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ongli Risheng Machinery Co., Ltd.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2 2020 年度和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
- 5-1 法律意见书（首次申报）
- 5-2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5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5-6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5-7 5-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6 律师工作报告
- 7 公司章程（草案）
-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 成员 | 姓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保荐代表人 | 宋锴 | 曾负责或参与了中旗股份（300575.SZ）、利民股份（002734.SZ）等项目的IPO及再融资工作。 |
| | 樊犇 | 曾负责或参与了美亚光电（002690.SZ）、广信股份（603599.SH）等项目的IPO工作。 |
| 项目协办人 | 贺二松 | 曾参与利民股份（SZ.00273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安光电（SH.600703）股份回购项目及多家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王秀文、芮刚、徐政、欧明树、尹君（已离职）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注册资本：1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传真号码：0511-85769872

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取得工作底稿并制作完成申报文件，经履行业务部门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

2、2019年7月15日至7月21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总部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总部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回复，并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确认。

3、项目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并经履行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内核事务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事务部对项目组提交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19年7月3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发行上市申请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贾丽娜、汝婷婷、陶先胜、牛柯、倪代荣、张华敏、花金钟。内核委员在会上就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内核事务部审核确认。

（二）内核意见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下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

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和李静家族，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

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6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0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028.88 万元、10,143.86 万元和 11,020.6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1,540.64 万元、138,925.58 万元和 151,183.39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 252.4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2,693.5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⑥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 2019 年度 /2019.12.31 | 2018 年度 /2018.12.31 | 2017 年度/ 2017.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72 | 1.71 | 1.49 | 1.07 |
| 速动比率（倍） | 1.31 | 1.26 | 1.08 | 0.7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77 | 28.16 | 38.85 | 50.50 |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

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0065 号”《审阅报告》。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921.04 万元，同比增长 15.70%。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94.79 万元和 14,278.8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8.46% 和 29.56%。

2、2021 年 1 季度业绩预告

2020 年初，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但复工仍较往年有所延迟，一定程度上拉低了 2020 年 1 季度业绩。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保持良好复苏势头。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31,061.17 万元至 33,826.76 万元，同比变动约 39.85% 至 52.3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983.44 万元至 1,099.61 万元，同比变动约 32.30% 至 47.9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849.71 万元至 964.16 万元，同比变动约 18.65% 至 34.63%。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提高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财务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务核查等相关重大事项提供复核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具备从事财务分析和特定程序的专业能力和业务资格，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春。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并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受托方。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经核查，中原证券、同力机械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梯市场的短期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有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直接受益于电梯行业的发展。然而，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国内电梯行业增速放缓。尽管从中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等推动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依然存在，但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电梯行业增速可能进一步放缓，并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上游电梯部件行业。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电梯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包括迅达、奥的斯、通力、蒂森克虏伯和日立等国际著名电梯整梯厂商在内的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的青睐。但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以及电梯行业增长趋势放缓形势下,电梯以及电梯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压力日渐增大。近年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不同幅度下滑,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2、经营风险

(1) 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迅达、通力、蒂森、日立、三菱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约70%的份额。依靠先进的技术研发和精益化生产制造实力,公司在直梯和扶梯制造领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全球领先的电梯主机厂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奥的斯、迅达、通力、蒂森克虏伯和日立等世界知名电梯品牌。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27%、81.85%、83.70%和83.23%。如果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碳钢、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

不锈钢、碳钢、结构件和包装材料供给充足,但未来价格受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转移,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

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裙板、盖板、扶手回转、驱动总成等零部件产品是扶梯必需的基本零部件，导轨支架、对重架、轿厢直梁、轿顶/底等零部件产品是直梯必需的基本零部件，该类产品对电梯整体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较为重要。因此，电梯整体厂商在选择部件供应商时，零部件质量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自设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安全性及质量稳定性的控制，一贯执行严格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质量评价标准，严把质量关。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且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一旦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会引发产品召回、经济赔偿甚至事故责任诉讼，不仅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会对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可能较长时间内影响公司业务拓展。

3、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电梯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此外，2016 年以来我国实施的供给侧改革,对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在此背景下，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等方式消化整梯厂商的降价压力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压力，则面临产品价格或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84%、30.13%、20.85%和 8.76%。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利用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但因募投项目投入建设至达产达效需要一段时间，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通过高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江苏创力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 12 月江苏创力被列入《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鹤山协力于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鹤山协力被列入《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同力机械及子公司江苏创力、鹤山协力的证书到期后，不能按期申报并拿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设计研发、产能转化等方面经过认真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造成的实施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每年将增加较多的折旧摊销费用。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上市后的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水平。2020年初，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并复工复产。目前，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扶梯外覆件、驱动系统、直梯井道部件和轿厢部件等部件是电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电梯金属材料是生产电梯部件重要原材料。根据国家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国制造2025》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电梯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发展领域之一。在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下，电梯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进而能带动电梯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

（2）未来国内新梯市场需要前景广阔

未来推动电梯新梯市场需求增长的因素较多。①随着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加快推进，全国各地的地铁、轻轨、高铁、机场、医院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迎来了快速增长，作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配套设施，电梯及配套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长。②国家提出将加大力度对旧楼实行加装电梯的改造。随着我国老龄化人口数量的增长，为保障民生和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旧楼加装电梯对方便老年人的生活出行有重大意义，目前从国家层面鼓励各地有条件的旧楼安装电梯，将进一步刺激未来我国新梯市场需求；③我国庞大的电梯保有量将催生出电梯更新需求。由于电梯的使用寿命一般在10-15年之间，因此2005年之前安装的电梯将逐步淘汰，更换新梯的需求将逐年增长；④高层建筑的增多，将带动电梯的需求增长。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城市人口逐步增加，城市空间往纵向发展，高层建筑的比例不断增加，未来对于大容量、超高速的电梯需求有增无减，将对电梯新梯产品形成较大需求。综上，新梯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将带动电梯部件等

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市场的增长。

(3) “一带一路” 助推中国电梯走出去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加速，我国在东南亚、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电梯出口需求将逐步增长，此外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已形成对全球电梯市场进行配套，未来将更多的参与到全球市场中去。

(4) 行业集中度提高减少了无序竞争

随着市场规范程度的提升和行业整合趋势的加快，我国电梯部件产业向优势企业、核心企业不断整合集中。小供应商在质量、精度、强度等产品技术指标方面不具备优势，且其生产配套能力也较弱，因此大品牌整梯制造厂商越来越倾向于同具有质量优势，拥有柔性配套生产能力的优势供应商合作。具有优势的电梯部件制造商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综合配套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种类丰富、规格多样，能满足电梯主机厂商的“一站式、多样化”采购需求。

公司拥有先进加工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金加工自动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线、不锈钢自动磨砂线和喷涂流水线等，能够为产品生产提供充分保障。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差异、工艺特点，由各公司分别进行专业化生产，其中同力机械、鹤山协力拥有生产扶梯外覆件为主的冷拉车间、装配车间，同力机械还拥有生产驱动总成的机加工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线、链片自动生产线、总成装配生产线等；子公司江苏创力、重庆华创拥有生产直梯部件为主的数控多边折弯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切割机等；子公司江苏华力拥有生产电梯金属材料的不锈钢自动磨砂线、纵/横剪生产线等，能够满足整机厂集中、综合一体化配套服务的需求。

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可靠，得到了世界知名主机厂的广泛认可，迅达、奥的斯、蒂森克虏伯、通力和日立等客户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公司多次被知名电梯主机厂评为优秀供应商称号，所生产的电梯部件也随之在全球范围内的优质工程

项目中广泛应用。

公司主要客户全球市场份额数据及供应产品：

| 客户名称 | 品牌商标 | 2018年客户全球市场份额 | 公司供给产品 | 合作时间 |
|-------|---|---------------|--------|----------|
| 奥的斯 |  | 23% | 扶梯部件 | 2003 年至今 |
| | | | 直梯部件 | 2014 年至今 |
| | | | 电梯金属材料 | 2013 年至今 |
| 迅达 |  | 19% | 扶梯部件 | 2005 年至今 |
| | | | 直梯部件 | 2003 年至今 |
| | | | 电梯金属材料 | 2013 年至今 |
| 通力 |  | 19% | 扶梯部件 | 2005 年至今 |
| | | | 电梯金属材料 | 2013 年至今 |
| 蒂森克虏伯 |  | 15% | 扶梯部件 | 2008 年至今 |
| | | | 直梯部件 | 2009 年至今 |
| | | | 电梯金属材料 | 2012 年至今 |
| 日立 |  | 15% | 扶梯部件 | 2012 年至今 |

全球市场份额数据来源：Wind，Bloomberg，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2) 技术优势

电梯金属部件关系到整梯的稳定运行，其对产品的质量、精度、强度、结构都有很严格的要求，其研发生产需要强大的技术实力支撑，经过十七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在研发技术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积累和突破：

①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新工艺改造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江苏创力、鹤山协力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镇江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新型自动扶梯安全装配及精密制备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优质精密安全自动扶梯工程技术中心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通过自动扶梯新型裙板安全防夹装置、电梯导轨支架装置等 13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共拥有 120 项专利，42 项发明专利。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同知名电梯主机厂紧密协作，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过程，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并进行可制造性建议，大大缩短了产品从设计

到量产的研发周期。

②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先进的制造工艺和强大的工装模具设计能力。近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研发技术实力，以积累的核心技术为支撑，将所开发的先进技术应用于电梯部件的生产中，灵活应用各种技术组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生产需求，提升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而在工装模具设计技术方面，由于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水平直接决定了产品质量，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在工装模具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成为公司先进制造技术的突出体现。

总体而言，公司核心技术领先，先进高效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帮助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调动自身技术储备，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实现柔性化生产，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技术优势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新客户的开发和原有客户的维系上具备可持续性，进而形成客户资源优势，使得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3) 一体化优势

公司于 2011 年进入不锈钢原材料加工领域，完成由电梯金属部件制造向上游不锈钢原材料加工产业的延伸。公司实现向上游产业的延伸，具有三个方面的优势：

①公司能更好的规避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于近年来不锈钢等原材料在供给侧改革、环保整治等因素的影响下价格波动明显，公司进入不锈钢原材料加工领域，缩短生产周期，有助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库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获取更优的成本优势。

②公司具有更强的原材料采购议价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大的原材料需求，近年来公司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与整梯厂商合作越来越密切，整梯厂商也通过公司采购不锈钢板等原材料，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规模较大。公司通过同上游钢铁厂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实现原材料的大规模采购，较“多批次、小规模”采购具有采购价优势，帮助公司获取成本优势。

③公司通过对不锈钢原材料深度加工，实现生产工艺向前端延伸，进而帮助

公司在业务繁忙季节提高电梯部件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的供货效率，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的业务扩大奠定基础。

(4) 服务网络优势

为了保证电梯订单及时、安全交付，下游整梯制造厂商对配套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响应及时性要求非常高，不但要求配套产品供应商具备过硬的产品制造工艺水平，同时还具备高效充足的配套件供应能力。同力机械贴近电梯消费市场，在江苏、广东、重庆设立工厂，快速实现满足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等电梯产业集群的产品就近配套需求，全力覆盖和服务各区域的电梯主机厂需求。

为了更好的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和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同力机械在上海、杭州、苏州、广州、重庆成立售后服务中心，并向知名主机厂派驻服务代表。发行人的服务布局可迅速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售后服务速度响应快，得到客户广泛认可。

(十一)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贺二松
贺二松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 锴
宋 锴

樊 森
樊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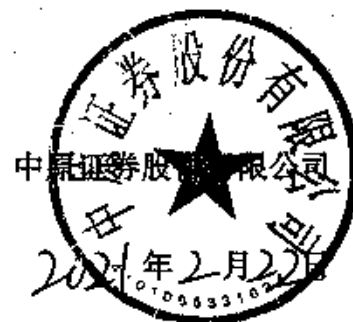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宋 锴
宋 锴

内核负责人签名: 花金钟
花金钟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常军胜
常军胜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常军胜
常军胜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曹明军
曹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宋锴、樊犇担任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宋锴目前无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樊犇目前已申报在审项目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最近3年内，宋锴、樊犇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宋锴、樊犇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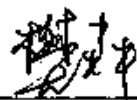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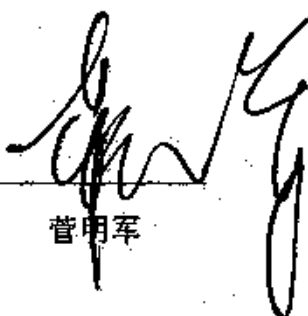


宋 锴



樊 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管明军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0）02605 号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0）02605号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机械”）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力机械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力机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29所述，同力机械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6,315.74万元、151,183.39万元、138,925.58万元、121,540.64万元，主要产品为电梯配件、金属材料等。由于销售收入是同力机械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同力机械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同行业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收入变动趋势以及对重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3) 获取同力机械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同力机械2020年1-6月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资金收付凭证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针对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往来款函证，对重大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力机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力机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力机械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同力机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力机械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同力机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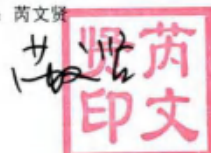
| 资 产 | 注释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82,093,134.56 | 93,387,515.33 | 47,096,171.50 | 93,899,340.09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2 | 2,500,000.00 | 40,941,571.23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五、3 | 13,349,823.39 | 4,968,383.01 | 13,761,948.03 | 11,011,303.35 |
| 应收账款 | 五、4 | 431,561,742.65 | 320,928,988.46 | 306,438,002.00 | 268,334,499.3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五、5 | 60,296,495.26 | 48,311,830.03 | 38,431,470.02 | 29,543,369.83 |
| 应收保费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6 | 1,995,703.60 | 1,980,807.26 | 2,119,056.93 | 5,707,087.5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存货 | 五、7 | 181,215,112.65 | 179,903,516.04 | 169,408,137.14 | 190,666,735.75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五、8 | - | 3,961,416.04 | 34,782,597.29 | 45,886,551.8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773,012,012.11 | 694,384,027.40 | 612,037,382.91 | 645,048,887.7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五、9 | 5,463,042.31 | 5,599,242.67 | | |
| 固定资产 | 五、10 | 223,426,133.67 | 209,355,706.83 | 213,282,540.45 | 214,426,084.30 |
| 在建工程 | 五、11 | 7,133,693.80 | 12,753,798.06 | 6,470,691.59 | 4,493,614.7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五、12 | 89,336,581.71 | 81,857,385.16 | 61,540,020.17 | 60,008,860.08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13 | 11,279,379.17 | 10,183,285.39 | 9,861,358.80 | 9,246,379.2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五、14 | 5,524,077.80 | 2,159,219.99 | 2,217,530.00 | 6,437,707.9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42,162,908.46 | 321,908,638.10 | 293,372,141.01 | 294,612,646.25 |
| 资产总计 | | 1,115,174,920.57 | 1,016,292,665.50 | 905,409,523.92 | 939,661,533.96 |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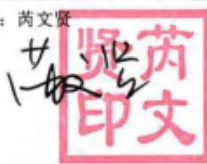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五、15 | 190,836,680.95 | 198,710,969.05 | 210,000,000.00 | 17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五、16 | 2,104,250.00 | | - | - |
| 应付账款 | 五、17 | 209,599,376.58 | 164,898,620.03 | 150,151,253.80 | 177,191,145.14 |
| 预收款项 | 五、18 | - | 428,293.00 | 357,536.43 | 9,071,540.08 |
| 合同负债 | 五、19 | 432,515.95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20 | 14,607,024.02 | 18,514,202.58 | 17,112,153.30 | 12,706,487.47 |
| 应交税费 | 五、21 | 15,356,764.63 | 7,936,526.82 | 11,196,126.70 | 19,395,639.16 |
| 其他应付款 | 五、22 | 1,170,711.06 | 1,154,701.88 | 7,474,332.24 | 204,946,435.4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6,154,591.64 | 22,381,457.00 |
| 应付股利 | | | | | 173,285,922.19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应付分账款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五、23 | 16,473,007.77 | 15,304,819.24 | 13,644,314.10 | 11,972,837.38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50,580,330.96 | 406,948,132.60 | 409,935,716.57 | 605,284,084.6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五、24 | 3,262,089.19 | 3,533,264.65 | 4,075,615.57 | 4,617,966.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13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262,089.19 | 3,533,264.65 | 4,075,615.57 | 4,617,966.49 |
| 负债合计 | | 453,842,420.15 | 410,481,397.25 | 414,011,332.14 | 609,902,051.1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五、25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100,114,3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五、26 | 201,434,442.62 | 201,434,442.62 | 201,434,442.62 | 29,024,073.52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五、27 | 6,962,452.56 | 6,962,452.56 | 3,740,103.87 | 6,903,851.9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28 | 326,935,605.24 | 271,414,373.07 | 160,223,645.29 | 193,717,257.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661,332,500.42 | 605,811,268.25 | 491,398,191.78 | 329,759,482.8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661,332,500.42 | 605,811,268.25 | 491,398,191.78 | 329,759,482.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115,174,920.57 | 1,016,292,665.50 | 905,409,523.92 | 939,661,533.96 |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763,157,392.37 | 1,511,833,926.95 | 1,389,255,768.41 | 1,215,406,350.32 |
| 其中：营业收入 | 五、29 | 763,157,392.37 | 1,511,833,926.95 | 1,389,255,768.41 | 1,215,406,350.32 |
| 利息收入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693,665,715.04 | 1,383,957,097.51 | 1,269,658,164.06 | 1,109,563,389.32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29 | 622,936,348.31 | 1,227,344,472.78 | 1,123,216,033.09 | 954,006,547.42 |
| 利息支出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五、30 | 3,930,869.28 | 7,552,176.92 | 7,215,265.55 | 9,981,833.03 |
| 销售费用 | 五、31 | 19,090,280.75 | 41,095,281.60 | 38,359,342.96 | 36,017,530.58 |
| 管理费用 | 五、32 | 22,689,656.98 | 51,565,055.67 | 46,698,236.56 | 60,556,814.29 |
| 研发费用 | 五、33 | 21,502,965.55 | 44,863,262.19 | 39,041,992.50 | 34,414,596.18 |
| 财务费用 | 五、34 | 3,515,594.17 | 11,536,848.35 | 15,127,293.40 | 14,586,067.8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3,538,341.83 | 11,681,238.92 | 15,255,729.41 | 14,706,458.26 |
| 利息收入 | | 72,228.64 | 248,804.00 | 206,771.32 | 197,523.49 |
| 加：其他收益 | 五、35 | 990,767.22 | 2,959,247.64 | 17,717,740.37 | 3,808,402.1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6 | 697,807.29 | 700,728.15 | 996,426.68 | 1,009,557.9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7 | - | 41,571.23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38 | -5,858,672.65 | 245,420.13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39 | -97,556.10 | -295,565.49 | -2,186,548.32 | 549,358.1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40 | -1,084,196.61 | 202,283.29 | -28,341.69 | -591,597.4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4,139,826.48 | 131,730,514.39 | 136,096,881.39 | 110,618,681.70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41 | 360,653.21 | 1,562,590.08 | 814,646.24 | 508,490.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42 | 293,599.32 | 290,477.57 | 939,503.09 | 304,346.3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4,206,880.37 | 133,002,626.90 | 135,972,024.54 | 110,822,825.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43 | 8,685,648.20 | 18,611,643.44 | 19,003,315.57 | 18,374,382.5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5,521,232.17 | 114,390,983.46 | 116,968,708.97 | 92,448,442.9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5,521,232.17 | 114,390,983.46 | 116,968,708.97 | 92,448,442.95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5,521,232.17 | 114,390,983.46 | 116,968,708.97 | 92,448,442.95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55,521,232.17 | 114,390,983.46 | 116,968,708.97 | 92,448,442.95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5,521,232.17 | 114,390,983.46 | 116,968,708.97 | 92,448,442.95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十六、2 | 0.44 | 0.91 | 0.97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2017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7,632,108.07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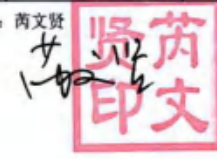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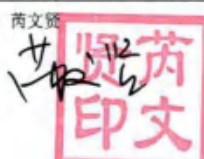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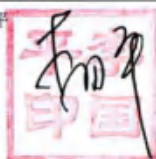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22,553,967.99 | 1,701,234,588.00 | 1,570,362,941.46 | 1,452,147,141.2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4(1) | 1,829,421.72 | 6,383,220.81 | 17,994,056.66 | 5,633,108.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24,383,389.71 | 1,707,617,808.81 | 1,588,356,998.12 | 1,457,780,249.4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49,004,848.60 | 1,369,909,258.18 | 1,292,460,288.59 | 1,007,294,913.9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0,832,201.64 | 115,626,330.80 | 98,557,926.13 | 91,110,839.7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2,551,459.08 | 69,212,024.42 | 68,915,011.81 | 125,318,099.7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4(2) | 10,758,141.45 | 25,346,122.91 | 26,699,339.27 | 27,713,568.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43,146,650.77 | 1,580,093,736.31 | 1,486,632,565.80 | 1,251,437,421.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763,261.06 | 127,524,072.50 | 101,724,432.32 | 206,342,827.4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39,378.52 | 726,719.93 | 996,426.68 | 1,009,557.9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88,854.32 | 359,690.45 | 97,688.64 | 693,284.4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4(3) | 613,240,000.00 | 765,050,000.00 | 818,520,000.00 | 784,6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4,568,232.84 | 766,136,410.38 | 819,614,115.32 | 786,382,842.3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2,950,972.62 | 45,294,277.54 | 22,465,170.80 | 31,900,277.3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4(4) | 574,840,000.00 | 772,950,000.00 | 815,100,000.00 | 816,1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97,790,972.62 | 818,244,277.54 | 837,565,170.80 | 848,000,277.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777,260.22 | -52,107,867.16 | -17,951,055.48 | -61,617,434.9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44,670,000.00 | 98,264,754.5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90,640,000.00 | 272,179,824.74 | 270,000,000.00 | 2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0,640,000.00 | 272,179,824.74 | 314,670,000.00 | 318,264,754.5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98,380,000.00 | 283,799,824.74 | 230,000,000.00 | 1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672,629.93 | 17,504,861.51 | 208,587,776.83 | 21,263,387.5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4(5) | | | 6,658,768.60 | 234,532,146.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02,052,629.93 | 301,304,686.25 | 445,246,545.43 | 395,795,534.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412,629.93 | -29,124,861.51 | -130,576,545.43 | -77,530,779.6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3,398,630.77 | 46,291,343.83 | -46,803,168.59 | 67,194,612.86 |
| | | 93,387,515.33 | 47,096,171.50 | 93,899,340.09 | 26,704,727.2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 五、45(2) | 79,988,884.56 | 93,387,515.33 | 47,096,171.50 | 93,899,340.09 |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 江苏阿力日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6月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股本/实收资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 | 201,434,442.62 | | | | 6,962,452.56 | | 271,414,373.07 | - | 605,811,268.25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6,000,000.00 | | | | 201,434,442.62 | | | | 6,962,452.56 | | 271,414,373.07 | - | 605,811,268.2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 | 201,434,442.62 | | | | 6,962,452.56 | | 326,935,605.24 | - | 661,332,500.42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芮文贤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 江苏国力丹邦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201,434,442.62 | | | 3,740,103.87 | | 160,223,645.29 | - | 491,398,191.78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2,093.01 | | 22,093.01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6,000,000.00 | | 201,434,442.62 | | | 3,740,103.87 | | 160,245,738.30 | - | 491,320,284.7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222,348.69 | | 111,168,634.77 | - | 114,390,983.46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14,390,983.46 | | 114,390,983.46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222,348.69 | | -3,222,348.6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222,348.69 | | -3,222,348.69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201,434,442.62 | | | 6,962,452.56 | | 271,414,373.07 | - | 605,811,268.25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芮文贤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三）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114,300.00 | | | | 29,024,073.52 | | | | 6,903,851.91 | | 193,717,257.38 | | 329,759,482.8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0,114,300.00 | | | | 29,024,073.52 | | | | 6,903,851.91 | | 193,717,257.38 | | 329,759,482.8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885,700.00 | | | | 172,410,369.10 | | | | -3,163,748.04 | | -33,493,612.09 | | 161,638,708.9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16,968,708.97 | | 116,968,708.9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0,000.00 | | | | 38,670,000.00 | | | | | | | | 44,670,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6,000,000.00 | | | | 38,670,000.00 | | | | | | | | 44,67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740,103.87 | | -3,740,103.87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740,103.87 | | -3,740,103.87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9,885,700.00 | | | | 133,740,369.10 | | | | -6,903,851.91 | | -146,722,217.19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19,885,700.00 | | | | 133,740,369.10 | | | | -6,903,851.91 | | -146,722,217.19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 | 201,434,442.62 | | | | 3,740,103.87 | | 150,223,645.29 | | 491,398,191.78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四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四）

单位：人民币元

| 目 | 2017年度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432,425.45 | | | | 89,310,000.00 | | | | 5,894,204.47 | | 238,209,454.08 | | 341,846,084.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末余额 | 8,432,425.45 | | | | 89,310,000.00 | | | | 5,894,204.47 | | 238,209,454.08 | | 341,846,084.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1,681,874.55 | | | | -60,285,926.48 | | | | 1,009,647.44 | | -44,492,196.70 | | -12,086,601.1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92,448,442.95 | | 92,448,442.95 |
|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1,681,874.55 | | | | -60,285,926.48 | | | | | | -13,577,102.46 | | 17,818,846.61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1,681,874.55 | | | | 6,582,880.00 | | | | | | | | 98,264,754.55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22,441,193.52 | | | | | | | | 22,441,193.52 |
| 4、其他 | | | | | -89,310,000.00 | | | | | | | | -89,310,000.00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09,647.44 | | -13,577,102.46 | | -12,567,455.02 |
| 4、其他 | | | | | | | | | 1,009,647.44 | | -1,009,647.44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114,300.00 | | | | 29,024,073.52 | | | | 6,903,851.91 | | 193,717,257.38 | | 329,759,482.81 |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 2110000017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注释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 24,485,747.44 | 17,504,402.83 | 9,119,914.41 | 38,923,813.2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2,912,195.89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4,689,823.39 | 4,108,383.01 | 7,504,483.19 | 4,998,396.36 |
| 应收账款 | 十五、1 | 142,717,208.49 | 117,568,847.80 | 148,615,774.41 | 178,224,942.6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 11,189,881.15 | 10,820,618.17 | 3,115,990.21 | 8,166,688.18 |
| 其他应收款 | 十五、2 | 106,163,081.02 | 104,870,509.91 | 146,085,588.21 | 76,220,408.7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存货 | | 48,270,016.54 | 45,565,249.31 | 49,007,217.60 | 41,577,232.08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3,484,444.84 | 22,000,000.00 | 1,32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337,515,758.03 | 316,834,651.76 | 385,448,968.03 | 349,431,481.1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五、3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51,087,610.52 | 47,444,185.17 | 41,486,655.59 | 44,200,716.54 |
| 在建工程 | | 4,983,357.56 | 1,198,789.89 | 5,117,480.74 | 948,144.6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31,485,900.65 | 30,514,892.11 | 6,508,700.46 | 6,946,577.22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315,801.05 | 6,086,218.93 | 6,611,859.32 | 6,391,545.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80,823.14 | 817,575.00 | 1,676,130.00 | 1,646,606.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45,131,149.43 | 235,839,317.61 | 211,178,482.62 | 209,911,246.06 |
| 资产总计 | | 582,646,907.46 | 552,673,969.37 | 596,627,450.65 | 559,342,727.23 |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64,322,350.00 | 100,131,014.58 | 120,000,000.00 | 80,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 68,465,895.61 | 38,142,128.01 | 49,868,148.85 | 65,673,933.06 |
| 预收款项 | | | - | 53,887.81 | - |
| 合同负债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6,624,350.87 | 9,112,248.30 | 8,418,569.76 | 6,084,984.07 |
| 应交税费 | | 3,289,786.01 | 1,528,883.40 | 5,835,702.20 | 7,188,994.19 |
| 其他应付款 | | 18,477,775.32 | 534,440.58 | 42,593,200.45 | 117,566,058.79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4,336,300.11 | 15,526,648.36 |
| 应付股利 | | | | | 61,869,979.75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6,454,449.13 | 6,161,675.40 | 5,022,460.29 | 5,934,030.93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67,634,606.94 | 155,610,390.27 | 231,791,969.36 | 282,448,001.0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 167,634,606.94 | 155,610,390.27 | 231,791,969.36 | 282,448,001.0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100,114,3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201,434,442.62 | 201,434,442.62 | 201,434,442.62 | 75,914,627.57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6,962,452.56 | 6,962,452.56 | 3,740,103.87 | 6,903,851.91 |
| 未分配利润 | | 80,615,405.34 | 62,666,683.92 | 33,660,934.80 | 93,961,946.7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15,012,300.52 | 397,063,579.10 | 364,835,481.29 | 276,894,726.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582,646,907.46 | 552,673,969.37 | 596,627,450.65 | 559,342,727.23 |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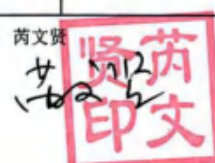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五、4 | 206,787,983.58 | 430,296,608.67 | 410,778,359.88 | 334,830,685.81 |
| 减：营业成本 | 十五、4 | 156,143,710.90 | 329,160,967.33 | 310,894,805.61 | 248,761,398.64 |
| 税金及附加 | | 1,155,226.20 | 2,623,795.47 | 2,634,351.92 | 4,311,677.54 |
| 销售费用 | | 7,755,518.64 | 18,058,264.59 | 15,288,083.92 | 16,324,792.04 |
| 管理费用 | | 10,438,948.01 | 26,532,835.15 | 21,384,337.57 | 40,235,814.03 |
| 研发费用 | | 8,237,095.93 | 19,636,692.93 | 16,643,306.83 | 13,737,250.35 |
| 财务费用 | | 1,783,103.02 | 4,657,918.12 | 6,023,101.74 | 8,712,332.5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782,258.76 | 4,685,434.41 | 6,431,118.50 | 8,750,991.01 |
| 利息收入 | | 15,923.16 | 248,804.00 | 437,196.55 | 61,864.40 |
| 加：其他收益 | | 126,822.01 | 920,522.77 | 13,331,751.25 | 2,487,867.8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五、5 | 240,696.96 | 203,681.65 | 214,045.68 | 226,089.5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2,195.89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393,259.58 | 4,896,526.36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97,556.10 | -265,237.84 | -2,385,969.87 | 5,620,505.1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6,066.83 | -25,093.49 | -56,361.9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0,151,084.17 | 35,409,890.74 | 49,045,105.86 | 11,025,521.1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07,411.12 | 564,153.71 | 329,604.77 | 229,318.9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04,536.38 | 125,367.95 | 114,163.48 | 157,835.2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0,153,958.91 | 35,848,676.50 | 49,260,547.15 | 11,097,004.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205,237.49 | 3,625,189.65 | 5,989,792.05 | 1,000,530.5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948,721.42 | 32,223,486.85 | 43,270,755.10 | 10,096,474.4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948,721.42 | 32,223,486.85 | 43,270,755.10 | 10,096,474.4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7,948,721.42 | 32,223,486.85 | 43,270,755.10 | 10,096,474.40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97,010,414.49 | 518,270,488.10 | 506,496,369.81 | 464,918,301.2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600,224.23 | 46,752,325.44 | 25,320,461.64 | 49,804,435.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4,610,638.72 | 565,022,813.54 | 531,816,831.45 | 514,722,737.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36,778,841.40 | 372,349,094.18 | 367,435,457.56 | 294,794,264.9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9,014,492.34 | 55,868,921.22 | 48,572,533.52 | 44,145,073.1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557,631.54 | 28,613,174.37 | 26,950,309.60 | 48,275,645.6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39,566.20 | 50,672,707.93 | 97,731,052.27 | 11,508,202.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76,390,531.48 | 507,503,897.70 | 540,689,352.95 | 398,723,185.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8,220,107.24 | 57,518,915.84 | -8,872,521.50 | 115,999,551.0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52,892.85 | 209,106.31 | 214,045.68 | 226,089.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6,172.41 | 1,735,248.48 | 4,311,692.69 | 58,660.2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3,200,000.00 | 208,600,000.00 | 156,320,000.00 | 143,4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3,509,065.26 | 210,544,354.79 | 160,845,738.37 | 143,684,749.7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6,856,904.55 | 31,288,062.27 | 10,318,323.10 | 12,713,373.6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102,887,102.4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300,000.00 | 199,500,000.00 | 177,000,000.00 | 139,7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7,156,904.55 | 230,788,062.27 | 187,318,323.10 | 255,320,476.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352,160.71 | -20,243,707.48 | -26,472,584.73 | -111,635,726.3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44,670,000.00 | 98,264,754.5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4,250,000.00 | 100,000,000.00 | 12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4,250,000.00 | 100,000,000.00 | 164,670,000.00 | 198,264,754.5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0 | 12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40,923.34 | 8,890,719.94 | 79,128,792.57 | 5,532,831.9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80,178,218.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1,840,923.34 | 128,890,719.94 | 159,128,792.57 | 165,711,050.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7,590,923.34 | -28,890,719.94 | 5,541,207.43 | 32,553,704.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6,981,344.61 | 8,384,488.42 | -29,803,898.80 | 36,917,529.1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504,402.83 | 9,119,914.41 | 38,923,813.21 | 2,006,284.1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 | 24,485,747.44 | 17,504,402.83 | 9,119,914.41 | 38,923,813.21 |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李国平印


芮文贤印


芮文贤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 - | - | 201,434,442.62 | - | 6,962,452.56 | 62,666,683.92 | 397,063,579.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6,000,000.00 | - | - | - | 201,434,442.62 | - | 6,962,452.56 | 62,666,683.92 | 397,063,579.1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17,948,721.42 | 17,948,721.4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7,948,721.42 | 17,948,721.4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 - | - | 201,434,442.62 | - | 6,962,452.56 | 80,615,405.34 | 415,012,300.52 |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

| 项 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 - | 201,434,442.62 | - | - | - | 3,740,103.87 | 33,660,934.80 | 364,835,481.2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4,610.96 | 4,610.96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6,000,000.00 | - | - | 201,434,442.62 | - | - | - | 3,740,103.87 | 33,665,545.76 | 364,840,092.2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222,348.69 | 29,001,138.16 | 32,223,486.8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32,223,486.85 | 32,223,486.85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222,348.69 | -3,222,348.6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222,348.69 | -3,222,348.69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 - | 201,434,442.62 | - | - | - | 6,962,452.56 | 62,666,683.92 | 397,063,579.10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文贤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周文贤 印

 周文贤 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

编制单位: 江苏阿力丹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8年度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114,300.00 | | 75,914,627.57 | | | | 6,903,851.91 | 93,961,946.71 | 276,894,726.19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00,114,300.00 | | 75,914,627.57 | | | | 6,903,851.91 | 93,961,946.71 | 276,894,726.1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885,700.00 | | 125,519,815.05 | | | | -3,163,748.04 | -60,301,011.91 | 87,940,755.10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3,270,755.10 | 43,270,755.10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0,000.00 | | 38,670,000.00 | | | | | | 44,670,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6,000,000.00 | | 38,670,000.00 | | | | | | 44,67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740,103.87 | -3,740,103.87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740,103.87 | -3,740,103.87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9,885,700.00 | | 86,849,815.05 | | | | -6,903,851.91 | -99,831,663.14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19,885,700.00 | | 86,849,815.05 | | | | -6,903,851.91 | -99,831,663.14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201,434,442.62 | | | | 3,740,103.87 | 33,660,934.80 | 364,835,481.2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芮文贤



股东权益变动表（四）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百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8,432,425.45 | | | | - | | | | 5,894,204.47 | 84,875,119.75 | 99,201,749.6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432,425.45 | | | | | | | | 5,894,204.47 | 84,875,119.75 | 99,201,749.6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1,681,874.55 | | | | 75,914,627.57 | | | | 1,009,647.44 | 9,086,826.96 | 177,692,976.5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1,681,874.55 | | | | 75,914,627.57 | | | | | 10,096,474.40 | 167,596,502.12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1,681,874.55 | | | | 53,473,434.05 | | | | | | 145,155,308.6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22,441,193.52 | | | | | | 22,441,193.52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09,647.44 | -1,009,647.4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09,647.44 | -1,009,647.44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00,114,300.00 | | | | 75,914,627.57 | | | | 6,903,851.91 | 93,961,946.71 | 276,894,726.19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文贤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丹外经贸行[2003]17 号《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复》批准，由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7 日更名为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姜坤华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43.24 万元），其中：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2%，姜坤华认缴 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1.18%。

2013 年 11 月，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丹阳市商务局丹商行[2013]175 号《关于同意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批准，外资股东姜坤华将其所持公司 41.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腊琴，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7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756.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腊琴、李国平、李铮、李静认缴 3,056.76 万元、4,740.00 万元、480.00 万元、4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6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11.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合力”)以货币按 2.60:1 的比例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11.43 万元。

2018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签署《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764,442.62 元按 1:0.4243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股份总额 12,000.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孟林华以货币按 7.445:1 的比例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6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1817532411082。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9“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三、11“应收款项”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

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0.1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C、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在满足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被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以下情况：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类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 A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依据准则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该项会计处理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在该部分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工具（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除本条③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2 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1.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下列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

公司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除应收票据以外的应收款项采用下列会计政策：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11.2 下述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期末余额 5%以上(含)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一年以内 | 5 | 5 |
| 一至二年 | 10 | 10 |
| 二至三年 | 50 | 50 |
| 三年以上 | 100 |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金属材料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电梯部件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

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6、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①对于房屋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4-5 | 5 | 19.00-23.7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

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类别 | 使用寿命 |
|-------|------|
| 土地使用权 | 出让期限 |
| 管理软件 | 5 年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29.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下列收入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具体确认方法为：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签收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9.2 下述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签收确认，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
| 资产：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000,000.00 | 25,991.78 | 33,025,991.78 |
|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 | 33,000,000.00 | -33,000,000.00 | | |
| 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898.77 | 3,898.7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22,093.01 | 22,093.01 |
|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 资产：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000,000.00 | 5,424.66 | 22,005,424.66 |
|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 | 22,000,000.00 | -22,000,000.00 | | |
| 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813.70 | 813.7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4,610.96 | 4,610.96 |

②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2020年1月1日 |
|------------|-------------|-------------|------------|
| 负债： | | | |
| 合同负债 | | 379,020.35 | 379,020.35 |
| 预收账款： | 428,293.00 | -428,293.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49,272.65 | 49,272.65 |
|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 | | |
| 无 | | | |

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增值税（注1）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2）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5% |

注1： 2018年5月前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率为17%，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国内销售增值税按16%计缴，2019年4月1日起国内销售增值税按13%计缴。

注2：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2、税收优惠：

(1) 2013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439）。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682）。2019年12月5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11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本公司均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089）。2017年11月1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116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认为2020年度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均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31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认为2020年度很可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均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22,427.00 | 61,266.12 | 70,503.56 | 64,327.80 |
| 银行存款 | 79,966,457.56 | 93,326,249.21 | 47,025,667.94 | 93,835,012.29 |
| 其他货币资金 | 2,104,250.00 | | | |
| 合 计 | 82,093,134.56 | 93,387,515.33 | 47,096,171.50 | 93,899,340.09 |

(2) 其他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104,250.00 | | | |
| 合 计 | 2,104,250.00 |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余额波动原因

2019年末余额较2018年末上升98.29%,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所致。2018年末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49.84%,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支付了以前年度应付股东的股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00.00 | 40,941,571.23 | | |
| 合 计 | 2,500,000.00 | 40,941,571.23 | | |

3、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 种 类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3,349,823.39 | 4,968,383.01 | 13,761,948.03 | 11,011,303.35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13,349,823.39 | 4,968,383.01 | 13,761,948.03 | 11,011,303.35 |

(2)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种类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2,341,115.42 | |
| 合计 | 32,341,115.42 | |

(4)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0年6月30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54,334,252.06 | 100.00 | 22,772,509.41 | 5.01 | 431,561,742.65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454,334,252.06 | 100.00 | 22,772,509.41 | 5.01 | 431,561,742.65 |
| 合计 | 454,334,252.06 | 100.00 | 22,772,509.41 | 5.01 | 431,561,742.65 |

(续)

| 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37,871,556.60 | 100.00 | 16,942,568.14 | 5.01 | 320,928,988.46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337,871,556.60 | 100.00 | 16,942,568.14 | 5.01 | 320,928,988.46 |
| 合计 | 337,871,556.60 | 100.00 | 16,942,568.14 | 5.01 | 320,928,988.46 |

(续)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 | | | | |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22,578,594.44 | 100.00 | 16,140,592.44 | 5.00 | 306,438,002.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322,578,594.44 | 100.00 | 16,140,592.44 | 5.00 | 306,438,002.00 |

(续)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82,872,256.13 | 100.00 | 14,537,756.80 | 5.14 | 268,334,499.3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282,872,256.13 | 100.00 | 14,537,756.80 | 5.14 | 268,334,499.3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453,557,650.31 | 99.83 | 22,677,882.52 | 337,231,084.69 | 99.81 | 16,861,554.23 |
| 1至2年 | 734,184.96 | 0.16 | 73,418.49 | 598,055.12 | 0.18 | 59,805.51 |
| 2至3年 | 42,416.79 | 0.01 | 21,208.40 | 42,416.79 | 0.01 | 21,208.40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454,334,252.06 | 100.00 | 22,772,509.41 | 337,871,556.60 | 100.00 | 16,942,568.14 |

(续)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22,345,340.04 | 99.93 | 16,117,267.00 | 282,144,492.86 | 99.75 | 14,107,224.64 |
| 1至2年 | 233,254.40 | 0.07 | 23,325.44 | 308,856.79 | 0.11 | 30,885.68 |
| 2至3年 | | | | 38,520.00 | 0.01 | 19,260.00 |
| 3年以上 | | | | 380,386.48 | 0.13 | 380,386.48 |
| 合计 | 322,578,594.44 | 100.00 | 16,140,592.44 | 282,872,256.13 | 100.00 | 14,537,756.8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报告期内, 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项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2020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16,942,568.14 | 5,829,941.27 | | | | | 22,772,509.41 |

②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16,140,592.44 | 801,975.70 | | | | | 16,942,568.14 |

③2018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14,537,756.80 | 1,608,473.24 | | | 5,637.60 | | 16,140,592.44 |

④2017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15,568,076.19 | -1,027,411.34 | | | 2,908.05 | | 14,537,756.80 |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核销的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 | | 5,637.60 | 2,908.05 |

(4)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年限 | 2020年6月30日 | | |
|--------|--------|------|----------------|--------------|---------------|
| | |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前五名合计 | 非关联方客户 | 一年以内 | 277,546,114.90 | 61.09 | 13,877,305.75 |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年限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前五名合计 | 非关联方客户 | 一年以内 | 199,213,735.34 | 58.96 | 9,960,686.77 |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年限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前五名合计 | 非关联方客户 | 一年以内 | 188,514,262.37 | 58.44 | 9,425,713.12 |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年限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前五名合计 | 非关联方客户 | 一年以内 | 160,555,842.88 | 56.76 | 8,027,792.14 |

(5) 报告期各期买断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情况:

| 期间 |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
|-----------|---------------|------------|
| 2020年1-6月 | | |
| 2019年度 | 34,750,000.00 | 458,442.02 |
| 2018年度 | | |
| 2017年度 | | |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60,268,955.26 | 99.95 | 48,273,690.03 | 99.92 |
| 1至2年 | 27,540.00 | 0.05 | 38,140.00 | 0.08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60,296,495.26 | 100.00 | 48,311,830.03 | 100.00 |

(续)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8,034,058.84 | 98.97 | 29,175,624.67 | 98.76 |
| 1至2年 | 383,762.52 | 1.00 | 361,554.16 | 1.22 |
| 2至3年 | 7,457.66 | 0.02 | 6,191.00 | 0.02 |
| 3年以上 | 6,191.00 | 0.01 | | |
| 合计 | 38,431,470.02 | 100.00 | 29,543,369.83 | 1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20年6月30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前五名合计 | 非关联方供应商 | 52,005,705.07 | 1年以内 | 86.25 |

②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 前五名合计 | 非关联方供应商 | 45,784,910.61 | 1年以内 | 94.77 |

③2018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 前五名合计 | 非关联方供应商 | 35,471,731.35 | 1年以内 | 92.30 |

④2017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 前五名合计 | 非关联方供应商 | 22,619,027.79 | 1年以内 | 76.56 |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 种类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995,703.60 | 1,980,807.26 | 2,119,056.93 | 5,707,087.56 |
| 合计 | 1,995,703.60 | 1,980,807.26 | 2,119,056.93 | 5,707,087.56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0年6月30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361,235.36 | 100.00 | 365,531.76 | 15.48 | 1,995,703.60 |
|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 2,361,235.36 | 100.00 | 365,531.76 | 15.48 | 1,995,703.60 |
| 合计 | 2,361,235.36 | 100.00 | 365,531.76 | 15.48 | 1,995,703.60 |

(续)

| 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317,607.64 | 100.00 | 336,800.38 | 14.53 | 1,980,807.26 |
|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 2,317,607.64 | 100.00 | 336,800.38 | 14.53 | 1,980,807.26 |
| 合计 | 2,317,607.64 | 100.00 | 336,800.38 | 14.53 | 1,980,807.26 |

(续)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503,253.14 | 100.00 | 1,384,196.21 | 39.51 | 2,119,056.9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3,503,253.14 | 100.00 | 1,384,196.21 | 39.51 | 2,119,056.93 |

(续)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513,208.69 | 100.00 | 806,121.13 | 12.38 | 5,707,087.5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6,513,208.69 | 100.00 | 806,121.13 | 12.38 | 5,707,087.56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998,635.36 | 84.64 | 99,931.76 | 1,985,007.64 | 85.65 | 99,250.38 |
| 1至2年 | 80,000.00 | 3.39 | 8,000.00 | 50,000.00 | 2.16 | 5,000.00 |
| 2至3年 | 50,000.00 | 2.12 | 25,000.00 | 100,100.00 | 4.32 | 50,050.00 |
| 3年以上 | 232,600.00 | 9.85 | 232,600.00 | 182,500.00 | 7.87 | 182,500.00 |
| 合计 | 2,361,235.36 | 100.00 | 365,531.76 | 2,317,607.64 | 100.00 | 336,800.38 |

(续)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882,734.14 | 25.20 | 44,136.71 | 1,902,994.69 | 29.22 | 95,149.73 |
| 1至2年 | 187,375.00 | 5.35 | 18,737.50 | 4,229,714.00 | 64.94 | 422,971.40 |
| 2至3年 | 2,223,644.00 | 63.47 | 1,111,822.00 | 185,000.00 | 2.84 | 92,500.00 |
| 3年以上 | 209,500.00 | 5.98 | 209,500.00 | 195,500.00 | 3.00 | 195,500.00 |
| 合计 | 3,503,253.14 | 100.00 | 1,384,196.21 | 6,513,208.69 | 100.00 | 806,121.1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②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A、2020年1-6月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336,800.38 | | | 336,800.38 |
| 本期计提 | 28,731.38 | | | 28,731.38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365,531.76 | | | 365,531.76 |

B、2019年度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1,384,196.21 | | | 1,384,196.21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1,384,196.21 | | | 1,384,196.21 |
| 本期计提 | -1,047,395.83 | | | -1,047,395.83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336,800.38 | | | 336,800.38 |

C、2018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806,121.13 | 578,075.08 | | | | | 1,384,196.21 |

D、2017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 | | | | | |
|------|------------|------------|--|--|--|------------|
| 坏账准备 | 328,067.95 | 478,053.18 | | | | 806,121.13 |
|------|------------|------------|--|--|--|------------|

③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保证金及押金 | 1,545,833.00 | 1,555,833.00 | 2,773,144.00 | 4,518,144.00 |
| 其他往来 | 815,402.36 | 761,774.64 | 730,109.14 | 1,995,064.69 |
| 合计 | 2,361,235.36 | 2,317,607.64 | 3,503,253.14 | 6,513,208.69 |

⑤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0年6月30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0 | 1年以内 | 21.18 | 25,000.00 |
|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0 | 1年以内 | 21.18 | 25,000.00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1年以内 | 8.47 | 10,000.00 |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50,000.00 | 3年以上 | 6.35 | 150,000.00 |
|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 | 注 | 4.24 | 75,000.00 |
| 合计 | | 1,450,000.00 | | 61.42 | 285,000.00 |

注：账龄2至3年50,000.00元，3年以上50,000.00元。

B、2019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0 | 1年以内 | 21.57 | 25,000.00 |
|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0 | 1年以内 | 21.57 | 25,000.00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1年以内 | 8.63 | 10,000.00 |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50,000.00 | 3年以上 | 6.48 | 150,000.00 |
|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 | 2至3年 | 4.31 | 50,000.00 |
| 合计 | | 1,450,000.00 | | 62.56 | 260,000.00 |

C、2018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征地预存资金 | 保证金 | 2,199,644.00 | 2至3年 | 62.79 | 1,099,822.00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1年以内 | 5.71 | 10,000.00 |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50,000.00 | 3年以上 | 4.28 | 150,000.00 |

| | | | | | |
|---------------------|-----|--------------|------|-------|--------------|
|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 | 1至2年 | 2.85 | 10,000.00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制造分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 | 1至2年 | 1.43 | 5,000.00 |
| 合计 | | 2,699,644.00 | | 77.06 | 1,274,822.00 |

D、2017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征地预存资金 | 保证金 | 2,199,644.00 | 1至2年 | 33.77 | 219,964.40 |
|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0 | 1至2年 | 30.71 | 200,000.00 |
| 代垫工伤保险赔偿款 | 往来款 | 710,000.00 | 1年以内 | 10.90 | 35,500.00 |
| 艾晓厂 | 往来款 | 424,580.25 | 1年以内 | 6.52 | 21,229.01 |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50,000.00 | 2至3年 | 2.30 | 75,000.00 |
| 合计 | | 5,484,224.25 | | 84.20 | 551,693.41 |

7、存货

(1) 明细项目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31,867,847.08 | | 131,867,847.08 | 129,954,666.59 | | 129,954,666.59 |
| 在产品 | 32,168,544.71 | | 32,168,544.71 | 31,580,023.50 | | 31,580,023.50 |
| 产成品 | 17,276,276.96 | 97,556.10 | 17,178,720.86 | 18,664,391.44 | 295,565.49 | 18,368,825.95 |
| 合计 | 181,312,668.75 | 97,556.10 | 181,215,112.65 | 180,199,081.53 | 295,565.49 | 179,903,516.04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24,890,199.04 | | 124,890,199.04 | 153,377,179.34 | | 153,377,179.34 |
| 在产品 | 30,279,162.06 | | 30,279,162.06 | 26,414,187.23 | | 26,414,187.23 |
| 产成品 | 14,238,776.04 | | 14,238,776.04 | 10,875,369.18 | | 10,875,369.18 |
| 合计 | 169,408,137.14 | | 169,408,137.14 | 190,666,735.75 | | 190,666,735.75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产成品 | 295,565.49 | 97,556.10 | | 295,565.49 | | 97,556.10 |
| 合计 | 295,565.49 | 97,556.10 | | 295,565.49 | | 97,556.10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产成品 | | 295,565.49 | | | | 295,565.49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合计 | | 295,565.49 | | | | 295,565.49 |

8、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161,868.24 | 1,144,506.07 | 8,860,663.27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3,799,547.80 | 638,091.22 | 605,888.53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33,000,000.00 | 36,420,000.00 |
| 合计 | | 3,961,416.04 | 34,782,597.29 | 45,886,551.80 |

9、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1-6月：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3,988,143.39 | 3,290,904.00 | 7,279,047.3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外购 | | | |
|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3,988,143.39 | 3,290,904.00 | 7,279,047.39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1,168,193.63 | 511,611.09 | 1,679,804.7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94,718.40 | 41,481.96 | 136,200.36 |
| (1) 计提或摊销 | 94,718.40 | 41,481.96 | 136,200.36 |
|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1,262,912.03 | 553,093.05 | 1,816,005.0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725,231.36 | 2,737,810.95 | 5,463,042.31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2,819,949.76 | 2,779,292.91 | 5,599,242.67 |

2019 年度: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988,143.39 | 3,290,904.00 | 7,279,047.39 |
| (1) 外购 | | | |
|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3,988,143.39 | 3,290,904.00 | 7,279,047.3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3,988,143.39 | 3,290,904.00 | 7,279,047.39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68,193.63 | 511,611.09 | 1,679,804.72 |
| (1) 计提或摊销 | 189,436.80 | 82,963.91 | 272,400.71 |
|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978,756.83 | 428,647.18 | 1,407,404.0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1,168,193.63 | 511,611.09 | 1,679,804.7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819,949.76 | 2,779,292.91 | 5,599,242.67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注：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将用于出租的房地产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①2020年1-6月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48,658,406.60 | 190,434,161.60 | 6,007,743.41 | 12,187,268.66 | 357,287,580.2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520,276.84 | 14,707,451.60 | 227,743.36 | 255,953.61 | 28,711,425.41 |
| (1) 购置 | 1,133,306.75 | 13,600,902.92 | 227,743.36 | 255,953.61 | 15,217,906.64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12,386,970.09 | 1,106,548.68 | | | 13,493,518.7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250,448.32 | 52,016.97 | 7,032.05 | 5,309,497.34 |
| (1) 处置或报废 | | 5,250,448.32 | 52,016.97 | 7,032.05 | 5,309,497.34 |
| 4. 期末余额 | 162,178,683.44 | 199,891,164.88 | 6,183,469.80 | 12,436,190.22 | 380,689,508.3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44,896,020.44 | 89,050,908.54 | 4,034,220.02 | 9,950,724.44 | 147,931,873.4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631,905.45 | 8,404,196.55 | 331,951.04 | 434,055.31 | 12,802,108.35 |
| (1) 计提 | 3,631,905.45 | 8,404,196.55 | 331,951.04 | 434,055.31 | 12,802,108.3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422,746.68 | 41,180.00 | 6,680.44 | 3,470,607.12 |
| (1) 处置或报废 | | 3,422,746.68 | 41,180.00 | 6,680.44 | 3,470,607.12 |
| 4. 期末余额 | 48,527,925.89 | 94,032,358.41 | 4,324,991.06 | 10,378,099.31 | 157,263,374.6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13,650,757.55 | 105,858,806.47 | 1,858,478.74 | 2,058,090.91 | 223,426,133.67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03,762,386.16 | 101,383,253.06 | 1,973,523.39 | 2,236,544.22 | 209,355,706.83 |

②2019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52,400,103.57 | 169,070,409.23 | 5,952,471.78 | 11,255,291.14 | 338,678,275.7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6,446.42 | 22,002,040.79 | 1,012,235.17 | 938,194.61 | 24,198,916.99 |
| (1) 购置 | | 8,712,104.88 | 1,012,235.17 | 938,194.61 | 10,662,534.66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246,446.42 | 13,289,935.91 | | | 13,536,382.3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988,143.39 | 638,288.42 | 956,963.54 | 6,217.09 | 5,589,612.44 |
| (1) 处置或报废 | | 638,288.42 | 956,963.54 | 6,217.09 | 1,601,469.05 |
| (2) 其他(注) | 3,988,143.39 | | | | 3,988,143.39 |
| 4. 期末余额 | 148,658,406.60 | 190,434,161.60 | 6,007,743.41 | 12,187,268.66 | 357,287,580.27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38,739,922.78 | 73,421,585.84 | 4,270,112.28 | 8,964,114.37 | 125,395,735.2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134,854.49 | 16,112,191.71 | 670,376.95 | 992,647.68 | 24,910,070.83 |
| (1) 计提 | 7,134,854.49 | 16,112,191.71 | 670,376.95 | 992,647.68 | 24,910,070.8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978,756.83 | 482,869.01 | 906,269.21 | 6,037.61 | 2,373,932.66 |
| (1) 处置或报废 | | 482,869.01 | 906,269.21 | 6,037.61 | 1,395,175.83 |
| (2) 其他(注) | 978,756.83 | | | | 978,756.83 |
| 4. 期末余额 | 44,896,020.44 | 89,050,908.54 | 4,034,220.02 | 9,950,724.44 | 147,931,873.4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03,762,386.16 | 101,383,253.06 | 1,973,523.39 | 2,236,544.22 | 209,355,706.83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13,660,180.79 | 95,648,823.39 | 1,682,359.50 | 2,291,176.77 | 213,282,540.45 |

注：参见本附注五之 9。

③2018 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49,772,265.11 | 150,842,133.12 | 6,854,648.16 | 10,636,296.47 | 318,105,342.8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27,838.46 | 18,321,804.28 | 571,215.97 | 618,994.67 | 22,139,853.38 |
| (1) 购置 | | 10,688,408.80 | 571,215.97 | 618,994.67 | 11,878,619.44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2,627,838.46 | 7,633,395.48 | | | 10,261,233.9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93,528.17 | 1,473,392.35 | | 1,566,920.52 |
| (1) 处置或报废 | | 93,528.17 | 1,473,392.35 | | 1,566,920.52 |
| 4. 期末余额 | 152,400,103.57 | 169,070,409.23 | 5,952,471.78 | 11,255,291.14 | 338,678,275.72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31,577,075.07 | 59,472,764.23 | 4,691,978.85 | 7,937,440.41 | 103,679,258.5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162,847.71 | 14,027,751.21 | 917,409.61 | 1,026,673.96 | 23,134,682.49 |
| (1) 计提 | 7,162,847.71 | 14,027,751.21 | 917,409.61 | 1,026,673.96 | 23,134,682.4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8,929.60 | 1,339,276.18 | | 1,418,205.78 |
| (1) 处置或报废 | | 78,929.60 | 1,339,276.18 | | 1,418,205.78 |
| 4. 期末余额 | 38,739,922.78 | 73,421,585.84 | 4,270,112.28 | 8,964,114.37 | 125,395,735.2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13,660,180.79 | 95,648,823.39 | 1,682,359.50 | 2,291,176.77 | 213,282,540.45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18,195,190.04 | 91,369,368.89 | 2,162,669.31 | 2,698,856.06 | 214,426,084.30 |

④2017 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28,302,714.40 | 138,523,948.71 | 6,627,527.21 | 10,024,425.37 | 283,478,615.6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469,550.71 | 14,623,579.30 | 1,092,044.87 | 611,871.10 | 37,797,045.98 |
| (1) 购置 | | 13,991,872.95 | 1,092,044.87 | 611,871.10 | 15,695,788.92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21,469,550.71 | 631,706.35 | | | 22,101,257.0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305,394.89 | 864,923.92 | | 3,170,318.81 |
| (1) 处置或报废 | | 2,305,394.89 | 864,923.92 | | 3,170,318.81 |
| 4. 期末余额 | 149,772,265.11 | 150,842,133.12 | 6,854,648.16 | 10,636,296.47 | 318,105,342.86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4,625,475.48 | 47,803,905.74 | 4,215,933.61 | 6,759,747.83 | 83,405,062.6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951,599.59 | 12,861,221.20 | 1,166,384.96 | 1,177,692.58 | 22,156,898.33 |
| (1) 计提 | 6,951,599.59 | 12,861,221.20 | 1,166,384.96 | 1,177,692.58 | 22,156,898.3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192,362.71 | 690,339.72 | | 1,882,702.43 |
| (1) 处置或报废 | | 1,192,362.71 | 690,339.72 | | 1,882,702.43 |
| 4. 期末余额 | 31,577,075.07 | 59,472,764.23 | 4,691,978.85 | 7,937,440.41 | 103,679,258.5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18,195,190.04 | 91,369,368.89 | 2,162,669.31 | 2,698,856.06 | 214,426,084.30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03,677,238.92 | 90,720,042.97 | 2,411,593.60 | 3,264,677.54 | 200,073,553.03 |

(2)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63,638.32 | 正在办理流程中 |

(4)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U9 软件 | | | | | | | | | | | | |
| 创力公司 2 号厂房工程 | | | | | | | | | | | | |
| 设备工程 | 1,722,288.78 | | 1,722,288.78 | 473,880.54 | | 473,880.54 | 6,087,308.39 | | 6,087,308.39 | 3,395,776.86 | | 3,395,776.86 |
| 其他零星工程 | 62,649.23 | | 62,649.23 | 1,500,833.17 | | 1,500,833.17 | 383,383.20 | | 383,383.20 | 1,097,837.84 | | 1,097,837.84 |
| 创力 3 号厂房工程 | | | | 9,861,608.62 | | 9,861,608.62 | | | | | | |
| 同力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2,109,817.74 | | 2,109,817.74 | 917,475.73 | | 917,475.73 | | | | | | |
| 同力数控冲割复合机项目 | 1,858,407.08 | | 1,858,407.08 | | | | | | | | | |
| 协力电梯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 1,380,530.97 | | 1,380,530.97 | | | | | | | | | |
| 合计 | 7,133,693.80 | | 7,133,693.80 | 12,753,798.06 | | 12,753,798.06 | 6,470,691.59 | | 6,470,691.59 | 4,493,614.70 | | 4,493,614.70 |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①2020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无形资产 | 其他减少 | | | |
| 设备工程 | 473,880.54 | 1,523,098.51 | 274,690.27 | | | 1,722,288.78 | | 自筹 |
| 其他零星工程 | 1,500,833.17 | 64,754.22 | 1,502,938.16 | | | 62,649.23 | | 自筹 |
| 创力 3 号厂房工程 | 9,861,608.62 | 1,854,281.72 | 11,715,890.34 | | | | | 自筹 |
| 同力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917,475.73 | 1,192,342.01 | | | | 2,109,817.74 | | 自筹 |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无形资产 | 其他减少 | | | |
| 同力数控冲制复合机项目 | | 1,858,407.08 | | | | 1,858,407.08 | | 自筹 |
| 协力电梯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 | 1,380,530.97 | | | | 1,380,530.97 | | 自筹 |
| 合计 | 12,753,798.06 | 7,873,414.51 | 13,493,518.77 | | | 7,133,693.80 | | |

②2019 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无形资产 | 其他减少 | | | |
| 设备工程 | 6,087,308.39 | 7,327,010.14 | 12,940,437.99 | | | 473,880.54 | | 自筹 |
| 其他零星工程 | 383,383.20 | 1,713,394.31 | 595,944.34 | | | 1,500,833.17 | | 自筹 |
| 创力公司 3 号厂房工程 | | 9,861,608.62 | | | | 9,861,608.62 | | 自筹 |
| 同力电梯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 917,475.73 | | | | 917,475.73 | | 自筹 |
| 合计 | 6,470,691.59 | 19,819,488.80 | 13,536,382.33 | | | 12,753,798.06 | | |

③2018 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无形资产 | | | |
| 设备工程 | 3,395,776.86 | 10,324,927.01 | 7,633,395.48 | | 6,087,308.39 | | 自筹 |
| 其他零星工程 | 1,097,837.84 | 1,913,383.82 | 2,627,838.46 | | 383,383.20 | | 自筹 |
| 合计 | 4,493,614.70 | 12,238,310.83 | 10,261,233.94 | | 6,470,691.59 | | |

④2017 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无形资产 | | | |
| U9 软件 | 1,437,993.89 | | | 1,437,993.89 | | | 自筹 |
| 创力公司 2 号厂房工程 | 14,252,923.25 | 7,161,627.46 | 21,414,550.71 | | | | 自筹 |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无形资产 | | | |
| 设备工程 | 330,851.65 | 3,696,631.56 | 631,706.35 | | 3,395,776.86 | | 自筹 |
| 其他零星工程 | | 1,152,837.84 | 55,000.00 | | 1,097,837.84 | | 自筹 |
| 合 计 | 16,021,768.79 | 12,011,096.86 | 22,101,257.06 | 1,437,993.89 | 4,493,614.70 | | |

(3) 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①2020年1-6月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管理软件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89,072,195.45 | 4,107,920.54 | 93,180,115.9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321,219.85 | 1,369,591.14 | 8,690,810.99 |
| (1) 购置 | 7,321,219.85 | 1,369,591.14 | 8,690,810.9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期末余额 | 96,393,415.30 | 5,477,511.68 | 101,870,926.98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8,636,172.04 | 2,686,558.79 | 11,322,730.8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944,755.58 | 266,858.86 | 1,211,614.44 |
| (1) 计提 | 944,755.58 | 266,858.86 | 1,211,614.4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期末余额 | 9,580,927.62 | 2,953,417.65 | 12,534,345.2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86,812,487.68 | 2,524,094.03 | 89,336,581.71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80,436,023.41 | 1,421,361.75 | 81,857,385.16 |

②2019年度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管理软件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67,678,053.48 | 3,570,095.70 | 71,248,149.1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685,045.97 | 537,824.84 | 25,222,870.81 |
| (1) 购置 | 24,685,045.97 | 537,824.84 | 25,222,870.8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290,904.00 | | 3,290,904.00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3,290,904.00 | | 3,290,904.00 |
| 4. 期末余额 | 89,072,195.45 | 4,107,920.54 | 93,180,115.99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7,440,142.20 | 2,267,986.81 | 9,708,129.0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24,677.02 | 418,571.98 | 2,043,249.00 |
| (1) 计提 | 1,624,677.02 | 418,571.98 | 2,043,249.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28,647.18 | | 428,647.18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428,647.18 | | 428,647.18 |
| 4. 期末余额 | 8,636,172.04 | 2,686,558.79 | 11,322,730.8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80,436,023.41 | 1,421,361.75 | 81,857,385.16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60,237,911.28 | 1,302,108.89 | 61,540,020.17 |

③2018 年度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管理软件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64,506,683.48 | 3,468,946.44 | 67,975,629.9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71,370.00 | 101,149.26 | 3,272,519.26 |
| (1) 购置 | 3,171,370.00 | 101,149.26 | 3,272,519.2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67,678,053.48 | 3,570,095.70 | 71,248,149.18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6,104,074.00 | 1,862,695.84 | 7,966,769.8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36,068.20 | 405,290.97 | 1,741,359.17 |
| (1) 计提 | 1,336,068.20 | 405,290.97 | 1,741,359.1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7,440,142.20 | 2,267,986.81 | 9,708,129.0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60,237,911.28 | 1,302,108.89 | 61,540,020.17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58,402,609.48 | 1,606,250.60 | 60,008,860.08 |

④2017 年度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管理软件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64,506,583.48 | 2,018,688.39 | 66,525,271.8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0.00 | 1,450,258.05 | 1,450,358.05 |
| (1) 购置 | 100.00 | 1,450,258.05 | 1,450,358.0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64,506,683.48 | 3,468,946.44 | 67,975,629.92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4,788,994.56 | 1,689,007.98 | 6,478,002.5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15,079.44 | 173,687.86 | 1,488,767.30 |
| (1) 计提 | 1,315,079.44 | 173,687.86 | 1,488,767.3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6,104,074.00 | 1,862,695.84 | 7,966,769.8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58,402,609.48 | 1,606,250.60 | 60,008,860.08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59,717,588.92 | 329,680.41 | 60,047,269.33 |

(2)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存货跌价准备 | 97,556.10 | 14,633.42 | 295,565.49 | 44,334.83 |
| 坏账准备 | 23,138,041.17 | 4,159,995.47 | 17,279,368.52 | 3,099,076.37 |
| 递延收益 | 3,262,089.19 | 815,522.30 | 3,533,264.65 | 883,316.16 |
| 预提费用 | 16,416,780.70 | 2,611,229.91 | 15,304,819.24 | 2,425,006.50 |
| 内部交易存货未实现利润 | 1,129,868.64 | 311,819.04 | 1,535,877.93 | 371,608.18 |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股份支付 | 22,441,193.52 | 3,366,179.03 | 22,441,193.52 | 3,366,179.03 |
| 合 计 | 66,485,529.32 | 11,279,379.17 | 60,390,089.35 | 10,189,521.07 |

(续)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坏账准备 | 17,524,788.65 | 3,103,580.98 | 15,343,877.93 | 2,601,804.31 |
| 递延收益 | 4,075,615.57 | 1,018,903.89 | 4,617,966.49 | 1,154,491.62 |
| 预提费用 | 13,644,314.10 | 2,148,287.40 | 11,972,837.38 | 1,926,377.08 |
| 内部交易存货未实现利润 | 945,151.67 | 224,407.50 | 790,108.88 | 197,527.22 |
| 股份支付 | 22,441,193.52 | 3,366,179.03 | 22,441,193.52 | 3,366,179.03 |
| 合 计 | 58,631,063.51 | 9,861,358.80 | 55,165,984.20 | 9,246,379.2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41,571.23 | 6,235.68 |
| 合 计 | | | 41,571.23 | 6,235.68 |

(续)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合 计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1,279,379.17 | 6,235.68 | 10,183,285.3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6,235.68 | |

(续)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9,861,358.80 | | 9,246,379.2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土地预付款 | | | | 1,774,346.00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5,524,077.80 | 2,159,219.99 | 2,217,530.00 | 4,663,361.91 |
| 合 计 | 5,524,077.80 | 2,159,219.99 | 2,217,530.00 | 6,437,707.91 |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190,836,680.95 | 198,710,969.05 | 210,000,000.00 | 170,000,000.00 |
| 合 计 | 190,836,680.95 | 198,710,969.05 | 210,000,000.00 | 170,000,000.00 |

(2)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 票据种类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104,250.00 | | | |
| 合 计 | 2,104,250.00 | | | |

17、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商品、劳务款 | 206,260,285.63 | 155,868,574.88 | 146,000,345.66 | 167,986,966.78 |
| 工程、设备款 | 3,339,090.95 | 9,030,045.15 | 4,150,908.14 | 9,204,178.36 |
| 合 计 | 209,599,376.58 | 164,898,620.03 | 150,151,253.80 | 177,191,145.14 |

(2)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 种 类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货 款 | | 428,293.00 | 357,536.43 | 9,071,540.08 |
| 合 计 | | 428,293.00 | 357,536.43 | 9,071,540.08 |

(2)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

19、合同负债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货款 | 432,515.95 | | | |
| 合 计 | 432,515.95 | | |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2020年1-6月

①2020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8,514,202.58 | 56,284,195.50 | 60,191,374.06 | 14,607,024.02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759,410.80 | 759,410.80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合 计 | 18,514,202.58 | 57,043,606.30 | 60,950,784.86 | 14,607,024.02 |

②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514,202.58 | 50,897,320.15 | 54,804,498.71 | 14,607,024.02 |
| 2、职工福利费 | | 2,539,164.17 | 2,539,164.17 | |
| 3、社会保险费 | | 1,468,567.77 | 1,468,567.77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331,915.58 | 1,331,915.58 | |
| 工伤保险费 | | 42,308.56 | 42,308.56 | |
| 生育保险费 | | 94,343.63 | 94,343.63 | |
| 4、住房公积金 | | 1,362,345.32 | 1,362,345.32 | |
|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6,798.09 | 16,798.09 | |
| 合 计 | 18,514,202.58 | 56,284,195.50 | 60,191,374.06 | 14,607,024.02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740,897.33 | 740,897.33 | |
| 2、失业保险费 | | 18,513.47 | 18,513.47 | |
| 合 计 | | 759,410.80 | 759,410.80 | |

(2) 2019年度

①2019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7,112,153.30 | 109,356,787.49 | 107,954,738.21 | 18,514,202.5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7,829,694.86 | 7,829,694.86 | |
| 三、辞退福利 | | 3,600.53 | 3,600.53 | |
| 合 计 | 17,112,153.30 | 117,190,082.88 | 115,788,033.60 | 18,514,202.58 |

②2019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093,213.30 | 97,039,161.65 | 95,618,172.37 | 18,514,202.58 |
| 2、职工福利费 | 18,940.00 | 4,951,282.06 | 4,970,222.06 | |
| 3、社会保险费 | | 4,601,430.01 | 4,601,430.01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3,962,734.74 | 3,962,734.74 | |
| 工伤保险费 | | 445,544.11 | 445,544.11 | |
| 生育保险费 | | 193,151.16 | 193,151.16 | |
| 4、住房公积金 | | 2,638,760.00 | 2,638,760.00 | |
|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26,153.77 | 126,153.77 | |
| 合 计 | 17,112,153.30 | 109,356,787.49 | 107,954,738.21 | 18,514,202.58 |

③2019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7,626,141.68 | 7,626,141.68 | |
| 2、失业保险费 | | 203,553.18 | 203,553.18 | |
| 合 计 | | 7,829,694.86 | 7,829,694.86 | |

(3) 2018 年度

①2018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2,706,487.47 | 95,579,343.10 | 91,173,677.27 | 17,112,153.3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7,325,812.09 | 7,325,812.09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合 计 | 12,706,487.47 | 102,905,155.19 | 98,499,489.36 | 17,112,153.30 |

②2018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704,632.47 | 85,408,149.79 | 81,019,568.96 | 17,093,213.30 |
| 2、职工福利费 | 1,855.00 | 4,890,439.24 | 4,873,354.24 | 18,940.00 |
| 3、社会保险费 | | 3,942,928.07 | 3,942,928.07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3,338,726.55 | 3,338,726.55 | |
| 工伤保险费 | | 431,113.50 | 431,113.50 | |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生育保险费 | | 173,088.02 | 173,088.02 | |
| 4、住房公积金 | | 1,291,034.26 | 1,291,034.26 | |
|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 | 46,791.74 | 46,791.74 | |
| 合 计 | 12,706,487.47 | 95,579,343.10 | 91,173,677.27 | 17,112,153.30 |

③2018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7,144,394.71 | 7,144,394.71 | |
| 2、失业保险费 | | 181,417.38 | 181,417.38 | |
| 合 计 | | 7,325,812.09 | 7,325,812.09 | |

(4) 2017 年度

①2017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3,813,814.38 | 83,578,886.00 | 84,686,212.91 | 12,706,487.4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6,481,315.77 | 6,481,315.77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合 计 | 13,813,814.38 | 90,060,201.77 | 91,167,528.68 | 12,706,487.47 |

②2017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813,814.38 | 74,772,003.57 | 75,881,185.48 | 12,704,632.47 |
| 2、职工福利费 | | 4,121,446.67 | 4,119,591.67 | 1,855.00 |
| 3、社会保险费 | | 3,408,783.30 | 3,408,783.30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2,811,916.69 | 2,811,916.69 | |
| 工伤保险费 | | 438,618.29 | 438,618.29 | |
| 生育保险费 | | 158,248.32 | 158,248.32 | |
| 4、住房公积金 | | 1,050,800.00 | 1,050,800.00 | |
|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 | 225,852.46 | 225,852.46 | |
| 合 计 | 13,813,814.38 | 83,578,886.00 | 84,686,212.91 | 12,706,487.47 |

③2017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6,265,120.85 | 6,265,120.85 | |
| 2、失业保险费 | | 216,194.92 | 216,194.92 | |
| 合 计 | | 6,481,315.77 | 6,481,315.77 | |

21、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5,707,338.75 | 4,275,904.48 | 5,748,477.01 | 6,866,414.54 |
| 企业所得税 | 7,898,930.72 | 2,314,586.93 | 4,530,089.87 | 7,306,145.8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10,864.24 | 297,269.29 | 211,346.87 | 330,464.88 |
| 印花税 | 51,419.60 | 72,903.90 | 79,824.70 | 76,195.00 |
| 土地使用税 | 272,105.78 | 241,903.18 | 175,616.29 | 171,638.35 |
| 房产税 | 393,989.93 | 299,183.21 | 274,106.11 | 481,654.80 |
| 教育费附加 | 301,979.12 | 225,596.00 | 138,529.83 | 247,342.70 |
| 个人所得税 | 318,372.43 | 199,789.21 | 38,086.41 | 3,915,783.05 |
| 其他 | 1,764.06 | 9,390.62 | 49.61 | |
| 合 计 | 15,356,764.63 | 7,936,526.82 | 11,196,126.70 | 19,395,639.16 |

22、其他应付款

(1) 分类情况

| 种 类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 | 6,154,591.64 | 22,381,457.00 |
| 应付股利 | | | | 173,285,922.19 |
| 其他应付款 | 1,170,711.06 | 1,154,701.88 | 1,319,740.60 | 9,279,056.24 |
| 合 计 | 1,170,711.06 | 1,154,701.88 | 7,474,332.24 | 204,946,435.43 |

(2) 应付利息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借款利息 | | | 256,077.08 | 241,821.25 |
| 往来款利息 | | | 5,898,514.56 | 22,139,635.75 |
| 合 计 | | | 6,154,591.64 | 22,381,457.00 |

(3) 应付股利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61,869,979.75 |
| 实际控制人 | | | | 111,415,942.44 |
| 合 计 | | | | 173,285,922.19 |

(4)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 | | | | 6,928,683.42 |
| 保证金 | 664,509.30 | 581,115.30 | 1,078,904.32 | 1,962,845.05 |
| 其他 | 506,201.76 | 573,586.58 | 240,836.28 | 387,527.77 |
| 合 计 | 1,170,711.06 | 1,154,701.88 | 1,319,740.60 | 9,279,056.24 |

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A、2020年6月30日

| 往来单位(项目) | 金额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丹阳成得物流有限公司 | 200,000.00 | 保证金 |
|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19,729.30 | 保证金 |
| 常州广郑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丹阳联顺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卢华芳 | 36,592.00 | 其他 |
| 合计 | 556,321.30 | |

B、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项目) | 金额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丹阳市宏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151,940.00 | 其他 |
|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19,729.30 | 保证金 |
| 丹阳成得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丹阳联顺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常州广郑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合计 | 571,669.30 | |

C、2018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项目) | 金额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 | 209,000.00 | 保证金 |
|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丹阳联顺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沭阳县盛世货运中心 | 100,000.00 | 保证金 |
| 响水忠明运输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合计 | 609,000.00 | |

D、2017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项目) | 金额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实际控制人 | 6,658,768.60 |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 | 209,000.00 | 保证金 |
| 李彩琴 | 149,914.82 |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张亚平 | 120,000.00 | 保证金 |
| 蒋彩萍 | 120,000.00 | 保证金 |
| 谭彩霞 | 120,000.00 | 保证金 |
| 李国方 | 120,000.00 | 保证金 |
| 合计 | 7,497,683.42 | |

23、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质保费用(注) | 16,416,780.70 | 15,304,819.24 | 13,644,314.10 | 11,972,837.38 |
| 待转销项税额 | 56,227.07 | | | |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合 计 | 16,473,007.77 | 15,304,819.24 | 13,644,314.10 | 11,972,837.38 |

注：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计提质保费用，用于支付电梯产品售后维护及质量赔款等环节发生的费用，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1%计提，当余额达到上年营业收入的1.5%时则不再提取。

24、递延收益

| 项 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备注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500,000.00 | 540,000.00 | 620,000.00 | 700,000.00 | 注1 |
| 重庆市合川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353,089.19 | 365,264.65 | 389,615.57 | 413,966.49 | 注2 |
| 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 | 2,409,000.00 | 2,628,000.00 | 3,066,000.00 | 3,504,000.00 | 注3 |
| 合 计 | 3,262,089.19 | 3,533,264.65 | 4,075,615.57 | 4,617,966.49 | |

注 1：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发[2012]62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收到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60,000.00 元、640,000.00 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40,000.00 元、80,000.00 元、80,000.00 元、84,000.01 元。

注 2：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及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实施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补充协议》，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收到重庆市合川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487,019.40 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12,175.46 元、24,350.92 元、24,350.92 元、73,052.91 元。

注 3：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经信投资[2015]640 号《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调整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收到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 4,380,000.00 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219,000.00 元、438,000.00 元、438,000.00 元、438,000.00 元。

25、股本/实收资本

(1) 按期间列示

| 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100,114,300.00 |

(2) 报告期各期增减变动情况

①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 股东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期末持股比例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945,505.00 | | | 5,945,505.00 | 4.7187% |
| 李腊琴 | 40,801,064.00 | | | 40,801,064.00 | 32.3818% |
| 李国平 | 56,815,060.00 | | | 56,815,060.00 | 45.0913% |
| 李铮 | 5,753,424.00 | | | 5,753,424.00 | 4.5662% |
| 李静 | 5,753,424.00 | | | 5,753,424.00 | 4.5662% |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931,523.00 | | | 4,931,523.00 | 3.9139%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0,000.00 | | | 2,800,000.00 | 2.2222%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0,000.00 | | | 1,550,000.00 | 1.2302% |
| 孟林华 | 1,650,000.00 | | | 1,650,000.00 | 1.3095% |
| 合计 | 126,000,000.00 | | | 126,000,000.00 | 100.00% |

②2019年度

| 股东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期末持股比例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 5,945,505.00 | | | 5,945,505.00 | 4.7187% |
| 李腊琴 | 40,801,064.00 | | | 40,801,064.00 | 32.3818% |
| 李国平 | 56,815,060.00 | | | 56,815,060.00 | 45.0913% |
| 李铮 | 5,753,424.00 | | | 5,753,424.00 | 4.5662% |
| 李静 | 5,753,424.00 | | | 5,753,424.00 | 4.5662% |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931,523.00 | | | 4,931,523.00 | 3.9139%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0,000.00 | | | 2,800,000.00 | 2.2222%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0,000.00 | | | 1,550,000.00 | 1.2302% |
| 孟林华 | 1,650,000.00 | | | 1,650,000.00 | 1.3095% |
| 合计 | 126,000,000.00 | | | 126,000,000.00 | 100.00% |

注：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更名。

③2018年度

| 股东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期末持股比例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 4,960,250.26 | 985,254.74 | | 5,945,505.00 | 4.7187% |
| 李腊琴(注1) | 34,039,749.74 | 6,761,314.26 | | 40,801,064.00 | 32.3818% |
| 李国平(注1) | 47,400,000.00 | 9,415,060.00 | | 56,815,060.00 | 45.0913% |

| | | | | | |
|------------------------------|----------------|---------------|--|----------------|---------|
| 李铮（注1） | 4,800,000.00 | 953,424.00 | | 5,753,424.00 | 4.5662% |
| 李静（注1） | 4,800,000.00 | 953,424.00 | | 5,753,424.00 | 4.5662% |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1） | 4,114,300.00 | 817,223.00 | | 4,931,523.00 | 3.9139%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 2,800,000.00 | | 2,800,000.00 | 2.2222%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 | 1,550,000.00 | | 1,550,000.00 | 1.2302% |
| 孟林华（注2） | | 1,650,000.00 | | 1,650,000.00 | 1.3095% |
| 合计 | 100,114,300.00 | 25,885,700.00 | | 126,000,000.00 | 100.00% |

注1：如本附注一所述，2018年8月，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签署《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82,764,442.62元（其中：实收资本100,114,300.00元、资本公积75,914,627.57元、盈余公积6,903,851.91元、未分配利润99,831,663.14元）按1:0.4243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120,000,000.00元，股份总额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162,764,442.62元列入资本公积。

注2：如本附注一所述，2018年12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林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本公司实际收到投资款44,670,000.00元，其中：股本6,000,000.00元，资本公积38,670,000.00元。

④2017年度

| 股东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期末持股比例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960,250.26 | | | 4,960,250.26 | 4.9546% |
| 李腊琴（注1） | 3,472,175.19 | 30,567,574.55 | | 34,039,749.74 | 34.0009% |
| 李国平（注1） | | 47,400,000.00 | | 47,400,000.00 | 47.3459% |
| 李铮（注1） | | 4,800,000.00 | | 4,800,000.00 | 4.7945% |
| 李静（注1） | | 4,800,000.00 | | 4,800,000.00 | 4.7945% |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2） | | 4,114,300.00 | | 4,114,300.00 | 4.1096% |
| 合计 | 8,432,425.45 | 91,681,874.55 | | 100,114,300.00 | 100.00% |

注1：如本附注一所述，2017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7,567,574.55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腊琴、李国平、李铮、李静分别认缴30,567,574.55元、47,400,000.00元、4,800,000.00元、4,8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0,000.00元。

注2：如本附注一所述，2017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114,3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投入货币资金10,697,18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114,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582,880.00元。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114,300.00 元。

26、资本公积

(1) 2020 年 1-6 月增减变动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201,434,442.62 | | | 201,434,442.62 |
| 合 计 | 201,434,442.62 | | | 201,434,442.62 |

(2)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201,434,442.62 | | | 201,434,442.62 |
| 合 计 | 201,434,442.62 | | | 201,434,442.62 |

(3)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注 1） | 本期减少（注 2）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1 | | 162,764,442.62 | | 162,764,442.62 |
| 资本溢价 2 | 6,582,880.00 | 38,670,000.00 | 6,582,880.00 | 38,670,000.00 |
| 资本溢价 3 | 22,441,193.52 | | 22,441,193.52 | |
| 合 计 | 29,024,073.52 | 201,434,442.62 | 29,024,073.52 | 201,434,442.62 |

注 1：资本溢价 1：参见本附注五之 25 之（2）之③之注 1。

资本溢价 2：参见本附注五之 25 之（2）之③之注 2。

注 2：如本附注五之 25 之（2）之③之注 1 所述，本公司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29,024,073.52 元（折股的净资产中包括资本公积 75,914,627.57 元，其中：2017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和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资本公积 46,890,554.05 元，在合并报表时已从资本溢价中恢复至留存收益）。

(4) 2017 年度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A（注 1） | 89,310,000.00 | | 89,310,000.00 | |
| 资本溢价 B（注 2） | | 6,582,880.00 | | 6,582,880.00 |
| 资本溢价 C（注 3） | | 22,441,193.52 | | 22,441,193.52 |
| 合 计 | 89,310,000.00 | 29,024,073.52 | 89,310,000.00 | 29,024,073.52 |

注 1：2017 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追溯调整增加期初资本公积 89,310,000.00 元。

注 2：参见本附注五之 25 之（2）之④之注 2。

注3：如本附注一所述，2017年12月，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114,300.00元，由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2.60:1的比例认缴，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作为本公司在职员工；2018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00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林华等3个新股东按7.445:1的比例认缴；因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股价格低于吸收新股东入股的价格形成股份支付而形成资本公积22,441,193.52元。

27、盈余公积

(1) 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962,452.56 | | | 6,962,452.56 |
| 合计 | 6,962,452.56 | | | 6,962,452.56 |

(2) 2019年度增减变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740,103.87 | 3,222,348.69 | | 6,962,452.56 |
| 合计 | 3,740,103.87 | 3,222,348.69 | | 6,962,452.56 |

(3) 2018年度增减变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注1） | 本期减少（注2）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903,851.91 | 3,740,103.87 | 6,903,851.91 | 3,740,103.87 |
| 合计 | 6,903,851.91 | 3,740,103.87 | 6,903,851.91 | 3,740,103.87 |

注1：如本附注一所述，本期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数系母公司按2018年4-12月新增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注2：2018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6,903,851.91元。

(4) 2017年度增减变动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5,894,204.47 | 1,009,647.44 | | 6,903,851.91 |
| 合计 | 5,894,204.47 | 1,009,647.44 | | 6,903,851.91 |

28、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271,414,373.07 | 160,223,645.29 | 193,717,257.38 | 238,209,454.08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22,093.01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71,414,373.07 | 160,245,738.30 | 193,717,257.38 | 238,209,454.0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521,232.17 | 114,390,983.46 | 116,968,708.97 | 92,448,442.95 |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222,348.69 | 3,740,103.87 | 1,009,647.44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122,353,889.75 |
| 同一控制下合并转出 | | | | 13,577,102.46 |
| 净资产折股（注） | | | 146,722,217.19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26,935,605.24 | 271,414,373.07 | 160,223,645.29 | 193,717,257.38 |

注：如本附注五之25之（2）之③之注1所述，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146,722,217.19元（其中：A、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9,831,663.14元，B、从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和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转回的未分配利润46,890,554.05元）。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58,242,038.87 | 1,504,823,196.32 | 1,379,973,948.62 | 1,203,438,806.47 |
| 其他业务收入 | 4,915,353.50 | 7,010,730.63 | 9,281,819.79 | 11,967,543.85 |
| 合 计 | 763,157,392.37 | 1,511,833,926.95 | 1,389,255,768.41 | 1,215,406,350.32 |
| 营业成本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618,767,651.96 | 1,220,843,580.10 | 1,115,504,425.36 | 942,723,112.65 |
| 其他业务成本 | 4,168,696.35 | 6,500,892.68 | 7,711,607.73 | 11,283,434.77 |
| 合 计 | 622,936,348.31 | 1,227,344,472.78 | 1,123,216,033.09 | 954,006,547.42 |

（2）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扶梯部件 | 282,473,838.70 | 619,159,999.11 | 566,057,585.21 | 506,967,345.09 |
| 直梯部件 | 258,703,782.71 | 468,656,798.87 | 444,982,110.22 | 395,968,969.37 |
| 电梯金属材料 | 217,064,417.46 | 417,006,398.34 | 368,934,253.19 | 300,502,492.01 |
| 合 计 | 758,242,038.87 | 1,504,823,196.32 | 1,379,973,948.62 | 1,203,438,806.47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扶梯部件 | 208,678,096.83 | 452,224,740.09 | 423,222,862.27 | 360,339,079.48 |
| 直梯部件 | 208,261,755.85 | 380,587,927.06 | 361,210,316.64 | 315,697,747.74 |
| 电梯金属材料 | 201,827,799.28 | 388,030,912.95 | 331,071,246.45 | 266,686,285.43 |
| 合 计 | 618,767,651.96 | 1,220,843,580.10 | 1,115,504,425.36 | 942,723,112.65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扶梯部件 | 73,795,741.87 | 166,935,259.02 | 142,834,722.94 | 146,628,265.61 |
| 直梯部件 | 50,442,026.86 | 88,068,871.81 | 83,771,793.58 | 80,271,221.63 |
| 电梯金属材料 | 15,236,618.18 | 28,975,485.39 | 37,863,006.74 | 33,816,206.58 |
| 合 计 | 139,474,386.91 | 283,979,616.22 | 264,469,523.26 | 260,715,693.82 |

(3) 其他业务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材料销售 | 4,361,889.79 | 6,534,540.15 | 8,825,500.49 | 11,624,686.71 |
| 房屋租赁 | 553,463.71 | 476,190.48 | 342,857.14 | 342,857.14 |
| 其他 | | | 113,462.16 | |
| 合 计 | 4,915,353.50 | 7,010,730.63 | 9,281,819.79 | 11,967,543.85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材料销售 | 4,032,495.99 | 6,228,491.96 | 7,325,744.85 | 11,011,034.04 |
| 房屋租赁 | 136,200.36 | 272,400.72 | 272,400.72 | 272,400.73 |
| 其他 | | | 113,462.16 | |
| 合 计 | 4,168,696.35 | 6,500,892.68 | 7,711,607.73 | 11,283,434.77 |
| 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材料销售 | 329,393.80 | 306,048.19 | 1,499,755.64 | 613,652.67 |
| 房屋租赁 | 417,263.35 | 203,789.76 | 70,456.42 | 70,456.41 |
| 其他 | | | | |
| 合 计 | 746,657.15 | 509,837.95 | 1,570,212.06 | 684,109.08 |

(4)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 635,166,429.21 | 1,265,411,801.14 | 1,137,106,336.60 | 975,568,781.72 |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83.23% | 83.70% | 81.85% | 80.27% |

30、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城建税 | 1,340,947.06 | 2,510,642.54 | 2,401,605.47 | 3,993,922.19 |
| 教育费附加 | 1,005,422.49 | 1,938,604.66 | 1,850,482.10 | 2,985,277.59 |
| 土地使用税 | 567,356.96 | 1,063,854.53 | 950,624.08 | 1,032,622.69 |
| 房产税 | 777,518.46 | 1,538,626.73 | 1,500,427.13 | 1,456,746.66 |
| 印花税 | 235,379.80 | 497,035.80 | 509,824.40 | 512,343.90 |
| 其他 | 4,244.51 | 3,412.66 | 2,302.37 | 920.00 |
| 合 计 | 3,930,869.28 | 7,552,176.92 | 7,215,265.55 | 9,981,833.03 |

31、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运杂费 | 13,773,249.10 | 29,685,673.94 | 28,232,837.10 | 23,817,877.25 |
| 职工薪酬 | 1,757,250.83 | 4,105,359.64 | 3,250,118.27 | 3,005,282.77 |
| 业务招待费 | 1,678,608.53 | 3,825,641.93 | 2,464,036.34 | 2,785,654.08 |
| 质保费(注) | 1,248,121.73 | 2,385,028.89 | 2,606,151.66 | 4,551,274.06 |
| 其他 | 633,050.56 | 1,093,577.20 | 1,806,199.59 | 1,857,442.42 |
| 合 计 | 19,090,280.75 | 41,095,281.60 | 38,359,342.96 | 36,017,530.58 |

注：参见本附注五之 23。

32、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5,813,612.85 | 33,015,898.18 | 29,019,345.19 | 25,791,832.12 |
| 折旧摊销 | 3,110,524.75 | 5,391,534.69 | 4,725,952.63 | 4,736,836.14 |
| 咨询费 | 887,299.58 | 5,334,116.50 | 3,657,164.29 | 1,201,099.80 |
| 业务招待费 | 502,238.81 | 2,389,885.49 | 1,939,668.27 | 1,963,438.06 |
| 办公费 | 957,400.49 | 1,516,081.04 | 840,470.95 | 948,567.78 |
| 修理费 | 400,896.53 | 1,122,380.19 | 3,847,450.17 | 884,128.07 |
| 差旅费 | 140,542.82 | 761,272.86 | 709,693.40 | 529,090.43 |
| 股份支付 | | | | 22,441,193.52 |
| 其他 | 877,141.15 | 2,033,886.72 | 1,958,491.66 | 2,060,628.37 |
| 合 计 | 22,689,656.98 | 51,565,055.67 | 46,698,236.56 | 60,556,814.29 |

33、研发费用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职工薪酬 | 6,205,998.23 | 13,573,700.94 | 12,325,218.03 | 10,010,046.41 |
| 材料消耗 | 14,616,331.73 | 30,161,006.46 | 25,889,048.79 | 23,542,208.99 |
| 折旧摊销 | 416,443.26 | 769,242.53 | 606,063.83 | 523,033.75 |
| 其他 | 264,192.33 | 359,312.26 | 221,661.85 | 339,307.03 |
| 合 计 | 21,502,965.55 | 44,863,262.19 | 39,041,992.50 | 34,414,596.18 |

34、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538,341.83 | 11,681,238.92 | 15,255,729.41 | 14,706,458.26 |
| 减：利息收入 | 72,228.64 | 248,804.00 | 206,771.32 | 197,523.49 |
| 加：汇兑损益 | -67.94 | -69.83 | -158.98 | 528.07 |
|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 49,548.92 | 104,483.26 | 78,494.29 | 76,604.98 |
| 合 计 | 3,515,594.17 | 11,536,848.35 | 15,127,293.40 | 14,586,067.82 |

35、其他收益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 | 4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4,000.01 |
| 重庆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 | 12,175.46 | 24,350.92 | 24,350.92 | 73,052.91 |
| 基础设施补助（注） | 219,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财政所2016年总部经济奖励金 | | | | 2,350,469.11 |
|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助 | 172,607.49 | 153,624.80 | 146,930.29 | 126,798.75 |
|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财政所经济发展局公共基础设施补贴 | | | | 460,000.00 |
| 合川区财政局生产基地项目补助 | | | 1,403,842.00 | |
| 丹阳经济发展局17年总部经济奖励金 | | | 13,179,152.25 | |
| 研究平台项目补助 | | | 300,000.00 | |
| 鹤山市财政局省工程创新扶持资金补助 | | | 300,000.00 | |
| 鹤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 1,215,700.00 | |
| 合川区财政局16年新型工业化补助款 | | | 200,000.00 | |
| 18年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 | | 289,000.00 | | |
| 科技局专项资金科技小巨人认定拨款 | | 450,000.00 | | |
| 2017年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项目配套资金 | | 700,000.00 | | |
|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2017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0 | | |
| 合川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 | 341,426.00 | | |
| 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补助 | 300,000.00 | | | |
| 合川区援企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 202,969.00 | | | |
| 其他 | 44,015.27 | 282,845.92 | 429,764.91 | 276,081.33 |
| 合 计 | 990,767.22 | 2,959,247.64 | 17,717,740.37 | 3,808,402.11 |

注：参见本附注五之24。

36、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 996,426.68 | 1,009,557.9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97,807.29 | 700,728.15 | | |
| 合 计 | 697,807.29 | 700,728.15 | 996,426.68 | 1,009,557.92 |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 | | 41,571.23 |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合 计 | | 41,571.23 | | |

38、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坏账损失 | -5,858,672.65 | 245,420.13 | | |
| 合 计 | -5,858,672.65 | 245,420.13 | | |

39、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存货跌价损失 | -97,556.10 | -295,565.49 | | |
| 坏账损失 | | | -2,186,548.32 | 549,358.16 |
| 合 计 | -97,556.10 | -295,565.49 | -2,186,548.32 | 549,358.16 |

40、资产处置收益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1,084,196.61 | 202,283.29 | -28,341.69 | -591,597.49 |
| 合 计 | -1,084,196.61 | 202,283.29 | -28,341.69 | -591,597.49 |

41、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罚款、赔款、补偿金收入 | 297,175.53 | 969,160.22 | 580,824.44 | 419,348.69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 2,863.54 | | | |
| 其他 | 60,614.14 | 593,429.86 | 233,821.80 | 89,141.40 |
| 合 计 | 360,653.21 | 1,562,590.08 | 814,646.24 | 508,490.09 |

42、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68,702.83 | 48,886.06 | 22,684.41 | 2,734.45 |
| 捐赠支出 | 40,000.00 | 20,000.00 | 418,888.00 | 12,000.00 |
| 其 他 | 84,896.49 | 221,591.51 | 497,930.68 | 289,611.86 |
| 合 计 | 293,599.32 | 290,477.57 | 939,503.09 | 304,346.31 |

43、所得税费用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9,781,741.98 | 18,937,468.80 | 19,618,295.11 | 20,954,916.0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096,093.78 | -325,825.36 | -614,979.54 | -2,580,533.47 |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合 计 | 8,685,648.20 | 18,611,643.44 | 19,003,315.57 | 18,374,382.5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利润总额 | 64,206,880.37 | 133,002,626.90 | 135,972,024.54 | 110,822,825.4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9,631,032.06 | 19,950,394.04 | 20,395,803.68 | 16,623,423.82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285,460.02 | 3,031,663.15 | 2,213,210.46 | 3,138,075.09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 55,100.85 | 259,684.79 | 15,240.7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88,239.75 | 541,744.19 | 469,234.73 | 461,675.81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2,419,083.63 | -4,967,258.79 | -4,334,618.09 | -2,537,592.56 |
| 所得税税率变化的影响 | | | | 673,559.59 |
| 所得税费用 | 8,685,648.20 | 18,611,643.44 | 19,003,315.57 | 18,374,382.53 |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 719,591.76 | 2,416,896.72 | 17,175,389.45 | 3,860,368.59 |
| 利息收入 | 72,228.64 | 248,804.00 | 206,771.32 | 197,523.49 |
| 保证金及其他 | 1,037,601.32 | 3,717,520.09 | 611,895.89 | 1,575,216.09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银行手续费 | 49,548.92 | 104,483.26 | 78,494.29 | 76,604.98 |
| 期间费用等 | 10,708,592.53 | 25,241,639.65 | 26,620,844.98 | 27,636,963.51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回金额 | 613,240,000.00 | 765,050,000.00 | 818,520,000.00 | 784,68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 574,840,000.00 | 772,950,000.00 | 815,100,000.00 | 816,10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归还关联方借款 | | | 6,658,768.60 | 131,645,044.1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款 | | | | 102,887,102.46 |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55,521,232.17 | 114,390,983.46 | 116,968,708.97 | 92,448,442.95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5,858,672.65 | -245,420.13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97,556.10 | 295,565.49 | 2,186,548.32 | -549,358.16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2,896,826.75 | 25,182,471.54 | 23,134,682.49 | 22,156,898.33 |
| 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1,253,096.40 | 2,043,249.00 | 1,741,359.17 | 1,488,767.3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84,196.61 | -202,283.29 | 28,341.69 | 591,597.4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5,839.29 | 48,886.06 | 22,684.41 | 2,734.4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1,571.23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538,341.83 | 11,681,238.92 | 15,255,729.41 | 14,706,458.2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97,807.29 | -700,728.15 | -996,426.68 | -1,009,557.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96,093.78 | -328,162.27 | -614,979.54 | -2,580,533.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6,235.68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13,587.22 | -10,790,944.39 | 21,258,598.61 | 39,126,209.6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5,761,405.45 | -14,004,038.10 | -55,615,073.46 | 13,950,546.2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0,056,611.83 | 734,839.60 | -21,103,390.15 | 3,517,462.32 |
| 其他 | -566,740.95 | -546,249.69 | -542,350.92 | 22,493,16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763,261.06 | 127,524,072.50 | 101,724,432.32 | 206,342,827.46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9,988,884.56 | 93,387,515.33 | 47,096,171.50 | 93,899,340.0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93,387,515.33 | 47,096,171.50 | 93,899,340.09 | 26,704,727.23 |
|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398,630.77 | 46,291,343.83 | -46,803,168.59 | 67,194,612.86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现金 | 79,988,884.56 | 93,387,515.33 | 47,096,171.50 | 93,899,340.09 |
| 其中：库存现金 | 22,427.00 | 61,266.12 | 70,503.56 | 64,327.8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79,966,457.56 | 93,326,249.21 | 47,025,667.94 | 93,835,012.2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9,988,884.56 | 93,387,515.33 | 47,096,171.50 | 93,899,340.09 |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金 额 | 受限制的原因 |
|--------|--------------|-----------|
| 其他货币资金 | 2,104,250.00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合 计 | 2,104,250.00 |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 项 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657.61 | 7.0795 | 4,655.55 |
| 欧元 | 0.12 | 7.9610 | 0.96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657.45 | 6.9762 | 4,586.50 |
| 欧元 | 0.12 | 7.8155 | 0.94 |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657.13 | 6.8700 | 4,514.48 |
| 欧元 | 0.12 | 7.8333 | 0.94 |
| 日元 | 8.00 | 0.0625 | 0.50 |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美元 | 666.25 | 6.5342 | 4,353.41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合并方名称 |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 |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1） | 100%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2017年7月12日 | 取得控制权（股权转让日期）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1） | 100%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2017年7月20日 | 取得控制权（股权转让日期）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2） | 100%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2017年7月25日 | 取得控制权（股权转让日期）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注2） | 100%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 2017年9月14日 | 取得控制权（股权转让日期） |

| 被合并方名称 |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27,531,049.65 | 11,253,833.66 | 294,327,458.30 | 34,512,399.60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53,193,869.99 | 10,817,729.59 | 340,898,835.24 | 5,521,312.19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36,271,550.57 | 1,262,419.08 | 86,967,653.93 | 1,764,369.65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152,980,230.46 | 24,298,125.74 | 216,266,533.31 | 12,387,685.77 |

注1：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2017年7月，李国平、李腊琴将其持有的对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注2：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李国平，李国平于2017年7月、2017年9月分别将其持有的对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2) 合并成本

| 合并成本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
| —现金 | 36,213,181.15 | 30,252,110.27 | 30,294,262.15 | 6,127,548.89 |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 | | |
| 或有对价 | | | | |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 项目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合并日 | 上期期末 |
| 货币资金 | 23,685,495.79 | 14,844,236.59 | 6,314,892.31 | 1,666,608.00 | 3,156,096.40 | 7,101,105.61 | 14,523,069.14 | 1,086,492.93 |
| 应收票据 | 200,000.00 | | 3,050,000.00 | 3,350,000.00 | | 1,000,339.76 | 367,990.00 | 421,600.00 |
| 应收款项 | 55,077,744.68 | 70,669,724.92 | 80,405,451.85 | 93,276,951.74 | 24,582,330.58 | 31,793,048.16 | 74,891,668.93 | 93,990,417.08 |
| 预付款项 | 8,505,789.42 | 5,888,124.03 | 23,058,098.03 | 8,440,733.02 | 884,345.57 | 25,426.49 | 18,000,163.97 | 1,214,584.89 |
| 其他应收款 | 35,040,715.60 | 39,504,629.94 | 6,127,606.47 | 11,682,845.20 | 293,703.52 | 26,911.12 | 548,120.28 | 286,093.83 |
| 存货 | 13,997,013.39 | 4,603,021.29 | 153,519,484.55 | 183,620,507.69 | 4,713,444.02 | 3,719,418.84 | 18,168,236.91 | 14,668,637.66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900,000.00 | | | | | |
| 固定资产 | 26,024,224.04 | 26,345,570.46 | 71,358,678.57 | 75,863,811.45 | 33,663,537.57 | 35,048,726.70 | 22,140,340.43 | 22,422,036.48 |
| 在建工程 | 16,278,093.92 | 14,252,923.25 | | | | | | |
| 无形资产 | 29,687,494.09 | 30,059,884.91 | 13,513,804.89 | 13,683,606.69 | 4,849,726.71 | 4,923,590.92 | 5,582,226.16 | 5,673,392.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89,355.88 | 1,477,661.55 | 2,060,217.88 | 2,473,304.69 | 688,776.23 | 780,143.67 | 1,534,003.78 | 1,683,898.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减：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 | |
| 应付账款 | 64,402,499.96 | 62,424,858.95 | 127,819,308.78 | 134,266,894.62 | 21,486,546.12 | 33,339,815.71 | 87,380,445.40 | 82,612,434.14 |
| 预收账款 | 1,080.03 | 3,835.83 | 2,893,376.44 | 277,898.78 | | | 125,385.00 | 2,985,857.5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03,176.84 | 4,672,458.87 | 644,554.95 | 2,428,478.92 | 875,395.04 | 1,752,075.94 | 1,787,213.67 | 2,747,494.00 |
| 应交税费 | 4,762,548.42 | 11,188,910.40 | 1,051,772.52 | 11,843,472.24 | -2,342.76 | 1,817,531.41 | 3,260,836.13 | 10,140,718.68 |
| 应付利息 | 518,443.51 | 769,382.23 | 6,216,122.39 | 7,339,578.96 | | | | 1,402,248.40 |
| 应付股利 | 55,828,630.41 | | 39,514,742.70 | | 2,648,359.30 | | 24,362,157.34 | |
| 其他应付款 | 169,238.73 | 1,811,225.00 | 96,972,647.74 | 161,753,822.82 | 15,680,654.97 | 13,942,666.75 | 16,328,324.72 | 18,982,912.49 |
| 递延收益 | | | 3,686,500.00 | 3,942,000.00 | 586,666.70 | 624,000.01 | | |
| 净资产 | 52,200,308.91 | 96,775,105.66 | 43,509,209.03 | 72,206,222.14 | 31,556,681.23 | 32,942,621.45 | 22,511,457.34 | 22,575,488.94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52,200,308.91 | 96,775,105.66 | 43,509,209.03 | 72,206,222.14 | 31,556,681.23 | 32,942,621.45 | 22,511,457.34 | 22,575,488.94 |

3、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1） | 江苏丹阳 | 江苏丹阳 | 电梯部件生产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1） | 江苏丹阳 | 江苏丹阳 |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注1） | 重庆合川 | 重庆合川 | 电梯部件生产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注1） | 广东鹤山 | 广东鹤山 | 电梯部件生产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

注1：参见本附注六之2。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

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占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微小，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极小。

(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4)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详见附注九）。由于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面临之价格风险微小。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敞口通过对交易对手方设定额度加以控制。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因为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8,826.00 万元。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500,000.00 | | 2,500,000.00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合计 | | 2,500,000.00 | | 2,500,000.00 |

2、理财产品的期末公允价值

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个人

| 关联方个人姓名 | 关联方关系 |
|---------------|---|
|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 |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李国平、李腊琴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0913%、32.3818% 的股权，李国平、李腊琴通过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7187% 的股权；李国平通过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381% 的股权；李静为李国平、李腊琴之女，李铮为李国平、李腊琴之子，李静、李铮分别持有公司 4.5662% 的股权；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共计持有公司 91.8623% 的股权。 |

注：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更名。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 91321181729010510C |
| 陈飞娇 | 李铮之配偶 | |
| 艾晓厂 | 李静之配偶 | |
| 李国方 | 李国平之弟 | |
| 李彩琴 | 李腊琴之妹 | |
| 李金方 | 李腊琴之弟 | |
| 谈蓉妹 | 李国方之配偶 | |
| 谈荣根 | 谈蓉妹之兄，2016 年 11 月 2 日前为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 | 谈荣根为法定代表人 | 9132118179909924XM |
| 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朱新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 | 31310000134538092R |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人民币单位：元，下同）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 2,129,996.88 | 2,367,290.78 | 1,415,404.03 |
| 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 咨询服务费 | 35,377.36 | 141,509.44 | 141,509.44 | |
| 合计 | | 35,377.36 | 2,271,506.32 | 2,508,800.22 | 1,415,404.03 |

(2)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租 | 350,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 合计 | | 350,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3) 支付利息

| 关联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艾晓厂 | | | | 586,520.50 |
| 实际控制人（注1） | | | 2,993,252.59 | 4,072,411.26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1,784,953.23 | 3,454,214.01 |
| 合计 | | | 4,778,205.82 | 8,113,145.77 |

注1：实际控制人包括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下同。

(4)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 借款银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实际借款 | 借款日 |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万元) | 金额(万元) | | | |
| 中国银行 | 注1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0.00 | 2016-12-9 | 2017-11-27 | 是 |
| | | | | 2,000.00 | 2016-12-23 | 2017-12-6 | 是 |
| 交通银行 | 注2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2016-8-5 | 2017-7-3 | 是 |
| 浦发银行 | 注3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2016-12-16 | 2017-6-14 | 是 |
| 建设银行 | 注4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0.00 | 2017-4-27 | 2018-4-24 | 是 |
| | | | | 2,000.00 | 2017-5-8 | 2018-5-4 | 是 |
| 建设银行 | 注4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2017-6-1 | 2018-5-30 | 是 |
| 交通银行 | 注1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0.00 | 2017-7-3 | 2017-12-19 | 是 |
| | | | | 2,000.00 | 2017-12-19 | 2018-12-3 | 是 |
| 中国银行 | 注1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2,000.00 | 2017-11-29 | 2018-11-23 | 是 |
| | | | | 2,000.00 | 2017-12-7 | 2018-11-26 | 是 |
| 浦发银行 | 注5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5,000.00 | 3,000.00 | 2017-6-14 | 2017-12-7 | 是 |
| | | | | 2,000.00 | 2017-7-20 | 2018-1-18 | 是 |

| 借款银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实际借款 | 借款日 |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万元) | 金额(万元) | | | |
| | | | | 3,000.00 | 2017-12-8 | 2018-12-7 | 是 |
| 浦发银行 | 注8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5,000.00 | 2,000.00 | 2018-1-19 | 2018-12-21 | 是 |
| | | | | 2,000.00 | 2018-12-5 | 2019-7-17 | 是 |
| 浦发银行 | 注6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2018-6-19 | 2019-6-18 | 是 |
| | | | | 3,000.00 | 2018-6-27 | 2019-6-26 | 是 |
| 中国银行 | 注1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0.00 | 2018-11-28 | 2019-3-20 | 是 |
| | | | | 2,000.00 | 2018-11-29 | 2019-7-10 | 是 |
| 交通银行 | 注1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2018-12-13 | 2019-4-10 | 是 |
| 浦发银行 | 注8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5,000.00 | 842.56 | 2019-1-25 | 2019-9-12 | 是 |
| | | | | 1,137.42 | 2019-1-7 | 2019-8-23 | 是 |
| 浦发银行 | 注8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5,000.00 | 1,662.30 | 2019-7-5 | 2019-10-11 | 是 |
| | | | | 575.87 | 2019-8-5 | 2019-10-18 | 是 |
| | | | | 1,161.84 | 2019-9-4 | 2019-10-18 | 是 |
| 建设银行 | 注4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8,888.00 | 3,000.00 | 2018-2-2 | 2019-1-15 | 是 |
| | | | | 2,000.00 | 2018-4-25 | 2019-3-1 | 是 |
| | | | | 2,000.00 | 2018-5-7 | 2018-12-29 | 是 |
| | | | | 2,000.00 | 2018-6-1 | 2018-12-24 | 是 |
| | | | | 2,000.00 | 2018-12-28 | 2019-12-13 | 是 |
| | | | | 950.00 | 2019-1-8 | 2020-1-2 | 是 |
| | | | | 1,050.00 | 2019-1-23 | 2020-1-2 | 是 |
| | | | | 950.00 | 2019-3-25 | 2020-1-21 | 是 |
| | | | | 950.00 | 2019-3-25 | 2020-1-21 | 是 |
| | | | | 990.00 | 2019-3-25 | 2020-1-21 | 是 |
| | | | | 999.00 | 2019-6-14 | 2020-6-1 | 是 |
| 999.00 | 2019-6-18 | 2020-6-15 | 是 | | | | |
| 江南农商行 | 注7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950.00 | 1,000.00 | 2019-1-24 | 2019-12-31 | 是 |
| | | | | 1,000.00 | 2019-2-13 | 2019-12-31 | 是 |
| | | | | 2,950.00 | 2019-2-27 | 2020-2-21 | 是 |
| 浦发银行 | 注4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2019-6-20 | 2020-4-8 | 是 |
| | | | | 3,000.00 | 2019-6-28 | 2020-6-9 | 是 |
| 中国银行 | 注1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0.00 | 2019-7-11 | 2020-7-9 | 否 |
| 交通银行 | 注1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2019-4-10 | 2020-4-1 | 是 |
| 浦发银行 | 注4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425.00 | 1,425.00 | 2020-5-6 | 2021-5-5 | 否 |
| |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2020-6-12 | 2021-6-12 | 否 |
| 江南农商行 | 注7 | | 4,950.00 | 2,000.00 | 2020-1-14 | 2020-3-3 | 是 |

| 借款银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实际借款 | 借款日 |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万元) | 金额(万元) | | | |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950.00 | 2020-2-28 | 2021-2-26 | 否 |
| | | | | 1,000.00 | 2020-3-20 | 2021-3-20 | 否 |
| | | | | 1,000.00 | 2020-4-16 | 2021-4-16 | 否 |
| 建设银行 | 注 4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999.00 | 999.00 | 2020-3-26 | 2021-3-25 | 否 |
| | | | 950.00 | 950.00 | 2020-4-8 | 2021-4-7 | 否 |
| | | | 950.00 | 950.00 | 2020-4-23 | 2021-4-22 | 否 |
| | | | 990.00 | 990.00 | 2020-4-23 | 2021-4-22 | 否 |
| | | | 950.00 | 950.00 | 2020-6-18 | 2021-6-17 | 否 |
| | | | 950.00 | 950.00 | 2020-6-18 | 2021-6-17 | 否 |
| | | | 950.00 | 950.00 | 2020-6-19 | 2021-6-18 | 否 |
| | | | 950.00 | 950.00 | 2020-6-19 | 2021-6-18 | 否 |
| 合计 | | | 118,902.00 | 104,281.99 | | | |

注 1：担保人为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国平、李腊琴；

注 2：担保人为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李国平、李腊琴；

注 3：担保人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李铮；

注 4：担保人为李国平、李腊琴；

注 5：担保人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李铮、李国平、李腊琴；

注 6：担保人为李腊琴；

注 7：担保人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李国平、李腊琴；

注 8：担保人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李国平、李腊琴、李铮、陈飞娇。

5、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1) 2020 年 1-6 月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拆入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拆入余额 |
|-------|--------|------|------|--------|
| 无 | | | | |
| 合计 | | | | |

(2) 2019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拆入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拆入余额 |
|-------|--------|------|------|--------|
| 无 | | | | |
| 合计 | | | | |

(3) 2018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拆入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拆入余额 |
|------------|--------------|----------------|----------------|--------|
| 实际控制人(注 1) | 6,658,768.60 | 140,806,000.20 | 147,464,768.80 | |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拆入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拆入余额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2) | 72,512,679.67 | | 72,512,679.67 | |
| 合计 | 79,171,448.27 | 140,806,000.20 | 219,977,448.47 | |

注1：包括长期应付未付股东股利。

注2：包括长期应付未付股东股利、长期未付的应付账款。

(4) 2017年度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拆入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拆入余额 |
|---------------|----------------|---------------|----------------|---------------|
| 艾晓厂 |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 |
| 实际控制人 | 121,303,812.75 | 50,252,424.10 | 164,897,468.25 | 6,658,768.60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72,512,679.67 | | | 72,512,679.67 |
| 合计 | 210,816,492.42 | 50,252,424.10 | 181,897,468.25 | 79,171,448.27 |

6、关联方往来余额

(人民币单位：元)

(1) 应收项目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艾晓厂 | | | | 424,580.25 |
| 其他应收款 | 李彩琴 | | | | 25,000.00 |
| 合计 | | | | | 449,580.25 |

(2) 应付项目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 | | | |
| 应付账款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525,000.00 | 12,908,255.48 |
| 应付账款 | 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 | | | 1,104,068.23 | 538,161.89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李彩琴 | | | | 149,914.82 |
| 其他应付款 | 李国方 | | | | 12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实际控制人 | | | | 6,658,768.60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息 | 实际控制人 | | | 659,347.32 | 9,842,266.90 |
| 应付利息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5,239,167.24 | 11,648,927.28 |
| 应付利息 | 谈蓉妹 | | | | 61,921.07 |

| | | | | | |
|------|---------------|--|--|--|----------------|
| 应付利息 | 艾晓厂 | | | | 586,520.50 |
| 应付股利 | | | | | |
| 应付股利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61,869,979.75 |
| 应付股利 | 实际控制人 | | | | 111,415,942.44 |

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照公开市场以及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确定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22,441,193.52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22,441,193.52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为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保证核心团队稳定，公司决定引入员工持股平台。2017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1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合力”）以货币按2.60:1的比例认缴，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60元，丹阳合力合伙人资本为10,697,180.00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李国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1,470,591.20元，占比13.75%，间接持有同力公司565,612.00股。

2018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00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孟林华（以下简称新股东）以货币按7.445:1的比例认缴。

因丹阳合力的入股价格低于吸收新股东入股的价格形成股份支付22,441,193.52元 $[(4,114,300-565,612) \text{股} \times (7.4450 \times 12,000 / 10,011.43 - 2.60) \text{元/股}]$ 。公司全部计入2017年度管理费用，并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事 项 | 被担保方 实际借款金额 | 担保方式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保证 |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短期借款 | 49,500,000.00 | 保证 |
| 合 计 | | | 69,500,000.00 |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和分部会计政策：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2020年6月30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0,228,640.52 | 100.00 | 7,511,432.03 | 5.00 | 142,717,208.49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50,228,640.52 | 100.00 | 7,511,432.03 | 5.00 | 142,717,208.49 |
| 合 计 | 150,228,640.52 | 100.00 | 7,511,432.03 | 5.00 | 142,717,208.49 |

(续)

| 类 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3,756,681.89 | 100.00 | 6,187,834.09 | 5.00 | 117,568,847.80 |

| 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23,756,681.89 | 100.00 | 6,187,834.09 | 5.00 | 117,568,847.80 |
| 合计 | 123,756,681.89 | 100.00 | 6,187,834.09 | 5.00 | 117,568,847.80 |

(续)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6,437,657.27 | 100.00 | 7,821,882.86 | 5.00 | 148,615,774.4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56,437,657.27 | 100.00 | 7,821,882.86 | 5.00 | 148,615,774.41 |

(续)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88,014,828.00 | 100.00 | 9,789,885.40 | 5.21 | 178,224,942.6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88,014,828.00 | 100.00 | 9,789,885.40 | 5.21 | 178,224,942.6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50,228,640.52 | 100.00 | 7,511,432.03 | 123,756,681.89 | 100.00 | 6,187,834.09 |
|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150,228,640.52 | 100.00 | 7,511,432.03 | 123,756,681.89 | 100.00 | 6,187,834.09 |

(续)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56,437,657.27 | 100.00 | 7,821,882.86 | 187,387,064.73 | 99.67 | 9,369,353.24 |
| 1至2年 | | | | 208,856.79 | 0.11 | 20,885.68 |
| 2至3年 | | | | 38,520.00 | 0.02 | 19,260.00 |
| 3年以上 | | | | 380,386.48 | 0.20 | 380,386.48 |
| 合计 | 156,437,657.27 | 100.00 | 7,821,882.86 | 188,014,828.00 | 100.00 | 9,789,885.4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项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2020年1-6月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6,187,834.09 | 1,323,597.94 | | | | | 7,511,432.03 |

②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7,821,882.86 | -1,634,048.77 | | | | | 6,187,834.09 |

③2018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9,789,885.40 | -1,962,364.94 | | | 5,637.60 | | 7,821,882.86 |

④2017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15,473,445.30 | -5,680,651.85 | | | 2,908.05 | | 9,789,885.40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核销的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 | | 5,637.60 | 2,908.05 |

(4) 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往来单位名称 | 欠款年限 | 2020年6月30日 | | |
|--------|------|----------------|--------------|--------------|
| |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前五名合计 | 一年以内 | 122,357,693.09 | 81.45 | 6,117,884.65 |

| 往来单位名称 | 欠款年限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前五名合计 | 一年以内 | 98,815,447.54 | 79.85 | 4,940,772.38 |

| 往来单位名称 | 欠款年限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前五名合计 | 一年以内 | 131,052,401.90 | 83.77 | 6,552,620.10 |

| 往来单位名称 | 欠款年限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前五名合计 | 一年以内 | 150,606,058.60 | 80.10 | 7,530,302.93 |

(5) 报告期各期买断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情况。

| 期 间 |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
|-----------|--------------|------------|
| 2020年1-6月 | | |
| 2019年度 | 3,250,000.00 | 12,811.46 |
| 2018年度 | | |
| 2017年度 | | |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 种 类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6,163,081.02 | 104,870,509.91 | 146,085,588.21 | 76,220,408.74 |
| 合计 | 106,163,081.02 | 104,870,509.91 | 146,085,588.21 | 76,220,408.74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2020年6月30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 | | | | |

| 类别 | 2020年6月30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11,763,790.55 | 100.00 | 5,600,709.53 | 5.01 | 106,163,081.02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11,763,790.55 | 100.00 | 5,600,709.53 | 5.01 | 106,163,081.02 |
| 合计 | 111,763,790.55 | 100.00 | 5,600,709.53 | 5.01 | 106,163,081.02 |

(续)

| 类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10,401,557.80 | 100.00 | 5,531,047.89 | 5.01 | 104,870,509.91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10,401,557.80 | 100.00 | 5,531,047.89 | 5.01 | 104,870,509.91 |
| 合计 | 110,401,557.80 | 100.00 | 5,531,047.89 | 5.01 | 104,870,509.91 |

(续)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54,879,113.69 | 100.00 | 8,793,525.48 | 5.68 | 146,085,588.2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154,879,113.69 | 100.00 | 8,793,525.48 | 5.68 | 146,085,588.21 |

(续)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80,665,599.41 | 100.00 | 4,445,190.67 | 5.51 | 76,220,408.74 |

| 类别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80,665,599.41 | 100.00 | 4,445,190.67 | 5.51 | 76,220,408.74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11,722,190.55 | 99.96 | 5,586,109.53 | 110,389,957.80 | 99.99 | 5,519,497.89 |
| 1至2年 | 30,000.00 | 0.03 | 3,000.00 | | | |
| 2至3年 | | | | 100.00 | 0.00 | 50.00 |
| 3年以上 | 11,600.00 | 0.01 | 11,600.00 | 11,500.00 | 0.01 | 11,500.00 |
| 合计 | 111,763,790.55 | 100.00 | 5,600,709.53 | 110,401,557.80 | 100.00 | 5,531,047.89 |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52,579,869.69 | 98.52 | 7,628,993.48 | 76,226,385.41 | 94.50 | 3,811,319.27 |
| 1至2年 | 37,100.00 | 0.02 | 3,710.00 | 4,208,714.00 | 5.22 | 420,871.40 |
| 2至3年 | 2,202,644.00 | 1.42 | 1,101,322.00 | 35,000.00 | 0.04 | 17,500.00 |
| 3年以上 | 59,500.00 | 0.04 | 59,500.00 | 195,500.00 | 0.24 | 195,500.00 |
| 合计 | 154,879,113.69 | 100.00 | 8,793,525.48 | 80,665,599.41 | 100.00 | 4,445,190.6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②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A、2020年1-6月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5,531,047.89 | | | 5,531,047.89 |
| 本期计提 | 69,661.64 | | | 69,661.64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5,600,709.53 | | 5,600,709.53 |

B、2019年度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8,793,525.48 | | | 8,793,525.48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8,793,525.48 | | | 8,793,525.48 |
| 本期计提 | -3,262,477.59 | | | -3,262,477.59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5,531,047.89 | | | 5,531,047.89 |

C、2018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4,445,190.67 | 4,348,334.81 | | | | | 8,793,525.48 |

D、2017年度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4,385,043.94 | 60,146.73 | | | | | 4,445,190.67 |

③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的性质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子公司往来款 | 110,573,101.73 | 109,279,818.21 | 152,212,080.06 | 65,837,596.33 |
| 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 | | | | 9,625,982.76 |
| 保证金 | 719,833.00 | 719,833.00 | 2,247,144.00 | 4,247,144.00 |
| 其他往来 | 470,855.82 | 401,906.59 | 419,889.63 | 954,876.32 |
| 合计 | 111,763,790.55 | 110,401,557.80 | 154,879,113.69 | 80,665,599.41 |

⑤报告期各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0年6月30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数的比例(%) |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83,778,132.41 | 一年以内 | 74.96 | 4,188,906.62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26,794,969.32 | 一年以内 | 23.97 | 1,339,748.47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0 | 一年以内 | 0.45 | 25,000.00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一年以内 | 0.18 | 10,000.00 |
| 圣林包装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 | 五年以上 | 0.01 | 10,000.00 |
| 合 计 | | 111,283,101.73 | | 99.57 | 5,573,655.09 |

B、2019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83,628,132.41 | 一年以内 | 75.75 | 4,181,406.62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25,651,685.80 | 一年以内 | 23.23 | 1,282,584.29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0 | 一年以内 | 0.45 | 25,000.00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一年以内 | 0.18 | 10,000.00 |
| 圣林包装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 | 五年以上 | 0.01 | 10,000.00 |
| 合 计 | | 109,989,818.21 | | 99.62 | 5,508,990.91 |

C、2018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129,898,286.35 | 1年以内 | 83.87 | 6,494,914.32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22,243,000.31 | 1年以内 | 14.36 | 1,112,150.02 |
|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征地预存资金 | 待退保证金 | 2,199,644.00 | 2至3年 | 1.42 | 1,099,822.00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70,793.40 | 1年以内 | 0.05 | 3,539.67 |
| 郑风友 | 备用金 | 30,000.00 | 1年以内 | 0.02 | 1,500.00 |
| 合 计 | | 154,441,724.06 | | 99.72 | 8,711,926.01 |

D、2017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57,438,286.35 | 1年以内 | 71.21 | 2,871,914.32 |
| 实际控制人 | 往来款 | 9,625,982.76 | 1年以内 | 11.93 | 481,299.14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8,399,309.98 | 1年以内 | 10.41 | 419,965.50 |
|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 | 待退保证金 | 2,199,644.00 | 1-2年 | 2.73 | 219,964.40 |
|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0 | 1-2年 | 2.48 | 200,000.00 |
| 合 计 | | 79,663,223.09 | | 98.76 | 4,193,143.36 |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 合计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 合计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2) 对子公司投资

①2020年1-6月增减变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52,200,308.91 | 52,200,308.91 | | | 52,200,308.91 |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43,509,209.03 | 43,509,209.03 | | | 43,509,209.03 | |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31,556,681.23 | 31,556,681.23 | | | 31,556,681.23 | |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22,511,457.34 | 22,511,457.34 | | | 22,511,457.34 | | |
| 合计 | |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 149,777,656.51 | | |

②2019年度增减变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52,200,308.91 | 52,200,308.91 | | | 52,200,308.91 |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43,509,209.03 | 43,509,209.03 | | | 43,509,209.03 | |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31,556,681.23 | 31,556,681.23 | | | 31,556,681.23 | |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22,511,457.34 | 22,511,457.34 | | | 22,511,457.34 | | |
| 合计 | |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 149,777,656.51 | | |

③2018年度增减变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52,200,308.91 | 52,200,308.91 | | | 52,200,308.91 |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43,509,209.03 | 43,509,209.03 | | | 43,509,209.03 | |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31,556,681.23 | 31,556,681.23 | | | 31,556,681.23 | |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22,511,457.34 | 22,511,457.34 | | | 22,511,457.34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合计 | |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 149,777,656.51 | | |

④2017年度增减变动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52,200,308.91 | | 52,200,308.91 | | 52,200,308.91 |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43,509,209.03 | | 43,509,209.03 | | 43,509,209.03 | |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31,556,681.23 | | 31,556,681.23 | | 31,556,681.23 | |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22,511,457.34 | | 22,511,457.34 | | 22,511,457.34 | | |
| 合计 | |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8,157,976.39 | 409,419,448.88 | 392,540,603.65 | 324,161,518.21 |
| 其他业务收入 | 8,630,007.19 | 20,877,159.79 | 18,237,756.23 | 10,669,167.60 |
| 合 计 | 206,787,983.58 | 430,296,608.67 | 410,778,359.88 | 334,830,685.81 |
| 营业成本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47,578,546.66 | 308,413,480.60 | 294,336,141.72 | 238,092,846.44 |
| 其他业务成本 | 8,565,164.24 | 20,747,486.73 | 16,558,663.89 | 10,668,552.20 |
| 合 计 | 156,143,710.90 | 329,160,967.33 | 310,894,805.61 | 248,761,398.64 |

(2)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扶梯部件 | 198,157,976.39 | 409,419,448.88 | 392,540,603.65 | 324,161,518.21 |
| 合 计 | 198,157,976.39 | 409,419,448.88 | 392,540,603.65 | 324,161,518.21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扶梯部件 | 147,578,546.66 | 308,413,480.60 | 294,336,141.72 | 238,092,846.44 |
| 合 计 | 147,578,546.66 | 308,413,480.60 | 294,336,141.72 | 238,092,846.44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扶梯部件 | 50,579,429.73 | 101,005,968.28 | 98,204,461.93 | 86,068,671.77 |
| 合 计 | 50,579,429.73 | 101,005,968.28 | 98,204,461.93 | 86,068,671.77 |

(3) 其他业务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材料销售 | 8,630,007.19 | 20,877,159.79 | 18,060,479.23 | 10,669,167.60 |
| 其他 | | | 177,277.00 | |
| 合 计 | 8,630,007.19 | 20,877,159.79 | 18,237,756.23 | 10,669,167.6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材料销售 | 8,565,164.24 | 20,747,486.73 | 16,429,339.66 | 10,668,552.20 |
| 其他 | | | 129,324.23 | |
| 合 计 | 8,565,164.24 | 20,747,486.73 | 16,558,663.89 | 10,668,552.20 |
| 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材料销售 | 64,842.95 | 129,673.06 | 1,631,139.57 | 615.40 |
| 其他 | | | 47,952.77 | |
| 合 计 | 64,842.95 | 129,673.06 | 1,679,092.34 | 615.40 |

(4)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 178,399,937.69 | 370,941,854.36 | 352,623,253.29 | 274,103,325.74 |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86.27% | 86.21% | 85.84% | 81.86% |

5、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理财产品收益 | | | 214,045.68 | 226,089.52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0,696.96 | 203,681.65 | | |
| 合 计 | 240,696.96 | 203,681.65 | 214,045.68 | 226,089.52 |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50,035.90 | 153,397.23 | -51,026.10 | -594,331.9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990,767.22 | 2,959,247.64 | 17,717,740.37 | 3,808,402.1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47,632,108.0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97,807.29 | 742,299.38 | 996,426.68 | 1,009,557.92 |
| 股份支付 | | | | -22,441,193.5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 232,893.18 | 1,320,998.57 | -102,172.44 | 206,878.23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671,431.79 | 5,175,942.82 | 18,560,968.51 | 29,621,420.87 |
|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 79,729.68 | 991,324.15 | 3,030,817.92 | -2,538,216.31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591,702.11 | 4,184,618.67 | 15,530,150.59 | 32,159,637.18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76% | 20.85% | 30.13% | 29.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67% | 20.09% | 26.13% | 19.46% |

(2) 基本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4 | 0.91 | 0.9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4 | 0.87 | 0.85 |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遵循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0072400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狄云龙、荆建明、汤加全、虞丽新、郭澳、骆竞、宋朝晖、谈建忠、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



2020年07月2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骆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1361060248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1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4 05 1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骆亮(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骆亮(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伟庆(32000010004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伟庆(3200001000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 | |
|-------------------|--------------------|
| 姓名 | 王伟庆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69-10-01 |
| 工作单位 | 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320902196910010536 |
| 身份证号 | |
| Identity card No. |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065 号



000020210100214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065号

审 阅 报 告

天衡专字（2021）00065号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日升”）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同力日升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同力日升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同力日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因此，审阅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注释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127,059,343.11 | 93,387,515.33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2 | | 40,941,571.2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五、3 | 47,179,066.53 | 4,968,383.01 |
| 应收账款 | 五、4 | 353,651,366.01 | 320,928,988.4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五、5 | 35,219,514.84 | 48,311,830.03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6 | 1,625,711.14 | 1,980,807.2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五、7 | 200,691,010.97 | 179,903,516.04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五、8 | 6,186,123.43 | 3,981,416.0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771,612,136.03 | 694,384,027.4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五、9 | 5,326,841.95 | 5,599,242.67 |
| 固定资产 | 五、10 | 228,164,474.19 | 209,355,706.83 |
| 在建工程 | 五、11 | 30,295,883.71 | 12,753,798.0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五、12 | 88,606,651.87 | 81,857,385.16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13 | 10,604,314.43 | 10,183,265.3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五、14 | 6,668,515.99 | 2,159,219.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69,666,682.14 | 321,908,638.10 |
| 资产总计 | | 1,141,278,818.17 | 1,016,292,665.50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文贤

李国平

陶文贤

陶文贤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苏同力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五、15 | 113,525,219.94 | 198,710,969.0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五、16 | 210,845,129.97 | 164,898,620.03 |
| 预收款项 | | | 428,293.00 |
| 合同负债 | 五、17 | 7,728,008.33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18 | 26,612,161.06 | 18,514,202.58 |
| 应交税费 | 五、19 | 6,438,194.66 | 7,936,526.82 |
| 其他应付款 | 五、20 | 1,185,661.77 | 1,154,701.88 |
|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五、21 | 17,421,421.78 | 15,304,819.24 |
| 流动负债合计 | | 383,755,797.51 | 406,948,132.6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五、22 | 4,382,352.73 | 3,533,264.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382,352.73 | 3,533,264.65 |
| 负债合计 | | 388,138,150.24 | 410,481,397.2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五、23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五、24 | 201,434,442.62 | 201,434,442.62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五、25 | 11,089,344.80 | 6,982,452.5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26 | 414,616,880.51 | 271,414,373.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53,140,667.93 | 605,811,268.2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53,140,667.93 | 605,811,268.2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141,278,818.17 | 1,016,292,665.50 |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芮文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芮文彬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单位：江苏同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7-12月 | | 全年 | |
|-------------------------------|------|----------------|----------------|------------------|------------------|
|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一、营业收入 | | 986,052,965.23 | 823,781,830.58 | 1,749,210,357.60 | 1,511,833,926.95 |
| 其中：营业收入 | 五、27 | 986,052,965.23 | 823,781,830.58 | 1,749,210,357.60 | 1,511,833,926.95 |
| 利息收入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885,732,151.29 | 753,450,692.31 | 1,579,898,269.12 | 1,383,957,097.51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27 | 812,458,657.23 | 667,836,315.50 | 1,449,668,657.43 | 1,227,344,472.78 |
| 利息支出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五、28 | 4,462,333.81 | 4,384,921.63 | 8,393,203.09 | 7,552,176.92 |
| 销售费用 | 五、29 | 5,579,805.87 | 21,636,241.16 | 10,896,837.52 | 41,095,281.60 |
| 管理费用 | 五、30 | 33,572,054.83 | 30,120,174.59 | 56,261,711.81 | 51,565,055.67 |
| 研发费用 | 五、31 | 26,761,340.10 | 23,265,448.41 | 48,264,305.65 | 44,863,262.19 |
| 财务费用 | 五、32 | 2,897,959.45 | 6,207,591.02 | 6,413,553.62 | 11,536,848.3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909,417.20 | 6,291,194.16 | 6,447,759.03 | 11,681,238.92 |
| 利息收入 | | 68,642.65 | 134,170.75 | 140,871.29 | 248,804.00 |
| 加：其他收益 | 五、33 | 3,601,499.74 | 2,188,821.32 | 4,592,266.96 | 2,959,247.6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4 | 728,038.29 | 453,030.38 | 1,467,416.81 | 700,728.1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5 | | 41,571.23 | -41,571.23 | 41,571.2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36 | 4,250,509.56 | 1,722,291.23 | -1,608,163.09 | 245,420.1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37 | -289,087.51 | -229,919.46 | -386,643.61 | -295,565.4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8 | -306,553.31 | 9,316.29 | -1,390,749.92 | 202,283.2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08,305,220.71 | 74,516,249.26 | 171,944,644.40 | 131,730,514.39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39 | 748,929.05 | 875,813.69 | 1,109,582.26 | 1,562,590.08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40 | 213,174.40 | 119,241.41 | 506,773.72 | 290,477.5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8,840,975.36 | 75,272,821.54 | 172,547,452.94 | 133,002,626.90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41 | 17,032,807.85 | 10,431,342.92 | 25,599,602.84 | 18,611,643.4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1,808,167.51 | 64,841,478.62 | 146,947,850.10 | 114,390,983.4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1,808,167.51 | 64,841,478.62 | 146,947,850.10 | 114,390,983.46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91,808,167.51 | 64,841,478.62 | 146,947,850.10 | 114,390,983.46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91,808,167.51 | 64,841,478.62 | 146,947,850.10 | 114,390,983.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91,808,167.51 | 64,841,478.62 | 146,947,850.10 | 114,390,983.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十五、2 | 0.73 | 0.51 | 1.17 | 0.9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文贤

李国平
4-5-5

高文贤
4-5-5

高文贤
4-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通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 | 解释 | 7-12月 | | 全年 | |
|---------------------------|---------|------------------|----------------|------------------|------------------|
|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155,952,482.43 | 966,099,885.22 | 1,878,506,450.42 | 1,701,234,588.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55,952,482.43 | 966,099,885.22 | 1,878,506,450.42 | 1,701,234,588.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889,437,520.82 | 683,454,095.84 | 1,538,442,369.42 | 1,369,909,258.1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2,950,516.24 | 56,510,780.15 | 123,782,717.88 | 115,626,330.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6,255,557.02 | 39,008,843.57 | 78,807,016.10 | 69,212,024.4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2(2) | 7,507,014.42 | 16,804,822.13 | 18,265,155.87 | 25,346,122.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16,150,608.50 | 795,778,541.69 | 1,759,297,259.27 | 1,580,093,736.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40,295,835.38 | 170,321,343.53 | 119,209,191.15 | 121,140,851.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28,038.29 | 453,030.38 | 1,467,416.81 | 726,719.9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51,861.45 | 134,601.78 | 1,340,515.77 | 359,690.4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2(3) | 789,400,000.00 | 550,350,000.00 | 1,402,640,000.00 | 765,0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91,000,160.74 | 588,034,632.16 | 1,410,562,932.58 | 766,136,110.3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2,984,198.36 | 11,580,432.11 | 45,935,170.98 | 45,294,277.5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2(4) | 786,900,000.00 | 588,250,000.00 | 1,361,740,000.00 | 772,9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09,984,196.72 | 599,830,432.11 | 1,407,675,170.98 | 818,244,277.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000,000.00 | -11,800,000.00 | -2,222,238.40 | -52,108,166.1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6,500,000.00 | 54,000,072.02 | 207,140,000.00 | 272,179,824.7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500,000.00 | 54,000,072.02 | 207,140,000.00 | 272,179,824.7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3,740,000.00 | 133,799,824.74 | 292,120,000.00 | 283,799,824.7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980,878.21 | 9,784,875.99 | 6,653,508.14 | 17,504,861.5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6,720,878.21 | 143,584,700.73 | 298,773,508.14 | 301,304,686.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0,220,878.21 | -89,584,628.71 | -91,633,508.14 | -29,124,861.5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7,070,458.55 | 36,755,044.06 | 33,671,827.78 | 46,291,343.8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9,988,884.56 | 56,632,471.27 | 93,387,515.33 | 47,096,171.5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43(2) | 127,059,343.11 | 93,387,515.33 | 127,059,343.11 | 93,387,515.33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斌

李国平

芮文斌
4-5-6

芮文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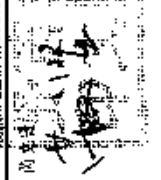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制单位：江苏恒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201,434,442.62 | | | | 6,982,452.56 | | 271,414,373.07 | | | | 605,811,268.2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5,910.37 | | 576,239.21 | | | | 381,649.58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6,000,000.00 | 201,434,442.62 | | | | 6,987,762.93 | | 271,790,612.28 | | | | 606,192,817.8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121,581.87 | | 142,826,268.23 | | | | 146,947,850.1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46,947,850.10 | | | | 146,947,850.1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国家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121,581.87 | | -4,121,581.87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121,581.87 | | -4,121,581.87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201,434,442.62 | | | | 11,089,344.80 | | 414,616,880.51 | | | | 753,140,667.93 |

江苏恒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新发行或回购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上年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201,434,442.62 | | | | 3,740,103.87 | | 160,223,645.29 | | 491,398,191.78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2,093.01 | | 22,093.01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本年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201,434,442.62 | | | | 3,740,103.87 | | 160,245,738.30 | | 491,420,284.79 |
| 一、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222,348.89 | | 111,168,634.77 | | 114,390,983.4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1,168,634.77 | | 111,168,634.77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财政部专项投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222,348.89 | | -3,222,348.89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201,434,442.62 | | | | 6,962,452.56 | | 321,414,373.07 | | 605,811,268.25 |

法定代表人：李国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洋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易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注释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8,829,203.01 | 17,504,402.8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912,195.8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账款 | | 11,237,976.53 | 4,108,383.01 |
| 应收账款 | 十四、1 | 129,948,528.26 | 117,568,847.8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 13,197,385.25 | 10,820,618.17 |
| 其他应收款 | 十四、2 | 66,631,207.09 | 104,870,509.9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49,958,109.83 | 45,565,249.31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210,688.85 | 3,484,444.8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91,013,098.82 | 316,834,651.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四、3 | 149,777,856.51 | 149,777,656.5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56,941,489.00 | 47,444,185.17 |
| 在建工程 | | 25,773,002.32 | 1,198,789.8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31,221,068.58 | 30,514,882.11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897,722.37 | 6,086,218.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70,910.00 | 817,575.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70,981,849.78 | 235,839,317.61 |
| 资产总计 | | 561,994,948.58 | 552,673,969.37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文斌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开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注释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32,038,133.00 | 100,131,014.5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71,749,390.58 | 38,142,128.01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20,191.15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2,755,235.15 | 9,112,248.30 |
| 应交税费 | | 317,647.59 | 1,528,883.40 |
| 其他应付款 | | 324,775.60 | 534,440.5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6,457,073.98 | 6,161,875.40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23,662,447.05 | 155,610,390.2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123,662,447.05 | 155,610,390.2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201,434,442.62 | 201,434,442.62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11,089,344.80 | 6,962,452.56 |
| 未分配利润 | | 99,808,714.11 | 62,666,883.9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38,332,501.53 | 397,063,579.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561,994,948.58 | 552,673,969.37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斌

利润表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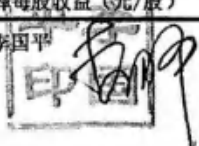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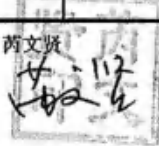
| | | 7-12月 | | 全年 | |
|-------------------------------|------|----------------|----------------|----------------|----------------|
|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一、营业收入 | 十四、4 | 259,901,706.92 | 231,657,024.19 | 466,689,690.50 | 430,296,608.67 |
| 减：营业成本 | 十四、4 | 204,430,778.61 | 174,676,379.70 | 365,800,431.55 | 329,160,967.33 |
| 税金及附加 | | 1,342,730.11 | 1,445,244.56 | 2,497,956.31 | 2,623,795.47 |
| 销售费用 | | 3,036,134.68 | 9,534,555.07 | 5,628,186.29 | 18,058,264.59 |
| 管理费用 | | 16,216,925.96 | 16,422,091.16 | 26,655,873.97 | 26,532,835.15 |
| 研发费用 | | 11,368,321.69 | 9,849,261.87 | 19,605,417.62 | 19,636,692.93 |
| 财务费用 | | 746,752.25 | 2,286,443.50 | 2,529,855.27 | 4,657,918.1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742,678.00 | 2,299,633.14 | 2,524,936.76 | 4,685,434.41 |
| 利息收入 | | 16,550.45 | 215,053.95 | 32,473.61 | 248,804.00 |
| 加：其他收益 | | 664,200.26 | 631,522.77 | 791,022.27 | 920,522.7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四、5 | 129,842.23 | 151,983.01 | 382,735.08 | 203,681.6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2,195.89 | -12,195.89 | 12,195.8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743,274.81 | 2,112,515.97 | 1,350,015.23 | 4,896,526.3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48,369.03 | -265,237.84 | -245,925.13 | -265,237.8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502.82 | 14,267.15 | 9,502.82 | 16,066.8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6,158,514.71 | 20,100,295.28 | 46,247,123.87 | 35,409,890.7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08,639.11 | 379,274.14 | 316,050.23 | 564,153.7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246.67 | -54,488.06 | 107,783.05 | 125,367.9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6,363,907.15 | 20,534,057.48 | 46,455,391.05 | 35,848,676.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3,043,706.14 | 2,217,460.09 | 5,239,572.37 | 3,625,189.6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3,320,201.01 | 18,316,597.39 | 41,215,818.68 | 32,223,486.85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3,320,201.01 | 18,316,597.39 | 41,215,818.68 | 32,223,486.85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3,320,201.01 | 18,316,597.39 | 41,215,818.68 | 32,223,486.85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 7-12月 | | 全年 | |
|---------------------------|----------------|----------------|----------------|----------------|
|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3,412,621.01 | 274,949,513.25 | 480,423,035.50 | 518,270,488.1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40,379.53 | 15,861,448.17 | 45,240,603.76 | 46,752,325.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1,053,000.54 | 290,810,961.42 | 525,663,639.26 | 565,022,813.5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25,456,507.47 | 209,954,004.75 | 362,235,348.87 | 372,349,094.1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306,396.04 | 27,056,519.30 | 58,320,888.38 | 55,868,921.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736,302.99 | 15,052,745.49 | 19,293,934.53 | 28,613,174.3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828.70 | 41,647,587.25 | 9,640,392.90 | 50,672,707.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3,100,033.20 | 293,710,856.79 | 449,490,564.68 | 507,503,897.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952,967.34 | -2,899,895.37 | 76,173,074.58 | 57,518,915.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9,842.23 | 151,983.01 | 382,735.08 | 209,106.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4,502.82 | 1,507,920.90 | 610,675.23 | 1,735,248.4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700,000.00 | 109,600,000.00 | 331,900,000.00 | 208,6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9,384,345.05 | 111,259,903.91 | 332,893,410.31 | 210,544,354.7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266,961.82 | 4,938,989.75 | 18,123,866.37 | 31,288,062.2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700,000.00 | 122,500,000.00 | 319,000,000.00 | 199,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9,966,961.82 | 127,438,989.75 | 337,123,866.37 | 230,788,062.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82,616.77 | -16,179,085.84 | -4,230,456.06 | -20,243,707.4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0 | 46,250,000.00 | 1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 20,000,000.00 | 46,250,000.00 | 10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250,000.00 | 20,000,000.00 | 114,250,000.00 | 1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76,895.00 | 5,461,265.23 | 2,617,818.34 | 8,890,719.9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026,895.00 | 25,461,265.23 | 116,867,818.34 | 128,890,719.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026,895.00 | -5,461,265.23 | -70,617,818.34 | -28,890,719.9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56,544.43 | -24,540,246.44 | 1,324,800.18 | 8,384,488.4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485,747.44 | 42,044,649.27 | 17,504,402.83 | 9,119,914.4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829,203.01 | 17,504,402.83 | 18,829,203.01 | 17,504,402.83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李国平
印

芮文贤
印

芮文贤
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 201,434,442.62 | | | | 6,962,462.56 | 52,666,863.92 | 397,063,579.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5,310.37 | 47,793.38 | 53,103.75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6,000,000.00 | | | 201,434,442.62 | | | | 6,967,772.93 | 62,714,477.30 | 387,116,682.8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121,581.87 | 37,094,236.81 | 41,215,818.6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1,215,818.68 | 41,215,818.6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121,581.87 | -4,121,581.8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21,581.87 | -4,121,581.87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 201,434,442.62 | | | | 11,089,344.80 | 99,808,714.11 | 438,332,501.53 |



法定代表人：陈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文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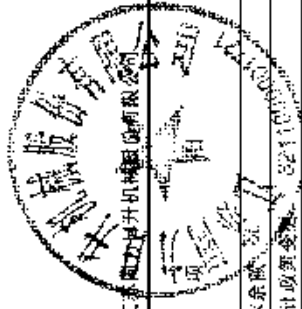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 | 2019年度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201,434,442.62 | | 3,740,103.87 | 33,660,934.80 | 364,836,481.29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4,610.96 | 4,610.96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26,000,000.00 | | 201,434,442.62 | | 3,740,103.87 | 33,665,545.76 | 364,841,092.25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222,348.69 | 29,001,138.16 | 32,223,486.85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投资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222,348.69 | -3,222,348.69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22,348.69 | -3,222,348.69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26,000,000.00 | | 201,434,442.62 | | 6,962,452.56 | 62,666,683.92 | 397,063,579.10 | |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成文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文斌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丹外经贸行[2003]17 号《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复》批准，由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7 日更名为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姜坤华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43.24 万元），其中：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2%，姜坤华认缴 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1.18%。

2013 年 11 月，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丹阳市商务局丹商行[2013]175 号《关于同意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批准，外资股东姜坤华将其所持公司 41.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腊琴，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7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756.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腊琴、李国平、李铮、李静认缴 3,056.76 万元、4,740.00 万元、480.00 万元、4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6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11.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合力”）以货币按 2.60:1 的比例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11.43 万元。

2018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签署《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764,442.62 元按 1:0.4243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股份总额 12,000.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孟林华以货币按 7.445:1 的比例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6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1817532411082。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9“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三、11“应收款项”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

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

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三类：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C、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在满足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被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以下情况：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

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类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 A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依据准则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该项会计处理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在该部分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

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

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工具（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除本条③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A、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B、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

本公司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除应收票据以外的应收款项采用下列会计政策：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账龄分析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考虑历史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后，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账龄分析组合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准备率 (%)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金属材料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电梯部件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6、合同成本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①对于房屋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4-5 | 5 | 19.00-23.7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类别 | 使用寿命 |
|-------|------|
| 土地使用权 | 出让期限 |
| 管理软件 | 5 年 |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

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

诸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具体确认方法为：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签收确认，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1、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

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影响数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资产： | | | |
| 存货 | 179,903,516.04 | 500,402.79 | 180,403,918.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183,285.39 | -118,853.21 | 10,064,432.18 |
| 负债： | | | |
| 预收账款 | 428,293.00 | -428,293.00 | |
| 合同负债 | | 379,020.35 | 379,020.35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304,819.24 | 49,272.65 | 15,354,091.89 |
| 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6,962,452.56 | 5,310.37 | 6,967,762.93 |
| 未分配利润 | 271,414,373.07 | 376,239.21 | 271,790,612.28 |
|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影响数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资产： | | | |
| 存货 | 45,565,249.31 | 62,475.01 | 45,627,724.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86,218.93 | -9,371.26 | 6,076,847.67 |
| 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6,962,452.56 | 5,310.37 | 6,967,762.93 |
| 未分配利润 | 62,666,683.92 | 47,793.38 | 62,714,477.30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合并 | | | 母公司 | | |
|---------|------------------|------------------|----------------|----------------|----------------|----------------|
| | 报表数 | 原准则 | 影响数 | 报表数 | 原准则 | 影响数 |
| 存货 | 200,691,010.97 | 200,364,178.34 | 326,832.63 | 49,958,109.83 | 49,940,702.86 | 17,406.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04,314.43 | 10,684,281.90 | -79,967.47 | 5,897,722.37 | 5,900,333.42 | -2,611.05 |
| 预收账款 | | 8,732,649.41 | -8,732,649.41 | | 22,816.00 | -22,816.00 |
| 合同负债 | 7,728,008.33 | | 7,728,008.33 | 20,191.15 | | 20,191.15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421,421.78 | 16,416,780.70 | 1,004,641.08 | 6,457,073.98 | 6,454,449.13 | 2,624.85 |
| 盈余公积 | 11,089,344.80 | 11,087,865.21 | 1,479.59 | 11,089,344.80 | 11,087,865.21 | 1,479.59 |
| 未分配利润 | 414,616,880.51 | 414,371,494.94 | 245,385.57 | 99,808,714.11 | 99,795,397.78 | 13,316.33 |
| 营业成本 | 1,449,668,657.43 | 1,417,459,538.50 | 32,209,118.93 | 365,800,431.55 | 353,853,444.57 | 11,946,986.98 |
| 销售费用 | 10,896,837.52 | 42,932,386.29 | -32,035,548.77 | 5,628,186.29 | 17,530,105.23 | -11,901,918.94 |
| 所得税费用 | 25,599,602.84 | 25,638,488.58 | -38,885.74 | 5,239,572.37 | 5,246,332.58 | -6,760.21 |

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影响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93,387,515.33 | 93,387,515.33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941,571.23 | 40,941,571.23 | |
| 应收票据 | 4,968,383.01 | 4,968,383.01 | |
| 应收账款 | 320,928,988.46 | 320,928,988.46 | |
| 预付款项 | 48,311,830.03 | 48,311,830.03 | |
| 其他应收款 | 1,980,807.26 | 1,980,807.26 | |
| 存货 | 179,903,516.04 | 180,403,918.83 | 500,402.79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61,416.04 | 3,961,416.04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94,384,027.40 | 694,884,430.19 | 500,402.7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5,599,242.67 | 5,599,242.67 | |
| 固定资产 | 209,355,706.83 | 209,355,706.83 | |
| 在建工程 | 12,753,798.06 | 12,753,798.06 | |
| 无形资产 | 81,857,385.16 | 81,857,385.1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183,285.39 | 10,064,432.18 | -118,853.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59,219.99 | 2,159,219.99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1,908,638.10 | 321,789,784.89 | -118,853.21 |
| 资产总计 | 1,016,292,665.50 | 1,016,674,215.08 | 381,549.58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98,710,969.05 | 198,710,969.05 | |
| 应付账款 | 164,898,620.03 | 164,898,620.03 | |
| 预收款项 | 428,293.00 | | -428,293.00 |
| 合同负债 | | 379,020.35 | 379,020.3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514,202.58 | 18,514,202.58 | |
| 应交税费 | 7,936,526.82 | 7,936,526.82 | |
| 其他应付款 | 1,154,701.88 | 1,154,701.88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304,819.24 | 15,354,091.89 | 49,272.65 |
| 流动负债合计 | 406,948,132.60 | 406,948,132.60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3,533,264.65 | 3,533,264.6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33,264.65 | 3,533,264.65 | |
| 负债合计 | 410,481,397.25 | 410,481,397.25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
| 资本公积 | 201,434,442.62 | 201,434,442.62 | |
| 盈余公积 | 6,962,452.56 | 6,967,762.93 | 5,310.37 |
| 未分配利润 | 271,414,373.07 | 271,790,612.28 | 376,239.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5,811,268.25 | 606,192,817.83 | 381,549.5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5,811,268.25 | 606,192,817.83 | 381,549.5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16,292,665.50 | 1,016,674,215.08 | 381,549.5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 | 影响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7,504,402.83 | 17,504,402.83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12,195.89 | 12,912,195.89 | |
| 应收票据 | 4,108,383.01 | 4,108,383.01 | |
| 应收账款 | 117,568,847.80 | 117,568,847.80 | |
| 预付款项 | 10,820,618.17 | 10,820,618.17 | |
| 其他应收款 | 104,870,509.91 | 104,870,509.91 | |
| 存货 | 45,565,249.31 | 45,627,724.32 | 62,475.0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84,444.84 | 3,484,444.84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6,834,651.76 | 316,897,126.77 | 62,475.0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 固定资产 | 47,444,185.17 | 47,444,185.17 | |
| 在建工程 | 1,198,789.89 | 1,198,789.89 | |
| 无形资产 | 30,514,892.11 | 30,514,892.1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86,218.93 | 6,076,847.67 | -9,371.2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17,575.00 | 817,575.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35,839,317.61 | 235,829,946.35 | -9,371.26 |
| 资产总计 | 552,673,969.37 | 552,727,073.12 | 53,103.75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0,131,014.58 | 100,131,014.58 | |
| 应付账款 | 38,142,128.01 | 38,142,128.01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112,248.30 | 9,112,248.30 | |
| 应交税费 | 1,528,883.40 | 1,528,883.40 | |
| 其他应付款 | 534,440.58 | 534,440.58 |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161,675.40 | 6,161,675.40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5,610,390.27 | 155,610,390.27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155,610,390.27 | 155,610,390.27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
| 资本公积 | 201,434,442.62 | 201,434,442.62 | |
| 盈余公积 | 6,962,452.56 | 6,967,762.93 | 5,310.37 |
| 未分配利润 | 62,666,683.92 | 62,714,477.30 | 47,793.3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97,063,579.10 | 397,116,682.85 | 53,103.7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52,673,969.37 | 552,727,073.12 | 53,103.75 |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5% |

注：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2、税收优惠：

(1) 2013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439）。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682）；2019 年 12 月 5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11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本公司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089）。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1163），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 日《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已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315），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已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金 | 52,545.34 | 61,266.12 |
| 银行存款 | 127,006,797.77 | 93,325,249.21 |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合 计 | 127,059,343.11 | 93,387,515.33 |

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40,941,571.23 |
| 合 计 | | 40,941,571.23 |

3、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 种 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7,179,066.53 | 4,968,383.01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 47,179,066.53 | 4,968,383.01 |

(2) 期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种 类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8,767,578.00 | |
| 合 计 | 38,767,578.00 |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72,264,595.79 | 100.00 | 18,613,229.78 | 5.00 | 353,651,366.01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372,264,595.79 | 100.00 | 18,613,229.78 | 5.00 | 353,651,366.01 |
| 合 计 | 372,264,595.79 | 100.00 | 18,613,229.78 | 5.00 | 353,651,366.01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37,871,556.60 | 100.00 | 16,942,568.14 | 5.01 | 320,928,988.46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337,871,556.60 | 100.00 | 16,942,568.14 | 5.01 | 320,928,988.46 |
| 合计 | 337,871,556.60 | 100.00 | 16,942,568.14 | 5.01 | 320,928,988.46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72,264,595.79 | 100.00 | 18,613,229.78 | 337,231,084.69 | 99.81 | 16,861,554.23 |
| 1至2年 | | | | 598,055.12 | 0.18 | 59,805.51 |
| 2至3年 | | | | 42,416.79 | 0.01 | 21,208.40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372,264,595.79 | 100.00 | 18,613,229.78 | 337,871,556.60 | 100.00 | 16,942,568.1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项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注)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16,942,568.14 | 1,736,887.47 | | | 66,225.93 | | 18,613,229.78 |

注：本期实际核销的均为非关联方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年限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 前五名合计 | 非关联方客户 | 一年以内 | 231,345,440.62 | 62.15 | 11,567,272.03 |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5,143,531.46 | 99.78 | 48,273,690.03 | 99.92 |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至2年 | 75,983.38 | 0.22 | 38,140.00 | 0.08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35,219,514.84 | 100.00 | 48,311,830.03 | 100.00 |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预付时间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前五名合计 | 非关联方供应商 | 32,396,101.21 | 1年以内 | 91.98% |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625,711.14 | 1,980,807.26 |
| 合计 | 1,625,711.14 | 1,980,807.26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833,787.14 | 100.00 | 208,076.00 | 11.35 | 1,625,711.14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833,787.14 | 100.00 | 208,076.00 | 11.35 | 1,625,711.14 |
| 合计 | 1,833,787.14 | 100.00 | 208,076.00 | 11.35 | 1,625,711.14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317,607.64 | 100.00 | 336,800.38 | 14.53 | 1,980,807.26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2,317,607.64 | 100.00 | 336,800.38 | 14.53 | 1,980,807.26 |
| 合计 | 2,317,607.64 | 100.00 | 336,800.38 | 14.53 | 1,980,807.26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992,854.14 | 54.15 | 49,642.70 | 1,985,007.64 | 85.65 | 99,250.38 |
| 1至2年 | 758,333.00 | 41.35 | 75,833.30 | 50,000.00 | 2.16 | 5,000.00 |
| 2至3年 | | | | 100,100.00 | 4.32 | 50,050.00 |
| 3年以上 | 82,600.00 | 4.50 | 82,600.00 | 182,500.00 | 7.87 | 182,500.00 |
| 合计 | 1,833,787.14 | 100.00 | 208,076.00 | 2,317,607.64 | 100.00 | 336,800.3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②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336,800.38 | | | 336,800.38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336,800.38 | | | 336,800.38 |
| 本期计提 | 128,724.38 | | | 128,724.38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208,076.00 | | | 208,076.00 |

③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 945,833.00 | 1,555,833.00 |
| 其他往来 | 887,954.14 | 761,774.64 |
| 合计 | 1,833,787.14 | 2,317,607.64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0 | 1-2年 | 27.27 | 50,000.00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1-2年 | 10.91 | 20,000.00 |
| 上海贝思特门机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 | 1年以内 | 5.45 | 5,000.00 |
|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 | 3年以上 | 2.73 | 50,000.00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苏州制造分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 | 1-2年 | 2.73 | 5,000.00 |
| 合计 | | 900,000.00 | | 49.09 | 130,000.00 |

7、存货

(1) 明细项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49,213,799.19 | | 149,213,799.19 | 129,954,666.59 | | 129,954,666.59 |
| 在产品 | 31,978,663.44 | | 31,978,663.44 | 31,580,023.50 | | 31,580,023.50 |
| 产成品 | 19,316,553.27 | 143,837.56 | 19,171,715.71 | 18,664,331.44 | 295,565.49 | 18,368,825.95 |
| 合同履约成本 | 326,832.63 | | 326,832.63 | 500,402.79 | | 500,402.79 |
| 合计 | 200,834,848.53 | 143,837.56 | 200,691,010.97 | 180,699,484.32 | 295,565.49 | 180,403,918.83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 | | | | |
| 在产品 | | | | | | |
| 产成品 | 295,565.49 | 386,643.61 | | 538,371.54 | | 143,837.56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 合计 | 295,565.49 | 386,643.61 | | 538,371.54 | | 143,837.56 |

8、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815,295.52 | 161,868.2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370,827.91 | 3,799,547.80 |
| 合计 | 6,186,123.43 | 3,961,416.04 |

9、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3,988,143.39 | 3,290,904.00 | 7,279,047.3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外购 | | | |
|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3,988,143.39 | 3,290,904.00 | 7,279,047.39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1,168,193.63 | 511,611.09 | 1,679,804.72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9,436.80 | 82,963.92 | 272,400.72 |
| (1) 计提或摊销 | 189,436.80 | 82,963.92 | 272,400.72 |
|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1,357,630.43 | 594,575.01 | 1,952,205.4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630,512.96 | 2,696,328.99 | 5,326,841.95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2,819,949.76 | 2,779,292.91 | 5,599,242.67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48,658,406.60 | 190,434,161.60 | 6,007,743.41 | 12,187,268.66 | 357,287,580.2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641,186.55 | 31,878,224.73 | 409,910.62 | 861,588.40 | 47,790,910.30 |
| (1) 购置 | 331,947.39 | 20,811,455.11 | 409,910.63 | 861,588.40 | 22,414,901.52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14,309,239.16 | 11,066,769.62 | | | 25,376,008.7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7,400,469.99 | 229,111.00 | 41,544.87 | 7,671,125.86 |
| (1) 处置或报废 | | 7,400,469.99 | 229,111.00 | 41,544.87 | 7,671,125.86 |
| 4. 期末余额 | 163,299,593.15 | 214,911,916.34 | 6,188,543.03 | 13,007,312.19 | 397,407,364.71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44,896,020.44 | 89,050,908.54 | 4,034,220.02 | 9,950,724.44 | 147,931,873.4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536,160.49 | 17,228,325.58 | 674,066.20 | 613,837.17 | 26,052,389.44 |
| (1) 计提 | 7,536,160.49 | 17,228,325.58 | 674,066.20 | 613,837.17 | 26,052,389.4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505,239.81 | 206,501.21 | 29,631.34 | 4,741,372.36 |
| (1) 处置或报废 | | 4,505,239.81 | 206,501.21 | 29,631.34 | 4,741,372.36 |
| 4. 期末余额 | 52,432,180.93 | 101,773,994.31 | 4,501,785.01 | 10,534,930.27 | 169,242,890.5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10,867,412.22 | 113,137,922.03 | 1,686,758.02 | 2,472,381.92 | 228,164,474.19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03,762,386.16 | 101,383,253.06 | 1,973,523.39 | 2,236,544.22 | 209,355,706.83 |

(2)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32,217.10 | 正在办理流程中 |

(4)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创力3号厂房工程 | | | | 9,861,608.62 | | 9,861,608.62 |
| 同力电梯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24,357,073.11 | | 24,357,073.11 | 917,475.73 | | 917,475.73 |
| 其他设备工程 | 1,608,495.59 | | 1,608,495.59 | 473,880.54 | | 473,880.54 |
| 其他零星工程 | 4,330,315.01 | | 4,330,315.01 | 1,500,833.17 | | 1,500,833.17 |
| 合 计 | 30,295,883.71 | | 30,295,883.71 | 12,753,798.06 | | 12,753,798.06 |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余额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无形资产 | | | |
| 创力3号厂房工程 | 9,861,608.62 | 1,854,281.72 | 11,715,890.34 | | | | 自筹 |
| 同力电梯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917,475.73 | 23,439,597.38 | | | 24,357,073.11 | | 自筹 |
| 协力电梯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 | 1,380,530.92 | 1,380,530.92 | | | | 自筹 |
| 同力数控冲制复合机项目 | | 1,858,497.08 | 1,858,497.08 | | | | 自筹 |
| 同力数控车床电铸精加工项目 | | 2,451,327.42 | 2,451,327.42 | | | | 自筹 |
| 房屋附属工程 | | 1,922,269.07 | 1,922,269.07 | | | | 自筹 |
| 其他设备工程 | 473,880.54 | 4,818,355.25 | 3,683,740.23 | | 1,608,495.59 | | 自筹 |
| 其他零星工程 | 1,500,833.17 | 5,193,325.56 | 2,363,843.72 | | 4,330,315.01 | | 自筹 |
| 合 计 | 12,753,798.06 | 42,918,094.43 | 25,376,008.78 | | 30,295,883.71 | | 自筹 |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管理软件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89,072,195.45 | 4,107,920.54 | 93,180,115.9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321,219.85 | 2,009,903.40 | 9,331,123.25 |
| (1) 购置 | 7,321,219.85 | 2,009,903.40 | 9,331,123.2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期末余额 | 96,393,415.30 | 6,117,823.94 | 102,511,239.24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8,636,172.04 | 2,686,558.79 | 11,322,730.8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22,516.54 | 659,340.00 | 2,581,856.54 |
| (1) 计提 | 1,922,516.54 | 659,340.00 | 2,581,856.5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期末余额 | 10,558,688.58 | 3,345,898.79 | 13,904,587.3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85,834,726.72 | 2,771,925.15 | 88,606,651.87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80,436,023.41 | 1,421,361.75 | 81,857,385.16 |

(2) 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存货跌价准备 | 143,837.56 | 21,575.63 | 295,565.49 | 44,334.83 |
| 坏账准备 | 18,821,305.78 | 3,280,069.48 | 17,279,368.52 | 3,099,076.37 |
| 递延收益 | 4,382,352.73 | 1,095,588.18 | 3,533,264.65 | 893,316.16 |
| 预提费用 | 16,416,780.70 | 2,611,229.91 | 15,304,819.24 | 2,425,006.5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184,827.44 | 309,639.67 | 1,535,877.93 | 371,608.18 |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股份支付 | 22,441,193.52 | 3,366,179.03 | 22,441,193.52 | 3,366,179.03 |
| 合 计 | 63,390,297.73 | 10,684,281.90 | 60,390,089.35 | 10,189,521.0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41,571.23 | 6,235.68 |
| 合同履约成本 | 326,832.63 | 79,967.47 | 500,402.79 | 118,853.21 |
| 合 计 | 326,832.63 | 79,967.47 | 541,974.02 | 125,088.8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967.47 | 10,604,314.43 | 125,088.89 | 10,064,432.1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9,967.47 | | 125,088.89 |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6,668,515.99 | 2,159,219.99 |
| 合 计 | 6,668,515.99 | 2,159,219.99 |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 113,525,219.94 | 198,710,969.05 |
| 合 计 | 113,525,219.94 | 198,710,969.05 |

(2) 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16、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商品、劳务款 | 202,102,992.42 | 155,868,574.88 |
| 工程、设备款 | 8,742,137.55 | 9,030,045.15 |
| 合 计 | 210,845,129.97 | 164,898,620.03 |

(2)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合同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 7,728,008.33 | 379,020.35 |
| 合 计 | 7,728,008.33 | 379,020.35 |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增减变动情况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8,514,202.58 | 131,059,376.68 | 122,961,418.20 | 26,612,161.0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687,782.54 | 687,782.54 | |
| 三、辞退福利 | | 8,000.00 | 8,000.00 | |
| 合 计 | 18,514,202.58 | 131,755,159.22 | 123,657,200.74 | 26,612,161.06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514,202.58 | 118,653,905.85 | 110,555,947.37 | 26,612,161.06 |
| 2、职工福利费 | | 5,012,665.89 | 5,012,665.89 | |
| 3、社会保险费 | | 4,213,689.73 | 4,213,689.73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3,926,298.24 | 3,926,298.24 | |
| 工伤保险费 | | 44,351.36 | 44,351.36 | |
| 生育保险费 | | 243,040.13 | 243,040.13 | |
| 4、住房公积金 | | 2,967,206.00 | 2,967,206.00 | |
| 5、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 | 211,909.21 | 211,909.21 | |
| 合 计 | 18,514,202.58 | 131,059,376.68 | 122,961,418.20 | 26,612,161.0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669,365.54 | 669,365.54 | |
| 2、失业保险费 | | 18,417.00 | 18,417.00 | |
| 合 计 | | 687,782.54 | 687,782.54 | |

19、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2,053,723.38 | 4,275,904.48 |
| 企业所得税 | 3,323,578.70 | 2,314,586.9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7,601.65 | 297,269.29 |
| 印花税 | 72,529.40 | 72,903.90 |
| 土地使用税 | 241,903.18 | 241,903.18 |
| 房产税 | 310,770.62 | 299,183.21 |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教育费附加 | 127,488.69 | 225,596.00 |
| 个人所得税 | 74,272.07 | 199,789.21 |
| 其他 | 56,326.97 | 9,390.62 |
| 合 计 | 6,438,194.66 | 7,936,526.82 |

20、其他应付款

(1) 分类情况

| 种 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1,185,661.77 | 1,154,701.88 |
| 合 计 | 1,185,661.77 | 1,154,701.88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 | 694,127.30 | 581,115.30 |
| 其他 | 491,534.47 | 573,586.58 |
| 合 计 | 1,185,661.77 | 1,154,701.88 |

②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往来单位(项目) | 金额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丹阳成得物流有限公司 | 200,000.00 | 保证金 |
| 张岳忠 | 158,912.00 | 其他 |
|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19,729.30 | 保证金 |
| 卢华考 | 105,466.00 | 其他 |
| 丹阳联顺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合 计 | 684,107.30 | |

21、其他流动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质保费用(注) | 16,416,780.70 | 15,304,819.24 |
| 待转销项税额 | 1,004,641.08 | 49,272.65 |
| 合 计 | 17,421,421.78 | 15,354,091.89 |

注：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计提质保费用，用于支付电梯产品售后维护及质量赔款等环节发生的费用，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1%计提，当余额达到上年营业收入的1.5%时则不再提取。

22、递延收益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460,000.08 | 540,000.00 |
| 重庆市合川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340,913.65 | 365,264.65 |
| 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 | 2,190,000.00 | 2,628,000.00 |
| 合川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二期项目） | 1,391,439.00 | |
| 合 计 | 4,382,352.73 | 3,533,264.65 |

23、股本

| 股东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期末持股比例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945,505.00 | | | 5,945,505.00 | 4.7187% |
| 李腊琴 | 40,801,064.00 | | | 40,801,064.00 | 32.3818% |
| 李国平 | 56,815,060.00 | | | 56,815,060.00 | 45.0913% |
| 李静 | 5,753,424.00 | | | 5,753,424.00 | 4.5662% |
| 李静 | 5,753,424.00 | | | 5,753,424.00 | 4.5662% |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931,523.00 | | | 4,931,523.00 | 3.9139%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0,000.00 | | | 2,800,000.00 | 2.2222%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50,000.00 | | | 1,550,000.00 | 1.2302% |
| 孟林华 | 1,650,000.00 | | | 1,650,000.00 | 1.3095% |
| 合 计 | 126,000,000.00 | | | 126,000,000.00 | 100.00% |

24、资本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201,434,442.62 | | | 201,434,442.62 |
| 合 计 | 201,434,442.62 | | | 201,434,442.62 |

25、盈余公积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967,762.93 | 4,121,581.87 | - | 11,089,344.80 |
| 合 计 | 6,967,762.93 | 4,121,581.87 | - | 11,089,344.80 |

26、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271,414,373.07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376,239.21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271,790,612.2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6,947,850.10 |

| 项 目 | 金 额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21,581.87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14,616,880.51 |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38,308,526.67 | 1,504,823,196.32 |
| 其他业务收入 | 10,901,830.93 | 7,010,730.63 |
| 合 计 | 1,749,210,357.60 | 1,511,833,926.95 |
| 营业成本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440,385,312.97 | 1,220,843,580.10 |
| 其他业务成本 | 9,283,344.46 | 6,500,892.68 |
| 合 计 | 1,449,668,657.43 | 1,227,344,472.78 |

(2)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扶梯部件 | 611,745,301.27 | 619,159,999.11 |
| 直梯部件 | 637,632,228.26 | 488,656,798.87 |
| 电梯金属材料 | 488,930,997.14 | 417,006,398.34 |
| 合 计 | 1,738,308,526.67 | 1,504,823,196.32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扶梯部件 | 464,984,008.79 | 452,224,740.09 |
| 直梯部件 | 519,400,064.46 | 380,587,927.06 |
| 电梯金属材料 | 456,001,239.72 | 388,030,912.95 |
| 合 计 | 1,440,385,312.97 | 1,220,843,580.10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 扶梯部件 | 146,761,292.48 | 166,935,259.02 |
| 直梯部件 | 118,232,163.80 | 88,068,871.81 |
| 电梯金属材料 | 32,929,757.42 | 28,975,485.39 |
| 合 计 | 297,923,213.70 | 283,979,616.22 |

(3) 其他业务分类情况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材料销售 | 9,745,254.34 | 6,534,540.15 |
| 其他 | 1,156,576.59 | 476,190.48 |
| 合 计 | 10,901,830.93 | 7,010,730.63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材料销售 | 8,994,118.96 | 6,228,491.96 |
| 其他 | 289,225.50 | 272,400.72 |
| 合 计 | 9,283,344.46 | 6,500,892.68 |
| 其他业务利润 | | |
| 材料销售 | 751,135.38 | 306,048.19 |
| 其他 | 867,351.09 | 203,789.76 |
| 合 计 | 1,618,486.47 | 509,837.95 |

(4)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 1,463,797,995.48 | 1,265,411,801.14 |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83.68% | 83.70% |

28、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建税 | 2,765,871.17 | 2,510,642.54 |
| 教育费附加 | 2,075,556.21 | 1,938,601.66 |
| 土地使用税 | 1,294,221.92 | 1,063,854.53 |
| 房产税 | 1,634,333.49 | 1,533,626.73 |
| 印花税 | 525,743.20 | 497,035.80 |
| 其他 | 97,457.10 | 3,412.66 |
| 合 计 | 8,393,203.09 | 7,552,176.92 |

29、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运杂费 | | 29,685,873.94 |
| 职工薪酬 | 3,913,842.45 | 4,105,359.64 |
| 业务招待费 | 4,302,319.77 | 3,825,641.93 |
| 质保费(注) | 1,539,645.10 | 2,385,028.89 |
| 其他 | 1,141,030.20 | 1,093,577.20 |
| 合 计 | 10,896,837.52 | 41,095,281.60 |

注：参见本附注五之 21。

30、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37,606,138.90 | 33,015,898.18 |
| 折旧摊销 | 6,512,439.56 | 5,391,534.69 |
| 咨询费 | 2,782,029.19 | 5,334,116.50 |
| 业务招待费 | 1,882,010.28 | 2,389,885.49 |
| 办公费 | 2,357,675.81 | 1,516,081.04 |
| 修理费 | 2,208,391.45 | 1,122,380.19 |
| 差旅费 | 344,370.64 | 761,272.86 |
| 其他 | 2,478,655.98 | 2,033,886.72 |
| 合 计 | 56,261,711.81 | 51,565,055.67 |

31、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4,245,408.42 | 13,573,700.94 |
| 材料消耗 | 32,574,248.74 | 30,161,006.46 |
| 折旧摊销 | 883,385.30 | 769,242.53 |
| 其他 | 561,263.19 | 359,312.26 |
| 合 计 | 48,264,305.65 | 44,863,262.19 |

32、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6,447,759.03 | 11,681,238.92 |
| 减：利息收入 | 140,871.29 | 245,804.00 |
| 加：汇兑损益 | 296.80 | -69.83 |
|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 106,369.08 | 104,483.26 |
| 合 计 | 6,413,553.62 | 11,536,848.35 |

33、其他收益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79,999.92 | 80,000.00 |
| 重庆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24,351.00 | 24,350.92 |
| 基础设施补助 | 438,000.00 | 438,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助 | 402,510.53 | 153,624.80 |
| 2017年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项目配套资金 | | 700,000.00 |
|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2017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0 |
| 18年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 | | 289,000.00 |
| 科技局专项资金科技小巨人认定拨款 | | 450,000.00 |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经济发展局绿色创造项目扶持资金 | 300,000.00 | |
| 政府专利扶持资金补助 | 300,000.00 | |
|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2020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补助 | 520,000.00 | |
|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补助资金 | 1,766,157.00 | |
| 职工稳岗补贴 | 362,000.00 | 341,426.00 |
| 以工代训补贴 | 329,000.00 | |
| 其他 | 70,248.51 | 282,845.92 |
| 合 计 | 4,592,266.96 | 2,959,247.64 |

34、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467,416.51 | 700,728.15 |
| 合 计 | 1,467,416.51 | 700,728.15 |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571.23 | 41,571.23 |
| 合 计 | -41,571.23 | 41,571.23 |

36、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 -1,608,163.09 | 245,420.13 |
| 合 计 | -1,608,163.09 | 245,420.13 |

37、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损失 | -386,643.61 | -295,565.49 |
| 合 计 | -386,643.61 | -295,565.49 |

38、资产处置收益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1,390,749.92 | 202,283.29 |
| 合 计 | -1,390,749.92 | 202,283.29 |

39、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罚款、赔款、补偿金收入 | 775,459.55 | 969,160.22 |
|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8,431.65 | |
| 其他 | 325,691.06 | 593,429.86 |
| 合 计 | 1,109,582.26 | 1,562,590.08 |

40、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206,919.46 | 48,886.06 |
| 捐赠支出 | 40,000.00 | 20,000.00 |
| 其他 | 259,854.26 | 221,591.51 |
| 合 计 | 506,773.72 | 290,477.57 |

41、所得税费用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6,139,485.09 | 18,937,468.8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39,882.25 | -325,825.36 |
| 合 计 | 25,599,602.84 | 18,611,643.4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172,547,452.94 | 133,002,626.90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5,882,117.94 | 19,950,394.04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424,143.02 | 3,031,663.15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 | 55,100.86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464,683.92 | 541,744.19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5,171,342.04 | -4,967,258.79 |
| 所得税费用 | 25,599,602.84 | 18,611,643.44 |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 140,871.29 | 248,804.00 |
| 收到的政府补助 | 5,441,355.04 | 2,416,896.72 |
| 保证金及其他 | 2,741,156.84 | 3,717,520.09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手续费 | 106,369.08 | 104,483.26 |
| 期间费用等 | 18,158,786.79 | 25,241,639.65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回金额 | 1,402,640,000.00 | 765,05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 1,361,740,000.00 | 772,950,000.00 |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46,947,850.10 | 114,390,983.46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1,608,163.09 | -215,420.13 |
| 资产减值损失 | 386,643.61 | 295,565.49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6,241,826.24 | 25,182,471.54 |
| 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2,664,820.46 | 2,043,249.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90,749.92 | -202,283.2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8,487.81 | 48,886.0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571.23 | -41,571.23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447,759.05 | 11,681,238.9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67,416.81 | -700,728.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94,760.82 | -326,162.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3,731.78 | 6,235.6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635,767.00 | -10,790,944.3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9,169,156.54 | 14,006,038.1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2,605,806.10 | 734,839.60 |
| 其他 | 692,266.12 | -546,249.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532,574.32 | 127,524,072.50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27,059,343.11 | 93,387,515.33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93,387,515.33 | 47,096,171.50 |
|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671,827.78 | 46,291,343.83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127,059,343.11 | 93,387,515.33 |
| 其中：库存现金 | 52,545.34 | 61,266.1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27,006,797.77 | 93,326,249.2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7,059,343.11 | 93,387,515.33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江苏丹阳 | 江苏丹阳 | 电梯部件生产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丹阳 | 江苏丹阳 |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重庆合川 | 重庆合川 | 电梯部件生产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广东鹤山 | 广东鹤山 | 电梯部件生产销售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占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微小，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极小。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敞口通过对交易对手方设定额度加以控制。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因为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6,030.00 万元。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

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理财产品的期末公允价值

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个人

| 关联方个人姓名 | 关联方关系 |
|---------------|--|
|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 |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李国平、李腊琴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5.0913%、32.3818%的股权；李国平、李腊琴通过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7187%的股权；李国平通过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381%的股权；李静为李国平、李腊琴之女，李铮为李国平、李腊琴之子，李静、李铮分别持有公司 4.5662%的股权；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共计持有公司 91.8623%的股权。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 91321181729010510C |
| 陈飞娇 | 李铮之配偶 | |
| 艾晓厂 | 李静之配偶 | |
| 李国方 | 李国平之弟 | |
| 李彩琴 | 李腊琴之妹 | |
| 李金方 | 李腊琴之弟 | |
| 谈蓉妹 | 李国方之配偶 | |
| 谈荣根 | 谈蓉妹之兄，2016年11月2日前为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
| 丹阳市器恒喷涂有限公司 | 谈荣根为法定代表人 | 9132118179909924XM |
| 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朱新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 | 31310000134538092R |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人民币元, 下同)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丹阳市慕恒喷涂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 2,129,996.88 |
| 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 咨询服务费 | 35,377.36 | 141,509.44 |
| 合计 | | 35,377.36 | 2,271,506.32 |

(2)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租 | 700,000.00 | 700,000.00 |
| 合计 | | 700,000.00 | 700,000.00 |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 借款银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实际借款 | 借款日 | 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万元) | 金额(万元) | | | |
| 建设银行 | 注2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6,888.00 | 950.00 | 2019-1-8 | 2020-1-2 | 是 |
| | | | | 1,050.00 | 2019-1-23 | 2020-1-2 | 是 |
| | | | | 950.00 | 2019-3-25 | 2020-1-21 | 是 |
| | | | | 950.00 | 2019-3-25 | 2020-1-21 | 是 |
| | | | | 999.00 | 2019-6-14 | 2020-6-1 | 是 |
| | | | | 999.00 | 2019-6-18 | 2020-6-15 | 是 |
| 江苏农商行 | 注3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950.00 | 2,950.00 | 2019-2-27 | 2020-2-21 | 是 |
| 浦发银行 | 注2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2019-6-20 | 2020-4-8 | 是 |
| | | | | 3,000.00 | 2019-6-28 | 2020-6-9 | 是 |
| 中远银行 | 注1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0.00 | 2019-7-11 | 2020-7-3 | 是 |
| 交通银行 | 注1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2019-4-10 | 2020-4-1 | 是 |
| 浦发银行 | 注2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1,425.00 | 2020-5-6 | 2020-9-15 | 是 |
| | | | | 3,000.00 | 2020-6-12 | 2021-6-12 | 否 |
| 交通银行 | 注1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2020-12-18 | 2021-9-6 | 否 |
| 江苏农商行 | 注3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950.00 | 2,000.00 | 2020-1-14 | 2020-3-3 | 是 |
| | | | | 2,950.00 | 2020-2-28 | 2020-11-3/4 | 是 |
| | | | | 1,000.00 | 2020-3-20 | 2020-8-25 | 是 |
| | | | | 1,000.00 | 2020-4-16 | 2020-8-25 | 是 |
| | | | | 1,450.00 | 2020-11-4 | 2021-11-3 | 否 |
| 建设银行 | 注2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999.00 | 999.00 | 2020-3-26 | 2020-11-4 | 是 |
| | | | | 950.00 | 2020-4-8 | 2021-4-7 | 否 |
| | | | | 950.00 | 2020-4-23 | 2021-4-22 | 否 |
| | | | | 990.00 | 2020-4-23 | 2021-4-22 | 否 |

| | | | | | | | |
|----|--|--|-----------|-----------|-----------|-----------|---|
| | | | 950.00 | 950.00 | 2020-6-18 | 2021-6-17 | 否 |
| | | | 950.00 | 950.00 | 2020-6-18 | 2021-6-17 | 否 |
| | | | 950.00 | 950.00 | 2020-6-19 | 2021-6-18 | 否 |
| | | | 950.00 | 950.00 | 2020-6-19 | 2021-6-18 | 否 |
| 合计 | | | 45,102.00 | 40,552.00 | | | |

注1：担保人为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国平、李腊琴；

注2：担保人为李国平、李腊琴；

注3：担保人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李国平、李腊琴。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事项 | 被担保方 实际借款金额 | 担保方式 |
|---------------------------|----------------|------|----------------|------|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短期借款 | 14,500,000.00 | 保证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保证 |
| 合计 | | | 16,500,000.00 |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和分部会计政策：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2020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36,787,924.48 | 100.00 | 6,839,396.22 | 5.00 | 129,948,528.26 |
|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 136,787,924.48 | 100.00 | 6,839,396.22 | 5.00 | 129,948,528.26 |
| 合 计 | 136,787,924.48 | 100.00 | 6,839,396.22 | 5.00 | 129,948,528.26 |

(续)

| 类 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3,756,681.89 | 100.00 | 6,187,834.09 | 5.00 | 117,568,847.80 |
|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 123,756,681.89 | 100.00 | 6,187,834.09 | 5.00 | 117,568,847.80 |
| 合 计 | 123,756,681.89 | 100.00 | 6,187,834.09 | 5.00 | 117,568,847.80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 额 | 比例 (%) | | 金 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136,787,924.48 | 100.00 | 6,839,396.22 | 123,756,681.89 | 100.00 | 6,187,834.09 |
| 1 至 2 年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 计 | 136,787,924.48 | 100.00 | 6,839,396.22 | 123,756,681.89 | 100.00 | 6,187,834.0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2) 本报告期内, 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本期各项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坏账准备 | 6,187,834.09 | 651,562.13 | | | | | 6,839,396.22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往来单位名称 | 欠款年限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坏账准备 |
| 前五名合计 | 一年以内 | 113,996,665.64 | 83.34 | 5,699,833.28 |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 种 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66,631,207.09 | 104,870,509.91 |
| 合 计 | 66,631,207.09 | 104,870,509.91 |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70,160,677.62 | 100.00 | 3,529,470.53 | 5.03 | 66,631,207.09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70,160,677.62 | 100.00 | 3,529,470.53 | 5.03 | 66,631,207.09 |
| 合 计 | 70,160,677.62 | 100.00 | 3,529,470.53 | 5.03 | 66,631,207.09 |

(续)

| 类 别 |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10,401,557.80 | 100.00 | 5,531,047.89 | 5.01 | 104,870,509.91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10,401,557.80 | 100.00 | 5,531,047.89 | 5.01 | 104,870,509.91 |
| 合 计 | 110,401,557.80 | 100.00 | 5,531,047.89 | 5.01 | 104,870,509.9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 额 | 比例 (%) | | 金 额 | 比例 (%) | |
| 1年以内 | 69,940,744.62 | 99.68 | 3,497,037.23 | 110,389,957.80 | 99.99 | 5,519,497.89 |
| 1至2年 | 209,333.00 | 0.30 | 20,933.30 | - | - | - |
| 2至3年 | | | | 100.00 | 0.00 | 50.00 |
| 3年以上 | 11,600.00 | 0.02 | 11,600.00 | 11,500.00 | 0.01 | 11,500.00 |
| 合 计 | 70,160,677.62 | 100.00 | 3,529,470.53 | 110,401,557.80 | 100.00 | 5,531,047.8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②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5,531,047.89 | | | 5,531,047.89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5,531,047.89 | | | 5,531,047.89 |
| 本期计提 | -2,001,577.36 | | | -2,001,577.36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3,529,470.53 | | | 3,529,470.53 |

③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子公司往来款 | 69,423,688.93 | 109,279,818.31 |
| 保证金 | 219,833.00 | 719,833.00 |
| 其他往来 | 517,155.69 | 401,906.59 |
| 合计 | 70,160,677.62 | 110,401,557.80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39,178,132.41 | 一年以内 | 55.84 | 1,958,906.62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子公司往来款 | 30,245,556.52 | 一年以内 | 43.11 | 1,512,277.83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200,000.00 | 1-2年 | 0.29 | 20,000.00 |
| 圣林包装有限公司 | 房租押金 | 10,000.00 | 三年以上 | 0.01 | 10,000.00 |
| 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 | 房租押金 | 8,333.00 | 1-2年 | 0.01 | 833.30 |
| 合计 | | 69,642,021.93 | | 99.26 | 3,502,017.75 |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 合计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149,777,656.51 |

(2)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初始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52,200,308.91 | 52,200,308.91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43,509,209.03 | 43,509,209.03 |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31,556,681.23 | 31,556,681.23 |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22,511,457.34 | 22,511,457.34 | |
| 合计 | | | 149,777,656.51 | 149,777,656.51 | |

(续)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 52,200,308.91 | | |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43,509,209.03 | | |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 31,556,681.23 | | |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 22,511,457.34 | | |
| 合计 | | 149,777,656.51 | |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46,782,921.54 | 409,419,448.8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9,006,768.96 | 20,877,159.79 |
| 合计 | 466,689,690.50 | 430,296,608.67 |
| 营业成本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346,073,693.34 | 308,413,480.6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9,726,738.21 | 20,747,486.73 |
| 合计 | 365,800,431.55 | 329,160,967.33 |

(2) 主营业务分类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扶梯部件 | 436,482,265.87 | 409,419,448.88 |
| 直梯部件 | 10,300,655.67 | |
| 合计 | 446,782,921.54 | 409,419,448.88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扶梯部件 | 336,088,807.05 | 308,413,480.60 |
| 直梯部件 | 9,984,886.29 | |
| 合计 | 346,073,693.34 | 308,413,480.60 |
| 主营业务利润 | | |
| 扶梯部件 | 100,393,458.82 | 101,005,968.28 |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直梯部件 | 315,769.38 | |
| 合 计 | 100,709,228.20 | 101,005,968.28 |

(3) 其他业务分类情况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材料销售 | 19,906,768.96 | 20,877,159.79 |
| 合 计 | 19,906,768.96 | 20,877,159.79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材料销售 | 19,726,738.21 | 20,747,486.73 |
| 合 计 | 19,726,738.21 | 20,747,486.73 |
| 其他业务利润 | | |
| 材料销售 | 180,030.75 | 129,673.06 |
| 合 计 | 180,030.75 | 129,673.06 |

(4)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 406,970,985.68 | 370,941,854.36 |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87.20% | 86.21% |

5、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2,735.08 | 203,681.65 |
| 合 计 | 382,735.08 | 203,681.65 |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 项 目 | 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80,237.7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592,266.96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5,845.58 |
| 股份支付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 801,296.35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5,230,171.16 |
|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 1,070,894.53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159,276.63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1) 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2020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01% |

(2) 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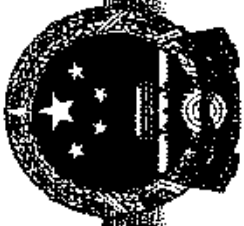
| 报告期利润 | 2020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3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遵循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R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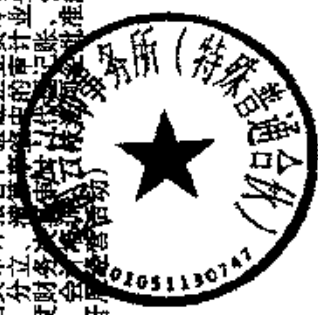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路党 宋朝晖 谈建忠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办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宜，出具清算报告；提供税务咨询；代订合同，起草法律文书并审核相关法律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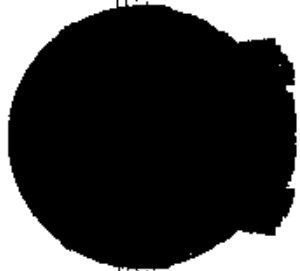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江苏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王霞
 Full name: WANG XIA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1-05-06
 Date of birth: 1981-05-06
 工作单位: 江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YONGTUO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码: 320601198105062152
 Identity card No.: 320601198105062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100009
 No. of Certificate: 3206010000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0年 07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7-18



姓名: 王伟庆
 Real name: Wang Weiq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7-18
 Date of birth: 1970-07-18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20000100040
 Identity card No.: 320000100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符合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040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4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07/18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61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 01613 号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风险导向原则覆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各业务部门。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税务管理等模块。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的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的执行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设有两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负责执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为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做到“五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和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本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论，锐意进取、精干高效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内部组织架构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分解落实年度生产经营和成本费用控制目标，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从而建立了责权利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和实施了招聘、培训、福利等人事管理制度，通过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

（8）社会责任

公司围绕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安全防护用具管理、安全事故处理、产品服务质量管理、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与职工权益保护方面进行了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

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清楚界定安全事故责任人和部门，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彻底得到贯彻执行。

在员工安全防护方面，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安全保护力度，为公司员工配发安全防护用具，建立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的安全事故，并通过定期的巡查彻底解决各种安全隐患。

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加强公司对产品质量的过程管控和反馈控制，彻底的解决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充分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在服务管理方面，强化公司服务质量管控力度，由质量部门对公司的售后服务进行统一有效管理，提升公司售后服务能力，持续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环境保护方面，加强了公司的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三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9)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以产业报国和科技兴国为己任，坚持技术领先，以人为本，逐步扩大服务领域和范围，保持利润和产业规模协调发展，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使客户满意，员工满意，投资者受益，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为每一位新进员工进行公司目标和价值观的宣讲。公司将企业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纳入员工行为规范管理标准，要求全体员工遵照执行。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坚持进行风险分析，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公司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通过持续开展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实施有效控制，规避风险，或使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3、控制活动

(1) 制定内控制度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基础制订了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内审管理、技术研发管理、工程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法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 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通过信息化软件系统，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3) 控制程序

公司建立了不相容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不相容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在岗位设置中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针对各层级、各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保证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有效运行。公司按业务类别和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项目、工程项目、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融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按公司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对涉及财产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账务处理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对商品的入库、出库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金的领用、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企业财产安全。

4)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5) 预算控制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公司业务预测和预算。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进行了严密的控制和预算收支控制，并通过预算的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控制，提升整个公司的目标成本管理。最终通过预算分析制度，寻找分析预算执行偏差，并向管理层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以生产周会、季度经营会等形式定期讨论经营管理中的各种问题，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保证生产运营有序进行，把运营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信息化软件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部、技术中心、ERP 等部门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经营分析会、各种专题会议等信息沟通渠道，通过各种例会等决策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报告流程清晰有效，内部沟通较为及时、顺畅。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措施。

5、内部监督

(1)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经济活动、财务收支、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各子公司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以获取充分证据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

(2) 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及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的发生，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采取应对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管理制度、内控活动进行梳理，识别出不能适应

公司管理要求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中的相关条款，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修订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和各业务流程控制措施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运营环境变化。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票据的日常结算、期末对账和盘点规定。资金管理制度均得到良好的执行，为资金安全和结算规范提供有效保障。

2、采购管理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通过采购部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制造部等各部门编制的采购需求文件执行采购，采购需求文件必须经制造部门相关主管批准。对于部分主要原材料，公司会根据预计生产情况和市场供应情况进行一定的预先储备。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系统规范，采购部、质量部负责调研市场价格、把关采购产品质量及确定合格供应商。由采购部组织供应商评价小组评估该供应商的供货生产能力、设备人员情况以及技术质量保证能力，编制《供应商评估表》和《供应商审批表》交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添加该供应商信息。采购部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和供应商淘汰制度，对供应商提供物资或劳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实时管理和月度考核评价，根据运行考核评价结果，编制月度采购统计报表，作为供应商年度评价依据。总经理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批，主要关注交货方式是否合理、交货时间是否及时、采购金额与询比价结果是否一致等，合同金额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批。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物料编码维护、安全库存、验收与入库、存货保管、领用与发出、存货盘点、存货处置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存货业务，建立存货监督机制，确保存货管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形成更加有利于科学化存货保管的控制环境。制造部按照原材料的分类对安全库存的设置进行计算，安全库存标准交由总经理审批，制造部负责淡季与旺季间对安全库存的设置进行更新，监控安全库存物料的库存情况。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人员结合盘点结果对存货进行库龄分析，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

销的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公司在存货管理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4、销售管理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客户结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市场部负责评估行业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参与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目标制定，制定和调整销售政策、策略和执行方案，明确销售业务目标；负责提供客户订单预测信息，为工厂产能规划和日常计划排产提供有效输入信息，特别是重大和特殊项目排产信息；负责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信用进行调查、评价，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应收账款、资金回笼速度等调整客户信用等级；建立销售台账，监督、督促客户货款回笼，负责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控制呆账和坏账风险等。财务部核算产品销售成本，定期审查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产品、成本的变动而进行合理定价的监管。公司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公司销售目标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

5、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公司执行了有效控制以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工程部是工程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项目立项、建设、变更、付款、验收等过程管理，工程供方选择小组负责选择外包供应商，财务部负责进行工程付款的账务处理，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工程项目招标工作、项目过程、项目评估进行监督。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围绕土地资产、专利以及商标资产进行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约束。行政人事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无形资产保密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土地权证等无形资产有效证明文件的保管。公司设置了使用部门提出无形资产的购置、处置申请，技术中心、行政人事部负责无形资产管理的工作，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以上部门各司其职，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建立公司无形资产处置制度，明确无形资产处置的范围、标准、程序和审批权限。

6、投资管理

本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保公司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科学确定投资项目，保证投资项目的收益。公司投资活动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

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担保管理

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9、预算管理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的经济事项进行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的编制、预算执行和过程控制、预算调整以及预算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权限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刚性，严格预算执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公司已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公司的预算方案科学有效，预算管理过程可控可查，保证公司的预算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10、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的数据真实、完整，对整个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发布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制度，通过对公司的各种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分析研究，为公司的决策层提供充实有效的决策依据。

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科目设置、会计记账凭证和记录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公司会计科目不得随意更改，原始凭证保存完整，内容规范，记录属实等。

为避免出现财务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公司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对外提供等方面的过程控制。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报告的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等相关工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的

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任何人都不得擅自更改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将报表编制、审核、审批相互进行分离，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在正式对外提供财务报表之前，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保证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信息和重大遗漏。

建立财务报表分析制度，结合公司运营情况，重点分析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情况。通过报表的深入分析，充分挖掘出公司进一步提升改善的机会领域，并将分析得出的建议和结论通过定期经营工作会议传递至相关部门，用以指导实际工作，进而最大化的利用公司财务报告。

11、合同管理

公司的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为总公司行政人事部，全面负责法律咨询、法律事务和合同管理的日常工作，管理合同标准文本和合同专用章。公司规定公司对外发生的经济业务均需要签订相关的合同，在订立合同前，公司需调查合同方主体资格，并对合同主体、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审核。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一方面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同时对对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12、子公司管理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下设子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公司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同时将对各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各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13、研发管理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制定完善研发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管理、研究成果的开发与保护、评估与改进、会计控制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研发业务。进行知识产权评审，及时取得权属，利用专利文献选择较好的工艺路线。技术中心负责产品的开发工作，新产品试制图纸的分析、确认和审核，开发类产品工艺文件的编制、设计模具和工装，牵头组织研发成果评审会议。行政人事部负责制定和监督保密制度的执行，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公司通过对研发过程控制，技术资料的发放、回收和归档管理，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14、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下设机构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负责内部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沟通工作，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实施情况等进行了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独立、客观、充分行使监督职能，自行或者协助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体系运行状况和控制措施实施情况的评价和审计。内部审计部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 项目 | 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或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或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0.5%，或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 项目 | 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或 500 万元 $<$ 错报绝对值 \leq 1000 万元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或 500 万元 $<$ 错报绝对值 \leq 1000 万元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或 500 万元 $<$ 错报绝对值 \leq 1000 万元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 项目 | 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利润总额 3%，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资产总额 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3%，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经监管部门认定控制环境无效；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 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等级 | 直接财产损失 |
|------|--------------------------------|
| 重大缺陷 | 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
| 重要缺陷 | 5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
| 一般缺陷 |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

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重要缺陷 | 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 |

| | |
|------|--|
|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一般缺陷 |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724008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4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姜 颖 女 1981-06-0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1130106024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颖(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姜颖(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伟庆(32000010004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伟庆(3200001000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 07 18



| | |
|-------------------|--------------------|
| 姓名 | 王伟庆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69-10-01 |
| 工作单位 | 天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320902196910010536 |
| Identity card No. |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611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1611 号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

附件：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人民币元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 注释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三、1 | -1,250,035.90 | 153,397.23 | -51,026.10 | -594,331.94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三、2 | 990,767.22 | 2,959,247.64 | 17,717,740.37 | 3,808,402.1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三、3 | | | | 47,632,108.07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三、4 | 697,807.29 | 742,299.38 | 996,426.68 | 1,009,557.9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形成的损益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股份支付 | 三、5 | | | | -22,441,193.5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三、6 | 232,893.18 | 1,320,998.57 | -102,172.44 | 206,878.2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 671,431.79 | 5,175,942.82 | 18,560,968.51 | 29,621,420.87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79,729.68 | 991,324.15 | 3,030,817.92 | -2,538,216.31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 591,702.11 | 4,184,618.67 | 15,530,150.59 | 32,159,637.18 |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经审计后的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标准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公司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时，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

三、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084,196.61 | 202,283.29 | -28,341.69 | -591,597.49 |
| 减：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65,839.29 | 48,886.06 | 22,684.41 | 2,734.45 |
| 合 计 | -1,250,035.90 | 153,397.23 | -51,026.10 | -594,331.94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71,175.46 | 542,350.92 | 542,350.92 | 595,052.92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719,591.76 | 2,416,896.72 | 17,175,389.45 | 3,213,349.19 |
| 合 计 | 990,767.22 | 2,959,247.64 | 17,717,740.37 | 3,808,402.11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1） | 4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4,000.01 |
| 重庆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2） | 12,175.46 | 24,350.92 | 24,350.92 | 73,052.91 |
| 基础设施补助（注3） | 219,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438,000.00 |
| 合 计 | 271,175.46 | 542,350.92 | 542,350.92 | 595,052.92 |

注1：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发[2012]6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分别收到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160,000.00元、640,000.00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40,000.00元、80,000.00元、80,000.00元、84,000.01元。

注2：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及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实施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补充协议》，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2017年度收到重庆市合川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87,019.40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12,175.46元、24,350.92元、24,350.92元、73,052.91元。

注3：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经信投资[2015]640号《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调整投资计划的通知》，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度收到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4,380,000.00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219,000.00元、438,000.00元、438,000.00元、438,000.00元。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财政所2016年总部经济奖励金 | | | | 2,350,469.11 |
|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助 | 172,607.49 | 153,624.80 | 146,930.29 | 126,798.75 |
|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财政所经济发展局公共基础设施补贴 | | | | 460,000.00 |
| 合川区财政局生产基地项目补助款 | | | 1,403,842.00 | |
| 丹阳经济发展局17年总部经济奖励款 | | | 13,179,152.25 | |
| 创新扶持资金补助 | | | 300,000.00 | |
| 广东省工程创新扶持资金补助 | | | 300,000.00 | |
| 鹤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 1,215,700.00 | |
| 合川区财政局16年新型工业化补助款 | | | 200,000.00 | |
| 2018年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 | | 289,000.00 | | |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科技局专项资金科技小巨人认定拨款 | | 450,000.00 | | |
| 2017 年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项目配套资金 | | 700,000.00 | | |
|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0 | | |
| 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补助 | 300,000.00 | | | |
| 合川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 | 341,426.00 | | |
| 合川区援企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 202,969.00 | | | |
| 其 他 | 44,015.27 | 282,845.92 | 429,764.91 | 276,081.33 |
| 合 计 | 719,591.76 | 2,416,896.72 | 17,175,389.45 | 3,213,349.19 |

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①根据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财政局 丹人社发（2016）11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岗位工作的通知》，以及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 镇人社发（2020）18 号、镇财社（2020）34 号《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共计收到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返还款 172,607.49 元。

②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市监知促（2020）9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 300,000.00 元。

③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川人社发（2020）92 号《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应对新冠肺炎惠企稳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公司收到合川区援企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02,969.00 元。

2) 2019 年度

①根据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财政局 丹人社发（2016）11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返还款 153,624.80 元。

②根据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丹阳市财政局 丹发改经信工业（2019）6 号《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丹阳市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补专项资金的请示》，公司收到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 289,000.00 元。

③根据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丹阳市财政局 丹科（2019）35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丹阳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类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科技局专项资金科技小巨人认定拨款 450,000.00 元。

④根据江门市科技局、江门市财政局 江科（2017）385 号《江门市科技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门市第四批小微双创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项目配套资金 700,000.00 元。

⑤根据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 渝中小企（2017）91 号《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关于认

定 2017 年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

⑥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川人社发（2019）590 号《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合川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收到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314,426.00 元。

3) 2018 年度

①根据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合川财预（2018）596 号《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优惠政策兑现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生产基地补助款 1,403,842.00 元。

②根据中共丹阳市委 丹发[2014]58 号《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奖励 13,179,152.25 元。

③根据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创新扶持资金补助 300,000.00 元。

④根据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 江科（2017）68 号《关于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收到省工程创新扶持资金补助 300,000.00 元。

⑤根据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215,700.00 元。

⑥根据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合川府办发（2017）70 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优质存量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新型工业化补助款 200,000.00 元。

4) 2017 年度

①根据中共丹阳市委 丹发[2014]58 号《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奖励 2,350,469.11 元。

②根据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财政局 丹人社发（2016）11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失业保险返还款 126,798.75 元。

③根据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补偿协议，公司收到补贴款 460,000.00 元。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47,632,108.07 |
| 合 计 | | | | 47,632,108.07 |

2017年7月至9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2017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47,632,108.07元。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697,807.29 | 742,299.38 | 996,426.68 | 1,009,557.92 |
| 合 计 | 697,807.29 | 742,299.38 | 996,426.68 | 1,009,557.92 |

报告期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产生的收益。

5、股份支付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股份支付形成的当期损益 | | | | -22,441,193.52 |
| 合 计 | | | | -22,441,193.52 |

2017年12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114,300.00元，由丹阳合力（由公司职工设立的持股平台）以货币按2.60:1的比例认缴，实际缴纳出资10,697,180.00元；丹阳合力合伙人资本为10,697,180.00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李国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1,470,591.20元，占比13.75%，间接持有同力公司565,612.00股。

2018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00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孟林华（以下简称新股东）以货币按7.445:1的比例认缴。

因丹阳合力的入股价格低于吸收新股东入股的价格形成股份支付22,441,193.52元 $[(4,114,300-565,612)股 \times (7.445 \times 12,000 / 10,011.43 - 2.60)元/股]$ 。公司全部计入2017年度管理费用。

6、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其中：滞纳金、罚款支出 | -84,896.46 | -29,389.61 | -236,289.53 | -240,143.03 |
| 捐赠支出 | -40,000.00 | -20,000.00 | -418,888.00 | -12,000.00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其中：供应商赔款、补偿金收入 | 297,175.53 | 969,160.22 | 580,824.44 | 419,348.69 |
| 加：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60,614.11 | 401,227.96 | -27,819.35 | 39,672.57 |
| 合 计 | 232,893.18 | 1,320,998.57 | -102,172.44 | 206,878.23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的签章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7240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 名称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04日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 |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4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骆竟
 Full name 骆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8-02
 Date of birth 1981-08-0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13610602482
 Identity card No. 3201136106024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骆竟(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骆竟(3200001000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 07 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伟庆(32000010004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伟庆(32000010004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姓 名 王伟庆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6910010536
Identity card No.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同力日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年8月

目 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8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6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3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8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3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0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7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2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5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内资股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发起人补充协议》”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
| “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力机械”或“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 |
| “同力有限” | 指： | 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丹阳日升” | 指：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 |
| “丹阳合力” | 指：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宜安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曦华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重庆华创” | 指：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 “鹤山协力” | 指：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 “江苏华力” | 指：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江苏创力” | 指：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 “丹阳嘉恒” | 指： | 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 |
| “同臻科技” | 指： | 江苏同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原证券”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衡会计”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评估” | 指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9）02283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41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40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 “《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39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保荐协议》”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
| “《承销协议》”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 |

| | | |
|--------------|----|---|
| | | 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力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阅工作：

- 1、查阅《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的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

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 3、核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核查为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111 号《审计报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 5、核查同力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6、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补充协议》”）；

7、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证：

（一）发行人系由发行人系由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日升”）、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合力”）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同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二）2018 年 8 月 1 日，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同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2,334,345.50 元为基础，按 1:0.42503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未折股部分 162,334,345.50 元将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

（四）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领取了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32411082）。

（五）201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同力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 282,764,442.62 元，同力有限以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按 1:0.42438 的比例折为同力机械总股本 12,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同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余下净资产 162,764,442.62 元计入同力机械的资本公积金。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32411082），公司性质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永久，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七)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532411082)、现行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 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 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核查天衡会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9)02283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40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41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39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4、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 6、核查同力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
- 8、对发行人工商主管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
- 9、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处罚情况；
- 10、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个人诚信报告；
- 11、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2、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13、核查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5、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022.1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6,028.88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0,143.86 万元，2019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746.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118 号《验资报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分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22.16 万元，6,028.88 万元，10,143.86 万元，1,746.28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282.51 万元、121,540.64 万元、138,925.58 万元和 27,301.7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3、核查同力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补充协议》；
- 6、查验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的专项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根据天衡会计、天健评估的说明，发行人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282,334,345.50 元调整为 282,764,442.62 元，并按 1: 0.42438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共计 12,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 162,764,442.6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方案调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天衡会计已对此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并且调整后的折股方案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调整折股方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4、核查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核查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8、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9、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10、核查发行人就职能部门设置提供的说明；

11、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及提供的书面说明；
- 3、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 4、对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履职文件；
- 6、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其与丹阳日升、丹阳合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现有 4 名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其配偶李腊琴、李国平夫妇之女李静及李国平夫妇之子李铮。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
- 3、核查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付凭证；
- 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的说明；
- 5、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核查其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等；
- 2、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实地调查；

- 3、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 4、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核查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发行人前身的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并办理了相关的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及必要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局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
- 4、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 5、核查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7、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方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

李静及李铮。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力”）、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创”）及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协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日升”）

丹阳日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持股 99%、李腊琴持股 1%的企业。丹阳日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部分。

（2）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合力”）

丹阳合力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持有 13.7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丹阳合力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部分。

（3）江苏同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臻科技”）

同臻科技系丹阳日升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Y97BD43）。同臻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丹阳市齐梁路 19 号科创园原羽毛球

馆，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成立于2019年4月19日，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检验检测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芯片、配件的开发、制造与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 职务 | 姓名 | 备注 |
|---------------|-----|------------|
| 董事长、总经理 | 李国平 | 李铮之父，李国方之兄 |
| 董事 | 李铮 | 李国平之子 |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芮文贤 | / |
| 独立董事 | 王刚 | / |
| 独立董事 | 孔宪根 | / |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王锁华 | / |
| 监事 | 吴军华 | / |
| 监事 | 杭和红 | / |
| 副总经理 | 李国方 | 李国平之弟 |
| 副总经理 | 马东良 | / |
|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 朱新荣 | / |

5、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住宿；棋牌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足部保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艾月平控制的企业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旅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艾月平控制的企业 | / |
| 3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艾月平控制的企业 | / |
| 4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食品经营。（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艾月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
| 5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皮鞋及附件生产，塑料加工，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发荣控制的企业 | / |
| 6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皮鞋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发荣控制的企业 | / |
| 7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皮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茅秀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
| 8 | 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策划，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芮文贤近亲属孙彬控制的企业 | / |
| 9 | 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住宿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芮文贤近亲属孙彬控制的企业 | / |
| 10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含钨、钼、钛、钒、镍等稀有金属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高温焊接材料、精密模具材料、粉末冶金材料、高电阻电热合金、精密合金刀具、建筑五金件及五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 系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4549 |
| 11 | 天工国际有限公司 | 主营高速钢、模具钢、钛合金及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刚担任高级管 | 系香港联合交易所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 理人员的企业 | 上市企业， 证券代码 00826 |
| 12 |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发行人独立董事孔宪根近亲属侯燕菲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系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2324 |
| 13 |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孔宪根任职的企业 | / |
| 14 | 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养殖、销售：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监事吴军华近亲属王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
| 15 | 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路政照明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盆景种植，园林设计，绿化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近亲属谈荣根控制的企业 | / |
| 16 | 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 | 五金器件喷涂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近亲属谈荣根控制的企业 | / |
| 17 | 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新荣担任合伙人 | / |
| 18 | 纵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办公用品、音响设备、乐器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创意服务，演出经纪，旅游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新荣近亲属朱瑞信控制的企业 | / |

7、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关联方

(1) 江苏同力机械研发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机械研发有限公司系同力有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腊琴合资的企业，该企业于2016年4月20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 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

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腊琴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2018年5月23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 苏州市瑞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市瑞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芮文贤近亲属孙彬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18年9月21日经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4) 溧阳市溧城米诺画廊

溧阳市溧城米诺画廊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芮文贤近亲属孙彬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于2017年8月14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5) 上海瑞恰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瑞恰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新荣近亲属章涇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3月15日经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二)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

4、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5、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

6、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核查国家商标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

7、核查发行人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

8、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

- 9、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 10、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 11、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确认资产权属限制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控股 4 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6 项土地使用权、19 项房屋所有权、1 项在建工程、2 项中国境内商标权、84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1 项域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等。

就发行人取得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建筑面积合计为 4,901.49 平方米）之外，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处主要租赁房产，其中 1 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但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 2、逐笔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3、走访、面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 4、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 6、前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走访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转贷行为不属于占有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说明；

3、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包括收购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鹤山协力和重庆华创的全部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上述收购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鹤山协力和重庆华创全部股权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
- 3、核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3、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核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6、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8、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同力有限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三年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天衡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 3、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
- 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
-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作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或批复及验收意见;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以及受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

5、对相关主管机关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就在建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或批复(如涉及);

7、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江苏华力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江苏华力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批文；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文件或批复；
- 5、核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款支付凭证；

6、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的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付清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

市为契机，扩大现有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全面升级技术研发中心和营销服务体系，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赢得客户。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在电梯市场的竞争力，逐步扩大电梯部件和金属材料的市场占有率，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电梯部件制造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前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所涉诉讼情况；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5、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缴款凭证；

6、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 2017 年 6 月 6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同力有限出具“丹住建罚字[2017]第 077-A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同力有限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同力有限停止施工、补办手续并处以 110,000.00 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相关厂房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019 年 4 月 2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案件已结案，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江苏华力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江苏华力出具“(2016)丹国土资罚定第 10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华力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通港路北侧存在占地建设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江苏华力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处以 69,349.60 元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力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通过出让程序取得了前述处罚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4 月 18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丹阳市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丹阳市国土资源局，组建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

认江苏华力已按期缴纳了罚款且已按规定取得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江苏华力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8年4月18日，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华力出具编号为（丹）安监罚[2018]大队01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江苏华力对1600油磨生产线正砂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以及未能教育和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中一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江苏华力处以230,000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9年4月23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原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发生后，江苏华力认真自我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的教训，全面梳理查找隐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江苏华力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江苏创力

2017年3月9日，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向江苏创力作出编号为丹交运罚字[2017]000121号的行政处罚，因江苏创力未按规定参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年度审验，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对江苏创力处以1,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创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相关年检手续。

2019年4月17日，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创力以

按期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重庆华创

(1) 2016年9月19日，重庆市合川区公安消防支队向、重庆华创出具编号为合公（消）行罚决字[2016]010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华创部分房产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重庆市合川区公安消防支队责令重庆华创停止使用并处以50,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华创已足额缴纳罚款，相关房产已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2019年4月17日，重庆市合川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华创及时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积极整改，且重庆华创已完成相关房产的消防验收，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6年11月15日，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重庆华创出具编号为（合川）质监罚字[2016]8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华创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重庆华创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处以30,000元整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华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相关特种设备的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

2019年4月18日，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重庆华创及时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积极整改，现已整改到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6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同力有限出具编号为丹住建罚字[2017]第077-A1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同力有限未取得建筑施

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同力有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国平处以 5,500 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国平已足额缴纳罚款，同力有限相关厂房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019 年 7 月 18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案件已结案，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实际控制人）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李腊琴

2014 年 7 月 18 日，李腊琴以马云燕、丹阳市盛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为被告，诉称：2013 年 3 月 4 日，马云燕与丹阳市盛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向其借款 1,500 万元，借期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约定月利率为 2%，截止 2014 年 7 月 4 日，产生利息 480 万元；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了担保，应当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现还款期限已过，请求：（1）判令被告马云燕、丹阳市盛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支付利息 480 万元（暂算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律师费 56.38 万元，合计 2036.38 万元，并按月息 2% 计算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的利息。（2）判令被告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判令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5 年 1 月 6 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镇民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1）马云燕、丹阳市盛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支付利息 353.4246 万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暂算至 2014 年 7 月 4 日），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起至付清本金之日的利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息 20% 计算；（2）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马云燕、丹阳市盛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35,685 元。

因上述三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腊琴多次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后为便于执行，转由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但因在执行程序中，相关人民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执行程序，相关执行程序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根据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的裁定，终结执行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李腊琴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中，李腊琴系原告，且其出借资金为其自身合法资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李铮

2016 年 6 月 13 日，李铮以汤锁仙、顾阿英、安徽凯特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李铮诉称：2013 年 10 月，李铮（实际系李国平的资金）向汤锁仙、顾阿英出借 2,200 万元，约定还款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止。2015 年 8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汤锁仙、顾阿英在 2016 年 2 月 8 日签归还未偿还借款 2,100 万元中的 600 万元，并由安徽凯特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因被告未全部偿还借款，请求：（1）被告汤锁仙、顾阿英归还借款本金 2,01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借款利息；（2）被告安徽凯特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因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汤锁仙以虚构借款用途、掩盖资金实际走向的方式向原告借款，可能涉嫌诈骗，遂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公安机关已受理，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2018 年 12 月 3 日，丹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1181 民初 89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仍由公安机关受理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中，李铮系原告，且其出借资金为其自身合法资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过程：

为对丹阳日升的历史沿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丹阳日升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2、核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丹阳市教育局、丹阳市实验学校、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两所学校由原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拆并而来）出具的说明文件；

3、对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丹阳市实验学校、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核查丹阳日升作为挂靠企业取得税收优惠的文件、凭证及相关款项的返还凭证；

5、核查其他相关凭证。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中涉及代持关系及挂靠关系

1、丹阳日升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2001年6月设立

丹阳日升于2001年6月7日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35.00 | 70.00% |
| 李国方 | 11.00 | 22.00% |
| 万金方 | 4.00 | 8.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2) 200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分别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65%股权对应出资额32.5万元作价32.5万元、19%股权对应出资额9.5万元作价9.5万元、6%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元作价3万元转让予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 | 45.00 | 90.00% |
| 李国平 | 2.50 | 5.00% |
| 李国方 | 1.50 | 3.00% |
| 万金方 | 1.00 | 2.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3) 200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分别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5%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3%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2%股权对应 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万元转让予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同时，丹阳日升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原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认缴 225 万元，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认缴 2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 | 270.00 | 90.00% |
| 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 | 30.00 | 10.00% |
| 合 计 | 300.00 | 100.00% |

(4) 200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90%股权对应 27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70 万元转让予李国平；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全部出资额，按 5%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等额转让予李国方、万金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270.00 | 90.00% |
| 李国方 | 15.00 | 5.00% |
| 万金方 | 15.00 | 5.00% |
| 合 计 | 300.00 | 100.00% |

(5) 2009 年 2 月，吸收合并丹阳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丹阳日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丹阳日升吸收合并丹阳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金属”），吸收合并日为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丹阳日升承担三友金属合并前的一切债权、债务，三友金属于合并后注销。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三友金属唯一股东李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丹阳日升合并三友金属，丹阳日升承担三友金属合并前的一切债权、债务。

同日，丹阳日升与三友金属签署《合并协议》。

丹阳日升及三友金属针对合并事项刊登了公告，自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无债权人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2009 年 2 月 13 日，丹阳日升在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李国方、万金方分别将其丹阳日升出资额 15 万元对应 5% 股权作价 15 万元全部转让予李国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300.00 | 10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7) 2017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1% 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作价 3 万元转让予李腊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297.00 | 99.00% |
| 李腊琴 | 3.00 | 1.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日升未进行其他股权变动。

2、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出具的访谈及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相关出资凭证，丹阳日升设立时，李国方、万金方持有的丹阳日升股权均系为李国平代持。李国方系李国平之弟，万金方系李国平之姐夫。上述代持关系已于2012年5月股权转让时解除。

丹阳日升自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过程中，实际出资人均均为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仅作为名义股东代李国平持有丹阳日升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和义务，丹阳日升现有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具有丹阳日升股权的完整权利，李国方、万金方对于丹阳日升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中涉及挂靠关系

根据丹阳日升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期间，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原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系丹阳日升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东；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期间，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系丹阳日升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阳日升在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期间为挂靠校办企业。

根据丹阳市实验学校、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两所学校由原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拆并而来）、丹阳市教育局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前述学校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学校未参与丹阳日升的经营管理，亦未在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履行出资义务，与丹阳日升及李国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在挂靠期间，除丹阳日升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而获得的收益外，丹阳市教育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等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均未向丹阳日升提供借款等财务支持。2018年12月6日，丹阳市教育局出具说明，确认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获得收益及相应的利息已返还，丹阳日升及其股东不

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所有财产或国有财产的情形。

2019年1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7号），确认同力机械历史沿革中所涉挂靠校办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产权变化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李腊琴持有的丹阳日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静

李静

经办律师：_____

王權凡

王權凡

2019年8月2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同力日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19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4 |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 4 |
|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 10 |
|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 16 |
|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 28 |
|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 36 |
|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 40 |
|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 58 |
|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 61 |
|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 70 |
|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 76 |
|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 86 |
|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 93 |
|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 98 |
|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 103 |
|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 106 |
|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 108 |
| 十七、《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51 题 | 109 |
| 十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2 题 | 111 |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 113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3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3 |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121 |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2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6 |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9 |
|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6 |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7 |
| 九、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138 |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1 |
|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42 |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3 |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4 |
| 十四、结论意见 | 144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9）02420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604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603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 “《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602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 《反馈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6 号）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力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外资入股及退出。2003 年 9 月，丹阳日升与香港居民姜坤华出资设立同力有限。2013 年 12 月，姜坤华将其持有的同力有限 41.18% 股权作价人民币 1,150 万元转让予李腊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姜坤华的基本信息，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出资设立同力有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设立同力有限是否履行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审批程序；（3）姜坤华将股权转让给李腊琴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李腊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是否涉及资金出境及是否履行外汇审批程序，相关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13 年同力有限由中外合资变

更为内资企业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姜坤华、李腊琴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姜坤华出具的声明及身份证明；

2、核查姜坤华履行出资所涉及的编号为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 306 号、丹中会外验（2004）第 084 号、丹中会外验（2005）第 042 号、丹中会外验（2005）第 066 号、丹中会外验[2008]第 036 号的《验资报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证明函；

3、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4、核查同力有限设立、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的审批文件；

5、核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商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税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

6、核查同力有限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登记业务文件，并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核查姜坤华与李腊琴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8、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姜坤华的基本信息，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出资设立同力有限是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姜坤华父亲在香港工作多年，姜坤华在 1981 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其家族投资经营了多家企业，姜坤华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拥有充足的自有资金。2003 年姜坤华与李国平控制的丹阳日升合资设立同力有限，为电梯整机厂做配套。

姜坤华对同力有限的出资额为 42 万美元。根据《验资报告》（编号分别为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 306 号、丹中会外验（2004）第 084 号、丹中会外验（2005）第 042 号、丹中会外验（2005）第 066 号、丹中会外验（2008）第 036 号）、姜坤华出具的《声明》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记录等相关文件，姜坤华以其境外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委托的境外第三方向同力有限支付认缴出资，其中，姜坤华以自有资金缴纳 209,982 美元；委托杨小将通过 COLOURS WORLD FASHION LLC（杨小将控制的境外企业）缴纳 210,014 美元；委托姜坤华之女 KEUNG WAI FONRM 以姜坤华自有资金缴纳 4 美元。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证明函，姜坤华在该行开立账户且往来情况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坤华的访谈及杨小将、COLOURS WORLD FASHION LLC 境外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境外第三方对同力机械的支付行为系姜坤华对同力机械的出资，其与同力机械不存在持股关系，姜坤华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姜坤华持有的同力有限股权系姜坤华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设立同力有限是否履行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审批程序。

2003 年 8 月 31 日，丹阳日升与姜坤华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合资设立同力有限，同力有限住所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冲模、精密性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注册资本为 102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45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行[2003]17 号），批准丹阳日升与姜坤华关于设立同力有限的《合同》、《章程》。

2003年9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同力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8653号）。

2003年9月30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镇总字第201321号）。

2003年10月9日，同力机械就账户开立事项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针对上述事项，丹阳市商务局已出具《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商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认定同力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设立、变更、经营均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丹阳市商务局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开立、变更、注销外汇账户，历次外汇登记事项（含企业新设、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所述，设立同力有限履行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审批程序。

（三）姜坤华将股权转让给李腊琴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李腊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是否涉及资金出境及是否履行外汇审批程序，相关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姜坤华将股权转让给李腊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姜坤华的访谈结果及姜坤华出具的《声明》，姜坤华将其持有的同力有限股权转让给李腊琴时，姜坤华已年满66周岁，由于年龄较大，精力有限，生活、工作重心也逐渐改变，其希望回笼资金，提议退出同力有限。经姜坤华与李国平、李腊琴夫妇协商，姜坤华持有的同力有限股权由李腊琴承接。

2、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3年11月23日，姜坤华与李腊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50万元。

根据对姜坤华、李腊琴的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综合参考行业前景、公司净资产、投资回报等因素，协商确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履行的外汇审批程序

经核查，2013年8月，同力有限代李腊琴向姜坤华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人民币800万元，李腊琴以应收同力有限的拆借款抵销了该笔垫付款。李腊琴于2013年11月向姜坤华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万元；李腊琴于2013年12月通过同力有限转付姜坤华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60.4万元。李腊琴已用其自有资金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股权转让收款凭证，前述股权转让款均以姜坤华的境内银行卡收取，不涉及资金出境。

李腊琴已就“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事项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同力有限开立、变更、注销外汇账户，历次外汇登记事项（含企业新设、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4、根据对姜坤华、李腊琴的访谈结果，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13年同力有限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013年11月23日，姜坤华与李腊琴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11月27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丹商行（2013）175号），同意姜坤华将其所占同力有限41.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腊琴；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12月2日，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同力有限公司新章程。

2013年12月3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同力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事项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出具《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13）第645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日，同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754.159999万元。

2013年12月6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力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同力机械及其前身同力有限开立、变更、注销外汇账户，资本项目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结汇、购汇，历次外汇登记事项（含企业新设、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丹阳市商务局已出具《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商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认定姜坤华与李腊琴已按照2013年11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丹阳市商务局确认上述协议及《关于同意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丹商行（2013）175号）有效。该等事项不影响同力机械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且丹阳市商务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处罚。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认定2013年12月6日办理的原外方股东姜坤华与李腊琴之间的股权转让等变更登记事项合法、有效。

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已出具《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

税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认定姜坤华与李腊琴已按照 2013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申报缴纳，未发现就该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股权转让双方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有限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4）丹阳合力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与历次增资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或《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
- 2、核查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简历；
- 3、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
- 4、对发行人股东、丹阳合力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5、核查各方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历次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历次增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或《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增资事项 | 原因及合理性 | 价格及定价依据 | 增资款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公司决策程序 |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
|--------------------|---|------------------|---|---------|-----------------------------|------------------|--------------------------|
| 2017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分别以货币认缴4,740.00万元、3,056.76万元、480.00万元、480.00万元出资额。 | 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经营发展需要。 | 1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2017年7月股东会决议通过 | 2017年7月17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
| 2017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丹阳合力以货币认缴411.43万元出资额。 | 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 | 2.6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自有资金 | 2017年12月股东会决议通过 | 2017年12月21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
| 2018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宜安投资、孟林华、曦华投资分别以货币认购280万股、165万股、155万股。 | 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机制。 | 7.445元/股，主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 已支付 | 孟林华系自有资金，宜安投资和曦华投资系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 2018年11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2018年12月24日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

根据相关股东的增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具有合理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增资款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已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经核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以增资的形式引入新股东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及孟林华。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该次增资系因发行人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孟林华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工商资料或个人简历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及孟林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宜安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90FN06P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4 月 25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5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子今投资（委派代表：曾林彬） |
| 出资总额 | 13,57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基金备案时间 |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 基金编号 | SX4819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2.22%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子今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75.00 | 0.55 |
| 2 | 深圳市中装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44.20 |
| 3 | 邵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22.10 |
| 4 | 孔祥春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 | 18.42 |
| 5 | 庄浩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4.73 |
| 合计 | | | 13,575.00 | 100.00 |

宜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子今投资（委派代表：曾林彬）。子今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90FNX6M |
| 成立日期 | 2017年4月27日 |
| 合伙期限 | 2017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5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曾林彬 |
| 出资总额 | 1,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 2017年7月27日 |
| 登记编号 | P1063916 |

根据子今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子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曾林彬 | 普通合伙人 | 10 | 1.00% |
| 2 | 简中华 | 有限合伙人 | 990 | 99.00% |
| 合计 | | - | 1,000 | 100.00% |

（2）曦华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曦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90NQR8M |
|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5日 |

| | |
|-----------|---|
| 合伙期限 | 2017年5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5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子今投资（委派代表：曾林彬） |
| 出资总额 | 10,09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基金备案时间 | 2017年10月25日 |
| 基金编号 | SX4818 |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1.23%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曦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子今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90.00 | 0.89 |
| 2 |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49.55 |
| 3 |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29.73 |
| 4 |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9.82 |
| 合计 | | | 10,090.00 | 100.00 |

宜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子今投资（委派代表：曾林彬）。子今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题”之“（二）1、（1）宜安投资基本情况”。

（3）孟林华基本情况

孟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101051964*****，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林华持有发行人1,6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1%。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声明，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的密切家庭成员情况（即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及社会任职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宜安投资与曦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子今投资控制的企业，宜安投资与曦华投资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机构股东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子今投资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网站对其有关信息的检索查询，新股东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子今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宜安投资、曦华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孟林华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孟林华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不属于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投资受限特定主体，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及各方就该次增资事项签署的

相关协议，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四）丹阳合力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丹阳合力出资人、取得了丹阳合力工商底档资料及其出资人出资凭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合力现有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人所持出资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创办同力有限前，曾在丹阳市导墅橡筋线厂、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等单位任职。股东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中涉及代持关系及挂靠校办企业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是否存在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过程是否符合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2）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及解除挂靠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3）丹阳日升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丹阳日升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涉及的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对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姜坤华、周惠芳等曾经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的自然人进行访谈；

3、取得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说明文件，并对丹阳日升、丹阳合力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核查丹阳日升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涉及的出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核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丹阳市教育局、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丹阳市实验学校、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两所学校由原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拆并而来）出具的说明文件；

6、对李国平、李腊琴、李国方、万金方、丹阳市实验学校、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核查丹阳日升作为挂靠企业取得税收优惠的文件、凭证及相关款项的返还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是否存在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过程是否符合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

| 序号 | 股权变动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
|----|--|-------------------------------|---------------|
| 1 | 2003年9月，丹阳日升与姜坤华设立同力有限。丹阳日升与姜坤华自2003年10月至2008年5月期间实缴注册资本 | 丹阳日升（注1）自有资金；姜坤华自有资金及其委托第三方出资 | 否 |
| 2 | 2013年12月，姜坤华将其持有的同力有限41.18%股权转让给李腊琴 | 李腊琴自有资金 | 否 |
| 3 | 2017年5月，因同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注册资本折算错误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 | 不涉及款项支付 | 否 |
| 4 | 2017年7月，李腊琴、李国平、李铮、李静向同力有限增资 | 李腊琴、李国平、李铮、李静自有资金 | 否 |
| 5 | 2017年12月，丹阳合力向同力有限增资 | 丹阳合力系同力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共出资资 | 否 |

| 序号 | 股权变动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
|----|------------------------------|-----------------------------|---------------|
| | | 金源于认缴丹阳合力出资份额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 |
| 6 | 2018年8月，同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不涉及款项支付 | 否 |
| 7 | 2018年12月，曦华投资、宜安投资、孟林华向发行人增资 | 孟林华系自有资金，宜安投资和曦华投资系私募基金募集资金 | 否 |

注1：同力有限设立时，丹阳日升系挂靠校办企业，实际股东系李国平。根据本所律师对丹阳市实验学校及江苏省丹阳市中等专业学校（两所学校由原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拆并而来）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前述学校、丹阳市教育局、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原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在丹阳日升的股权变更中未履行出资义务，未向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丹阳日升在挂靠关系期间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所有财产或国有财产的情形。因此，丹阳日升以其自有资金向同力有限出资的行为不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2、江苏华力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

| 序号 | 股权变动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
|----|-----------------------------------|---|---------------|
| 1 | 2011年11月，李铮作为股东设立江苏华力 | 李铮系为李国平、李腊琴代持江苏华力股权，实际资金来源为李国平、李腊琴的自有资金 | 否 |
| 2 | 2016年11月，李铮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力股权转让给李国平、李腊琴 |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 | 否 |
| 3 | 2017年7月，李国平、李腊琴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力股权转让给同力有限 | 同力有限的自有资金 | 否 |

3、江苏创力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

| 序号 | 股权变动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
|----|-----------------------------|--|---------------|
| 1 | 2008年6月，李国平、李国方作为股东设立江苏创力 | 李国方系为李国平代持江苏创力股权，李国平及李国方出资的实际资金来源为李国平的自有资金 | 否 |
| 2 | 2010年2月，李国平将其持有的江苏创力股权转让给李铮 | 李铮系为李国平、李腊琴代持江苏创力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 否 |

| 序号 | 股权变动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
|----|---|---------------------|---------------|
| | | 不涉及款项支付 | |
| 3 | 2016年11月,李国方将其持有的江苏创力股权转让给李国平,李铮将其持有的江苏创力股权转让给李腊琴、李国平 |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不涉及款项支付 | 否 |
| 4 | 2017年7月,李国平、李腊琴将其持有的江苏创力股权转让给同力有限 | 同力有限的自有资金 | 否 |

4、重庆华创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

| 序号 | 股权变动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
|----|-------------------------------|-----------|---------------|
| 1 | 2013年12月,李国平作为股东设立重庆华创 | 李国平的自有资金 | 否 |
| 2 | 2017年8月,李国平将其持有的重庆华创股权转让给同力有限 | 同力有限的自有资金 | 否 |

5、鹤山协力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

| 序号 | 股权变动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
|----|-------------------------------|--|---------------|
| 1 | 2008年1月,李国平作为股东设立鹤山协力 | 李国平的自有资金 | 否 |
| 2 | 2008年3月,周惠芳以土地使用权向鹤山协力增资 | 本次增资实质是李国平以其自有资金向鹤山协力出资,并由鹤山协力通过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转付居间转付,从周惠芳处受让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 否 |
| 3 | 2008年3月,周惠芳将其持有的鹤山协力股权转让给李国平 |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周惠芳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得价款已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转付,李国平无需就此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 | 否 |
| 4 | 2008年8月,李国平将其持有的鹤山协力股权转让给同力有限 | 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 否 |
| 5 | 2009年4月,同力有限将其持有的鹤山协力股权转让给李国平 | 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 否 |
| 6 | 2017年9月,李国平将其持有的鹤山协力股权转让给同力有限 | 同力有限的自有资金 | 否 |

| 序号 | 股权变动情况 | 资金来源 | 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情形 |
|----|--|-------------|---------------|
| 7 | 2019年6月，鹤山协力就其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符的情形进行了出资方式变更登记 | 本次变更不涉及款项支付 | 否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不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不存在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二）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及解除挂靠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1、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及解除挂靠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阳日升挂靠关系产生及解除过程如下：

（1）2002年3月，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部分股权转让予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

2002年3月5日，李国平与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国平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出资32.5万元）作价32.5万元转让予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

2002年3月5日，李国方与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国方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出资9.5万元）作价9.5万元转让予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

2002年3月5日，万金方与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金方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出资3万元）作价3万元转让予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

丹阳日升于2002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李国平将其原有出资额32.5万元转让给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同意李国方将其原有出资额9.5万元转让给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同意万金方将其原有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全体股东于2002年3月11日重新签署了《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0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丹阳日升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丹阳市实验学校及江苏省丹阳市中等专业学校（两所学校由原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即原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拆并而来）相关人员、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进行的访谈及前述学校、丹阳市教育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并未向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日升变更为挂靠校办企业，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 | 45.00 | 90.00% |
| 李国平 | 2.50 | 5.00% |
| 李国方 | 1.50 | 3.00% |
| 万金方 | 1.00 | 2.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2）2003年11月，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股权转让予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同时丹阳日升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03年11月10日，丹阳日升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分别将其原有出资额2.5万元、1.5万元、1万元转让给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同意丹阳日升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资到300万元，原股东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原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增资225万元，新股东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增资25万元。

2003年11月11日，李国平与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国平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2.5万元）作价2.5万元转让予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

2003年11月11日，李国方与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国方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3%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1.5万元）

作价 1.5 万元转让予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

2003 年 11 月 11 日，万金方与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金方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2%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 1 万元）作价 1 万元转让予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

2003 年 11 月 13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丹中会验（2003）第 31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13 日，丹阳日升累计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 3,000,000 元。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和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重新签署了《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26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丹阳日升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丹阳市实验学校及江苏省丹阳市中等专业学校相关人员及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进行的访谈及前述学校、丹阳市教育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未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且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及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缴纳的增资款系由李国平之妻李腊琴提取个人存款 242 万元及现金 8 万元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丹阳日升完全变更为挂靠校办企业，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 | 270.00 | 90.00% |
| 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 | 30.00 | 10.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3）2005 年 4 月，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股权转让给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

2005 年 4 月 18 日，丹阳日升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将其原有出资额 270 万元即对应丹阳日升 90% 股权转让给李国

平；同意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将其原有出资额 15 万元即对应丹阳日升 5%股权转让给李国方；同意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将其原有出资额 15 万元即对应丹阳日升 5%股权转让给万金方。全体股东于同日通过了《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8 日，丹阳市教育局出具《关于同意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准对丹阳日升进行改制。

2005 年 4 月 28 日，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与李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9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 270 万元）作价 270 万元转让予李国平。

2005 年 4 月 28 日，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与李国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予李国方。

2005 年 4 月 28 日，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与万金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予万金方。

2005 年 6 月 8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丹阳日升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丹阳市实验学校及江苏省丹阳市中等专业学校相关人员及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进行的访谈及前述学校、丹阳市教育局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和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在丹阳日升股权变更及增资中均未履行出资义务，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亦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日升解除挂靠关系，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270.00 | 90.00% |
| 李国方 | 15.00 | 5.00% |
| 万金方 | 15.00 | 5.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2011年12月13日，丹阳市教育局出具了《关于确认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函》，确认丹阳日升为名义上的校办企业，实为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个人投资的民营企业，属挂靠企业，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和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在丹阳日升股权变更及增资中均未履行出资义务。丹阳市教育局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财清字【1998】9号文件的精神，结合丹阳日升的实际情况讨论后决定：丹阳日升进行产权清理、剥离并终止挂靠关系。兼顾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决定采用简化的改制方式。丹阳市教育局同时申明：丹阳日升于清理挂靠企业过程中，已对企业资产、人员身份进行梳理、甄别和确认，并准确对企业经济性质作界定。无财务上、法律上的遗留问题，故丹阳日升的改制合法、有效。

丹阳市教育局进一步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关于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挂靠关系的说明》，确认其在作出同意丹阳日升改制的决定前，审查了丹阳日升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及丹阳日升于挂靠期间的财务资料，确认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和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并未在丹阳日升股权变更及增资中履行出资义务，亦未参与丹阳日升实际经营、决策、管理、投资等活动。丹阳日升为名义上的校办企业，实为李国平、李国方和万金方个人投资的民营企业，属挂靠企业。上述两所学校将其名义持有的丹阳日升股权还原为李国平、李国方和万金方持股，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集体企业改制或国有企业改制。经丹阳市教育局会议讨论决定，确认丹阳日升系私营企业，同意丹阳日升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程序，从而终止挂靠关系。考虑到上述程序，故丹阳市教育局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确认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函》采用了“简化的改制方式”表述。

为进一步确认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及解除挂靠的合规性，发行人将其历史

沿革情况（含发行人股东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中所涉挂靠校办企业相关情况）合规性提交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

2019年1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7号），确认了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事项，并确认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及解除挂靠合法合规。

2、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及解除挂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丹阳市实验学校及江苏省丹阳市中等专业学校相关人员及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进行的访谈，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及拆并后的丹阳市中等专业学校和丹阳市实验学校）与丹阳日升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及解除挂靠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本所律师对丹阳市实验学校及江苏省丹阳市中等专业学校相关人员及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进行的访谈及前述学校、丹阳市教育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和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在丹阳日升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中均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2003年丹阳日升根据校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丹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04年6月11日作出减免税批复，同意免征丹阳日升2003年企业所得税94,535.21元。除上述减免税批复外，丹阳日升在该局没有其他因校办企业身份享有的税收优惠记录。

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丹阳市实验学校及丹阳市教育局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丹阳日升于2004年6月11日收到丹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退还的2003年丹阳日升企业所得税94,535.21元，经协商，丹阳日升取得前述退还税款中的31,500元。自2004年起，丹阳日升未再作为校办企业享受

过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阳日升因挂靠关系取得的前述返还税款及利息已于2018年2月上交丹阳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鉴于上述情形，丹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8日出具《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说明》，确认丹阳日升只是挂靠学校，是名义上的校办企业，学校没有入股。丹阳日升在挂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94,535.21元在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丹阳市人泊初级中学和丹阳日升三家机构之间等额共享，丹阳日升所得及历年利息已上缴丹阳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未见丹阳日升作为校办企业享受过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

丹阳市教育局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关于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挂靠关系的说明》，确认丹阳日升及其股东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所有财产或国有财产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及解除挂靠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及解除挂靠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丹阳日升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解除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丹阳日升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

1、丹阳日升股权代持的原因

经核查，丹阳日升成立时，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35.00 | 70.00% |
| 李国方 | 11.00 | 22.00% |
| 万金方 | 4.00 | 8.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根据相关出资凭证，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以在银行柜台存入现金的方式实缴其认缴的丹阳日升注册资本。经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访谈确认，李国方、万金方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李国平。丹阳日升的实际股东为李国平。

李国方系李国平之弟，万金方系李国平姐姐之配偶。根据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的访谈，丹阳日升办理设立登记时，工商主管部门告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有二人以上股东，鉴于前述亲属关系且李国方、万金方均在丹阳日升任职，李国平与李国方、万金方商议决定由李国方、万金方代李国平持有丹阳日升部分股权。

2、丹阳日升代持解除是否合规

2012年5月，李国方、万金方将其持有的全部丹阳日升股权转让给李国平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至此，丹阳日升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形如下：

2012年4月18日，李国方与李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国方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出资15万元）转让予李国平。

2012年4月18日，万金方与李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金方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15万元）转让予李国平。

2012年4月18日，丹阳日升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李国方将其原有出资额15万元即对应丹阳日升5%股权转让给李国平；同意万金方将其原有出资额15万元即对应丹阳日升5%股权转让给李国平。李国平于同日重新签署了《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丹阳日升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5月3日取得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丹阳日升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丹阳日升解除代持已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程序，代持解除合法合规。

3、丹阳日升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丹阳日升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

存在争议，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国方、万金方及丹阳口升现有股东李国平、李腊琴的访谈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丹阳日升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丹阳日升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目前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实际控制人认定。2017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李铮、李静入股发行人。2017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江苏创力、江苏华力 100% 股权。2016 年 11 月，江苏创力原股东李铮、李国方将江苏创力 100% 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江苏华力原股东李铮将江苏华力 100% 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四人的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江苏创力、江苏华力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收购江苏创力、江苏华力 100% 股权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填写的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 2、核查报告期内同力机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文件；
- 3、核查同力机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文件；
- 4、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丹阳口升、丹阳合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核查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的履职文件；

6、核查江苏华力、江苏创力的全套工商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四人的依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以下合称“李国平家族”）在报告期内共同支配发行人的控制权

（1）李国平家族的亲属关系是其共同控制的前提

李国平与李腊琴系夫妻关系，李铮和李静系李国平和李腊琴夫妇之子及女。四人之间这种基于血缘的紧密亲属关系，是其作为家族成员可以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前提。

（2）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情况的核查

① 李国平家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决策机构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享有控制权

a) 李国平家族对股东（大）会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期间 | 股权结构 |
|----|------------------------|--|
| 1 |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8日 | 丹阳日升持股 65.85% 李腊琴持股 34.15% |
| 2 | 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 | 丹阳日升持股 58.82% 李腊琴持股 41.18% |
| 3 | 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12月21日 | 李国平持股 49.38% 李腊琴持股 35.46% 丹阳日升持股 5.17% 李静持股 5.00% 李铮持股 5.00% |
| 4 | 2017年12月21日至 | 李国平持股 47.35% |

| | | |
|---|---------------|---|
| | 2018年12月24日 | 李腊琴持股 34.00% 丹阳日升持股 4.96% 李静持股 4.79% 李铮持股 4.79% 丹阳合力持股 4.11% |
| 5 | 2018年12月24日至今 | 李国平持股 45.09% 李腊琴持股 32.38% 丹阳日升持股 4.72% 李静持股 4.57% 李铮持股 4.57% 丹阳合力持股 3.91% 宜安投资持股 2.22% 孟林华持股 1.31% 曦华投资持股 1.23% |

注1：2017年5月丹阳日升及李腊琴持股比例变更系对同力有限于2013年12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注册资本折算错误进行的更正。

注2：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李国平持有丹阳日升100%股权；2017年4月，李国平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1%股权转让给李腊琴，2017年4月至今，李国平持有丹阳日升99%股权，李腊琴持有丹阳日升1%股权。

李国平系丹阳日升的控股股东、丹阳合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均为李国平控制的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4日期间，李国平家族控制发行人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2018年12月，宜安投资、孟林华、曦华投资入股发行人后，李国平家族合计控制发行人95.2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国平家族人员的访谈，出于培养公司接班人并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考虑，李国平家族作出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决策前均会进行内部讨论并协商确定最终的决策。尽管李铮与李静于2017年7月方以增资的形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在报告期内，其通过家族内部的协商机制与其父母共同行使家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就所有议案的表决事项保持了一致行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享有共同控制权。

b) 李国平家族对发行人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控制权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李国平担任同力有限的执行董事。

2018年8月31日，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组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李国平、李铮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二，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由李国平提名。

鉴于李国平家族内部就重大事项的决策存在内部讨论和共同决策的机制，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家族在报告期对发行人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享有控制权。

c) 李国平家族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享有控制权

报告期内，李国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李腊琴一直担任发行人行政人事部主任；李静一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李铮在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多个部门任职，包括成本核算科、采购部、制造部等，并且自2018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重庆华创经理助理一职。

李国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李腊琴任职的行政人事部的职责为负责人事工作管理，拟制公司各类文件，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和主持公司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以及考核的实施，组织安全保卫工作等。由于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涉及大量员工及制度，行政人事部对维持公司经营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李静任职的采购部的职责为编制采购计划，组织物资招标、采购，进行采购过程控制，合格供应商选择与管理等，该部门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和生产管理具有重要影响。

李铮自毕业后即加入公司全职工作。报告期内，李铮轮流在发行人内部多个部门担任职务，且职务逐步提升，历任发行人成本核算主管、采购部主管、制造部车间主任及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华创经理助理职务。在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后，李铮进入发行人董事会，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李国平家族相关人员的确认，出于培养接班人的目的，李国平家族内部讨论公司重大事项时均会要求李铮、李静参与讨论，最终在家族内部达成共识。因此，李铮、李静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能

力。

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家族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决策机构及日常经营管理享有控制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利”的标准。

2、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初，李国平通过丹阳口升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2017年7月17日后，李国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李腊琴一直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李铮、李静于2017年7月17日前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由于李铮、李静系李国平、李腊琴之子女，出于培养公司接班人并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考虑，李铮、李静作为李国平与李腊琴的家庭成员共同参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表决权行使的决策过程，因此，李铮、李静与李国平夫妇通过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2017年7月17日起，李铮、李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要求。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国平家族共同行使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已经依法陆续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上述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公司运行良好；公司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上市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李国平家族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系直系亲属，系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国平家族成员的访谈及核查，为避免不确定因素对推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影响，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及李国平控制的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已于2017年12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报告期内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且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均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相关决定；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保持一致。

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均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前述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核查、分析及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

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5、《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① 发行人股东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情况的确认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李国平家族控制的企业，即李国平及其配偶李腊琴，其子女李静、李铮共同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其余现有股东中，宜安投资、孟林华、曦华投资均为财务投资人，仅在2018年末以增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提名董事或监事，其对于整体报告期内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的家庭内部决策机制无法作出确认，而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均为李国平控制的企业，因此，除财务投资人以外的其余股东均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静及李铮。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实际控制人的推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李铮、李静于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12月21日期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达到了5%，尽管后续因丹阳合力、宜安投资、曦华投资及孟林华的增资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但其持股比例仍接近5%。除此之外，李静一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

重要作用；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李铮担任发行人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事实情况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审慎地将李铮、李静与李国平夫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推定要求。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江苏创力、江苏华力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收购江苏创力、江苏华力100%股权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一系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条件之一即为：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

报告期初至今，江苏华力、江苏创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1、江苏华力

| 序号 | 期间 | 股权结构 |
|----|-----------------------|---|
| 1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日 | (1) 工商登记显示李铮持有江苏华力100%股权。 (2) 经核查李铮系为李国平、李腊琴代持股权，真实持股情况为李国平持有江苏华力66%股权，李腊琴持有江苏华力34%股权。 |
| 2 | 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7月26日 | 代持情形解除，李国平持有江苏华力66%股权，李腊琴持有江苏华力34%股权。 |
| 3 | 2017年7月26日至今 | 发行人持有江苏华力100%股权。 |

2、江苏创力

| 序号 | 期间 | 股权结构 |
|----|-----------------------|--|
| 1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2日 | (1) 工商登记显示李铮持有江苏创力70%的股权，李国方持有江苏创力30%股权。 (2) 经核查李铮、李国方系为李国平、李腊琴代持股权，真实持股情况为李国平持有江苏创力66%股权，李腊琴持有江苏创力34%股权。 |
| 2 | 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7月26日 | 代持情形解除，李国平持有江苏创力66%股权，李腊琴持有江苏创力34%股权。 |
| 3 | 2017年7月26日至今 | 发行人持有江苏创力100%股权。 |

注：李国方系李国平之弟。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历史沿革中涉及李铮、李国方的股权均系代持，自成立至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家公司期间，上述两家公司股权实际均系李国平和李腊琴持有。并且，在发行人于2017年收购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时，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还原为李国平和李腊琴持有，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因此，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自报告期期初至其被发行人收购前，股权均由李国平或李国平、李腊琴实际持有，不存在除李国平家族之外的成员享有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股权权益的情况。

根据对李国平家族成员的访谈，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在讨论家族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时均会进行内部讨论并共同作出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家族在报告期初即对江苏华力、江苏创力的重大经营事项享有控制权，且报告期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收购江苏创力、江苏华力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

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 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该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
- 5、通过第三方查询机构提供的关联方检索服务，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调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丹阳日升 | 91321181729010510C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
| 2 | 丹阳合力 | 91321181MA1TE1346K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3 | 同臻科技 | 91321181MA1Y97BD43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
| 4 | 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 | 92321181MA1P0BN67M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腊琴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注销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91320802L28303612M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静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
| 2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9132082607472962XN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静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
| 3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913208020566628479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静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
| 4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92320811MA1X56TU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静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5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91321181579547389E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铮配偶之父陈发荣直接控制的企业 |
| 6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91321181MA1XCFRQXR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铮配偶之父陈发荣直接控制的企业 |
| 7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92321181MA1NU4J56N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铮配偶之母茅秀芳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中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与业务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1 | 丹阳日升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房屋租赁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 否 |
| 2 | 丹阳合力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否 |
| 3 | 同臻科技 | 自动化检验检测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芯片、配件的开发、制造与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芯片封装检测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 | 否 |
| 4 | 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 | 眼镜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 | 否 |
| 5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住宿；棋牌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足部保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旅店 | 否 |
| 6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旅店。 | 旅店 | 否 |
| 7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旅店 | 否 |
| 8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食品经营。（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食品经营 | 否 |
| 9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皮鞋及附件生产，塑料加工，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10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皮鞋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否 |
| 11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皮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皮鞋的生产销售 | 否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核查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
- 3、核查相关企业提供的书面说明；
- 4、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 5、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 6、核查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7、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或出资额比例 5%以上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
|----|-------------------------|--|
| 1 | 丹阳日升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2 | 丹阳合力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李国平姐姐之配偶万金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东良、李国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业平直接持有 5%以上出资份额的企业。 |
| 3 | 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注）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直接持有 5%以上出资份额的企业。 |
| 4 | 同臻科技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5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发行人董事长李国平女儿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6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
| 7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
| 8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
| 9 | 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 | |
| 10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铮配偶之父陈发荣、发行人董事李铮之母茅秀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 | |
|----|-----------------|----------------------------------|
| 11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铮配偶之父陈发荣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2 | 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13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发行人董事李铮之母茅秀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4 | 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芮文贤妹夫孙彬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5 | 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
| 16 | 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发行人监事吴军华儿媳之母王林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7 | 丹阳嘉恒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配偶之兄谈荣根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8 | 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注：李国平系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2.12% 的出资份额，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滕州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镇江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丹阳博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 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丹阳日升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729010510C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平 | | |
| 住所 | 丹阳市百花经济园四径路西 | |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6 月 7 日 | |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除房屋租赁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李国平持有 99% 股权，李腊琴持有 1% 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2018 年财务数据系经审计数据，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9,750.13 | 9,644.36 |
| | 2019.09.30 | 9,655.96 | 9,583.11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丹阳日升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 李国平，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 | | |

| | |
|---------------|--|
| | 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2月至1985年5月，任丹阳市导墅橡筋线厂操作工、现金出纳会计；1985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5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销售经理、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同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鹤山协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江苏创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重庆华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同臻科技董事长。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发行人4.72%股份；持有同臻科技58%股权。 |

2、丹阳合力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TE1346K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国平 | | |
| 住所 | 丹阳市开发区六纬路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6日 | | |
| 出资额 | 10,697,180元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
| 出资结构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持有13.75%出资份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东良、李国方分别持有12.16%出资份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亚平持有6.95%出资份额，发行人监事王锁华、吴军华、杭和红分别持有3.48%出资份额，其余19名合伙人合计持有44.54%出资份额。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1,070.19 | 1,068.95 |
| | 2019.09.30 | 1,070.19 | 1,068.77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丹阳合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 李国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1、丹阳日升”。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发行人3.91%股份。 | | |

3、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00MA1MEQ575X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岳胜） | | |
| 住所 | 丹阳市南三环北侧高新科技创业园科创楼3层东侧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月22日 | | |
| 出资额 | 16,5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产业投资；投融资咨询；双创平台的投资运营；资产受托管理；参与设立投资性企业与投资管理性企业；理财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产业投资；投融资咨询；理财性投资。 | | |
| 出资结构 | 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国平分别持有12.12%出资份额；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15%出资份额；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6.36%出资份额；刘仙兰、江苏金胜汽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睦越江、黄斌分别持有6.06%出资份额。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16,145.84 | 16,145.72 |
| | 2019.09.30 | 16,333.51 | 16,333.51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岳胜。 陈岳胜，男，1971年5月10日出生，1989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岳阳纸业经理；1995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岳阳四通运输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WJD6801）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刘洪波任执行董事，张东任总经理，王龙任监事。主要业务为电子散热膜的膜切业务。 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滕州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镇江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丹阳博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5%股权。其中： （1）滕州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PH80Y8R）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张冬任执行董事、秦珂任经理、王龙任监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2）镇江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WWTTD2Q）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张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龙任监事。目前没有开展业务，拟办理注销手续。 （3）丹阳博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B42D92）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丹阳东昇新材 | | |

| | |
|--|---|
| | 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2.50% 股权，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1% 股权，郭颢持有 16.5% 股权。张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龙任监事。目前没有开展业务，拟办理注销手续。 |
|--|---|

4、同臻科技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同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Y97BD43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平 | | |
| 住所 | 丹阳市齐梁路 19 号科创园原羽毛球馆 |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19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检验检测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芯片、配件的开发、制造与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同臻科技的实际业务为芯片封装检测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芯片封装检测设备。 | | |
| 股权结构 | 丹阳日升持有 58% 股权，CHUA KENG SIN 持有 10% 股权，SEAW SHAW HUEI、LEE AIK NEAN、CHAN LENG GEE、WONG SOO HAUR 分别持有 8% 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 | - |
| | 2019.09.30 | 653.04 | 380.19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同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 李国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1、丹阳日升”。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5、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 企业名称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2L28303612M |
| 投资人 | 艾月平 |
| 住所 | 淮安市北京北路 100 号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7 月 14 日 |

| | |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棋牌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足部保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375.95 | -13.19 |
| | 2019.09.30 | 381.97 | -20.92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男，1963年6月出生，1983年毕业后在涟水县小李集乡水泥预制厂担任出纳一职；1987年至1993年在淮安市大理石厂担任会计一职；1994年起自主经营清河区合发花岗岩石材厂；2009年成立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任经理、投资人；2012年成立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任经理、投资人；2013年成立涟水和顺快捷酒店，任经理、投资人；2018年8月成立清江浦渔半湾小吃部。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6、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 | | |
|--------------|---|---------|---------|
| 企业名称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20566628479 | | |
| 投资人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136号淮汽综合楼6-8室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1月14日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205.15 | 77.75 |
| | 2019.09.30 | 224.38 | 116.47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5、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7、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 |
|------|----------|
| 企业名称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2607472962XN | | |
| 投资人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涟水县涟城镇渠南西路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8月7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旅店。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405.49 | 351.39 |
| | 2019.09.30 | 469.47 | 417.95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5、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8、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 | | |
|--------------|--|---------|---------|
| 企业名称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0811MA1X56TU20 | | |
| 经营者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淮安市淮海北路62号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9月5日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经营。（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食品经营。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1.38 | -5.87 |
| | 2019.09.30 | 1.25 | -12.61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5、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9、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07635783534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静 | | |
| 住所 | 淮安市淮海北路106号 | | |
| 成立日期 | 2004年7月22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洗浴服务（公共浴室）、住宿服务（宾馆）；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股权结构 | 王静、叶春霞分别持有16%股权；董华宾、林进法、何振洪、艾月平分别持有12%股权；潘伟新持有11%股权；张小玲持有9%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717.09 | -979.28 |
| | 2019.09.30 | 736.36 | -1,100.47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静。 王静，女，1977年2月出生，2014年3月个人创办淮安市和信快捷酒店，2015年9月至今任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0、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579547389E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发荣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8月8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皮鞋及附件生产，塑料加工，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电子设备 | | |

| | | | |
|--------------|--|----------|----------|
| | 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陈发荣持有 60% 股权，茅秀芳持有 40% 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1,000.00 | 1,000.00 |
| | 2019.09.30 | 1,000.00 | 1,0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陈发荣。 陈发荣，男，1970 年 5 月出生，1995 年至 2000 年任丹阳市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制鞋工人；2000 年创办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2010 年成立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现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成立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1、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XCFRQXR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发荣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皮鞋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陈发荣持有 100% 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0.00 | 0.00 |
| | 2019.09.30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陈发荣。 陈发荣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10、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2、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TC6BX7J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旭定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27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电热设备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电热设备研发、制造。 | | |
| 股权结构 | 赵旭定、陈发荣分别持有35%股权；蔡和龙持有30%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125.68 | 98.75 |
| | 2019.09.30 | 127.82 | 85.23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赵旭定。 赵旭定：男，1975年12月出生，2012年成立江都区苏中商贸城祥旭制鞋设备经营部，2017年投资成立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3、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1181MA1NU4J56N | | |
| 经营者 | 茅秀芳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月1日 | | |
| 经营范围 | 皮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皮鞋的生产销售。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645.22 | 500.74 |
| | 2019.09.30 | 706.86 | 524.53 |

|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茅秀芳。 茅秀芳，女，1971年10月出生，1995年至2000年任丹阳市蜻蜓鞋业制鞋工人，2000年与陈发荣共同创办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现任厂长；2010年成立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成立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任监事。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14、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8109145623XC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彬 | | |
| 住所 |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广场 49-51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月7日 | | |
| 注册资本 | 2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策划，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图文设计、制作。 | | |
| 股权结构 | 孙彬持有100%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40.15 | 38.10 |
| | 2019.09.30 | 42.10 | 40.15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孙彬。 孙彬，男，1975年4月出生。1992年—1996年就读于苏州工艺美术学校；1999年成立苏州瑞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注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成立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成立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目前尚未营业。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5、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 |
|-----------------|--------------------|
| 企业名称 | 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0481MA1X6AXA0M |
| 经营者 | 孙彬 |

| | | | |
|---------------|--|----------|----------|
| 住所 |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 102 号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9 月 12 日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服务, 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 | 2018.12.31 | 0.00 | 0.00 |
| | 2019.09.30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孙彬。 孙彬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14、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6、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 | | |
|---------------|--|----------|----------|
| 企业名称 | 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1324MA1NY88T5D | | |
| 经营者 | 王林 | | |
| 住所 | 泗洪县天岗湖乡沈行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5 月 9 日 | | |
| 经营范围 | 养殖、销售: 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基本财务状况 (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 | 2018.12.31 | 0.00 | 0.00 |
| | 2019.09.30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王林。 王林, 女, 1969 年 2 月 26 日出生, 白毕业后一直务农。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7、丹阳嘉恒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79909924XM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谈荣根 | | |
| 住所 | 丹阳市埤城镇胡桥农具厂内 |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30日 | | |
| 注册资本 | 51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五金器件喷涂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五金器件喷涂加工。 | | |
| 股权结构 | 谈荣根持有60.78%股权，徐建国、汤继鹏分别持有19.61%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186.03 | 96.91 |
| | 2019.09.30 | 122.33 | 112.21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谈荣根。 谈荣根，男，出生于1963年4月19日，1980年至2007年务农，2007年3月至今任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8、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MBKKA26 | | |
| 法定代表人 | 谈荣根 | | |
| 住所 | 丹阳市开发区六经路东侧齐梁路28号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24日 | |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路政照明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盆景种植,园林设计,绿化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谈荣根持有80%股权，周春强持有20%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8.12.31 | 0.00 | 0.00 |
| | 2019.09.30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 实际控制人为谈荣根。 | | |

| | |
|--------|--|
| 情况 | 谈荣根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17、丹阳嘉恒”。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丹阳日升、丹阳嘉恒外，其余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丹阳日升、丹阳嘉恒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丹阳日升、丹阳嘉恒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丹阳嘉恒 | 加工费 | 213.00 | 236.73 | 141.54 | 125.73 |
| 丹阳日升 | 设备 | - | - | - | 85.00 |

① 报告期内，丹阳嘉恒向公司提供表面喷涂加工服务，主要用于扶梯裙板、盖板、小配件等表面处理，采购定价综合工艺难度、加工量、行业内收费标准等因素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丹阳嘉恒加工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丹阳嘉恒加工单价 | 非关联方加工单价 | 单价差异率 |
|------|-------|----------|----------|--------|
| 小配件 | 元/件 | 1.2650 | 1.3047 | -3.05% |
| 裙板 | 元/平方米 | 19.2564 | 19.0057 | 1.32% |
| 夹紧件 | 元/平方米 | 12.0830 | 12.5796 | -3.95% |
| 角钢 | 元/平方米 | 3.5043 | 3.3633 | 4.19% |

从上表可见，丹阳嘉恒加工的主要产品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再与丹阳嘉恒进行交易。

② 由于丹阳日升未开展实际经营，为避免设备闲置，鹤山协力于 2016 年 9 月向其购买一台激光切割机和一台数控折弯机，双方以该设备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85 万元。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丹阳日升租用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丹阳日升 | 房租 | 52.50 | 70.00 | 70.00 | 7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用公寓楼用于职工宿舍，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单间租金 466.67 元/月，周边市场单间租金约 450-480 元/月，差异不大，公寓租金价格合理。

（3）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日升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丹阳日升 | - | 178.50 | 345.42 | 361.1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长期未付的应付股利、货款按照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

（4）关联往来余额

①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9.09.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账款 | | | | | |
| 应付账款 | 丹阳日升 | - | 52.50 | 1,290.83 | 1,219.27 |
| 应付账款 | 丹阳嘉恒 | 89.51 | 110.41 | 53.82 | 50.72 |
| 应付利息 | | | | | |

| 项目 | 关联方 | 2019.09.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利息 | 丹阳日升 | - | 523.92 | 1,164.89 | 819.47 |
| 应付股利 | | | | | |
| 应付股利 | 丹阳日升 | - | - | 6,187.00 | 6,187.00 |

公司所属的电梯部件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日常经营中对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投入需求也较高，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来满足生产经营日常资金需求。2016年以前由于公司实收资本、银行借款较少，因此公司从关联方拆入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17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收现规模上升，实收资本增加，公司逐步归还了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用于生产经营；此外，公司长期未支付股东股利，长期未支付货款，视同拆入资金款。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资金用途 |
|-----------|------|----------|------|----------|----------|--------------|
| 2019年1-9月 | - | - | - | - | - | 应付股利及应付账款转拆借 |
| 2018年度 | 丹阳日升 | 7,251.27 | - | 7,251.27 | - | |
| 2017年度 | 丹阳日升 | 7,251.27 | - | - | 7,251.27 | |
| 2016年度 | 丹阳日升 | 7,250.67 | 0.60 | - | 7,251.27 | |

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长期未付的应付股利、应付账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前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

2019年5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19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丹阳日升、丹阳嘉恒2019年1月至9月交易金额尚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丹阳日升、丹阳嘉恒外，其余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丹阳日升、丹阳嘉恒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企业就其实际业务、主要产品所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上述企业经营范围的检索查询，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

影响。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就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5 家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转让的关

关联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其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1) 江苏同力机械研发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同力机械研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21181000212884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平 |
| 住所 | 丹阳市开发区丹桂路南侧 |
| 成立日期 | 2014年3月7日 |
| 注销日期 | 2016年4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机械检测服务。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同力有限持有90%股权，李腊琴持有10%股权。 |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注销原因 | 注销前已不存在业务。 |
|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业务。 |

(2) 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 |
|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1181MA1P0BN67M |
| 经营者 | 李腊琴 |
| 住所 | 丹阳市开发区丹阳国际眼镜城4F-A8105 |
|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12日 |
| 注销日期 | 2018年5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眼镜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腊琴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注销原因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 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及人员。 |

(3) 苏州市瑞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市瑞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8717472910D |
| 法定代表人 | 孙彬 |
| 住所 | 苏州市中街路 152 号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10 月 28 日 |
| 注销日期 | 2018 年 9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孙彬持有 60%股权；芮文静持有 40%股权。 |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芮文贤妹夫孙彬控制的企业。 |
| 注销原因 | 实际控制人孙彬调整业务发展方向。 |
|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 注销前已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4）溧阳市溧城米诺画廊

| | |
|---------------|--------------------------------|
| 企业名称 | 溧阳市溧城米诺画廊 |
|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20481600412555 |
| 经营者 | 孙彬 |
| 住所 |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广场 49-51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1 月 19 日 |
| 注销日期 | 2017 年 8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零售。 |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芮文贤妹夫孙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注销原因 | 实际控制人孙彬调整业务发展方向。 |
|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 注销前已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5）上海瑞恰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瑞恰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9MA1G5HDL1Q |
| 法定代表人 | 童滢 |

| | |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015号底层-3室 |
| 成立日期 | 2018年5月24日 |
| 注销日期 | 2019年3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经营范围 |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童涇持有100%股权 |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朱新荣之儿媳童涇控制的企业。 |
| 注销原因 | 未开展经营活动。 |
| 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去向 | 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

2、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0题

关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专利转让合同、专利代理合同、《内部控制手册》、《研发保密管理规定》、《商业保密管理办法》、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

2、查看了发行人和专利发明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等网站查询；

4、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02.3 | 一种自动扶梯 不锈钢盖板 | 2018.12.28 | 2019.09.17 | 原始取得 |
| 2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05.7 | 一种压弯成型 围裙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原始取得 |
| 3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26.9 | 一种分段弯曲 成型盖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原始取得 |
| 4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8214.0 | 一种辊弯成型 碳钢照明支架 | 2018.12.28 | 2019.09.06 | 原始取得 |
| 5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8307.3 | 一种分段成型 扶梯盖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原始取得 |
| 6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37.4 | 一种加高无耳 朵扶手支架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7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42.5 | 一种拉弯机用油缸控制装置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8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43.X | 一种镀锌板扶手支架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9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67.5 | 一种不锈钢扶手支架切割装置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10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76.4 | 一种加高扶手导轨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11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213.1 | 一种紧急导轨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12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610587903.3 | 扶梯端部回转基座及其加工方法 | 2016.07.25 | 2017.11.24 | 原始取得 |
| 13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510567137.X | 玻璃夹紧件及其冷弯成型方法 | 2015.09.08 | 2018.03.06 | 原始取得 |
| 14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510567138.4 | 自动扶梯扶手导轨及其弯曲成型方法 | 2015.09.08 | 2017.07.04 | 原始取得 |
| 15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410603581.8 | 扶梯扶手支架冷弯成型工艺 | 2014.11.03 | 2017.02.15 | 原始取得 |
| 16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410603582.2 | 扶梯不锈钢围裙板圆弧段型材压弯成型工艺 | 2014.11.03 | 2016.09.28 | 原始取得 |
| 17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310489955.3 | 一种焊接用夹紧装置 | 2013.10.18 | 2015.07.01 | 原始取得 |
| 18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320642413.0 | 一种便捷式拉伸弯曲机拉弯装置 | 2013.10.18 | 2014.04.30 | 原始取得 |
| 19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320637990.0 | 一种滚弯机 | 2013.10.16 | 2014.04.30 | 原始取得 |
| 20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210197184.6 | 电梯或扶梯表面不粘涂层的涂覆方法以及不粘涂层 | 2012.06.15 | 2014.04.16 | 原始取得 |
| 21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210197185.0 | 电梯或扶梯用有机硅不粘涂料组合物 | 2012.06.15 | 2014.09.10 | 原始取得 |
| 22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17672.7 | 客车车体弯梁冷弯成型工艺 | 2011.05.09 | 2012.07.25 | 原始取得 |
| 23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17673.1 | F型盖板冷弯成型工艺 | 2011.05.09 | 2013.02.27 | 原始取得 |
| 24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04582.4 | 客车车体弯梁冷弯成型模具 | 2011.04.26 | 2013.06.12 | 原始取得 |
| 25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1763902.6 | 一种电梯主机底座 | 2017.12.15 | 2018.09.0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26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5642.9 | 一种电梯轿底结构 | 2017.06.07 | 2018.04.17 | 原始取得 |
| 27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5643.3 | 一种电梯轿底框架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28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094.1 | 一种电梯轿底下梁连接件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29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095.6 | 一种主机底座支撑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0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6.5 | 一种电梯对重架钢索调整装置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1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7.X | 一种电梯轿顶导靴安装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2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8.4 | 一种可调节电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3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9.9 | 一种电梯抗变形上梁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4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374.2 | 一种电梯轿底框架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5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375.7 | 一种电梯对重架调整单元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6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6.3 | 一种可调节小型电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7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7.8 | 一种电梯轿厢上梁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8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8.2 | 一种电梯轿顶上梁连接件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9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9.7 | 一种自动扶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40 | 重庆华创 | 发明 | 201410603584.1 | 铰链式扶梯扶手盖板 | 2014.11.03 | 2016.08.24 | 受让取得 |
| 41 | 重庆华创 | 发明 | 201310489967.6 | 一种电梯下梁安全钳的调节装置 | 2013.10.18 | 2015.10.28 | 受让取得 |
| 42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56275.7 | 一种扶梯部件用不锈钢板材定尺整平切片工艺 | 2016.08.26 | 2019.07.09 | 原始取得 |
| 43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28.7 | 镀铜合金薄板材料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44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30.4 | 镍铜合金薄板材料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45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60.5 | 不锈钢薄板表面TiN-Ti复合覆层的制备方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 | | | 法 | | | |
| 46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5622.0 | 不锈钢板表面复合耐磨涂层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47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310244892.5 | 一种扶梯围裙板低摩擦系数用NO.4纹不锈钢板加工工艺 | 2013.06.20 | 2016.05.18 | 原始取得 |
| 48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310244893.X | 一种扶梯围裙板低摩擦系数用HL纹不锈钢板的加工工艺 | 2013.06.20 | 2015.12.09 | 原始取得 |
| 49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485.0 | 一种电梯的导轨安装结构 | 2018.11.22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 50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492.0 | 一种电梯的轿底结构 | 2018.11.22 | 2019.07.02 | 原始取得 |
| 51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511.X | 一种电梯的对重装置 | 2018.11.22 | 2019.07.02 | 原始取得 |
| 52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0710443.3 | 一种用于电梯对重架防护板的折边模具 | 2018.05.11 | 2018.12.18 | 原始取得 |
| 53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0710507.X | 一种用于电梯井道部件包装箱的流转机构及其收纳装置 | 2018.05.11 | 2019.02.15 | 原始取得 |
| 54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710303703.5 | 一种可调节式曳引机焊接工装 | 2017.05.03 | 2019.03.15 | 原始取得 |
| 55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710303806.1 | 一种轿顶轮支架焊接工装 | 2017.05.03 | 2019.02.19 | 原始取得 |
| 56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69163.5 | 一种防夹人电梯门 | 2016.08.31 | 2018.09.18 | 原始取得 |
| 57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3741.2 | 一种电梯轿厢防坠落承托装置 | 2016.08.31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58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4724.0 | 一种电梯弹性导轨装置 | 2016.08.31 | 2018.08.14 | 原始取得 |
| 59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4738.2 | 一种电梯安全触板防夹机构 | 2016.08.31 | 2019.03.26 | 原始取得 |
| 60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6438.8 | 单导轨双防坠落的轿厢式电梯 | 2016.08.31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61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87367.1 | 快速响应的轿厢式电梯 | 2016.08.31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62 | 江苏 | 发明 | 201410463382.1 | 易于准确组装 | 2014.09.12 | 2016.04.06 | 原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 创力 | | | 的对重架上梁 | | | 取得 |
| 63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3.6 | 一种用于轿架固定的凸型直梁 | 2014.09.12 | 2017.03.01 | 原始取得 |
| 64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4.0 | 对重架上梁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2.24 | 原始取得 |
| 65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423.7 | 曳引机支撑组件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2.17 | 原始取得 |
| 66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449.1 | 曳引机底座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3.16 | 原始取得 |
| 67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33764.X | 电梯轿顶轮组件焊接工装 | 2014.08.29 | 2017.10.13 | 原始取得 |
| 68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110104581.X | F型盖板冷弯成型专用模具 | 2011.04.26 | 2013.02.27 | 受让取得 |
| 69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33765.4 | 电梯门地坎组件 | 2014.08.29 | 2017.04.26 | 原始取得 |
| 70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255.8 | 一种围裙板的弯曲度校正装置 | 2017.12.29 | 2018.08.28 | 原始取得 |
| 71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41.5 | 一种电梯裙板的抽芯加工设备 | 2017.12.29 | 2018.10.02 | 原始取得 |
| 72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42.X | 一种数控折弯机的定位装置 | 2017.12.29 | 2018.08.28 | 原始取得 |
| 73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65.0 | 一种电梯盖板拉弯机 | 2017.12.29 | 2018.08.28 | 原始取得 |
| 74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8531.2 | 一种用于检测电梯裙板平面度的夹紧装置 | 2017.12.29 | 2018.09.14 | 原始取得 |
| 75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8533.1 | 一种电梯盖板弯曲度检测装置 | 2017.12.29 | 2018.07.27 | 原始取得 |
| 76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458.1 | 一种电梯折边板弯曲成型用的夹具 | 2016.09.28 | 2017.03.22 | 原始取得 |
| 77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493.3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拉弯防变形夹具 | 2016.09.28 | 2017.03.22 | 原始取得 |
| 78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541.9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成型装置 | 2016.09.28 | 2017.04.12 | 原始取得 |
| 79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2460.2 | 一种电梯惰轮的圆跳动检测装置 | 2016.09.28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 80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145.X | 一种电梯扶手导轨的胶条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8.05.29 | 原始取得 |
| 81 | 鹤山 | 发明 | 201610798241.4 | 一种电梯扶手 | 2016.08.31 | 2018.02.13 | 原始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 协力 | | | 回转导轨的拼接夹紧装置 | | | 取得 |
| 82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244.8 | 一种用于单折边板弯曲成型的限位装置” | 2016.08.31 | 2018.01.16 | 原始取得 |
| 83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666.5 | 一种扶手回转导轨的铁链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8.03.30 | 原始取得 |
| 84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699.X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制作方法 | 2016.08.31 | 2018.01.16 | 原始取得 |
| 85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9281.0 | 一种用于折边板拉弯工序的夹紧工装 | 2016.08.31 | 2018.01.30 | 原始取得 |
| 86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063.4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平面度检测装置 | 2016.08.31 | 2017.03.01 | 原始取得 |
| 87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065.3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防脱落结构 | 2016.08.31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 88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940.8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端部修整工装 | 2016.08.31 | 2017.03.08 | 原始取得 |
| 89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3830.5 | 一种电梯扶手导轨的胶条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 90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4937.1 | 一种用于折边板拉弯工序的夹紧工装 | 2016.08.31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创力拥有的 201720466553.5、201720467410.6、201720467412.5、201720467416.3、201720465251.6、201720465261.X、201720466540.8、201720466549.9、201720466550.1、201720466552.0 等 10 项专利显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根据江苏创力的说明，江苏创力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上述 10 项专利，放弃上述专利对江苏创力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影响，江苏创力决定不再续缴上述专利年费，放弃上述 10 项专利。上述专利均未列入上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格列示的专利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的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业务相关，均系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除上述序号 40、41 和 68 项专利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创力或重庆华创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专利技术均系原始取得。

2、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均系员工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现有员工或前员工，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 序号 | 发明人姓名 | 职务 |
|----|-------|----------|
| 1 | 李国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李铮 | 董事 |
| 3 | 张亚平 | 总工程师 |
| 4 | 陈伟平 | 工程部员工 |
| 5 | 袁永康 | 技术部副部长 |
| 6 | 马黎明 | 原员工 |
| 7 | 李鲁 | 子公司技术部部长 |
| 8 | 谈彩霞 | 直梯部件分管经理 |
| 9 | 马东良 | 副总经理 |
| 10 | 陈丽平 | 原员工 |
| 11 | 李九旺 | 子公司技术部部长 |
| 12 | 李国方 | 副总经理 |

注：因马黎明、陈丽平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马黎明和陈丽平原系发行人员工。

3、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李国平、李铮、张亚平等上述专利发明人分别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约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以及终止日后的六个月内，任何由乙方独自或者与他人共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所有权（‘知识产权’），只要这些知识产权与员工在公司的职责或公司指派给其的任务有关，或者是利用公司的资金、资料、技术秘密和技术条件创作或开发而成，则该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根据发行人及除马黎明、陈丽平以外的各专利发明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访谈确认，前述各项专利均为专利发明人履行本职工作或利

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各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明人与发行人之专利技术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除上述序号 40、41 和 68 项专利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专利技术均系原始取得。

各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的现有员工或前员工，除马黎明、陈丽平以外的各专利发明人均已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因发明人与发行人之专利技术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进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为规范和完善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研发保密管理规定》、《商业保密管理办法》，对包括专利在内的技术信息秘密的管理、使用、人员管理、奖惩、开发管理、保护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完善，并规定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因履行发行人的工作职责或以发行人名义或者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发行人所有，但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依法享有在专利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获得奖励的权利。

此外，发行人与若干知识产权代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和维护工作，如发行人与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均签署了专利服务合同，并就对发行人专利相关事宜的代理程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发行人上述 90 项专利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除部分产品所对应专利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外，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外覆件、驱动系统、井道部件、轿厢部件等大部分主要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范围已覆盖发行人的大部分主要产品。

（三）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关于环保制度执行情况的披露较为简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的相关文件；
- 3、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检测报告；
- 5、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搜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消息；
- 6、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废弃物较少，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江苏华力、重庆华创、鹤山协力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该等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同力机械及江苏创力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主管环保部门的走访，同力机械及江苏创力的排污许可证续期事项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检测报告均显示排污情况达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 企业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备案 | 竣工环保验收 | 项目状态 |
|------|-------------------------------|---|--|------|
| 同力机械 | 年产 5000 台（套）电梯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 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电梯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 已建 |
| 同力机械 | 综合楼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登记）表审批意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及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登记意见 | 已建 |
| 同力机械 | 年产 8000 台（套）机配（电梯配件）冷轧加工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0]70 号 | 丹环验[2012]48 号 | 已建 |
| 同力机械 | 电梯配件喷涂加工线项目（注） | 《关于印发<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6]82 号）及环保自查评估报告审批意见 | | 已建 |
| 江苏华力 | 年产 40000 吨电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5]158 号 | 丹环验[2018]25 号 | 已建 |
| 江苏华力 | 年喷塑加工 5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 丹环审[2019]89 号 | / | 在建 |
| 江苏创力 | 年产 8000 套电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5]85 号 | 丹环验[2017]100 号 | 已建 |
| 江苏创力 | 年产 50000 套电梯扶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7]49 号 | / | 在建 |
| 重庆华创 | 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 | 渝（合）环准[2014]104 号 | 渝（合）环验[2018]060 号 | 已建 |
| 重庆华创 | 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改扩建）建设项目 | 渝（合）环准[2016]141 号 | 渝（合）环验[2018]061 号 | 已建 |
| 鹤山协力 | 新建年产机械配件 38000 件项目 | 鹤环审[2013]80 号 | 鹤环验[2014]15 号 | 已建 |
| 鹤山协力 | 年产机械配件 3 万件扩建项目 | 鹤环审[2014]184 号 | 鹤环验[2017]37 号 | 已建 |

注：根据《关于印发<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6]82 号）的规定，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在建和已建成的建设项目，以及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长期试生产未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企业在完成自查评估报告编制后，应在所在地政府网站或丹阳环保网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经所在地政府预审后，报市环保局审核。市环保局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编制了环保自查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0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同力有限电梯配件喷涂加工生产线项目予以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同力机械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保护审批及验收程序，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办理了各项环境保护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环评文件及本所律师走访主管环保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年度 | 检测机构 | 检测类别 | 报告编号 | 是否达标 |
|------|-------|------------------|------------|---------------------|------|
| 同力机械 | 2016年 |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粉尘 | EDD36I010448 | 达标 |
| | 2016年 |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生活废水、厂界噪音 | EDD36I010449 | 达标 |
| | 2017年 |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粉尘、化学毒物、噪声 | EDD36J012841 | 达标 |
| | 2018年 |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噪声 | A2180231742101 | 达标 |
| 江苏华力 | 2018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GSC18072106I | 达标 |
| | 2018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噪声 | GSC18072106II | 达标 |
| | 2019年 |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WXEPD191014065339CS | 达标 |
| 江苏创力 | 2017年 | 江苏康达检测技 | 废水、废气、 | KDY(2017)第116号 | 达标 |

| | | | | | |
|------|-------|------------------|----------|---------------------------|----|
| | | 术有限公司 | 噪声 | | |
| | 2019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 | GSC19083234I | 达标 |
| | 2019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噪声 | GSY19083241I | 达标 |
| 重庆华创 | 2018年 |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污水、废气、噪声 | 渝大安（环）检[2018]第004号 | 达标 |
| | 2018年 |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渝大安（环）检[2018]第003号 | 达标 |
| | 2019年 |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渝大安（环）检[2019]第117号 | 达标 |
| 鹤山协力 | 2017年 |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中润检测环监（验）字【2017】第0714023号 | 达标 |
| | 2017年 |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中润）环境检测（2017）第1220017号 | 达标 |
| | 2018年 |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 | ZRT-HJ18042812 | 达标 |
| | 2019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HC[2019-04]010D | 达标 |
| | 2019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 | HC[2019-07]042D | 达标 |
| | 2019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 | HC[2019-10]124E | 达标 |

根据本所律师对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2016年至2019年11月19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同力机械、江苏华力、江苏创力进行环保现场检查，检查后未发现上述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2016年至2019年11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庆华创进行环保现场检查，检查后未发现重庆华创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2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对鹤山协力的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对于该局提出的整改要求均已按时整改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均显示排污状况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对于相关主管环保提出的整改要求已按时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10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9日，未发现同力机械、江苏创力、江苏华力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10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18日，重庆华创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对产生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追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未发现鹤山协力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电扶梯生产建设项目、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电扶梯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8月28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9〕39号）。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8月22日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收到备案回执（备案号：20193211810000054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分类目录》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根据本所律师对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同力机械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已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办理了各项环境保护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

公司部分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建筑面积为4,901.49平方米，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不到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3）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4）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缴纳凭证、房产购买协议等文件资料；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

3、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4、核查丹阳、重庆、鹤山等地规划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5、核查发行人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房产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记载用途 | 实际用途 | 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同力机械 |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585号 | 丹桂路南侧（开发区永安村毛二组、陈家村二组） | 36,085.00 | 工业用地 | 厂房及综合楼 | 出让 |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
| 2 | 同力机械 |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586号 | 开发区永安社区（丹桂路南侧） | 13,445.20 | 工业用地 | 厂房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3 | 同力机械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854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北九经路西侧） | 66,583.27 | 工业用地 | 募投项目用地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3 | 江苏华力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通 | 6,667.02 | 工业用地 | 厂房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记载用途 | 实际用途 | 类型 | 取得方式 |
|----|---------|-----------------------------|----------------------------|-------------------------|------|----------|----|-------------|
| | | 权第 0005799 号 | 港路北侧) | | | | | 让取得 |
| 4 | | | | 15,800.77 | 工业用地 |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5 | | | | 19,992.86 | 工业用地 |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6 | 江苏华力(注)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38 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 | 7,955.89 | 工业用地 | 厂房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7 | | | | 16,667.03 | 工业用地 |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8 | 江苏创力 |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500 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 | 6,730.79 | 工业用地 | 厂房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9 | | | | 10,975.47 | 工业用地 |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10 | | | | 13,330.95 | 工业用地 |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11 | 江苏创力 |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219 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大泊岗村 | 17,261.69 | 工业用地 | 厂房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12 | | | | 16,132.61 | 工业用地 |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13 | 江苏创力 | 太国用(2013)第 501015932 号 | 城厢镇顾港路 32 号 | 858.50 | 工业用地 | 厂房(用于出租) | 出让 | 因购买房产受让取得 |
| 14 | 江苏创力 | 太国用(2013)第 501015931 号 | 城厢镇顾港路 32 号 | 8,282.90 | 工业用地 | | 出让 | |
| 15 | 重庆华创 | 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241827 号 |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 238 号厂房及办公楼 | 26,674.00 | 工业用地 | 厂房及办公楼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 | 重庆华创 | 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257358 号 |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 238 号宿舍楼 | | | 员工宿舍 | | |
| 16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153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8 号 2 座 | 30,202.60 | 工业用地 | 厂房 | 出让 | 从周惠芳处受让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记载用途 | 实际用途 | 类型 | 取得方式 |
|----|------|-------------------------|------------------|-------------------------|------|------|----|------|
| | | 号 | | | | | | |
|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3164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1座 | | | | | |
|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之五 | | | | | |

注：2016年11月28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江苏华力出具编号为（2016）丹国土资罚字第1004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华力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通港路北侧存在占地建设现象对江苏华力进行行政处罚。针对前述占地建设行为，江苏华力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已补办了招拍挂程序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同力机械、江苏华力、江苏创力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该局追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重庆华创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开发建设，无私自改变规划用途情况，无违法占地及违规开发记录。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鹤山协力在鹤山市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

（1）发行人自有合法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以下房产的所有权，相关房产的详细信息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产权证号 | 地址 | 面积(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序号 | 产权人 | 产权证号 | 地址 | 面积(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同力机械 |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585号 | 丹桂路南侧(开发区永安村毛二组、陈家村二组) | 7,326.54 | 厂房 | 无 |
| 2 | | | | 11,373.44 | 厂房 | 无 |
| 3 | | | | 3,808.95 | 综合楼 | 无 |
| 4 | 同力机械 |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586号 | 开发区永安社区(丹桂路南侧) | 11,244.33 | 工业厂房 | 无 |
| 5 | 江苏华力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799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通港路北侧) | 14,916.44 | 厂房 | 无 |
| 6 | | | | 16,138.28 | 厂房 | 无 |
| 7 | 江苏华力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38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 | 5,335.74 | 厂房 | 无 |
| 8 | 江苏创力 |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0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 | 3,921.45 | 工业厂房 | 无 |
| 9 | | | | 15,500.94 | 工业厂房 | 无 |
| 10 | 江苏创力 |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219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大泊岗村 | 21,775.25 | 工业 | 无 |
| 11 | 江苏创力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4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1幢 | 1,732.42 | 工业厂房 | 无 |
| 12 | 江苏创力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5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2幢 | 565.70 | 工业厂房 | 无 |
| 13 | 江苏创力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3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3幢 | 873.37 | 工业厂房 | 无 |
| 14 | 江苏创力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6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 | 1,313.03 | 非居住 | 无 |
| 15 | 重庆华创 | 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41827号 |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238号厂房及办公楼 | 14,647.26 | 厂房及办公楼 | 无 |
| 16 | 重庆华创 | 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57358号 |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238号宿舍楼 | 2,487.20 | 宿舍楼 | 无 |
| 17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3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2座 | 8,652.66 | 非住宅 | 无 |
| 18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4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1座 | 1,149.87 | 非住宅 | 无 |
| 19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之五 | 10,584.00 | 非住宅 | 无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系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合法房产。

（2）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瑕疵房产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房产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而未进行不动产权属登记，建筑面积合计为 4,901.49 平方米。

发行人主动对部分前述瑕疵房产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瑕疵房产面积合计为 650.9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建筑物类别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
|-------|---------------------------|------------|-----------|------------|
| 门卫房 | 249.66 | 门卫房 | 不重要 | 不影响 |
| 配电房 | 351.25 | 生产辅助 设施 | 较低 | 较低 |
| 公共厕所 | 50.00 | 厕所 | 不重要 | 不影响 |
| 合计 | 650.91 | / | / | / |

经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虽然建设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但因没有办理报建手续，前述房产的建设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书，亦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与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根据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同力机械、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同力机械、江苏华力及江苏创力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同力机械、江苏华力及江苏创力限期拆除前述房产。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及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创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门卫房及配电房），前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鹤山协力门卫室、配电房等辅助设施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鹤山协力门卫室、配电房等辅助设施依法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根据门卫室、配电房检测鉴定报告结论，该建筑物可以安全使用。

（3）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① 向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

2019年11月8日，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与同力机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同力机械向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太仓市郑和中路182号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为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年租金为10万元。

根据编号为太房权证陆渡字第00003025号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编号为太国用（2008）第50301377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斯柏格车料（太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非居住。

斯柏格车料（太仓）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将太仓市郑和中路182号厂房出租给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其已知晓并同意太仓市德浩紧固件将部分厂房转租给同力机械，该项同意在同力机械承租太仓市郑和中路182号厂房期间均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② 向丹阳日升承租的房产

2018年12月1日，丹阳日升与同力机械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同力机械向丹阳日升承租位于丹阳市开发区七纬路（现丹阳市北苑路与双仪路交叉路口）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为6,02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00,000元。

根据编号为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33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前述

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丹阳日升，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宿舍楼。

该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并取得了《丹阳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丹房租证第 20190003 号）

③ 向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

2019 年 9 月 1 日，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与同力机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同力机械向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开发区春潮路 22 号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为 6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74,880 元。

根据编号为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2316 号的房屋产权证书，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均为建设在合法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与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同力机械、江苏创力、江苏华力处以行政处罚，且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下

属公司的前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2、(3) 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赁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中并未将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前述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2、(2) 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瑕疵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门卫房、厕所及配电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土地使用权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与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房产面积为 650.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建筑物总面积的 0.42%，所占比例较小；前述瑕疵房产均为配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及门卫房、公共厕所等非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未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前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其不会要求同力机械、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限期拆除前述瑕疵房产；鹤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确认相关瑕疵建筑物可以安全使用。

（四）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

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与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均为配电房

等生产辅助设施及门卫房、公共厕所等非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可能产生的后果出具了承诺，且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等房产瑕疵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缴款凭证；
- 2、查看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手册》、《采购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生产经营制度；
- 3、登录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
- 4、就行政处罚情况对发行人的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 5、走访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主管部门；
- 6、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同力机械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6 项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时间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1 | 同力有限 | 2017.06.06 | 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 责令停止施工、补办手续并处以 110,000.00 元整的处罚 | 否 |
| 2 | 江苏华力 | 2016.11.28 | 占地建设 |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拆除建筑并处以 69,349.60 元的处罚 | 否 |
| 3 | 江苏华力 | 2018.04.18 |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 处 230,000.00 元的罚款 | 否 |
| 4 | 江苏创力 | 2017.03.09 | 未按规定参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 | 处 1,000.00 元的罚款 | 否 |
| 5 | 重庆华创 | 2016.09.19 | 建筑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50,000.00 元的处罚 | 否 |
| 6 | 重庆华创 | 2016.11.15 |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30,000.00 元的处罚 | 否 |

1、发行人擅自开工建设

2017 年 6 月 6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同力有限出具编号为丹住建罚字[2017]第 077-A1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同力有限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同力有限停止施工、补办手续并处以 110,000 元整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相关厂房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发布）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同力有限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 的罚款，属于前述罚款标准的下限。

2019年4月2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案件已结案，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江苏华力占地建设

2016年11月28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江苏华力出具编号为（2016）丹国土资罚定第10043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华力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通港路北侧存在占地建设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江苏华力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处以69,349.6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力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通过出让程序取得了前述处罚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对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约8.36元/m²的罚款，以上罚款标准在中等以下。

2019年4月18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丹阳市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丹阳市国土资源局，组建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力已按期缴纳了罚款且已按规定取得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江苏华力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江苏华力安全生产事故

2018年4月18日，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华力出具编号为（丹）安监罚[2018]大队01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江苏华力对1600油磨生产线正砂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以及未能教育和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中一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江苏华力处以230,000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9年4月23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原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发生后，江苏华力认真自我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的教训，全面梳理查找隐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江苏华力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江苏创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年检

2017年3月9日，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向江苏创力作出编号为丹交运罚字[2017]000121号的行政处罚。因江苏创力未按规定参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年度审验，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对江苏创力处以1,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创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相关年检手续。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对江苏创力处以1,000元的罚款，属于前述罚款标准的下限。

2019年4月17日，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创力以按期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重庆华创部分房产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016年9月19日，重庆市合川区公安消防支队向重庆华创出具编号为合公（消）行罚决字[2016]010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华创部分房产未经

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重庆市合川区公安消防支队责令重庆华创停止使用并处以 50,00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华创已足额缴纳罚款，相关房产已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重庆市合川区公安消防支队责令重庆华创停止使用并处以 50,000 元的罚款在前述处罚标准的中等范围以内。

2019 年 4 月 17 日，重庆市合川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华创及时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积极整改，且重庆华创已完成相关房产的消防验收，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重庆华创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2016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重庆华创出具编号为（合川）质监罚字[2016]8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华创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重庆华创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处以 30,000 元整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华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相关特种设备的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重庆华创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处以 30,000 元整的罚款在前述处罚标准的中等范围以内。

2019 年 4 月 18 日，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合并重庆市合川区质

量技术监督局）确认重庆华创及时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积极整改，现已整改到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重庆华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1、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3题”之“（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作为制造企业，发行人高度重视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合规性，确保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安排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并执行公司相关制度体系

发行人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手册》、《采购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相关的规章制度，涉及生产经营、管理、人事、财务管理、内审等整个生产经营全过程。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制度的健全及有效执行，使得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改进及完善，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稳定、良性进行，对发行人起到了有效的约束、监督作用。

（2）搭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全业务流程、各部门岗位和主

要风险点，形成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及考核机制，切实保证管理有制度、部门有规章、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合法合规、正常有序的框架下运行。

（3）取得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有效整改；发行人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6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同力有限出具编号为丹住建罚字[2017]第 077-A1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同力有限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同力有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国平处以 5,500 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国平已足额缴纳罚款，同力有限相关厂房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李国平处以同力有限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属于上述罚款标准的下限。

2019 年 7 月 18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案件

已结案，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行为和刑事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
- 4、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
- 5、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检索；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等文件；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而未缴纳社会保险；（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截至统计时点，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4）部分员工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5）少量员工账户异常无法全部缴纳系因该部分员工因其入职发行人前社会保险社保账户存在欠缴金额较大，需其补缴后才能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社保；（6）部分员工因已有住房等原因，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选择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7）鹤山协力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系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鹤山协力未及时开立公积金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 目 | | 2019.09.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员工总数 | | 1,402 | 1,318 | 1,243 | 1,131 |
| 社保未缴纳人数 | | 91 | 119 | 142 | 169 |
| 社会 保 险 |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 | 23 | 44 | 74 | 102 |
| | 退休返聘 | 39 | 34 | 33 | 32 |
| | 新入职 | 21 | 19 | 22 | 23 |
| | 原单位缴纳/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 8 | 22 | 13 | 12 |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 175 | 459 | 727 | 683 |
| 住 房 公 积 | 退休返聘 | 39 | 34 | 33 | 32 |
| | 新入职/试用期员工 | 57 | 57 | 26 | 38 |
| | 原单位缴纳/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 4 | 5 | 1 | 3 |

| | | | | | |
|---|----------------|----|-----|-----|-----|
| 金 | 自愿放弃 | 75 | 363 | 442 | 408 |
| | 鹤山协力未及时开立公积金账户 | - | - | 225 | 202 |

发行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退休返聘员工除外），相关员工已知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形，且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向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补缴社会保险 | 35.62 | 77.74 | 85.09 | 99.26 |
| 补缴住房公积金 | 22.05 | 80.43 | 113.43 | 99.96 |
| 补缴金额合计 | 57.67 | 158.17 | 198.52 | 199.22 |
| 公司净利润 | 8,481.33 | 11,696.87 | 9,244.84 | 10,049.17 |
| 补缴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 0.68% | 1.35% | 2.15% | 1.98% |

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逐年减少，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

小，扣除该等欠缴金额后，发行人净利润数额仍然满足《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净利润条件的要求，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用工单位 | 劳务派遣期间 | 劳务派遣公司 | 劳务派遣岗位 | 劳务派遣平均人数 | 用工单位平均人数 | 劳务派遣占比 |
|------|------------------|-------------------|-----------|----------|----------|--------|
| 同力机械 | 2018年6月-2018年9月 | 昆山聚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生产辅助 | 10 | 573 | 1.75% |
| 江苏创力 | 2018年7月-2019年1月 | 镇江市盛吕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生产辅助 | 6 | 232 | 2.59% |
| 重庆华创 | 2016年7月-2017年7月 | 重庆会江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生产辅助、后勤辅助 | 6 | 124 | 4.84% |
| | 2017年8月-2017年11月 | 重庆马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辅助、后勤辅助 | 4 | 129 | 3.1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在10%以下。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为操作工及后勤辅助人员且劳务派遣用工期间较短，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临时性、辅助性和流动性的特征。

根据公司、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江苏创力、重庆华创均已按时足额向相关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了劳务派遣费用，发行人、江苏创力及重庆华创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就劳务派遣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聚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为同力机械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持有编号为320583201402210041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重庆会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在为重庆华创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持有编号为02315001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重庆马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为重庆华创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持有编号为合人社遣许字2017006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镇江市盛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为江苏创力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仅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证载服务范围为“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未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镇江市盛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其在江苏创力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与被派遣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已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被派遣人员支付了薪酬并按照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截至目前，其并未因为该等情形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受到任何被派遣至江苏创力的员工向其提出的投诉、劳动仲裁或劳动诉讼。若因其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给江苏创力造成损失或者潜在损失的，其承诺将无条件赔偿江苏创力上述损失。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均未规定用工单位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部分劳务派遣服务公司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没有对发行人过往的劳务派遣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外协加工。报告期外协加工金额 1,623.56 万元、2,438.99 万元、3,195.46 万元、647.9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2）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获取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明细；访谈公司生产和采购部门负责人；
- 2、走访、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获取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
- 3、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核查发行人重要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存在资金往来

6、核查丹阳嘉恒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付款凭证，并就交易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对比。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

1、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设备和技术组织生产，产品研发设计、核心部件加工等关键工序自主完成，并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及提高生产能力等角度出发，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采用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主要包括现冲孔、打压、线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处理等。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系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设计方案，并派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造，外协厂商提供生产场地、生产人员、必要的生产条件及部分辅助材料，由外协厂商按照订单和设计方案定制。

2、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厂商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外协内容 |
|-----------|---------------|--------|
| 2019年1-9月 |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丹阳嘉恒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机械加工 |
|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 2018年 |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 |
|-------|---------------|------|
| | 丹阳嘉恒 | 表面处理 |
| |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机械加工 |
| 2017年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 |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机械加工 |
| | 丹阳嘉恒 | 表面处理 |
| 2016年 |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机械加工 |
|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丹阳嘉恒 | 表面处理 |

(2)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①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 |
|----------|---|
| 企业名称 |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1251051822D |
| 投资人 | 韩军 |
| 住所 |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工业集中区汉江路 |
| 成立日期 | 1997年5月18日 |
| 经营范围 | 热镀锌件、铝杆、铝管、铝制品、钢结构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 |
|----------|--------------------|
| 企业名称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0784MA4W030P6R |

| | |
|------|---------------------------|
| 经营者 | 黄战宇 |
| 住所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5 号 3 座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5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锁具、不锈钢制品。 |

③ 丹阳嘉恒

丹阳嘉恒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17、丹阳嘉恒”。

④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 |
|----------|-----------------------------------|
| 企业名称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0784L757144066 |
| 经营者 | 旷艳红 |
| 住所 | 鹤山市鹤城镇城西村委会黎村 10 号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⑤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12722220814D |
| 法定代表人 | 储光 |
| 住所 |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星棋村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1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热镀锌件及钢结构机加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储光持有 70% 股权，薛桂香持有 30% 股权。 |
| 董事、监事、高管名单 | 储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桂香任监事。 |

⑥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3MA2808Q131 |
| 投资人 | 丁爱华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洪庄村 |
| 成立日期 | 1998年6月1日 |
| 经营范围 | 镀锌、镀锡；喷塑（限分支机构） |

3、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

发行人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是根据发行人的订单进行排单生产，发行人只是其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发生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2.59%、2.86%及 2.70%，占比较低，且市场上与发行人外协厂商同类的厂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外协厂家形成依赖。

（二）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外协厂商丹阳嘉恒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近亲属谈荣根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已不再与丹阳嘉恒开展业务。除此之外的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丹阳嘉恒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

（1）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丹阳嘉恒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丹阳嘉恒 | 加工费 | 213.00 | 236.73 | 141.54 | 125.73 |

丹阳嘉恒为公司提供表面喷涂加工，加工产品包括扶梯裙板、夹紧件、角钢、小配件等。

报告期内，丹阳嘉恒为公司提供扶梯裙板、夹紧件、角钢、小配件等表面处理服务，采购定价综合加工量、工艺难度、行业收费标准等因素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丹阳嘉恒加工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丹阳嘉恒加工单价 | 非关联方加工单价 | 单价差异率 |
|------|-------|----------|----------|--------|
| 小配件 | 元/件 | 1.2650 | 1.3047 | -3.05% |
| 裙板 | 元/平方米 | 19.2564 | 19.0057 | 1.32% |
| 夹紧件 | 元/平方米 | 12.0830 | 12.5796 | -3.95% |
| 角钢 | 元/平方米 | 3.5043 | 3.3633 | 4.19% |

从上表可见，公司委托丹阳嘉恒加工的主要产品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2）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丹阳嘉恒相关人员的访谈、函证及提供的说明文件，经核查，丹阳嘉恒日常经营管理由其股东谈荣根、徐建国、汤继鹏负责，丹阳嘉恒的采购、销售、生产、财务、人事与公司相互独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丹阳嘉恒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与丹阳嘉恒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嘉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2）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 2、查看了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
-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4、收集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取得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核查过程及结果：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选聘及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选聘 | 任职期限 |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
|----|-----|-------------------|----------------|-----------------------|------------|
| 1 | 李国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2 | 芮文贤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3 | 李铮 | 董事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4 | 孔宪根 | 独立董事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04.02-2021.08.27 | 是 |
| 5 | 王刚 | 独立董事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是 |
| 6 | 王锁华 |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7 | 吴军华 | 监事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8 | 杭和红 | 监事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9 | 李国方 | 副总经理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 | | | | |
|----|-----|------|-------------|-----------------------|---|
| 10 | 马东良 | 副总经理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注：独立董事孔宪根于其任职的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王刚于其任职的天工国际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所约束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孔宪根、王刚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其不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除独立董事王刚、孔宪根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

（二）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同力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李国平担任。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平、李铮、芮文贤、朱新荣、王刚为同力机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新荣、王刚为独立董事。此次董事会成员调整至 5 人，系因发行人充实原有经营团队人员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2019 年 3 月 8 日，朱新荣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宪根为公司独立董事。此次独立董事成员的变化系因朱新荣因个人原因辞职，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同力有限设总经理 1 名，由李国平担任。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国平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国方、马东良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芮文贤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此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发行人经营需要，系发行人原有经营团队人员的充实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以及正常的人员调整，该等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2）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

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看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核查发行人募投用地相关的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契税完税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与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编号为（2019）工G1912号《丹阳市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通过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行的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活动，最终确定发行人为工G1912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编号为3211812019CR003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工G1912，宗地总面积为66,583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北九经路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24,969,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契税完税凭证，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2019年7月24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编号为地字第丹地规（开）201902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6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前述出让地块向发行人核发

了编号为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5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69 年 8 月 4 日。

综上，上述募投用地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用地规划已通过规划部门核准，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诉讼仲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
-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
- 4、访谈了发行人的法律事务负责人；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审理、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 序号 | 受理法院名称 | 立案日期 | 诉讼当事人 | 案由 | 主要诉讼请求 | 裁判文书及主要内容 | 案件进展 |
|----|--------|------|-------|----|--------|-----------|------|
|----|--------|------|-------|----|--------|-----------|------|

| 序号 | 受理法院名称 | 立案日期 | 诉讼当事人 | 案由 | 主要诉讼请求 | 裁判文书及主要内容 | 案件进展 |
|----|------------|------------------|---|--------|---------------------------|--|----------|
| 1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 2016.12.01 | 原告：同力有限 被告：丹阳市威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被告归还货款34,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已作出（2016）苏1181民初10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归还货款34,500元及其利息 | 被告尚未支付货款 |
| 2 |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8.09.19 裁定 | 上诉人（原被告人）：江苏金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华力 | 业务合同纠纷 | 请求两被告支付欠息383,922.94元 | （2018）苏11民终2695号，因上诉人未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已申请执行 |
| 3 |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 | 2019.07.17 | 原告：鹤山协力 被告：佛山宏煜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请求被告支付货款42,416.7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已作出（2019）粤0784民初2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货款42,416.7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被告尚未支付货款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诉讼或仲裁涉案标的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该等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十七、《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51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第三方查询机构提供的关联方检索服务，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并采用多种手段进行核实；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等基本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合同、订单，并进行合同函证；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5、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及结果：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依据律师事务所就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的要求，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中的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隐瞒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注销不存在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十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工商资料；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56,815,060 | 45.09% |
| 2 | 李腊琴 | 40,801,064 | 32.38% |
| 3 | 丹阳日升 | 5,945,505 | 4.72% |
| 4 | 李静 | 5,753,424 | 4.57% |
| 5 | 李铮 | 5,753,424 | 4.57% |
| 6 | 丹阳合力 | 4,931,523 | 3.91% |
| 7 | 宜安投资 | 2,800,000 | 2.22% |
| 8 | 孟林华 | 1,650,000 | 1.31% |
| 9 | 曦华投资 | 1,550,000 | 1.23% |
| 合计 | | 126,000,000 | 100.00% |

发行人现有股东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上述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宜安投资和曦华投资。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丹阳日升

根据丹阳日升提供的材料和说明，丹阳日升的资金系全体股东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丹阳合力

根据丹阳合力提供的材料和说明，丹阳合力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企业，其资金系合伙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宜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安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子今投资。根据宜安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子今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16），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宜安投资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X481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4、曦华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曦华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子今投资。根据曦华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

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子今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16），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曦华投资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X481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即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宜安投资和曦华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丹阳日升和丹阳合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宜安投资和曦华投资及其管理人子今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
- 2、核查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现持有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3241108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的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核查天衡会计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9）02420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603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604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602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3、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变化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5、核查同力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6、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处罚情况；

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个人诚信报告；

8、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5、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022.1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6,028.88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0,143.86 万元，2019 年 1-9 月净利润为 8,268.3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118 号《验资报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分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22.16 万元，6,028.88 万元，10,143.86 万元，8,268.31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282.51 万元、121,540.64 万元、138,925.58 万元和 111,940.9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口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函证；
- 2、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发行人前身的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并办

理了相关的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及必要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1,447.24 | 137,997.39 | 120,343.88 | 106,620.78 |
| 其他业务收入 | 493.72 | 928.18 | 1,196.75 | 3,661.73 |
| 合计 | 111,940.97 | 138,925.58 | 121,540.64 | 110,282.5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扶梯、直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收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96.68%、99.02%、99.33%、99.5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前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局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

- 3、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 4、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没有发生变更。

（二）2019年1月至9月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丹阳嘉恒 | 加工费 | 213.00 |
| 2 | 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 顾问费 | 7.08 |
| 合计 | | | 220.08 |

丹阳嘉恒向公司提供表面喷涂加工服务，主要用于扶梯裙板、盖板、小配件等表面处理，采购定价综合工艺难度、加工量、行业内收费标准等因素来确定。

上海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主要就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合同签订、法律纠纷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顾问费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2、关联方租赁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企业租用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丹阳日升 | 房租 | 52.50 |
| 合计 | | | 52.50 |

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用公寓楼用于职工宿舍，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关联担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8.06.19 | 2019.06.18 | 是 |
| 2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8.06.27 | 2019.06.26 | 是 |
| 3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11.28 | 2019.03.20 | 是 |
| 4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11.29 | 2019.11.26 | 是 |
| 5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8.12.13 | 2019.12.12 | 是 |
| 6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9.04.10 | 2020.04.09 | 否 |
| 7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9.06.20 | 2020.06.19 | 否 |
| 8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9.06.28 | 2020.06.27 | 否 |
| 9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9.07.11 | 2020.07.09 | 否 |
| 10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8.12.05 | 2019.12.04 | 是 |
| 11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8.12.05 | 2019.12.04 | 是 |
| 12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137.42 | 2019.01.07 | 2019.08.23 | 是 |
| 13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1.07 | 2019.08.23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4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842.56 | 2019.01.25 | 2019.09.12 | 是 |
| 15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1.25 | 2019.09.12 | 是 |
| 16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662.30 | 2019.07.05 | 2019.10.11 | 是 |
| 17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7.05 | 2019.10.11 | 是 |
| 18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575.87 | 2019.08.05 | 2019.10.18 | 是 |
| 19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8.05 | 2019.10.18 | 是 |
| 20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161.84 | 2019.09.04 | 2019.10.18 | 是 |
| 21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9.04 | 2019.10.18 | 是 |
| 22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3,000.00 | 2018.02.02 | 2019.01.15 | 是 |
| 23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04.25 | 2019.03.01 | 是 |
| 24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12.28 | 2019.12.26 | 是 |
| 25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1.08 | 2020.01.07 | 否 |
| 26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1,050.00 | 2019.01.23 | 2020.01.22 | 否 |
| 27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3.25 | 2020.03.24 | 否 |
| 28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3.25 | 2020.03.24 | 否 |
| 29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0.00 | 2019.03.25 | 2020.03.24 | 否 |
| 30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 | 2019.01.24 | 2020.01.24 | 否 |
| 31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 | 2019.02.13 | 2020.02.12 | 否 |
| 32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2,950.00 | 2019.02.27 | 2020.02.27 | 否 |
| 33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00 | 2019.06.18 | 2020.06.17 | 否 |
| 34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00 | 2019.06.14 | 2020.06.13 | 否 |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4、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应收项目余额。

（2）应付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 项目 | 关联方 | 2019.9.30 |
|-------|------|-----------|
| 应付账款 | 丹阳嘉恒 | 89.51 |
| 其他应付款 | 艾晓厂 | 0.75 |

注：艾晓厂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报销款。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

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新增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
- 3、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 4、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新增专利证书；
- 5、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核查国家商标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终止日期 | 面积 (m ²) | 用途 | 类型 | 他项 权利 |
|----|------|-------------------------|-------------------|------------|-------------------------|------|----|----------|
| 1 | 同力机械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854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北九经路西侧） | 2069.08.04 | 66,583.2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合法房产未发生变化。

2019年9月30日，江苏创力与太仓诚悦电器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江苏创力将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32号的厂房整体出租给太仓诚悦电器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动对部分前述瑕疵房产进行了整改，相关瑕疵房产面积合计为650.91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之“(一)、2、(2)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瑕疵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之“(一)、2、(3)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赁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但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02.3 | 一种自动扶梯不锈钢盖板 | 2018.12.28 | 2019.09.17 |
| 2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05.7 | 一种压弯成型围裙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3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26.9 | 一种分段弯曲成型盖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 4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8214.0 | 一种辊弯成型碳钢照明支架 | 2018.12.28 | 2019.09.06 |
| 5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8307.3 | 一种分段成型扶梯盖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 6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485.0 | 一种电梯的导轨安装结构 | 2018.11.22 | 2019.12.10 |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6项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逐笔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2、走访、面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 3、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1）重大框架销售协议

| 序号 | 需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标的 |
|----|-----------------|------|----------------|-------------------------------------|--------------------------------|
| 1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有限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2017.12.15-2018.12.14, 每年自动续约 12 个月 | 自动扶梯及人行道零件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 | 2018.02.04-2018.12.31, 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 电梯部件的制造和供应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 | 2018.01.14-2018.12.31, 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 电梯原材料的制造和供应 |
| 2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协议 | 2019.07.01-2021.06.30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采购协议 | 2019.05.10-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协议 | 2019.05.10-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协议 | 2019.07.01-2021.06.30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 重庆华创 | 采购协议 | 2019.02.28-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 | | | | |
|---|-------|-----------------|------|----------------|---|--------------------------------|
| 3 | 通力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有限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6.01.01-2018.12.31, 协议届满后, 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扶梯配件及产品备件 |
|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4.01.01-2016.12.31, 协议届满后, 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梯部件以及产品的备件 |
| | |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9.01.01-2020.12.31, 届满后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梯部件及产品的备件 |
| 4 | 蒂森克虏伯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采购合同 | 2019.01.01-2019.12.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合同 | 2018.10.01-2021.09.30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5 | 西奥电梯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5.08.26 签订 | 用于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他有关的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2019年不锈钢价格锁定协议 | 2019.01.01-2019.12.31 | 304 不锈钢、443M 不锈钢 |
|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9.08.09 签订 |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他有关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8.09.13 签订, 合作期间一直有效,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采购通用条款或类似文件或通用条款违背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除外 | 电机产品及其他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2018.01.14 签订, 合作期间一直有效,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 | 电机产品及其他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 | | | |
|---|----------|-----------------------|------|----------------|---------------------------------|-------------|
| | | | | | 的采购通用条款或类似文件或通用条款违背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除外 |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 补充协议 | 2018.12.25- 2019.12.31 | 443 不锈钢卷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 补充协议 | 2019.04.30- 2019.12.31 | 304 不锈钢卷 |
| 6 | 日立 电梯 | 日立电梯 (广州) 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供货协议书 | 2019.04.01- 2020.03.31 | 以采购订单为 准 |

(2)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采购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重大框架采购协议

| 序号 | 销售方 | 需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标的 |
|----|---------------|------|----------------------------|---|--|
| 1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太钢 2019 年度 当期批量优惠 协议 | 2019.01.01-2019.12.31 | 非汽车超 纯铁素体 冷轧产品 |
|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货框架协议 | 2019.01.01-2019.12.31 | 443 系 列、304 系列、430 系列冷轧 产品 |
| 2 | 江苏方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合同书 | 2019.01.01-2019.12.31， 到期自动续约至双方再 次签署合同 | 以具体订 单为准 |
| | | 江苏创力 | 采购合同 | 2019.01.01-2019.12.31， 到期自动续约至双方再 次签署合同 | 以具体订 单为准 |
| 3 | 常州昶鑫物资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框架合同 | 2019.06.01-2019.12.31 | 以具体订 单为准 |

| | | | | | |
|---|--------------|------|--------|-----------------------|---------|
| 4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框架合同 | 2019.01.01-2019.12.31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2)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需方 | 合同名称 | 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标的 |
|----|--------------|------|------|----------|------------|-----|
| 1 | 常州润鑫物资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订货合同 | 1,740.00 | 2019.10.17 | 碳钢 |
| 2 |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购销合同 | 2,864.00 | 2019.12.05 | 不锈钢 |
| 3 |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买卖合同 | 1,525.10 | 2019.11.26 | 不锈钢 |
| 4 |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买卖合同 | 738.70 | 2019.12.02 | 不锈钢 |
| 5 |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买卖合同 | 2,844.60 | 2019.12.05 | 不锈钢 |

3、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被授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使用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08011092019620015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4,950 | 2019.01.16-2022.01.14 | 保证 |
| 2 | 278113422E19120501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10,000 | 2019.12.20-2020.12.04 | 保证 |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同力机械 | D-2019-053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 | 2019.04.10-2020.04.09 | 保证 |
| 2 | 同力机械 | 38022019280070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 | 2019.06.20-2020.06.19 | 质押 |
| 3 | 同力机械 | 38022019280077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 | 2019.06.28-2020.06.27 | 质押 |
| 4 | 同力机械 | 278113422D19070101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 | 2019.07.11-2020.07.09 | 保证 |
| 5 | 江苏华力 | HTWBTZ320756200201900017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 | 2019.01.08-2020.01.07 | 质押 |
| 6 | 江苏华力 | HTWBTZ320756200201900022 | 建设银行 | 1,050 | 2019.01.23-2020.01.22 | 质押 |

| | | | | | | |
|----|------|---------------------------|----------|-------|-----------------------|----|
| | | | 丹阳支行 | | | |
| 7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01900023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 | 2019.03.25-2020.03.24 | 质押 |
| 8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01900025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 | 2019.03.25-2020.03.24 | 质押 |
| 9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01900041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0 | 2019.03.25-2020.03.24 | 质押 |
| 10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01900088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 | 2019.06.14-2020.06.13 | 质押 |
| 11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01900087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 | 2019.06.18-2020.06.17 | 质押 |
| 12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 | 2019.01.24-2020.01.24 | 保证 |
| 13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 | 2019.02.13-2020.02.12 | 保证 |
| 14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2,950 | 2019.02.27-2020.02.27 | 保证 |

注：上表中的质押均系李国平、李腊琴的银行储蓄存单质押。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确定）期间 | 担保方式 |
|----|------|------|----------|----------------------|---------------|-----------------------|--------|
| 1 | 江苏创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8111601-1 | 2,000 万元 | 2019.07.11-2020.07.09 | 连带责任保证 |
| 2 | 江苏华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8111601-2 | 2,000 万元 | 2019.07.11-2020.07.09 | 连带责任保证 |
| 3 | 江苏创力 | 同力机械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D-2019-053 | 2,000 万元 | 2019.04.10-2020.04.09 | 连带责任保证 |
| 4 | 江苏华力 | 同力机械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D-2019-053 | 2,000 万元 | 2019.04.10-2020.04.09 | 连带责任保证 |
| 5 | 江苏创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9120501-1 | 最高额 10,000 万元 | 2019.12.20-2020.12.04 | 连带责任保证 |
| 6 | 江苏华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9120501-2 | 最高额 10,000 万元 | 2019.12.20-2020.12.04 | 连带责任保证 |
| 7 | 同力机械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ZB3801201800000164 | 最高额 5,000 万元 | 2018.11.13-2020.11.13 | 连带责任保证 |
| 8 | 同力机械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08011092019160006 | 最高额 4,950 万元 | 2019.01.16-2022.01.14 | 连带责任保证 |

6、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

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江苏创力 | 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由承包人承接江苏创力3#厂房工程，工期为450日历天，价格为10,783,600元 |
| 2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3#厂房施工补充协议书 | 因调整门窗、地面施工要求，将合同价格调整为10,800,000元，并对付款进度、质量保证金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

（2）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3）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0 | 保证金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500,000.00 | 保证金 |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50,000.00 | 保证金 |
|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 | |
|--------------|------------|-----|
|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 | 209,000.00 | 保证金 |
| 丹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191,827.00 | 社保费 |
|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丹阳联顺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常州广郑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
- 3、核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指定及修改变化情况

1、章程修改变化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同力机械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发起人“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事项

修改公司章程，新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19年12月6日完成工商备案。

2、《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2019年11月27日，同力机械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发起人“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19年11月27日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19年11月12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2 | 2019年12月10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3、监事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19年12月10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2、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
- 4、核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9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税种 | 法定税率 | 计税依据 |
|-----------------|-----------------|--|
| 企业所得税 | 15%、25% | 按应纳税所得额 |
| 增值税 (注1) | 17%、16%、 13%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2) | 7%、5%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5%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注1：2018年5月1日前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国内销售起增值税率按16%计缴，2019年4月1日起国内销售增值税按13%计缴。

注2：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重庆华创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子公司鹤山协力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确认为江苏省 201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过公示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待颁发。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且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 1-9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重庆华创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 2015 年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5]138 号）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 1） | 59,999.94 |
| 重庆华创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 | 重庆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 2） | 18,263.25 |
| 江苏华力 | 《基础设施补偿协议》 | 基础设施补助（注 3） | 328,5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发行人 | 《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丹阳市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补专项计划资金的请示》（丹发改经信工业[2019]6 号） | 18 年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 | 289,000.00 |
| 发行人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丹阳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类项目经费的通知》（丹科[2019]35 号） | 科技局专项资金科技小巨人认定拨款 | 450,000.00 |
| 发行人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丹人社发[2016]113 号）、《丹阳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审核表》 |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费 | 100,102.72 |
| 江苏创力 | | | 39,057.90 |
| 江苏华力 | | | 14,464.18 |
| 鹤山协力 |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细则》（江财工[2015]97 号）、《江门市科技局关于 2018 年江门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20,501.72 |
| 鹤山协力 | 《关于印发〈鹤山市专利申请资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鹤科工商务[2017]66 号） | 2018 年度专利资助 | 26,000.00 |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合 计 | | | 1,345,889.71 |

注 1：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重庆华创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收到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补助 640,000 元、160,000 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转入其他收益 15,999.99 元、84,000.01 元、80,000.00 元、59,999.94 元。

注 2：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重庆华创于 2017 年度收到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87,019.40 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分别计入其他收益 73,052.91 元、24,350.92 元、18,263.25 元。

注 3：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江苏华力于 2016 年度收到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 4,380,000.00 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438,000.00 元、438,000.00 元、438,000.00 元、328,5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江苏华力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 2、对相关主管机关进行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江苏华力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江苏华力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 9132118158553754X5001P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力机械、江苏创力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同力机械、江苏创力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根据本所律师对镇江市丹阳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同力机械、江苏创力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终止日期 | 面积 (m ²) | 用途 | 类型 | 他项 权利 |
|----|------|-------------------------|-------------------|------------|-------------------------|------|----|----------|
| 1 | 同力机械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854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北九经路西侧） | 2069.08.04 | 66,583.2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前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所涉诉讼情况；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5、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锡兵



经办律师：
李静

经办律师：
王权凡

2017年12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同力日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20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4 |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 4 |
|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 6 |
|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 23 |
|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 32 |
|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 39 |
|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 45 |
|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 49 |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 54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4 |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2 |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63 |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4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9 |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1 |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8 |
| 九、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79 |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2 |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3 |
|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4 |
| 十三、结论意见 | 84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0）00632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0426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0424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 “《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0425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 《反馈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6 号）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力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更新，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

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 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该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5、通过企查查网站提供的关联方检索服务，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 6、取得并核查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变更的工商档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已完整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新增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

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与业务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变化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1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皮鞋及配件生产，塑料加工，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经营范围增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系拟从事消防设备制造，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否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核查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
- 3、核查相关企业提供的书面说明；
- 4、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 5、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 6、核查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7、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8、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或出资额比例 5%以上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
|----|-------------------------|--|
| 1 | 丹阳日升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2 | 丹阳合力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李国平姐姐之配偶万金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东良、李国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亚平直接持有 5%以上出资份额的企业。 |
| 3 | 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注）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直接持有 5%以上出资份额的企业。 |

| | | |
|----|-----------------|--|
| 4 | 同臻科技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5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发行人董事长李国平女儿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6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
| 7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
| 8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
| 9 | 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 | |
| 10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铮配偶之父陈发荣、发行人董事李铮配偶之母茅秀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1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铮配偶之父陈发荣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2 | 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13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发行人董事李铮配偶之母茅秀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4 | 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芮文贤妹夫孙彬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5 | 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
| 16 | 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发行人监事吴军华儿媳之母王林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7 | 丹阳嘉恒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配偶之兄谈荣根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8 | 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注：李国平系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2.12% 的出资份额，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滕州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镇江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丹阳博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 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丹阳日升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729010510C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平 |
| 住所 | 丹阳市百花经济园四径路西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6 月 7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除房屋租赁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李国平持有 99% 股权，李腊琴持有 1% 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9,665.70 | 9,584.11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p>丹阳日升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p> <p>李国平，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 2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丹阳市导墅橡胶线厂操作工、现金出纳会计；1985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销售经理、副厂长；2001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2003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同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鹤山协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创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华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华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同力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同臻科技董事长。</p>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发行人 4.72% 股份；持有同臻科技 60% 股权。 | | |

2、丹阳合力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TE1346K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国平 | | |
| 住所 | 丹阳市开发区六纬路 | |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2 月 6 日 | | |
| 出资额 | 10,697,180 元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
| 出资结构 | <p>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持有 13.75% 出资份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东良、李国方分别持有 12.16% 出资份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亚平持有 6.95% 出资份额，发行人监事王锁华、吴军华、杭和红分别持有 3.48% 出资份额，其余 19 名合伙人合计持有 44.54% 出资份额。</p>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 | |

| | | | |
|-------------|---|----------|----------|
| 审计) | 2019.12.31 | 1,070.62 | 1,069.04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丹阳合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 李国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1、丹阳日升”。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发行人3.91%股份。 | | |

3、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00MA1MEQ575X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岳胜） | | |
| 住所 | 丹阳市南三环北侧高新科技创业园科创楼3层东侧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月22日 | | |
| 出资额 | 16,5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产业投资；投融资咨询；双创平台的投资运营；资产受托管理；参与设立投资性企业与投资管理性企业；理财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产业投资；投融资咨询；双创平台的投资运营；资产受托管理；参与设立投资性企业与投资管理性企业；理财性投资。 | | |
| 出资结构 | 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国平分别持有12.12%出资份额；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15%出资份额；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6.36%出资份额；刘仙兰、江苏金胜汽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睦越江、黄斌分别持有6.06%出资份额。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16,168.52 | 16,168.52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岳胜。 陈岳胜，男，1971年5月10日出生，1989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岳阳纸业经理；1995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岳阳四通运输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WJD6801）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刘洪波任执行董事，张东任总经理，王龙任监事。主要业务为电子散热膜的膜切业务。 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滕州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镇江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丹阳博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5%股权。其中： （1）滕州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p>91370481MA3PH80Y8R)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张冬任执行董事、秦珂任经理、王龙任监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p> <p>(2) 镇江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WWTTD2Q)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张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龙任监事。目前没有开展业务，拟办理注销手续。</p> <p>(3) 丹阳博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B42D92)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2.50% 股权，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1% 股权，郭颢持有 16.5% 股权。张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龙任监事。目前没有开展业务，拟办理注销手续。</p> |
|--|--|

4、同臻科技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同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Y97BD43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平 | | |
| 住所 | 丹阳市齐梁路 19 号科创园原羽毛球馆 |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19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检验检测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芯片、配件的开发、制造与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同臻科技的实际业务为芯片封装检测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芯片封装检测设备。 | | |
| 股权结构 | 丹阳日升持有 60% 股权，CHUA KENG SIN、SEAW SHAW HUEI、LEE AIK NEAN、CHAN LENG GEE、WONG SOO HAUR 分别持有 8% 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960.74 | 365.64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同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 李国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1、丹阳日升”。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5、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 企业名称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2L28303612M | | |
| 投资人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淮安市北京北路 100 号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7 月 14 日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棋牌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足部保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294.21 | -18.84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男，1963 年 6 月出生，1983 年毕业后在涟水县小李集乡水泥预制厂担任出纳一职；1987 年至 1993 年在淮安市大理石厂担任会计一职；1994 年起自主经营清河区合发花岗岩石材厂；2009 年成立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任经理、投资人；2012 年成立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任经理、投资人；2013 年成立涟水和顺快捷酒店，任经理、投资人；2018 年 8 月成立清江浦渔半湾小吃部。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6、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 | | |
|--------------|---|---------|---------|
| 企业名称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20566628479 | | |
| 投资人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 136 号淮汽综合楼 6-8 室 | |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1 月 14 日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247.40 | 13.47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5、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7、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 | | |
|--------------|--|---------|---------|
| 企业名称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2607472962XN | | |
| 投资人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涟水县涟城镇渠南西路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8月7日 | | |
| 经营范围 | 旅店。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481.65 | 434.85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5、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8、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 | | |
|--------------|--|---------|---------|
| 企业名称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0811MA1X56TU20 | | |
| 经营者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淮安市淮海北路62号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9月5日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经营。（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食品经营。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0.73 | -14.02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5、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9、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07635783534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静 | | |
| 住所 | 淮安市淮海北路106号 | | |
| 成立日期 | 2004年7月22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洗浴服务（公共浴室）、住宿服务（宾馆）；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股权结构 | 王静、叶春霞分别持有16%股权；董华宾、林进法、何振洪、艾月平分别持有12%股权；潘伟新持有11%股权；张小玲持有9%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721.49 | -1,187.56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静。 王静，女，1977年2月出生，2014年3月个人创办淮安市和信快捷酒店，2015年9月至今任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0、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579547389E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发荣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8月8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皮鞋及配件生产，塑料加工，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系因其拟开展消防设备制造业务。目前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陈发荣持有60%股权，茅秀芳持有40%股权。 | | |

| | |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1,000.00 | 1,0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陈发荣。 陈发荣，男，1970年5月出生，1995年至2000年任丹阳市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制鞋工人；2000年创办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2010年成立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现任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成立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1、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XCFRQXR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发荣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0月25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皮鞋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陈发荣持有100%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陈发荣。 陈发荣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10、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2、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TC6BX7J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旭定 | | |

| | |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27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电热设备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电热设备研发、制造。 | | |
| 股权结构 | 赵旭定、陈发荣分别持有35%股权；蔡和龙持有30%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126.52 | 82.23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赵旭定。 赵旭定：男，1975年12月出生，2012年成立江都区苏中商贸城祥旭制鞋设备经营部，2017年投资成立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3、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1181MA1NU4J56N | | |
| 经营者 | 茅秀芳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月1日 | | |
| 经营范围 | 皮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皮鞋的生产销售。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864.17 | 524.68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茅秀芳。 茅秀芳，女，1971年10月出生，1995年至2000年任丹阳市蜻蜓鞋业制鞋工人，2000年与陈发荣共同创办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现任厂长；2010年成立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成立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任监事。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4、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8109145623XC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彬 | | |
| 住所 |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广场 49-51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7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策划，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图文设计、制作。 | | |
| 股权结构 | 孙彬持有 100% 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46.27 | 45.63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孙彬。 孙彬，男，1975 年 4 月出生。1992 年—1996 年就读于苏州工艺美术学校；1999 年成立苏州瑞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8 年公司注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成立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成立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目前尚未营业。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5、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 | | |
|--------------|---|---------|---------|
| 企业名称 | 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0481MA1X6AXA0M | | |
| 经营者 | 孙彬 | | |
| 住所 |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 102 号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9 月 12 日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孙彬。 孙彬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14、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 | | |

| | |
|--------|-------|
| | 限公司”。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16、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 | | |
|--------------|--|---------|---------|
| 企业名称 | 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1324MA1NY88T5D | | |
| 经营者 | 王林 | | |
| 住所 | 泗洪县天岗湖乡沈行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9日 | | |
| 经营范围 | 养殖、销售：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王林。 王林，女，1969年2月26日出生，自毕业后一直务农。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7、丹阳嘉恒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79909924XM | | |
| 法定代表人 | 谈荣根 | | |
| 住所 | 丹阳市埤城镇胡桥农具厂内 |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30日 | | |
| 注册资本 | 51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五金器件喷涂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五金器件喷涂加工。 | | |
| 股权结构 | 谈荣根持有60.78%股权，徐建国、汤继鹏分别持有19.61%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138.92 | 50.20 |

| | |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谈荣根。 谈荣根，男，出生于1963年4月19日，1980年至2007年务农，2007年3月至今任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18、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MBKKA26 | | |
| 法定代表人 | 谈荣根 | | |
| 住所 | 丹阳市开发区六经路东侧齐梁路28号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24日 | |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路政照明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盆景种植，园林设计，绿化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谈荣根持有80%股权，周春强持有20%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谈荣根。 谈荣根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17、丹阳嘉恒”。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丹阳日升、丹阳嘉恒外，其余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丹阳日升、丹阳嘉恒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丹阳嘉恒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丹阳嘉恒 | 加工费 | 213.00 | 236.73 | 141.54 |

报告期内，丹阳嘉恒向公司提供表面喷涂加工服务，主要用于扶梯裙板、盖板、小配件等表面处理，采购定价综合工艺难度、加工量、行业内收费标准等因素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丹阳嘉恒加工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丹阳嘉恒加工单价 | 非关联方加工单价 | 单价差异率 |
|------|------|----------|----------|--------|
| 小配件 | 元/件 | 1.2650 | 1.3047 | -3.05% |
| 裙板 | 元/平米 | 19.2564 | 19.0057 | 1.32% |
| 夹紧件 | 元/平米 | 12.0830 | 12.5796 | -3.95% |
| 角钢 | 元/平米 | 3.5043 | 3.3633 | 4.19% |

从上表可见，丹阳嘉恒加工的主要产品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不再与丹阳嘉恒进行交易。

（2）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丹阳日升租用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丹阳日升 | 房租 | 70.00 | 70.00 | 7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用公寓楼用于职工宿舍，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单间租金 466.67 元/月，周边市场单间租金约 450-480 元/月，差异不大，公寓租金价格合理。

（3）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日升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丹阳日升 | - | 178.50 | 345.4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长期未付的应付股利、贷款按照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

（4）关联往来余额

①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账款 | | | | |
| 应付账款 | 丹阳日升 | - | 52.50 | 1,290.83 |
| 应付账款 | 丹阳嘉恒 | - | 110.41 | 53.82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息 | 丹阳日升 | - | 523.92 | 1,164.89 |
| 应付股利 | | | | |
| 应付股利 | 丹阳日升 | | | 6,187.00 |

公司所属的电梯部件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日常经营中对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投入需求也较高。2016年以前由于公司实收资本、银行借款较少，存在资金缺口，因此公司从关联方拆入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17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收现规模上升，实收资本增加，公司逐步归还了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用于生产经营；此外，公司长期未支付股东股利，长期未支付货款，视同拆入资金款。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资金用途 |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应付股利及应付账款转拆借 |
| 2018年度 | 丹阳日升 | 7,251.27 | - | 7,251.27 | - | |

| | | | | | | |
|---------|------|----------|---|---|----------|--|
| 2017 年度 | 丹阳日升 | 7,251.27 | - | - | 7,251.27 | |
|---------|------|----------|---|---|----------|--|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长期未付的应付股利、应付账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前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

(1) 2019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丹阳日升、丹阳嘉恒外，其余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丹阳日升、丹阳嘉恒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企业就其实际业务、主要产品所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上述企业经营范围的检索查询，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0题

关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相关专利管

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专利转让合同、专利代理合同、《内部控制手册》、《研发保密管理规定》、《商业保密管理办法》、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

2、查看了发行人和专利发明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等网站查询；

4、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02.3 | 一种自动扶梯不锈钢盖板 | 2018.12.28 | 2019.09.17 | 原始取得 |
| 2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05.7 | 一种压弯成型围裙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3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26.9 | 一种分段弯曲成型盖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原始取得 |
| 4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8214.0 | 一种辊弯成型碳钢照明支架 | 2018.12.28 | 2019.09.06 | 原始取得 |
| 5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8307.3 | 一种分段成型扶梯盖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原始取得 |
| 6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37.4 | 一种加高无耳朵扶手支架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7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42.5 | 一种拉弯机用油缸控制装置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8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43.X | 一种镀锌板扶手支架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9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67.5 | 一种不锈钢扶手支架切割装置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10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76.4 | 一种加高扶手导轨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11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213.1 | 一种紧急导轨 | 2017.09.20 | 2018.05.25 | 原始取得 |
| 12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610587903.3 | 扶梯端部回转基座及其加工方法 | 2016.07.25 | 2017.11.24 | 原始取得 |
| 13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510567137.X | 玻璃夹紧件及其冷弯成型方法 | 2015.09.08 | 2018.03.06 | 原始取得 |
| 14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510567138.4 | 自动扶梯扶手导轨及其弯曲成型方法 | 2015.09.08 | 2017.07.04 | 原始取得 |
| 15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410603581.8 | 扶梯扶手支架冷弯成型工艺 | 2014.11.03 | 2017.02.15 | 原始取得 |
| 16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410603582.2 | 扶梯不锈钢围裙板圆弧段型材压弯成型工艺 | 2014.11.03 | 2016.09.28 | 原始取得 |
| 17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310489955.3 | 一种焊接用夹紧装置 | 2013.10.18 | 2015.07.01 | 原始取得 |
| 18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320642413.0 | 一种便捷式拉伸弯曲机拉弯装置 | 2013.10.18 | 2014.04.30 | 原始取得 |
| 19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320637990.0 | 一种滚弯机 | 2013.10.16 | 2014.04.30 | 原始取得 |
| 20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210197184.6 | 电梯或扶梯表面不粘涂层的涂覆方法以及不粘涂层 | 2012.06.15 | 2014.04.16 | 原始取得 |
| 21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210197185.0 | 电梯或扶梯用有机硅不粘涂料组合物 | 2012.06.15 | 2014.09.1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22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17672.7 | 客车车体弯梁冷弯成型工艺 | 2011.05.09 | 2012.07.25 | 原始取得 |
| 23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17673.1 | F型盖板冷弯成型工艺 | 2011.05.09 | 2013.02.27 | 原始取得 |
| 24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04582.4 | 客车车体弯梁冷弯成型模具 | 2011.04.26 | 2013.06.12 | 原始取得 |
| 25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920943113.3 | 一种轴自动驱动装配输送线 | 2019.06.21 | 2020.02.04 | 原始取得 |
| 26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1763902.6 | 一种电梯主机底座 | 2017.12.15 | 2018.09.07 | 原始取得 |
| 27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5642.9 | 一种电梯轿底结构 | 2017.06.07 | 2018.04.17 | 原始取得 |
| 28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5643.3 | 一种电梯轿底框架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29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094.1 | 一种电梯轿底下梁连接件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0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095.6 | 一种主机底座支撑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1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6.5 | 一种电梯对重架钢索调整装置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2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7.X | 一种电梯轿顶导靴安装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3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8.4 | 一种可调节电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4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9.9 | 一种电梯抗变形上梁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5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374.2 | 一种电梯轿底框架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6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375.7 | 一种电梯对重架调整单元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7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6.3 | 一种可调节小型电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8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7.8 | 一种电梯轿厢上梁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39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8.2 | 一种电梯轿顶上梁连接件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40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9.7 | 一种自动扶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41 | 重庆华创 | 发明 | 201410603584.1 | 铰链式扶梯扶手盖板 | 2014.11.03 | 2016.08.24 | 受让取得 |
| 42 | 重庆华创 | 发明 | 201310489967.6 | 一种电梯下梁安全钳的调节装置 | 2013.10.18 | 2015.10.28 | 受让取得 |
| 43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4820.6 | 一种可拆分支引机防护罩 | 2019.07.15 | 2020.04.14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44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56275.7 | 一种扶梯部件用不锈钢板材定尺整平切片工艺 | 2016.08.26 | 2019.07.09 | 原始取得 |
| 45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28.7 | 铍铜合金薄板材料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46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30.4 | 镍铜合金薄板材料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47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60.5 | 不锈钢薄板表面TiN-Ti复合覆层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48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5622.0 | 不锈钢板表面复合耐磨涂层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49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310244892.5 | 一种扶梯围裙板低摩擦系数用NO.4纹不锈钢板加工工艺 | 2013.06.20 | 2016.05.18 | 原始取得 |
| 50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310244893.X | 一种扶梯围裙板低摩擦系数用HL纹不锈钢板的加工工艺 | 2013.06.20 | 2015.12.09 | 原始取得 |
| 51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485.0 | 一种电梯的导轨安装结构 | 2018.11.22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 52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492.0 | 一种电梯的轿底结构 | 2018.11.22 | 2019.07.02 | 原始取得 |
| 53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511.X | 一种电梯的对重装置 | 2018.11.22 | 2019.07.02 | 原始取得 |
| 54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0710443.3 | 一种用于电梯对重架防护板的折边模具 | 2018.05.11 | 2018.12.18 | 原始取得 |
| 55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0710507.X | 一种用于电梯井道部件包装箱的流转机构及其收纳装置 | 2018.05.11 | 2019.02.15 | 原始取得 |
| 56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710303703.5 | 一种可调节式曳引机焊接工装 | 2017.05.03 | 2019.03.15 | 原始取得 |
| 57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710303806.1 | 一种轿顶轮支架焊接工装 | 2017.05.03 | 2019.02.19 | 原始取得 |
| 58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69163.5 | 一种防夹人电梯门 | 2016.08.31 | 2018.09.18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59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3741.2 | 一种电梯轿厢防坠落承托装置 | 2016.08.31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60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4724.0 | 一种电梯弹性导靴装置 | 2016.08.31 | 2018.08.14 | 原始取得 |
| 61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4738.2 | 一种电梯安全触板防夹机构 | 2016.08.31 | 2019.03.26 | 原始取得 |
| 62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6438.8 | 单导轨双防坠落的轿厢式电梯 | 2016.08.31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63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87367.1 | 快速响应的轿厢式电梯 | 2016.08.31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64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2.1 | 易于准确组装的对重架上梁 | 2014.09.12 | 2016.04.06 | 原始取得 |
| 65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3.6 | 一种用于轿架固定的凸型直梁 | 2014.09.12 | 2017.03.01 | 原始取得 |
| 66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4.0 | 对重架上梁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2.24 | 原始取得 |
| 67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423.7 | 曳引机支撑组件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2.17 | 原始取得 |
| 68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449.1 | 曳引机底座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3.16 | 原始取得 |
| 69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33764.X | 电梯轿顶轮组件焊接工装 | 2014.08.29 | 2017.10.13 | 原始取得 |
| 70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110104581.X | F型盖板冷弯成型专用模具 | 2011.04.26 | 2013.02.27 | 受让取得 |
| 71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33765.4 | 电梯门地坎组件 | 2014.08.29 | 2017.04.26 | 原始取得 |
| 72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920943573.6 | 一种有利于保持平衡且减震的电梯轿厢 | 2019.06.21 | 2020.02.14 | 原始取得 |
| 73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255.8 | 一种围裙板的弯曲度校正装置 | 2017.12.29 | 2018.08.28 | 原始取得 |
| 74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41.5 | 一种电梯裙板的抽芯加工设备 | 2017.12.29 | 2018.10.02 | 原始取得 |
| 75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42.X | 一种数控折弯机的定位装置 | 2017.12.29 | 2018.08.28 | 原始取得 |
| 76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65.0 | 一种电梯盖板拉弯机 | 2017.12.29 | 2018.08.28 | 原始取得 |
| 77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8531.2 | 一种用于检测电梯裙板平面度的夹紧装置 | 2017.12.29 | 2018.09.14 | 原始取得 |
| 78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8533.1 | 一种电梯盖板弯曲度检测装置 | 2017.12.29 | 2018.07.2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79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458.1 | 一种电梯折边板弯曲成型用的夹具 | 2016.09.28 | 2017.03.22 | 原始取得 |
| 80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493.3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拉弯防变形夹具 | 2016.09.28 | 2017.03.22 | 原始取得 |
| 81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541.9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成型装置 | 2016.09.28 | 2017.04.12 | 原始取得 |
| 82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2460.2 | 一种电梯惰轮的圆跳动检测装置 | 2016.09.28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 83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145.X | 一种电梯扶手导轨的胶条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8.05.29 | 原始取得 |
| 84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241.4 | 一种电梯扶手回转导轨的拼接夹紧装置 | 2016.08.31 | 2018.02.13 | 原始取得 |
| 85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244.8 | 一种用于单折边板弯曲成型的限位装置 | 2016.08.31 | 2018.01.16 | 原始取得 |
| 86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666.5 | 一种扶手回转导轨的铁链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8.03.30 | 原始取得 |
| 87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699.X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制作方法 | 2016.08.31 | 2018.01.16 | 原始取得 |
| 88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9281.0 | 一种用于折边板拉弯工序的夹紧工装 | 2016.08.31 | 2018.01.30 | 原始取得 |
| 89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063.4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平面度检测装置 | 2016.08.31 | 2017.03.01 | 原始取得 |
| 90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065.3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防脱落结构 | 2016.08.31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 91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940.8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端部修整工装 | 2016.08.31 | 2017.03.08 | 原始取得 |
| 92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3830.5 | 一种电梯扶手导轨的胶条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 93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4937.1 | 一种用于折边板拉弯工序的夹紧工装 | 2016.08.31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创力拥有的201720466553.5、201720467410.6、201720467412.5、201720467416.3、201720465251.6、201720465261.X、201720466540.8、201720466549.9、201720466550.1、201720466552.0等

10项专利显示由“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变更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格列示的专利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的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业务相关，均系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除上述序号 41、42 和 70 项专利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创力或重庆华创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专利技术均系原始取得。

2、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均系员工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现有员工或前员工，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 序号 | 发明人姓名 | 职务 |
|----|-------|----------|
| 1 | 李国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李铮 | 董事 |
| 3 | 张亚平 | 总工程师 |
| 4 | 陈伟平 | 工程部员工 |
| 5 | 袁永康 | 技术部副部长 |
| 6 | 马黎明 | 原员工 |
| 7 | 李鲁 | 子公司技术部部长 |
| 8 | 谈彩霞 | 直梯部件分管经理 |
| 9 | 马东良 | 副总经理 |
| 10 | 陈丽平 | 原员工 |
| 11 | 李九旺 | 子公司技术部部长 |
| 12 | 李国方 | 副总经理 |

注：因马黎明、陈丽平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马黎明和陈丽平原系发行人员工。

3、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李国平、李铮、张亚平等上述专利发明人分别

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约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以及终止日后的一年内，任何由乙方独自或者与他人共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所有权（‘知识产权’），只要这些知识产权与员工在公司的职责或公司指派给其的任务有关，或者是利用公司的资金、资料、技术秘密和技术条件创作或开发而成，则该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根据发行人及除马黎明、陈丽平以外的各专利发明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访谈确认，前述各项专利均为专利发明人履行本职工作或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各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明人与发行人之专利技术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除上述序号 41、42 和 70 项专利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专利技术均系原始取得。

各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的现有员工或前员工，除马黎明、陈丽平以外的各专利发明人均已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因发明人与发行人之专利技术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进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为规范和完善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研发保密管理规定》、《商业保密管理办法》，对包括专利在内的技术信息秘密的管理、使用、人员管理、奖惩、开发管理、保护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完善，并规定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因履行发行人的工作职责或以发行人名义或者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发行人

所有，但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依法享有在专利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获得奖励的权利。

此外，发行人与若干知识产权代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和维护工作，如发行人与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均签署了专利服务合同，并就对发行人专利相关事宜的代理程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发行人上述 93 项专利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除部分产品所对应专利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外，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外覆件、驱动系统、井道部件、轿厢部件等大部分主要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范围已覆盖发行人的大部分主要产品。

（三）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关于环保制度执行情况的披露较为简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

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的相关文件；
- 3、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检测报告；
- 5、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搜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消息；
- 6、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
-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废弃物较少，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中，江苏华力、重庆华创、鹤山协力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该等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同力机械与江苏创力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同力机械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211817532411082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江苏创力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完成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21181677020062M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检测报告均显示排污情况达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 企业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备案 | 竣工环保验收 | 项目状态 |
|------|-------------------------------|---------------------|--|------|
| 同力机械 | 年产 5000 台（套）电梯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 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套）电梯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 已建 |
| 同力机械 | 综合楼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登记）表审批意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及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登记意见 | 已建 |
| 同力机械 | 年产 8000 台（套）机配（电梯配件）冷轧加工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0]70 号 | 丹环验[2012]48 号 | 已建 |

| 企业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备案 | 竣工环保验收 | 项目状态 |
|------|----------------------------|--|------------------|------|
| 同力机械 | 电梯配件喷涂加工线项目（注） | 《关于印发<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6]82号）及环保自查评估报告审批意见 | | 已建 |
| 江苏华力 | 年产40000吨电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5]158号 | 丹环验[2018]25号 | 已建 |
| 江苏华力 | 年喷塑加工50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 丹环审[2019]89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 已建 |
| 江苏华力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 镇丹环审（2020）26号 | / | 在建 |
| 江苏创力 | 年产8000套电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5]85号 | 丹环验[2017]100号 | 已建 |
| 江苏创力 | 年产50000套电扶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7]49号 | / | 在建 |
| 江苏创力 | 电扶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镇丹环审（2020）25号 | / | 在建 |
| 重庆华创 | 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 | 渝（合）环准[2014]104号 | 渝（合）环验[2018]060号 | 已建 |
| 重庆华创 | 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改扩建）建设项目 | 渝（合）环准[2016]141号 | 渝（合）环验[2018]061号 | 已建 |
| 鹤山协力 | 新建年产机械配件38000件项目 | 鹤环审[2013]80号 | 鹤环验[2014]15号 | 已建 |
| 鹤山协力 | 年产机械配件3万件扩建项目 | 鹤环审[2014]184号 | 鹤环验[2017]37号 | 已建 |

注：根据《关于印发<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6]82号）的规定，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在建和已建成的建设项目，以及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长期试生产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企业在完成自查评估报告编制后，应在所在地政府网站或丹阳环保网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经所在地政府预审后，报市环保局审核。市环保局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编制了环保自查评估报告，2016年12月30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同力有限电梯配件喷涂加工生产线项目予以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及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同力机械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保护审批及验收程序，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

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办理了各项环境保护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环评文件及本所律师走访主管环保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年度 | 检测机构 | 检测类别 | 报告编号 | 是否达标 |
|------|-------|------------------|---------------------|------------------------|------|
| 同力机械 | 2017年 |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粉尘、化学毒物、噪声 | EDD36J012841 | 达标 |
| | 2018年 |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噪声 | A2180231742101 | 达标 |
| | 2019年 |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噪声 | WXEPD191014065340CSR1 | 达标 |
| | 2019年 |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气 | WXEPD191214065339CS | 达标 |
| 江苏华力 | 2018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GSC18072106I | 达标 |
| | 2018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噪声 | GSC18072106II | 达标 |
| | 2019年 |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WXEPD191014065339CS | 达标 |
| | 2019年 |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水和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 (2019) 国泰(环)字第(11163)号 | 达标 |
| | 2019年 |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声、土壤 | (2019) 国泰(环)字第(11095)号 | 达标 |
| 江苏创力 | 2017年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KDY(2017)第116号 | 达标 |

| | | | | | |
|------|-------|------------------|----------|---------------------------|----|
| | 2019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 | GSC19083234I | 达标 |
| | 2019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噪声 | GSY19083241I | 达标 |
| | 2019年 |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声、土壤 | (2019) 国泰(环)字第(11090)号 | 达标 |
| 重庆华创 | 2018年 |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污水、废气、噪声 | 渝大安(环)检[2018]第004号 | 达标 |
| | 2018年 |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渝大安(环)检[2018]第003号 | 达标 |
| | 2019年 |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渝大安(环)检[2019]第117号 | 达标 |
| 鹤山协力 | 2017年 |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中润检测环监(验)字【2017】第0714023号 | 达标 |
| | 2017年 |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中润)环境检测(2017)第1220017号 | 达标 |
| | 2018年 |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 | ZRT-HJ18042812 | 达标 |
| | 2019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HC[2019-04]010D | 达标 |
| | 2019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 | HC[2019-07]042D | 达标 |
| | 2019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 | HC[2019-10]124E | 达标 |
| | 2020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 | HC[2020-01]015H | 达标 |

根据本所律师对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及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曾对同力机械、江苏华力、江苏创力进行环保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庆华创进行环保现场检查，检查后未发现重庆华创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2019年11月27日及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对鹤山协力的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均显示排污状况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对于相关主管环保提出的整改要求已按时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6日，同力机械、江苏华力及江苏创力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重庆华创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以来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2019年11月27日及2020年2月8日出具证

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未发现鹤山协力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电扶梯生产建设项目、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电扶梯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同力口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9〕39 号）。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收到备案回执（备案号：20193211810000054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分类目录》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同力机械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已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办理了各项环境保护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公司部分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建筑面积为 4,901.49 平米，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不到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3）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4）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缴纳凭证、房产购买协议等文件资料；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

3、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4、核查丹阳、重庆、鹤山等地规划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5、核查发行人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房产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华创正在办理一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0年3月24日与重庆华创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合交确认[2020]3号），载明重庆华创成功竞得HC20-00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636.96万元。

2020年3月27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将工业园区核心区

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合川府地[2020]13号），同意将工业园区核心区（地块编号：HC20-003-2号）19,905平方米（约29.86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重庆华创，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型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出让年限为50年。

2020年4月2日，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重庆华创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20）（合川）24号），约定重庆华创于2020年5月3日之前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636.96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华创已足额缴纳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

（1）发行人自有合法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合法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房产已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系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合法房产。

（2）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瑕疵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瑕疵房产未发生变化，面积合计为650.91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之“（一）、2、（2）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瑕疵房产”。

（3）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① 向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

2019年11月8日，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与同力机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同力机械向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太仓市郑和中路182号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为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21

年7月15日，年租金为10万元。

根据编号为太房权证陆渡字第00003025号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编号为太国用(2008)第50301377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斯柏格车料（太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非居住。

斯柏格车料（太仓）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将太仓市郑和中路182号厂房出租给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其已知晓并同意太仓市德浩紧固件将部分厂房转租给同力机械，该项同意在同力机械承租太仓市郑和中路182号厂房期间均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② 向丹阳日升承租的房产

2019年12月1日，丹阳日升与同力机械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同力机械向丹阳日升承租位于丹阳市开发区七纬路（现丹阳市北苑路与双仪路交叉口）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为6,02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00,000元。

根据编号为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33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丹阳日升，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宿舍楼。

该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并取得了《丹阳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丹房租证第20200002号）。

③ 向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

2020年3月1日，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与同力机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同力机械向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开发区春潮路22号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为96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租金为115,836元。

根据编号为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2316号的房屋产权证书，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均为建设在合法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与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同力机械、江苏创力、江苏华力处以行政处罚，且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前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2、（3）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赁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

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中并未将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前述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2、（2）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瑕疵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瑕疵房产主要为门卫房、厕所及配电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土地使用权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与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房产面积为 650.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建筑物总面积的 0.42%，所占比例较小；前述瑕疵房产均为配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及门卫房、公共厕所等非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未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

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前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其不会要求同力机械、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限期拆除前述瑕疵房产；鹤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确认相关瑕疵建筑物可以安全使用。

（四）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

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与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均为配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及门卫房、公共厕所等非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可能产生的后果出具了承诺，且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等房产瑕疵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
- 4、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
- 5、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检索；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等文件；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而未缴纳社会保险；（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截至统计时点，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4）部

分员工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5）少量员工账户异常无法全部缴纳系因该部分员工因其入职发行人前社会保险社保账户存在欠缴金额较大，需其补缴后才能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社保；（6）部分员工因已有住房等原因，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选择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7）鹤山协力 2017 年度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系鹤山协力未及时开立公积金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 目 |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员工总数 | | 1,393 | 1,318 | 1,243 |
| 社保未缴纳人数 | | 83 | 119 | 142 |
| 社会 保 险 |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 | 24 | 44 | 74 |
| | 退休返聘 | 44 | 34 | 33 |
| | 新入职 | 11 | 19 | 22 |
| | 原单位缴纳/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 4 | 22 | 13 |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 137 | 459 | 727 |
| 住 房 公 积 金 | 退休返聘 | 44 | 34 | 33 |
| | 新入职/试用期员工 | 33 | 57 | 26 |
| | 原单位缴纳/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 4 | 5 | 1 |
| | 自愿放弃 | 56 | 363 | 442 |
| | 鹤山协力未及时开立公积金账户 | - | - | 225 |

根据发行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退休返聘员工除外），相关员工已知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形，且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由向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补缴社会保险 | 36.01 | 77.74 | 85.09 |

| | | | |
|--------------|-----------|-----------|----------|
| 补缴住房公积金 | 19.06 | 80.43 | 113.43 |
| 补缴金额合计 | 55.07 | 158.17 | 198.52 |
| 公司净利润 | 11,439.10 | 11,696.87 | 9,244.84 |
| 补缴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 0.48% | 1.35% | 2.15% |

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逐年减少，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扣除该等欠缴金额后，发行人净利润数额仍然满足《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净利润条件的要求，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之“（三）、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外协加工。报告期外协加工金额 1,623.56 万元、2,438.99 万元、3,195.46 万元、647.9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2）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获取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明细；访谈公司生产和采购部门负责人；
- 2、走访、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获取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

3、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核查发行人重要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存在资金往来；

6、核查丹阳嘉恒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付款凭证，并就交易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对比。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

1、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设备和技术组织生产，产品研发设计、核心部件加工等关键工序自主完成，并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及提高生产能力等角度出发，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采用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主要包括现冲孔、打压、线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处理等。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系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设计方案，并派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造，外协厂商提供生产场地、生产人员、必要的生产条件及部分辅助材料，由外协厂商按照订单和设计方案定制。

2、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厂商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外协内容 |
|-------|---------------|--------|
| 2019年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 |
|-------|---------------|------|
|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机械加工 |
|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 | 丹阳嘉恒 | 表面处理 |
| 2018年 |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丹阳嘉恒 | 表面处理 |
| |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机械加工 |
| 2017年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 |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机械加工 |
| | 丹阳嘉恒 | 表面处理 |

(2)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①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 |
|----------|---|
| 企业名称 |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1251051822D |
| 投资人 | 韩军 |
| 住所 |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工业集中区汉江路 |
| 成立日期 | 1997年5月18日 |
| 经营范围 | 热镀锌件、铝杆、铝管、铝制品、钢结构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 |
|----------|--------------------|
| 企业名称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0784MA4W030P6R |
| 经营者 | 黄战宇 |

| | |
|------|---------------------------|
| 住所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5 号 3 座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5 月 3 日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锁具、不锈钢制品。 |

③ 丹阳嘉恒

丹阳嘉恒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17、丹阳嘉恒”。

④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 |
|----------|-----------------------------------|
| 企业名称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0784L757144066 |
| 经营者 | 旷艳红 |
| 住所 | 鹤山市鹤城镇城西村委会黎村 10 号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⑤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12722220814D |
| 法定代表人 | 储光 |
| 住所 |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星棋村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1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热镀锌件及钢结构机加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储光持有 70% 股权，薛桂香持有 30% 股权。 |
| 董事、监事、高管名单 | 储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桂香任监事。 |

⑥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3MA2808Q131 |
| 投资人 | 丁爱华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洪庄村 |
| 成立日期 | 1998年6月1日 |
| 经营范围 | 镀锌、镀锡；喷塑（限分支机构） |

3、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

发行人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是根据发行人的订单进行排单生产，发行人只是其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发生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9%、2.86%及 2.64%，占比较低，且市场上与发行人外协厂商同类的厂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外协厂家形成依赖。

（二）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外协厂商丹阳嘉恒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近亲属谈荣根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已不再与丹阳嘉恒开展业务。除此之外的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丹阳嘉恒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

（1）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丹阳嘉恒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丹阳嘉恒 | 加工费 | 213.00 | 236.73 | 141.54 |

丹阳嘉恒为公司提供表面喷涂加工，加工产品包括扶梯裙板、夹紧件、角钢、小配件等。

报告期内，丹阳嘉恒为公司提供扶梯裙板、夹紧件、角钢、小配件等表面处理服务，采购定价综合加工量、工艺难度、行业收费标准等因素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丹阳嘉恒加工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丹阳嘉恒加工单价 | 非关联方加工单价 | 单价差异率 |
|------|------|----------|----------|--------|
| 小配件 | 元/件 | 1.2650 | 1.3047 | -3.05% |
| 裙板 | 元/平米 | 19.2564 | 19.0057 | 1.32% |
| 夹紧件 | 元/平米 | 12.0830 | 12.5796 | -3.95% |
| 角钢 | 元/平米 | 3.5043 | 3.3633 | 4.19% |

从上表可见，公司委托丹阳嘉恒加工的主要产品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2）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丹阳嘉恒相关人员的访谈、函证及提供的说明文件，经核查，丹阳嘉恒日常经营理由其股东谈荣根、徐建国、汤继鹏负责，丹阳嘉恒的采购、销售、生产、财务、人事与公司相互独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丹阳嘉恒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与丹阳嘉恒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嘉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的新增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核查天衡会计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0）00632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0424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0426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0425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3、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变化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5、核查同力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6、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处罚情况；

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个人诚信报告；

8、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证券公司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并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118 号《验资报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

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028.88 万元，10,143.86 万元，11,020.64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540.64 万元、138,925.58 万元和 151,183.3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及提供的书面说明；

2、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1、曦华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变更档案，曦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曾林彬变更为柳小娟。

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子今投资。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子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柳小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柳小娟 | 普通合伙人 | 10 | 1.00% |
| 2 | 简中华 | 有限合伙人 | 990 | 99.00% |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2、宜安投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变更档案，宜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曾林彬变更为柳小娟。

宜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子今投资，子今投资之变更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1、曦华投资”。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函证；
- 2、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

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江苏创力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81311242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0,482.32 | 137,997.39 | 120,343.88 |
| 其他业务收入 | 701.07 | 928.18 | 1,196.75 |
| 合计 | 151,183.39 | 138,925.58 | 121,540.6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扶梯、直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02%、99.33%、99.5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前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局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

3、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4、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5、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2019 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丹阳嘉恒 | 加工费 | 213.00 |
| 2 | 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 顾问费 | 14.15 |
| 合计 | | | 227.15 |

丹阳嘉恒向公司提供表面喷涂加工服务，主要用于扶梯裙板、盖板、小配件等表面处理，采购定价综合工艺难度、加工量、行业内收费标准等因素来确定。

上海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主要就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合同签订、法律纠纷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顾问费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2、关联方租赁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联企业租用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丹阳日升 | 房租 | 70.00 |
| 合计 | | | 70.00 |

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用公寓楼用于职工宿舍，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关联担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8.06.19 | 2019.06.18 | 是 |
| 2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8.06.27 | 2019.06.26 | 是 |
| 3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11.28 | 2019.03.20 | 是 |
| 4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11.29 | 2019.07.10 | 是 |
| 5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8.12.13 | 2019.04.10 | 是 |
| 6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9.04.10 | 2020.04.01 | 是 |
| 7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9.06.20 | 2020.04.08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8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9.06.28 | 2020.06.27 | 否 |
| 9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9.07.11 | 2020.07.09 | 否 |
| 10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8.12.05 | 2019.07.17 | 是 |
| 11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8.12.05 | 2019.07.17 | 是 |
| 12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137.42 | 2019.01.07 | 2019.08.23 | 是 |
| 13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1.07 | 2019.08.23 | 是 |
| 14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842.56 | 2019.01.25 | 2019.09.12 | 是 |
| 15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1.25 | 2019.09.12 | 是 |
| 16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662.30 | 2019.07.05 | 2019.10.11 | 是 |
| 17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7.05 | 2019.10.11 | 是 |
| 18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575.87 | 2019.08.05 | 2019.10.18 | 是 |
| 19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8.05 | 2019.10.18 | 是 |
| 20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161.84 | 2019.09.04 | 2019.10.18 | 是 |
| 21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9.04 | 2019.10.18 | 是 |
| 22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3,000.00 | 2018.02.02 | 2019.01.15 | 是 |
| 23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04.25 | 2019.03.01 | 是 |
| 24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12.28 | 2019.12.13 | 是 |
| 25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1.08 | 2020.01.02 | 是 |
| 26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1,050.00 | 2019.01.23 | 2020.01.02 | 是 |
| 27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3.25 | 2020.01.21 | 是 |
| 28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3.25 | 2020.01.21 | 是 |
| 29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0.00 | 2019.03.25 | 2020.01.21 | 是 |
| 30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 | 2019.01.24 | 2019.12.31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31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 | 2019.02.13 | 2019.12.31 | 是 |
| 32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2,950.00 | 2019.02.27 | 2020.02.21 | 是 |
| 33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00 | 2019.06.18 | 2020.06.17 | 否 |
| 34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00 | 2019.06.14 | 2020.06.13 | 否 |

注 1：“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注 2：陈飞娇系实际控制人李铮配偶。

注 3：上述借款终止日期以实际还款日期为准。

4、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应收项目余额。

（2）应付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应付项目余额。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三）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简档，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信息；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的查询信息；
- 3、江苏创力将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32 号房产出租的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 4、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 5、核查江苏创力 3#厂房的竣工验收文件；
- 6、核查重庆华创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成交确认书、用地批复及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
- 7、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新增专利证书；
- 8、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华创拟取得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创力的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32 号的房产出租情况变化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苏州睿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0.01.13-2023.01.12 |

| | | | |
|---|---------------|----------|-----------------------|
| 2 | | 732.42 | 2020.02.01-2023.01.31 |
| 3 | 太仓柏莱德五金染料有限公司 | 1,313.03 | 2020.01.01-2022.12.31 |
| 4 | 太仓市兰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85.00 | 2020.01.01-2023.12.31 |
| 5 | 太仓市诚悦电器有限公司 | 954.07 | 2019.11.01-2020.04.30 |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2、（3）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赁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但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创力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 3#厂房，根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等文件，江苏创力正在办理 3#厂房的竣工验收程序。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专利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之“（一）、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部分。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逐笔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2、走访、面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 3、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1）重大框架销售协议

| 序号 | 需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标的 |
|----|--------------|------------|----------------|-------------------------------------|---------------------------------------|
| 1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有限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2017.12.15-2018.12.14, 每年自动续约 12 个月 | 自动扶梯及人行道零件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 | 2020.04.02-2020.12.31, 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 电梯部件的制造和供应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 | 2020.04.02-2020.12.31, 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 电梯原材料的制造和供应 |
| 2 | 奥的斯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 | 同力机械 | 采购协议 | 2019.07.01-2021.06.30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 |

| | | | | | | |
|---|-------|-----------------|------|---------|--|--------------------------------|
| | | 司 | | | | 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采购协议 | 2019.05.10-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协议 | 2019.05.10-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协议 | 2019.07.01-2021.06.30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 重庆华创 | 采购协议 | 2019.02.28-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3 | 通力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有限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6.01.01-2018.12.31, 协议届满后, 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扶梯配件及产品备件 |
|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4.01.01-2016.12.31, 协议届满后, 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梯部件以及产品的备件 |
| | |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9.01.01-2020.12.31, 届满后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梯部件及产品的备件 |
| 4 | 蒂森克虏伯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重庆华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采购合同 | 2020.01.01-2020.12.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合同 | 2018.10.01-2021.09.30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 | | | |
|---|------|-----------------|------|------------|---|--------------------------------|
| 5 | 西奥电梯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5.08.26 签订 | 用于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他有关的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9.08.09 签订 |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他有关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8.09.13 签订，合作期间一直有效，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采购通用条款或类似文件或通用条款违背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除外 | 电机产品及其他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2018.01.14 签订，合作期间一直有效，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采购通用条款或类似文件或通用条款违背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除外 | 电机产品及其他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补充协议 | 2019.11.28-2020.12.31 | 不锈钢卷 |
| 6 | 日立电梯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框架协议书 | 2020.03.12-2023.03.1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2)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采购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重大框架采购协议

| 序号 | 销售方 | 需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标的 |
|----|----------------|------|--------|--|--------------------------|
| 1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货框架协议 | 2020.01.01-2020.12.31 | 443 系列、304 系列、430 系列冷轧产品 |
| 2 | 江苏方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合同书 | 2020.01.01-2020.12.31, 到期自动续约至双方再次签署合同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 | 江苏创力 | 采购合同 | 2020.01.01-2020.12.31, 到期自动续约至双方再次签署合同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3 | 常州昶鑫物资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0.01.01-2020.12.31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4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框架协议 | 2020.01.01-2020.12.31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需方 | 合同名称 | 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标的 |
|----|----------------|------|--------|----------|------------|-----|
| 1 | 常州昶鑫物资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订货合同 | 1,740.00 | 2019.10.18 | 碳钢 |
| 2 |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购销合同 | 2,864.00 | 2019.12.05 | 不锈钢 |
| 3 |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购销合同 | 2,864.40 | 2019.12.16 | 不锈钢 |
| 4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销售合同 | 1,498.00 | 2019.12.31 | 不锈钢 |
| 5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销售合同 | 1,498.00 | 2019.12.31 | 不锈钢 |
| 6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销售合同 | 856.00 | 2019.12.31 | 不锈钢 |
| 7 |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买卖合同 | 2,636.40 | 2020.03.20 | 不锈钢 |
| 8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电子交易合同 | 1,056.00 | 2020.03.20 | 碳钢 |
| 9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电子交易合同 | 650.00 | 2020.04.01 | 碳钢 |

3、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被授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额度 (万元) | 授信使用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08011092019620015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 4,950 | 2019.01.16-2022.01.14 | 保证 |
| 2 | 278113422E19120501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 丹阳支行 | 10,000 | 2019.12.20-2020.12.04 | 保证 |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同力机械 | 38022019280077 | 浦发银行 镇江分行 | 3,000 | 2019.06.28- 2020.06.27 | 质押 |
| 2 | 同力机械 | 278113422D19070101 | 中国银行 丹阳支行 | 2,000 | 2019.07.11- 2020.07.09 | 保证 |
| 3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1900088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99 | 2019.06.14- 2020.06.13 | 质押 |
| 4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1900087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99 | 2019.06.18- 2020.06.17 | 质押 |
| 5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2000043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99 | 2020.03.26- 2021.03.25 | 质押 |
| 6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2000056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50 | 2020.04.08- 2021.04.07 | 质押 |
| 7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 2,950 | 2020.02.28- 2021.02.28 | 保证 |
| 8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 1,000 | 2020.03.20- 2021.03.20 | 保证 |
| 9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 1,000 | 2020.04.16- 2021.04.16 | 保证 |

注：上表中的质押均系李国平、李腊琴的银行储蓄存单质押。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确 定）期间 | 担保方式 |
|----|------|------|--------------|--------------------------|------------------|---------------------------|--------|
| 1 | 江苏创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 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8 111601-1 | 2,000 万元 | 2019.07.11- 2020.07.09 | 连带责任保证 |
| 2 | 江苏华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 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8 111601-2 | 2,000 万元 | 2019.07.11- 2020.07.09 | 连带责任保证 |
| 3 | 江苏创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 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9 120501-1 | 最高额 10,000 万元 | 2019.12.20- 2020.12.04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 |
|---|------|------|--------------|--------------------------|------------------|---------------------------|------------|
| 4 | 江苏华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 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9 120501-2 | 最高额 10,000 万元 | 2019.12.20- 2020.12.04 | 连带责 任保证 |
| 5 | 同力机械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 镇江分行 | ZB3801201800 000164 | 最高额 5,000 万元 | 2018.11.13- 2020.11.13 | 连带责 任保证 |
| 6 | 同力机械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 080110920191 60006 | 最高额 4,950 万元 | 2019.01.16- 2022.01.14 | 连带责 任保证 |

6、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江苏创力 | 常州飞峰 建筑构件 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由承包人承接江苏创力 3#厂房工程，工期为 450 日历天，价格为 10,783,600 元 |
| 2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3#厂房施工补充协议 | 因调整门窗、地面施工要求，将合同价格调整为 10,800,000 元，并对付款进度、质量保证金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

（2）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3）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2019 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500,000.00 | 保证金 |
|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0 | 保证金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200,000.00 | 保证金 |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50,000.00 | 保证金 |
|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丹阳市宏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151,940.00 | 其他 |
|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19,729.30 | 保证金 |
| 丹阳成得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丹阳联顺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常州广邦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20年4月13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监事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20年4月13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2、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
- 4、核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税种 | 法定税率 | 计税依据 |
|-----------------|-----------------|--|
| 企业所得税 | 15%、25% | 按应纳税所得额 |
| 增值税 (注1) | 17%、16%、 13%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2) | 7%、5%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5%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注1：2018年5月1日前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国内销售起增值税率按16%计缴，2019年4月1日起国内销售增值税按13%计缴。

注2：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重庆华创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子公司鹤山协力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6118），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19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重庆华创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 2015 年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5]138 号）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 1） | 80,000.00 |
| 重庆华创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 | 重庆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 2） | 24,350.92 |
| 江苏华力 | 《基础设施补偿协议》 | 基础设施补助（注 3） | 438,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发行人 | 《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丹阳市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补专项计划资金的请示》（丹发改经信工业[2019]6 号） | 18 年智能制造推广计划奖 | 289,000.00 |
| 发行人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丹阳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类项目经费的通知》（丹科[2019]35 号） | 科技局专项资金科技小巨人认定拨款 | 450,000.00 |
| 发行人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丹人社发[2016]113 号）、《丹阳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审核表》 |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助 | 100,102.72 |
| 江苏创力 | | | 39,057.90 |
| 江苏华力 | | | 14,464.18 |
| 发行人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81,420.05 |
| 江苏华力 | | | 150,854.54 |
| 江苏创力 | | | 4,069.61 |
| 重庆华创 | 《合川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若干措施》、《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关于认定 2017 年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通知》（渝中小企[2017]91 号） |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 |
| 重庆华创 | 《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合川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川人社发[2019]590 号）、《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的通知》 | 合川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 341,426.00 |
| 鹤山协力 |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7 年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项目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2017 年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项目配套资金 | 700,000.00 |
| 鹤山协力 |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细则》（江财工[2015]97 号）、《江门市科技局关于 2018 年江门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20,501.72 |
| 鹤山协力 | 《关于印发〈鹤山市专利申请资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鹤科工商务[2017]66 号） | 2018 年度专利资助 | 26,000.00 |
| 合 计 | | | 2,959,247.64 |

注1：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重庆华创于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收到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补助640,000元、160,000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转入其他收益84,000.01元、80,000.00元、80,000.00元。

注2：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重庆华创于2017年度收到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487,019.40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分别计入其他收益73,052.91元、24,350.92元、24,350.92元。

注3：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江苏华力于2016年度收到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4,380,000.00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转入其他收益438,000.00元、438,000.00元、438,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同力机械、江苏创力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同力机械及江苏创力已履行排污登记手续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同力机械与江苏创力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同力机械已于2020年3月9日完成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11817532411082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江苏创力已于2020年3月9日完成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1181677020062M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前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所涉诉讼情况；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

无犯罪证明；

4、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

经办律师：

李静

经办律师：

王權凡

2020年4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同力日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20年8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4 |
|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 4 |
|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 6 |
|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 25 |
|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 35 |
|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 42 |
|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 50 |
|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 54 |
|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 60 |
|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 64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4 |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71 |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3 |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7 |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0 |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7 |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 88 |
| 八、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89 |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2 |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2 |
|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4 |
| 十二、结论意见 | 94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0）02605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1613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1611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 “《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1612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 《反馈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6 号）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力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更新，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 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该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5、通过企查查网站提供的关联方检索服务，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已完整披露。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新增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

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与业务的说明，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核查相关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
- 3、核查相关企业提供的书面说明；
- 4、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企业信息；
- 5、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 6、核查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7、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比例或出资额比例 5%以上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
|----|-------------------------|--|
| 1 | 丹阳日升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2 | 丹阳合力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李国平姐姐之配偶万金方，发行人副总经理马东良、李国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业平直接持有 5%以上出资份额的企业。 |
| 3 | 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注）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直接持有 5%以上出资份额的企业。 |
| 4 | 同臻科技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5 | 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配偶李腊琴出资 5%以上的企业。 |
| 6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发行人董事长李国平女儿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7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
| 8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
| 9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
| 10 | 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
| 11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铮配偶之父陈发荣、发行人董事李铮之母茅秀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2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李铮配偶之父陈发荣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3 | 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14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发行人董事李铮配偶之母茅秀芳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5 | 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芮文贤妹夫孙彬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6 | 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
| 17 | 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发行人监事吴军华儿媳之母王林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8 | 丹阳嘉恒 |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国方配偶之兄谈荣根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 |
| 19 | 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注：李国平系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12.12% 的出资份额，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现持有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滕州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镇江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注销）及丹阳博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 股权。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丹阳日升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729010510C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平 | | |
| 住所 | 丹阳市百花经济园四径路西 | |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6 月 7 日 | |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除房屋租赁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李国平持有 99% 股权，李腊琴持有 1% 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 | |
|-------------|--|----------|----------|
| 审计) | 2019.12.31 | 9,665.70 | 9,584.11 |
| | 2020.6.30 | 9,683.60 | 9,583.95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p>丹阳日升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p> <p>李国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2月至1985年5月，任丹阳市导墅橡筋线厂操作工、现金出纳会计；1985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丹阳市导墅中阳电梯装潢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5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丹阳市导墅中阳电梯装潢厂销售经理、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同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鹤山协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江苏创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重庆华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同臻科技董事长。</p>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发行人4.72%股份；持有同臻科技60%股权。 | | |

2、丹阳合力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TE1346K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国平 | | |
| 住所 | 丹阳市开发区六纬路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6日 | | |
| 出资额 | 10,697,180元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
| 出资结构 | <p>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持有13.75%出资份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东良、李国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平姐夫万金方分别持有12.16%出资份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亚平持有6.95%出资份额，发行人监事王锁华、吴军华、杭和红分别持有3.48%出资份额，其余18名合伙人合计持有32.38%出资份额。</p>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1,070.62 | 1,069.04 |
| | 2020.6.30 | 1,070.62 | 1,068.92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p>丹阳合力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p> <p>李国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1、丹阳日升”。</p> | | |

|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发行人 3.91% 股份。 |
|---------------|-----------------|

3、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00MA1MEQ575X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岳胜） | | |
| 住所 | 丹阳市南三环北侧高新科技创业园科创楼 3 层东侧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 月 22 日 | | |
| 出资额 | 16,5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产业投资；投融资咨询；双创平台的投资运营；资产受托管理；参与设立投资性企业与投资管理性企业；理财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产业投资；投融资咨询；双创平台的投资运营；资产受托管理；参与设立投资性企业与投资管理性企业；理财性投资。 | | |
| 出资结构 | 深圳前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国平分别持有 12.12% 出资份额；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15% 出资份额；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6.36% 出资份额；刘仙兰、江苏金胜汽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睦越江、黄斌分别持有 6.06% 出资份额。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16,168.52 | 16,168.52 |
| | 2020.6.30 | 16,239.40 | 16,237.2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江苏达仁鼎盛军民融合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岳胜。 陈岳胜，男，1971 年 5 月 10 日出生，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岳阳纸业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岳阳四通运输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WJD6801）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刘洪波任执行董事，张东任总经理，王龙任监事。主要业务为电子散热膜的膜切业务。 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滕州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镇江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丹阳博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 股权。其中： （1）滕州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PH80Y8R）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张冬任执行董事、秦珂任经理、王龙任监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 | |

| | |
|--|--|
| | <p>(2) 镇江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WTTD2Q）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张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龙任监事。目前已注销。</p> <p>(3) 丹阳博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B42D9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丹阳东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2.50% 股权，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1% 股权，郭颢持有 16.5% 股权。张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龙任监事。目前没有开展业务，拟办理注销手续。</p> |
|--|--|

4、同臻科技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同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Y97BD43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平 | | |
| 住所 | 丹阳市齐梁路 19 号科创园原羽毛球馆 | |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4 月 19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检验检测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芯片、配件的开发、制造与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同臻科技的实际业务为芯片封装检测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芯片封装检测设备。 | | |
| 股权结构 | 丹阳日升持有 60% 股权，CHUA KENG SIN、SEAW SHAW HUEI、LEE AIK NEAN、CHAN LENG GEE、WONG SOO HAUR 分别持有 8% 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960.74 | 365.64 |
| | 2020.6.30 | 1,640.15 | 584.09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同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 李国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1、丹阳日升”。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5、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9501L6X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健） | | |
| 住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3月3日 | | |
| 出资额 | 3,177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 |
| 出资结构 |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738% 出资份额，李腊琴持有 46.7107% 出资份额，林雷持有 28.3601% 出资份额，李健持有 15.0142% 出资份额，石瑾持有 8.3412% 出资份额。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20.6.30 | 3,117.17 | 3,117.17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邵雨田。 邵雨田，男，1963 年出生。邵雨田曾担任上市公司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长主导 2014 年发行股份收购东旭成，2016 年收购彩虹无人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时，邵雨田作为个人投资者，先后投资了东音股份、中来股份等公司，具备丰富的股权投资项目经验。邵雨田于 2018 年 5 月设立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持有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 股份。 | | |

6、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
|--------------|--|---------|---------|
| 企业名称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2L28303612M | | |
| 投资人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淮安市北京北路 100 号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7 月 14 日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棋牌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足部保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294.21 | -18.84 |

| | | | |
|--------------------|---|--------|--------|
| | 2020.6.30 | 254.55 | -64.68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男，1963年6月出生，1983年毕业后在涟水县小李集乡水泥预制厂担任出纳一职；1987年至1993年在淮安市大理石厂担任会计一职；1994年起自主经营清河区合发花岗岩石材厂；2009年成立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任经理、投资人；2012年成立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任经理、投资人；2013年成立涟水和顺快捷酒店，任经理、投资人；2018年8月成立清江浦渔半湾小吃部。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7、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 | | |
|---------------------|---|----------------|----------------|
| 企业名称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20566628479 | | |
| 投资人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东路136号淮汽综合楼6-8室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1月14日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247.40 | 13.47 |
| | 2020.6.30 | 279.88 | 98.95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6、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8、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 | | |
|-----------------|--------------------|--|--|
| 企业名称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2607472962XN | | |
| 投资人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涟水县涟城镇渠南西路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8月7日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旅店。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481.65 | 434.85 |
| | 2020.6.30 | 487.81 | 453.47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6、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9、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 | | |
|--------------|--|---------|---------|
| 企业名称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0811MA1X56TU20 | | |
| 经营者 | 艾月平 | | |
| 住所 | 淮安市淮海北路 62 号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9 月 5 日 | | |
| 经营范围 | 食品经营。（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食品经营。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0.73 | -14.02 |
| | 2020.6.30 | 1.24 | -12.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艾月平。 艾月平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6、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0、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007635783534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静 | | |
| 住所 | 淮安市淮海北路106号 | | |
| 成立日期 | 2004年7月22日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洗浴服务（公共浴室）、住宿服务（宾馆）；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旅店。 | | |
| 股权结构 | 王静、叶春霞分别持有16%股权；董华宾、林进法、何振洪、艾月平分别持有12%股权；潘伟新持有11%股权；张小玲持有9%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721.49 | -1,187.56 |
| | 2020.6.30 | 736.54 | -1,243.41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静。王静，女，1977年2月出生，2014年3月个人创办淮安市和信快捷酒店，2015年9月至今任淮安市国缘凯悦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1、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579547389E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发荣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8月8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皮鞋及配件生产，塑料加工，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经营范于2020年1月增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系因其拟开展消防设备制造业务。目前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陈发荣持有60%股权，茅秀芳持有40%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 | |

| | | | |
|-------------|--|----------|----------|
| 审计) | 2019.12.31 | 1,000.00 | 1,000.00 |
| | 2020.6.30 | 1,000.00 | 1,00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陈发荣。 陈发荣，男，1970年5月出生，1995年至2000年任丹阳市蜻蜓鞋业有限公司制鞋工人；2000年创办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2011年成立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成立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2、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XCFRQXR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发荣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0月25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皮鞋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股权结构 | 陈发荣持有100%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0.00 | 0.00 |
| | 2020.6.30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陈发荣。 陈发荣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11、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3、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TC6BX7J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旭定 | | |

| | |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27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电热设备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电热设备研发、制造。 | | |
| 股权结构 | 赵旭定、陈发荣分别持有35%股权；蔡和龙持有30%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126.52 | 82.23 |
| | 2020.6.30 | 125.84 | 80.13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赵旭定。 赵旭定，男，1975年12月出生，2012年成立江都区苏中商贸城祥旭制鞋设备经营部，2017年投资成立丹阳市鼎力电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4、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1181MA1NU4J56N | | |
| 经营者 | 茅秀芳 | | |
| 住所 | 丹阳市陵口镇吴介村 | |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月1日 | | |
| 经营范围 | 皮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皮鞋的生产销售。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864.17 | 524.68 |
| | 2020.6.30 | 890.03 | 536.14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茅秀芳。 茅秀芳，女，1971年10月出生，1995年至2000年任丹阳市蜻蜓鞋业制鞋工人，2000年与陈发荣共同创办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现任厂长；2011年成立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8年成立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任监事。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5、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8109145623XC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彬 | | |
| 住所 |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广场 49-51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7 日 | | |
| 注册资本 | 2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策划，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图文设计、制作。 | | |
| 股权结构 | 孙彬持有 100% 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46.27 | 45.63 |
| | 2020.6.30 | 48.21 | 48.21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孙彬。 孙彬，男，1975 年 4 月出生。1992 年—1996 年就读于苏州工艺美术学校；1999 年成立苏州市瑞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8 年公司注销），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成立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成立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目前尚未营业。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6、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 | | |
|-----------|---|--|--|
| 企业名称 | 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0481MA1X6AXA0M | | |
| 经营者 | 孙彬 | | |
| 住所 | 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委李家园 102 号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9 月 12 日 | | |
| 经营范围 | 住宿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 2019.12.31 | 0.00 | 0.00 |
| | 2020.6.30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孙彬。 孙彬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18题”之“（一）、15、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7、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企业名称 | 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1324MA1NY88T5D | | |
| 经营者 | 王林 | | |
| 住所 | 泗洪县天岗湖乡沈行村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9日 | | |
| 经营范围 | 养殖、销售：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0.00 | 0.00 |
| | 2020.6.30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王林。 王林，女，1969年2月26日出生，自毕业后一直务农。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8、丹阳嘉恒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79909924XM | | |
| 法定代表人 | 谈荣根 | | |
| 住所 | 丹阳市埤城镇胡桥农具厂内 |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3月30日 | | |
| 注册资本 | 51万元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五金器件喷涂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五金器件喷涂加工。 | | |
| 股权结构 | 谈荣根持有 60.78%股权，徐建国、汤继鹏分别持有 19.61%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138.92 | 50.20 |
| | 2020.6.30 | 114.70 | 110.73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谈荣根。 谈荣根，男，出生于 1963 年 4 月 19 日，1980 年至 2007 年务农，2007 年 3 月至今任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谈荣根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期间经工商登记为江苏创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未实际履职。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19、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1MBKKA26 | | |
| 法定代表人 | 谈荣根 | | |
| 住所 | 丹阳市开发区六经路东侧齐梁路 28 号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 |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
| 经营范围 | 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路政照明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盆景种植，园林设计，绿化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 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谈荣根持有 80%股权，周春强持有 20%股权。 | | |
|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 | 2019.12.31 | 0.00 | 0.00 |
| | 2020.6.30 | 0.00 | 0.00 |
|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为谈荣根。 谈荣根的背景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18、丹阳嘉恒”。 | | |
| 对外投资情况 | 无 | | |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

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丹阳日升、丹阳嘉恒外，其余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丹阳日升、丹阳嘉恒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丹阳嘉恒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丹阳嘉恒 | 加工费 | - | 213.00 | 236.73 | 141.54 |

报告期内，丹阳嘉恒向公司提供表面喷涂加工服务，主要用于扶梯裙板、盖板、小配件等表面处理，采购定价综合工艺难度、加工量、行业内收费标准等因素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丹阳嘉恒加工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丹阳嘉恒加工单价 | 非关联方加工单价 | 单价差异率 |
|------|------|----------|----------|--------|
| 小配件 | 元/件 | 1.2650 | 1.3047 | -3.05% |
| 裙板 | 元/平米 | 19.2564 | 19.0057 | 1.32% |
| 夹紧件 | 元/米 | 12.0830 | 12.5796 | -3.95% |
| 角钢 | 元/米 | 3.5043 | 3.3633 | 4.19% |

从上表可见，丹阳嘉恒加工的主要产品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经不再与丹阳嘉恒进行交易。

(2)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丹阳日升租用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丹阳日升 | 房租 | 35.00 | 70.00 | 70.00 | 7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用公寓楼用于职工宿舍，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单间租金 466.67 元/月，周边市场单间租金约 450-480 元/月，差异不大，公寓租金价格合理。

（3）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口升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丹阳口升 | | | 178.50 | 345.4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长期未付的应付股利、贷款按照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

（4）关联往来余额

①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付账款 | | | | | |
| 应付账款 | 丹阳日升 | - | - | 52.50 | 1,290.83 |
| 应付账款 | 丹阳嘉恒 | | | 110.41 | 53.82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息 | 丹阳日升 | - | - | 523.92 | 1,164.89 |
| 应付股利 | | | | | |
| 应付股利 | 丹阳日升 | - | - | - | 6,187.00 |

公司所属的电梯部件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日常经营中对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投入需求也较高，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来满足生产经营日常资金需求。2016 年以前由于公司实收资本、银行借款较少，因此公司从关联方拆入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17 年以来，

随着公司销售收现规模上升，实收资本增加，公司逐步归还了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用于生产经营；此外，公司长期未支付股东股利，长期未支付货款，视同拆入资金款。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资金用途 |
|-----------|------|----------|------|----------|----------|--------------|
| 2020年1-6月 | - | - | - | - | - | 应付股利及应付账款转拆借 |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2018年度 | 丹阳日升 | 7,251.27 | - | 7,251.27 | - | |
| 2017年度 | 丹阳日升 | 7,251.27 | - | - | 7,251.27 | |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长期未付的应付股利、应付账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前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

(1) 2019年5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19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企业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丹阳日升、丹阳嘉恒外，其余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丹阳日升、丹阳嘉恒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企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上述企业就其实际业务、主要产品所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上述企业经营范围的检索查询，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关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员工名册、专利转让合同、专利代理合同、《内部控制手册》、《研发保密管理规定》、《商业保密管理办法》、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或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

2、查看了发行人和专利发明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等网站查询；

4、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920943113.3 | 一种轴自动驱动装配输送线 | 2019.06.21 | 2020.02.04 | 原始取得 |
| 2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02.3 | 一种自动扶梯不锈钢盖板 | 2018.12.28 | 2019.09.17 | 原始取得 |
| 3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05.7 | 一种压弯成型围裙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原始取得 |
| 4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6926.9 | 一种分段弯曲成型盖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原始取得 |
| 5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8214.0 | 一种辊弯成型碳钢照明支架 | 2018.12.28 | 2019.09.06 | 原始取得 |
| 6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822228307.3 | 一种分段成型扶梯盖板 | 2018.12.28 | 2019.08.23 | 原始取得 |
| 7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37.4 | 一种加高无耳朵扶手支架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8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42.5 | 一种拉弯机用油缸控制装置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9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43.X | 一种镀锌板扶手支架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10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67.5 | 一种不锈钢扶手支架切割装置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11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76.4 | 一种加高扶手导轨 | 2017.09.20 | 2018.05.04 | 原始取得 |
| 12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213.1 | 一种紧急导轨 | 2017.09.20 | 2018.05.25 | 原始取得 |
| 13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710849625.9 | 一种加高无耳朵扶手支架及其弯曲成型方法 | 2017.09.20 | 2020.05.12 | 原始取得 |
| 14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610587903.3 | 扶梯端部回转基座及其加工方法 | 2016.07.25 | 2017.11.24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5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510567137.X | 玻璃夹紧件及其冷弯成型方法 | 2015.09.08 | 2018.03.06 | 原始取得 |
| 16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510567138.4 | 自动扶梯扶手导轨及其弯曲成型方法 | 2015.09.08 | 2017.07.04 | 原始取得 |
| 17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410603581.8 | 扶梯扶手支架冷弯成型工艺 | 2014.11.03 | 2017.02.15 | 原始取得 |
| 18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410603582.2 | 扶梯不锈钢围裙板圆弧段型材压弯成型工艺 | 2014.11.03 | 2016.09.28 | 原始取得 |
| 19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310489955.3 | 一种焊接用夹紧装置 | 2013.10.18 | 2015.07.01 | 原始取得 |
| 20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320642413.0 | 一种便捷式拉伸弯曲机拉弯装置 | 2013.10.18 | 2014.04.30 | 原始取得 |
| 21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320637990.0 | 一种滚弯机 | 2013.10.16 | 2014.04.30 | 原始取得 |
| 22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210197184.6 | 电梯或扶梯表面不粘涂层的涂覆方法以及不粘涂层 | 2012.06.15 | 2014.04.16 | 原始取得 |
| 23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210197185.0 | 电梯或扶梯用有机硅不粘涂料组合物 | 2012.06.15 | 2014.09.10 | 原始取得 |
| 24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17672.7 | 客车车体弯梁冷弯成型工艺 | 2011.05.09 | 2012.07.25 | 原始取得 |
| 25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17673.1 | F型盖板冷弯成型工艺 | 2011.05.09 | 2013.02.27 | 原始取得 |
| 26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04582.4 | 客车车体弯梁冷弯成型模具 | 2011.04.26 | 2013.06.12 | 原始取得 |
| 27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19078.X | 一种集成门机的电梯门框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28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19642.8 | 一种便于使用的轿厢提拉机构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29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19711.5 | 一种电梯轿厢顶棚通风装置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30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3800.7 | 一种电梯曳引机护罩保护装置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31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3921.1 | 一种电梯曳引机固定安装架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32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3922.6 | 一种电梯对重框架侧梁结构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33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3923.0 | 一种电梯升降钢索用连接装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 | | | 置 | | | |
| 34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3924.5 | 一种电梯用新型对重架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35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3925.X | 一种电梯用稳固型上梁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36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4663.9 | 一种电梯防脱轨对重框架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37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4708.2 | 一种电梯对重框架钢带绳轮装配机构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38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4752.3 | 一种可调节曳引机侧防护罩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39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4755.7 | 一种电梯用减震隔震装置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40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4816.X | 一种电梯用稳定型主机底座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41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4817.4 | 一种用于电梯轿底框架的加强支撑结构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42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4820.6 | 一种可拆分曳引机防护罩 | 2019.07.15 | 2020.04.14 | 原始取得 |
| 43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5008.5 | 一种电梯对重框架用装配工装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44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921125009.X | 一种电梯对重框架上梁结构 | 2019.07.15 | 2020.05.19 | 原始取得 |
| 45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1763902.6 | 一种电梯主机底座 | 2017.12.15 | 2018.09.07 | 原始取得 |
| 46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5642.9 | 一种电梯轿底结构 | 2017.06.07 | 2018.04.17 | 原始取得 |
| 47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5643.3 | 一种电梯轿底框架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48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094.1 | 一种电梯轿底下梁连接件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49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095.6 | 一种主机底座支撑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50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6.5 | 一种电梯对重架钢索调整装置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51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7.X | 一种电梯轿顶导靴安装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52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8.4 | 一种可调节电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53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9.9 | 一种电梯抗变形上梁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54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374.2 | 一种电梯轿底框架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55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375.7 | 一种电梯对重架调整单元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56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6.3 | 一种可调节小型电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57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7.8 | 一种电梯轿厢上梁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58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8.2 | 一种电梯轿顶上梁连接件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59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9.7 | 一种自动扶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原始取得 |
| 60 | 重庆华创 | 发明 | 201410603584.1 | 铰链式扶梯扶手盖板 | 2014.11.03 | 2016.08.24 | 受让取得 |
| 61 | 重庆华创 | 发明 | 201310489967.6 | 一种电梯下梁安全钳的调节装置 | 2013.10.18 | 2015.10.28 | 受让取得 |
| 62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56275.7 | 一种扶梯部件用不锈钢板材定尺整平切片工艺 | 2016.08.26 | 2019.07.09 | 原始取得 |
| 63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28.7 | 铍铜合金薄板材料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64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30.4 | 镍铜合金薄板材料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65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60.5 | 不锈钢薄板表面TiN-Ti复合覆层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66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5622.0 | 不锈钢板表面复合耐磨涂层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 67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310244892.5 | 一种扶梯围裙板低摩擦系数用NO.4纹不锈钢板加工工艺 | 2013.06.20 | 2016.05.18 | 原始取得 |
| 68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310244893.X | 一种扶梯围裙板低摩擦系数用HL纹不锈钢板的加工工艺 | 2013.06.20 | 2015.12.09 | 原始取得 |
| 69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921894108.4 | 一种便于更换对重块的电梯对重装置 | 2019.11.06 | 2020.06.19 | 原始取得 |
| 70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921880942.8 | 一种减震的电梯轿底结构 | 2019.11.04 | 2020.06.2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71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921881562.6 | 一种易于安装及更换广告牌的电梯轿厢 | 2019.11.04 | 2020.06.26 | 原始取得 |
| 72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921881571.5 | 一种结构稳固的电梯导轨安装结构 | 2019.11.04 | 2020.06.19 | 原始取得 |
| 73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485.0 | 一种电梯的导轨安装结构 | 2018.11.22 | 2019.12.10 | 原始取得 |
| 74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492.0 | 一种电梯的轿底结构 | 2018.11.22 | 2019.07.02 | 原始取得 |
| 75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511.X | 一种电梯的对重装置 | 2018.11.22 | 2019.07.02 | 原始取得 |
| 76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0710443.3 | 一种用于电梯对重架防护板的折边模具 | 2018.05.11 | 2018.12.18 | 原始取得 |
| 77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0710507.X | 一种用于电梯井道部件包装箱的流转机构及其收纳装置 | 2018.05.11 | 2019.02.15 | 原始取得 |
| 78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710303703.5 | 一种可调节式曳引机焊接工装 | 2017.05.03 | 2019.03.15 | 原始取得 |
| 79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710303806.1 | 一种轿顶轮支架焊接工装 | 2017.05.03 | 2019.02.19 | 原始取得 |
| 80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69163.5 | 一种防夹人电梯门 | 2016.08.31 | 2018.09.18 | 原始取得 |
| 81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3741.2 | 一种电梯轿厢防坠落承托装置 | 2016.08.31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82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4724.0 | 一种电梯弹性导靴装置 | 2016.08.31 | 2018.08.14 | 原始取得 |
| 83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4738.2 | 一种电梯安全触板防夹机构 | 2016.08.31 | 2019.03.26 | 原始取得 |
| 84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6438.8 | 单导轨双防坠落的轿厢式电梯 | 2016.08.31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85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87367.1 | 快速响应的轿厢式电梯 | 2016.08.31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86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2.1 | 易于准确组装的对重架上梁 | 2014.09.12 | 2016.04.06 | 原始取得 |
| 87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3.6 | 一种用于轿架固定的凸型直梁 | 2014.09.12 | 2017.03.01 | 原始取得 |
| 88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4.0 | 对重架上梁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2.24 | 原始取得 |
| 89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423.7 | 曳引机支撑组件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2.1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90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449.1 | 曳引机底座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3.16 | 原始取得 |
| 91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33764.X | 电梯轿顶轮组件焊接工装 | 2014.08.29 | 2017.10.13 | 原始取得 |
| 92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33765.4 | 电梯门地坎组件 | 2014.08.29 | 2017.04.26 | 原始取得 |
| 93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920943573.6 | 一种有利于保持平衡且减震的电梯轿厢 | 2019.06.21 | 2020.02.14 | 原始取得 |
| 94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921591526.6 | 裙板毛刷座端头铣削设备 | 2019.09.24 | 2020.06.19 | 原始取得 |
| 95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921601469.5 | 长条板钻孔装置 | 2019.09.24 | 2020.06.09 | 原始取得 |
| 96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921601470.8 | 侧板平面度测量装置 | 2019.09.24 | 2020.05.12 | 原始取得 |
| 97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921545548.9 | 一种冲孔设备 | 2019.09.17 | 2020.06.23 | 原始取得 |
| 98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921546872.2 | 轻薄金属板件的运输夹具 | 2019.09.17 | 2020.06.09 | 原始取得 |
| 99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921547620.1 | 一种反向式冲孔模具 | 2019.09.17 | 2020.06.23 | 原始取得 |
| 100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255.8 | 一种围裙板的弯曲度校正装置 | 2017.12.29 | 2018.08.28 | 原始取得 |
| 101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41.5 | 一种电梯裙板的抽芯加工设备 | 2017.12.29 | 2018.10.02 | 原始取得 |
| 102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42.X | 一种数控折弯机的定位装置 | 2017.12.29 | 2018.08.28 | 原始取得 |
| 103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65.0 | 一种电梯盖板拉弯机 | 2017.12.29 | 2018.08.28 | 原始取得 |
| 104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8531.2 | 一种用于检测电梯裙板平面度的夹紧装置 | 2017.12.29 | 2018.09.14 | 原始取得 |
| 105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8533.1 | 一种电梯盖板弯曲度检测装置 | 2017.12.29 | 2018.07.27 | 原始取得 |
| 106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458.1 | 一种电梯折边板弯曲成型用的夹具 | 2016.09.28 | 2017.03.22 | 原始取得 |
| 107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493.3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拉弯防变形夹具 | 2016.09.28 | 2017.03.22 | 原始取得 |
| 108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541.9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成型装置 | 2016.09.28 | 2017.04.12 | 原始取得 |
| 109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2460.2 | 一种电梯惰轮的圆跳动检测装置 | 2016.09.28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10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145.X | 一种电梯扶手导轨的胶条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8.05.29 | 原始取得 |
| 111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241.4 | 一种电梯扶手回转导轨的拼接夹紧装置 | 2016.08.31 | 2018.02.13 | 原始取得 |
| 112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244.8 | 一种用于单折边板弯曲成型的限位装置 | 2016.08.31 | 2018.01.16 | 原始取得 |
| 113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666.5 | 一种扶手回转导轨的铁链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8.03.30 | 原始取得 |
| 114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699.X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制作方法 | 2016.08.31 | 2018.01.16 | 原始取得 |
| 115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9281.0 | 一种用于折边板拉弯工序的夹紧工装 | 2016.08.31 | 2018.01.30 | 原始取得 |
| 116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063.4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平面度检测装置 | 2016.08.31 | 2017.03.01 | 原始取得 |
| 117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065.3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防脱落结构 | 2016.08.31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 118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940.8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端部修整工装 | 2016.08.31 | 2017.03.08 | 原始取得 |
| 119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3830.5 | 一种电梯扶手导轨的胶条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 120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4937.1 | 一种用于折边板拉弯工序的夹紧工装 | 2016.08.31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创力拥有的 201110104581.X 专利显示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江苏创力的说明，江苏创力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该专利，放弃上述专利对江苏创力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影响，江苏创力决定不再续缴上述专利年费，放弃该项专利。该项专利未列入上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格列示的专利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的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业务相关，均系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除上述序号 60 和 61 项专利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华创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专利技术均系原始取得。

2、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均系员工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现有员工或前员工，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 序号 | 发明人姓名 | 职务 |
|----|-------|----------|
| 1 | 李国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李铮 | 董事 |
| 3 | 张亚平 | 总工程师 |
| 4 | 陈伟平 | 工程部员工 |
| 5 | 袁永康 | 技术部副部长 |
| 6 | 马黎明 | 原员工 |
| 7 | 李鲁 | 子公司技术部部长 |
| 8 | 谈彩霞 | 直梯部件分管经理 |
| 9 | 马东良 | 副总经理 |
| 10 | 陈丽平 | 原员工 |
| 11 | 李九旺 | 子公司技术部部长 |
| 12 | 李国方 | 副总经理 |

注：因马黎明、陈丽平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无法取得联系，根据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马黎明和陈丽平原系发行人员工。

3、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李国平、李铮、张亚平等上述专利发明人分别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双方约定“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以及终止日后的三年内，任何由乙方独自或者与他人共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所有权（‘知识产权’），只要这些知识产权与员工在公司的职责或公司指派给其的任务有关，或者是利用公司的资金、资料、技术秘密和技术条件创作或开发而成，则该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根据发行人及除马黎明、陈丽平以外的各专利发明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访谈确认，前述各项专利均为专利发明人履行本职工作或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各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明人与发行人之专利技术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除上述序号 60 和 61 项专利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专利技术均系原始取得。

各专利发明人均系发行人的现有员工或前员工，除马黎明、陈丽平以外的各专利发明人均已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因发明人与发行人之专利技术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进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为规范和完善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研发保密管理规定》、《商业保密管理办法》，对包括专利在内的技术信息秘密的管理、使用、人员管理、奖惩、开发管理、保护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完善，并规定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因履行发行人的工作职责或以发行人名义或者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发行人所有，但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依法享有在专利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获得奖励的权利。

此外，发行人与若干知识产权代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和维护工作，如发行人与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均签署了专利服务合同，并就对发行人专利相关事宜的代理程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

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发行人上述 120 项专利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除部分产品所对应专利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外，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外覆件、驱动系统、井道部件、轿厢部件等人部分主要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范围已覆盖发行人的大部分主要产品。

（三）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关于环保制度执行情况的披露较为简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场所进行现场走访；

-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的相关文件；
- 3、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检测报告；
- 5、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搜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消息；
- 6、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
-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废弃物较少，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江苏华力、鹤山协力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该等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同力机械、江苏创力及重庆华创均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同力机械已于2020年3月9日完成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11817532411082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江苏创力已于2020年3月9日完成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1181677020062M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

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重庆华创已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了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500117084694723D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检测报告均显示排污情况达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 企业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备案 | 竣工环保验收 | 项目状态 |
|------|-----------------------------|--|--|------|
| 同力机械 | 年产5000台（套）电梯配件加工生产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 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套）电梯配件加工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 已建 |
| 同力机械 | 综合楼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预审（登记）表审批意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及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登记意见 | 已建 |
| 同力机械 | 年产8000台（套）机配（电梯配件）冷轧加工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0]70号 | 丹环验[2012]48号 | 已建 |
| 同力机械 | 电梯配件喷涂加工线项目（注） | 《关于印发〈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6]82号）及环保自查评估报告审批意见 | | 已建 |
| 同力机械 |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镇环审（2019）39号 | / | 在建 |
| 江苏华力 | 年产40000吨电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5]158号 | 丹环验[2018]25号 | 已建 |

| 企业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备案 | 竣工环保验收 | 项目状态 |
|------|------------------------------|-------------------|---------------------|------|
| 江苏华力 | 年喷塑加工 50 万套金属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 丹环审[2019]89 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 已建 |
| 江苏华力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 镇丹环审（2020）26 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已建 |
| 江苏创力 | 年产 8000 套电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5]85 号 | 丹环验[2017]100 号 | 已建 |
| 江苏创力 | 年产 50000 套电扶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丹环审[2017]49 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项目） | 已建 |
| | | | / | 二期在建 |
| 江苏创力 | 电扶梯部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 镇丹环审（2020）25 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项目） | 已建 |
| | | | / | 二期在建 |
| 重庆华创 | 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 | 渝（合）环准[2014]104 号 | 渝（合）环验[2018]060 号 | 已建 |
| 重庆华创 | 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改扩建）建设项目 | 渝（合）环准[2016]141 号 | 渝（合）环验[2018]061 号 | 已建 |
| 鹤山协力 | 新建年产机械配件 38000 件项目 | 鹤环审[2013]80 号 | 鹤环验[2014]15 号 | 已建 |
| 鹤山协力 | 年产机械配件 3 万件扩建项目 | 鹤环审[2014]184 号 | 鹤环验[2017]37 号 | 已建 |

注：根据《关于印发〈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6]82 号）的规定，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在建和已建成的建设项目，以及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长期试生产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企业在完成自查评估报告编制后，应在所在地政府网站或丹阳环保网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经所在地政府预审后，报市环保局审核。市环保局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编制了环保自查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30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同力有限电梯配件喷涂加工生产线项目予以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及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同力机械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保护审批及验收程序，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办理了各项环境保护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3、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环评文件及本所律师走访主管环保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年度 | 检测机构 | 检测类别 | 报告编号 | 是否达标 |
|------|-------|------------------|---------------------|------------------------|------|
| 同力机械 | 2017年 |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粉尘、化学毒物、噪声 | EDD36J012841 | 达标 |
| | 2018年 |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噪声 | A2180231742101 | 达标 |
| | 2019年 |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噪声 | WXEPD191014065340CSR1 | 达标 |
| | 2019年 |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气 | WXEPD191214065339CS | 达标 |
| 江苏华力 | 2018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GSC18072106I | 达标 |
| | 2018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噪声 | GSC18072106II | 达标 |
| | 2019年 |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WXEPD191014065339CS | 达标 |
| | 2019年 |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水和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 (2019) 国泰(环)字第(11163)号 | 达标 |
| | 2019年 |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声、土壤 | (2019) 国泰(环)字第(11095)号 | 达标 |
| | 2020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气、噪声 | GSC20040623I | 达标 |
| | 2020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气、噪声 | GSC20040623II | 达标 |

| | | 公司 | | | |
|------|-------|------------------|----------|---------------------------|----|
| 江苏创力 | 2017年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KDY(2017)第116号 | 达标 |
| | 2019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 | GSC19083234I | 达标 |
| | 2019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噪声 | GSY19083241I | 达标 |
| | 2019年 |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声、土壤 | (2019)国泰(环)字第(11090)号 | 达标 |
| | 2020年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GSC20040622I | 达标 |
| 重庆华创 | 2018年 |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污水、废气、噪声 | 渝大安(环)检[2018]第004号 | 达标 |
| | 2018年 |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渝大安(环)检[2018]第003号 | 达标 |
| | 2019年 |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渝大安(环)检[2019]第117号 | 达标 |
| 鹤山协力 | 2017年 |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中润检测环监(验)字【2017】第0714023号 | 达标 |
| | 2017年 |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中润)环境检测(2017)第1220017号 | 达标 |
| | 2018年 | 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 | ZRT-HJ18042812 | 达标 |
| | 2019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噪声 | HC[2019-04]010D | 达标 |
| | 2019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 | HC[2019-07]042D | 达标 |
| | 2019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废气 | HC[2019-10]124E | 达标 |
| | 2020年 |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水 | HC[2020-01]015H | 达标 |

根据本所律师对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及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7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曾对同力机械、江苏华力、江苏创力进行环保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庆华创进行环保现场检查，检查后未发现重庆华创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查询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查询到2020年至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庆华创的现场检查信息，根据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7日，重庆华创在合川区辖区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收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2019年11月2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7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对鹤山协力的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均显示排污状况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对于相关主管环保提出的整改要求已按时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7月3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同力机械、江苏华力及江苏创力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及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7日，重庆华创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2019年11月27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7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6日，未发现鹤山协力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电扶梯生产建设项目、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电扶梯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8月27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9〕39号）。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8月22日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收到备案回执（备案号：20193211810000054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分类目录》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同力机械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已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办理了各项环境保护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

公司部分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建筑面积为4,901.49平方米，占公司建筑物总面积不到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3）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4）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缴纳凭证、房产购买协议等文件资料；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书；

3、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4、核查丹阳、重庆、鹤山等地规划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

5、核查发行人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房产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

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华创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重庆华创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终止日期 | 面积(m ²) | 用途 | 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重庆华创 | 渝(2020)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338535号 | 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地块编号:HC20-003-2号) | 2070.04.15 | 19,905.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取得 |

2、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

(1) 发行人自有合法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创力3#厂房已完成不动产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合法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合法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产权证号 | 地址 | 面积(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同力机械 |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585号 | 丹桂路南侧(开发区永安村毛二组、陈家村二组) | 7,326.54 | 厂房 | 无 |
| 11,373.44 | | | | 厂房 | 无 | |
| 3,808.95 | | | | 综合楼 | 无 | |
| 4 | 同力机械 |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586号 | 开发区永安社区(丹桂路南侧) | 11,244.33 | 工业厂房 | 无 |
| 5 | 江苏华力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799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通港路北侧) | 14,946.44 | 厂房 | 无 |
| 6 | | | | 16,138.28 | 厂房 | 无 |
| 7 | 江苏华力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38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 | 5,335.74 | 厂房 | 无 |

| 序号 | 产权人 | 产权证号 | 地址 | 面积(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8 | 江苏创力 |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0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 | 3,921.45 | 工业厂房 | 无 |
| 9 | | | | 15,500.94 | 工业厂房 | 无 |
| 10 | 江苏创力 |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409号（注）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大泊岗村 | 21,775.25 | 工业厂房 | 无 |
| 11 | | | | 11,009.00 | 工业厂房 | 无 |
| 12 | 江苏创力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4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1幢 | 1,732.42 | 工业厂房 | 无 |
| 13 | 江苏创力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5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2幢 | 565.70 | 工业厂房 | 无 |
| 14 | 江苏创力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3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3幢 | 873.37 | 工业厂房 | 无 |
| 15 | 江苏创力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6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 | 1,313.03 | 非居住 | 无 |
| 16 | 重庆华创 | 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41827号 |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238号厂房及办公楼 | 14,647.26 | 厂房及办公楼 | 无 |
| 17 | 重庆华创 | 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57358号 |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238号宿舍楼 | 2,487.20 | 宿舍楼 | 无 |
| 18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3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2座 | 8,652.66 | 非住宅 | 无 |
| 19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4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1座 | 1,149.87 | 非住宅 | 无 |
| 20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之五 | 10,584.00 | 非住宅 | 无 |

注：因江苏创力2#厂房及3#厂房合并登记，原编号为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219号不动产权证书已被主管部门收回，换发编号为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40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该等房产已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系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合法房产。

（2）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瑕疵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瑕疵房产未发生变化，面积合计为650.91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2题”之“（一）、2、（2）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瑕疵房产”。

（3）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①向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

2019年11月8日，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与同力机械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同力机械向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太仓市郑和中路182号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为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21年7月15日，年租金为10万元。

根据编号为太房权证陆渡字第00003025号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编号为太国用（2008）第50301377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斯柏格车料（太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非居住。

斯柏格车料（太仓）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已将太仓市郑和中路182号厂房出租给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其已知晓并同意太仓市德浩紧固件将部分厂房转租给同力机械，该项同意在同力机械承租太仓市郑和中路182号厂房期间均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②向丹阳日升承租的房产

2019年12月1日，丹阳日升与同力机械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同力机械向丹阳日升承租位于丹阳市开发区七纬路（现丹阳市北苑路与双仪路交叉口11）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为6,02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00,000元。

根据编号为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33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丹阳日升，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宿舍楼。

该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并取得了《丹阳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丹房租证第20200002号）。

③向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

2020年3月1日，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与同力机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同力机械向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连杭开发区春潮路22号的一处房产，租赁面积为96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租金为115,836元。

根据编号为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2316号的房屋产权证书，前述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均为建设在合法取得的国有出让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与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同力机械、江苏创力、江苏华力处以行政处罚，且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前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参见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2、(3) 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赁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圣林包装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中并未将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前述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 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补充披露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2、(2) 发行人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瑕疵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瑕疵房产主要为门卫房、厕所及配电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市批程序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土地使用权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与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房产面积为 650.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建筑物总面积的 0.40%，所占比例较小；前述瑕疵房产均为配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及门卫房、公共厕所等非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未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前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其不会要求同力机械、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限期拆除前述瑕疵房产；鹤山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确认相关瑕疵建筑物可以安全使用。

（四）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瑕疵。

发行人部分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规划主管部门与房屋建设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等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均为配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及门卫房、公共厕所等非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可能产生的后果出具了承诺，且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等房产瑕疵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 3、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资料；
- 4、与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
- 5、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检索；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等文件；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

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而未缴纳社会保险；（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截至统计时点，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4）部分员工仍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5）少量员工账户异常无法全部缴纳系因该部分员工因其入职发行人前社会保险社保账户存在欠缴金额较大，需其补缴后才能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社保；（6）部分员工因已有住房等原因，不愿意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选择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7）鹤山协力 2017 年度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系鹤山协力未及时开立公积金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员工总数 | | 1,555 | 1,393 | 1,318 | 1,243 |
| 社保未缴纳人数 | | 101 | 83 | 119 | 142 |
| 社会 保 险 |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 | 7 | 24 | 44 | 74 |
| | 退休返聘 | 32 | 44 | 34 | 33 |
| | 新入职 | 57 | 11 | 19 | 22 |
| | 原单位缴纳/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 5 | 4 | 22 | 13 |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 232 | 137 | 459 | 727 |
| 住 房 公 积 金 | 退休返聘 | 32 | 44 | 34 | 33 |
| | 新入职/试用期员工 | 116 | 33 | 57 | 26 |
| | 原单位缴纳/账户异常无法缴纳 | 9 | 4 | 5 | 1 |
| | 自愿放弃 | 75 | 56 | 363 | 442 |
| | 鹤山协力未及时开立公积金账户 | - | - | - | 225 |

根据发行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退休

返聘员工除外），相关员工已知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形，且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此为理由向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补偿或赔偿。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情况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补缴社会保险 | 12.05 | 36.01 | 77.74 | 85.09 |
| 补缴住房公积金 | 22.89 | 19.06 | 80.43 | 113.43 |
| 补缴金额合计 | 34.94 | 55.07 | 158.17 | 198.52 |
| 公司净利润 | 5,552.12 | 11,439.10 | 11,696.87 | 9,244.84 |
| 补缴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 0.63% | 0.48% | 1.35% | 2.15% |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1-6月的社会保险汇缴书等文件，发行人、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鹤山协力自2020年2月享受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待遇；重庆华创自2020年2月享受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待遇。

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逐年减少，2020年6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上升主要系因公司生产需要聘用了较多新入职员工及部分入职员工尚在试用期，发行人已经或正在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扣除该等欠缴金额后，发行人净利润数额仍然满足《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净利润条件的要求；（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重庆市合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4题”之“（三）、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外协加工。报告期外协加工金额 1,623.56 万元、2,438.99 万元、3,195.46 万元、647.9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2）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获取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明细；访谈公司生产和采购部门负责人；
- 2、走访、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获取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说明；
- 3、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核查发行人重要外协厂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存在资金往来；
- 6、核查丹阳嘉恒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付款凭证，并就交易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对比。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

1、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设备和技术组织生产，产品研发设计、核心部件加工等关键工序自主完成，并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及提高生产能力等角度出发，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采用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主要包括现冲孔、打压、线切割、折弯、焊接、表面处理等。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系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设计方案，并派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监造，外协厂商提供生产场地、生产人员、必要的生产条件及部分辅助材料，由外协厂商按照订单和设计方案定制。

2、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厂商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外协内容 |
|-----------|---------------|--------|
| 2020年1-6月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广州市强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 | 丹阳市华策电镀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 |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2019年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机械加工 |
|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 | 丹阳嘉恒 | 表面处理 |
| 2018年 |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丹阳嘉恒 | 表面处理 |
| |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战宇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机械加工 |
| 2017年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表面处理 |

| | | |
|--|---------------|------|
| |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表面处理 |
| | 鹤山市鹤城镇战字五金加工厂 | 机械加工 |
|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机械加工 |
| | 丹阳嘉恒 | 表面处理 |

(2)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①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 |
|----------|---|
| 企业名称 | 常州市华迪热镀锌厂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1251051822D |
| 投资人 | 韩军 |
| 住所 |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工业集中区汉江路 |
| 成立日期 | 1997年5月18日 |
| 经营范围 | 热镀锌件、铝杆、铝管、铝制品、钢结构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鹤山市鹤城镇战字五金加工厂

| | |
|----------|---------------------------|
| 企业名称 | 鹤山市鹤城镇战字五金加工厂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0784MA4W030P6R |
| 经营者 | 黄战宇 |
| 住所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5 号 3 座 |
| 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3日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锁具、不锈钢制品。 |

③丹阳嘉恒

丹阳嘉恒的基本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题”之“(一)、18、丹阳嘉恒”。

④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 |
|------|---------------|
| 企业名称 | 鹤山市鹤城镇广源五金加工店 |
|------|---------------|

| | |
|----------|-----------------------------------|
| 企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40784L757144066 |
| 经营者 | 旷艳红 |
| 住所 | 鹤山市鹤城镇城西村委会黎村10号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0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⑤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镇江华东热镀锌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12722220814D |
| 法定代表人 | 孙南 |
| 住所 | 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星棋村 |
| 成立日期 | 2000年11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3,3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热镀锌件及钢结构机加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孙达根持有40%股权，储光持有30%股权，孙南持有30%股权。 |
| 董事、监事、高管名单 | 孙南任执行董事，孙达根任总经理，储光任监事。 |

⑥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富阳富洪镀锌厂 |
| 企业性质 | 个人独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83MA2808Q131 |
| 投资人 | 丁爱华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洪庄村 |
| 成立日期 | 1998年6月1日 |
| 经营范围 | 镀锌、镀锡；喷塑（限分支机构） |

⑦广州市强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市强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5340244503W |
| 法定代表人 | 沈杰诚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勤龙街 118 号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9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
| 股权结构 | 陈鸿辉持有 30% 股权，沈杰诚持有 30% 股权，张世良持有 20% 股权，陈树焯持有 15% 股权，关伟方持有 5% 股权。 |
| 董事、监事、高管名单 | 沈杰诚任执行董事，陈鸿辉任总经理，郭军霞任监事。 |

⑧丹阳市华策电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丹阳市华策电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3392192987 |
| 法定代表人 | 张金华 |
| 住所 | 丹阳市丹北镇常兴村常六工业园电镀园区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电镀加工，喷涂加工，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张金华持有 40% 股权，傅云华持有 30% 股权，芦冬辉持有 10% 股权，张华华持有 10% 股权，荆文军持有 10% 股权。 |
| 董事、监事、高管名单 | 张金华任执行董事，傅云华任总经理，张华华霞任监事。 |

3、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

发行人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外协厂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而是根据发行人的订单进行排单生产，发行人只是其客户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发生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9%、2.86%、2.64%、2.47%，占比较低，且市场上与发行人外协厂商同类的厂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外协厂家形成依赖。

（二）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外协厂商丹阳嘉恒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近亲属谈荣根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已不再与丹阳嘉恒开展业务。除此之外的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丹阳嘉恒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

（1）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丹阳嘉恒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丹阳嘉恒 | 加工费 | - | 213.00 | 236.73 | 141.54 |

丹阳嘉恒为公司提供表面喷涂加工，加工产品包括扶梯裙板、夹紧件、角钢、小配件等。

报告期内，丹阳嘉恒为公司提供扶梯裙板、夹紧件、角钢、小配件等表面处理服务，采购定价综合加工量、工艺难度、行业收费标准等因素来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丹阳嘉恒加工主要产品的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对比分析如下：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丹阳嘉恒加工单价 | 非关联方加工单价 | 单价差异率 |
|------|------|----------|----------|--------|
| 小配件 | 元/件 | 1.2650 | 1.3047 | -3.05% |
| 裙板 | 元/平米 | 19.2564 | 19.0057 | 1.32% |
| 夹紧件 | 元/米 | 12.0830 | 12.5796 | -3.95% |
| 角钢 | 元/米 | 3.5043 | 3.3633 | 4.19% |

从上表可见，公司委托丹阳嘉恒加工的主要产品单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为公司加工同类可比产品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2）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丹阳嘉恒相关人员的访谈、函证及提供的说明文件，经核查，丹阳嘉恒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其股东谈荣根、徐建国、汤继鹏负责，丹阳嘉恒的采购、销售、生产、财务、人事与公司相互独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参与丹阳嘉恒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与丹阳嘉恒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嘉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2）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 2、查看了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
- 3、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4、收集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取得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5、查阅了发行人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核查过程及结果：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芮文贤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8月7日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刘亮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选聘及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选聘 | 任职期限 |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
|----|-----|------------|----------------|-----------------------|------------|
| 1 | 李国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2 | 芮文贤 | 董事、财务总监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3 | 李铮 | 董事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4 | 孔宪根 | 独立董事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04.02-2021.08.27 | 是（注1） |
| 5 | 王刚 | 独立董事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是（注1） |
| 6 | 王锁华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7 | 吴军华 | 监事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8 | 杭和红 | 监事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9 | 李国方 | 副总经理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10 | 马东良 | 副总经理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8.08.28-2021.08.27 | 否 |
| 11 | 刘亮 | 董事会秘书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0.08.17-2021.08.27 | 是（注2） |

注1：独立董事孔宪根于其任职的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王刚于其任职的天工国际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注2：刘亮于2020年4月10日经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亮于2018年7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稽查二处离职，随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职务，2020年8月17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刘亮于江苏证监局离职时公务员职级为副科级，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根据江苏证监局稽查处的主要职能设置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局干部离职管理的

通知》（苏证监办字[2017]40号），江苏证监局稽查处无明确的监管对象，发行人不属于与刘亮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刘亮于江苏证监局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

除刘亮外，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所约束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得从事的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孔宪根、王刚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其不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除独立董事王刚、孔宪根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及董事会秘书刘亮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

（二）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同力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李国平担任。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平、李铮、芮文贤、朱新荣、王刚为同力机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新荣、王刚为独立董事。此次董事会成员调整至 5 人，系因发行人充实原有经营团队人员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2019 年 3 月 8 日，朱新荣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宪根为公司独立董事。此次独立董事成员的变化系因朱新荣因个人原因辞职，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同力有限设总经理 1 名，由李国平担任。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国平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国方、马东良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芮文贤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此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发行人经营需要，系发行人原有经营团队人员的充实和治理结构的完善，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刘亮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因原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芮文贤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兼任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而进行的选聘，有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且变动人数占发行人高管人数比例较低，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

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以及正常的人员调整，该等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来的新增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核查天衡会计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0）02605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1611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1613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衡专字（2020）01612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3、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变化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5、核查同力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6、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处罚情况；

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个人诚信报告；

8、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证券公司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并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118号《验资报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2,6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4,2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9月30日，并于2018年8月31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028.88 万元、10,143.86 万元、11,020.64 万元和 5,492.95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540.64 万元、138,925.58 万元、151,183.39 万元和 76,315.74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函证；
- 2、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5,824.20 | 150,482.32 | 137,997.39 | 120,343.88 |
| 其他业务收入 | 491.54 | 701.07 | 928.18 | 1,196.75 |
| 合计 | 76,315.74 | 151,183.39 | 138,925.58 | 121,540.6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扶梯、直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收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99.02%、99.33%、99.54%和99.3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前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局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
- 3、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 4、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2020年1-6月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 | | | |
|----|--------------|-----|------|
| 1 | 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 顾问费 | 3.54 |
| 合计 | | | 3.54 |

上海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主要就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合同签订、法律纠纷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顾问费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2、关联方租赁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企业租用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丹阳日升 | 房租 | 35.00 |
| 合计 | | | 35.00 |

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用公寓楼用于职工宿舍，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关联担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9.04.10 | 2020.04.01 | 是 |
| 2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9.06.20 | 2020.04.08 | 是 |
| 3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9.06.28 | 2020.06.09 | 是 |
| 4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9.07.11 | 2020.07.09 | 是 |
| 5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425.00 | 2020.05.06 | 2021.05.05 | 否 |
| 6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20.06.12 | 2021.06.12 | 否 |
| 7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1.08 | 2020.01.02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8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1,050.00 | 2019.01.23 | 2020.01.02 | 是 |
| 9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3.25 | 2020.01.21 | 是 |
| 10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3.25 | 2020.01.21 | 是 |
| 11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0.00 | 2019.03.25 | 2020.01.21 | 是 |
| 12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2,950.00 | 2019.02.27 | 2020.02.21 | 是 |
| 13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00 | 2019.06.18 | 2020.06.15 | 是 |
| 14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00 | 2019.06.14 | 2020.06.01 | 是 |
| 15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2,000.00 | 2020.01.14 | 2020.03.03 | 是 |
| 16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2,950.00 | 2020.02.28 | 2021.02.26 | 否 |
| 17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 | 2020.03.20 | 2021.03.20 | 否 |
| 18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 | 2020.04.16 | 2021.04.16 | 否 |
| 19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00 | 2020.03.26 | 2021.03.25 | 否 |
| 20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20.04.08 | 2021.04.07 | 否 |
| 21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20.04.23 | 2021.04.22 | 否 |
| 22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0.00 | 2020.04.23 | 2021.04.22 | 否 |
| 23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20.06.18 | 2021.06.17 | 否 |
| 24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20.06.18 | 2021.06.17 | 否 |
| 25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20.06.19 | 2021.06.18 | 否 |
| 26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20.06.19 | 2021.06.18 | 否 |

注1：“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注2：上述借款终止日期以实际还款日期为准。

4、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应收项目余额。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应付项目余额。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简档，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信息；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的查询信息；

3、江苏创力将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32 号房产出租的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4、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5、核查江苏创力 3#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6、核查重庆华创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成交确认书、用地批复及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

7、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新增专利证书；

8、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华创取得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创力 3#厂房已完成不动产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有合法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2、（1）发行人自有合法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创力的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顾港路 32 号的房产出租情况变化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苏州睿昕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000.00 | 2020.01.13-2023.01.12 |
| 2 | | 732.42 | 2020.02.01-2023.01.31 |
| 3 | 太仓柏莱德五金染料有限公司 | 1,313.03 | 2020.01.01-2022.12.31 |
| 4 | 太仓市兰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85.00 | 2020.01.01-2023.12.31 |
| 5 | 潘世钰、彭海燕 | 388.37 | 2020.06.05-2023.06.04 |
| 6 | 太仓森辉木器包装制品厂（注） | 565.70 | 2020.08.25-2021.08.24 |

注：该项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署。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之“（一）、2、（3）发行人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赁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余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但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项在建工程，系发行人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建设 1-1#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3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编号为建字第丹建规 2020-04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同力机械，建设项目名称为“1、2#研发楼、员工生活中心、1-1、1-2#厂房、消防泵房及水池”，建设位置为北三纬路南侧，建筑面积为 36,117.23 平方米。

2020 年 5 月 14 日，丹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编号为建字第丹市政规 2020-06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同力机械，建设项目名称为“新建厂区配套管线”，建设位置为开发区（北三纬路南侧、大泊岗路西侧），管线总长 6,136 米。

2020 年 5 月，同力机械与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就 1-1#厂房施工事项签署了《合同协议》。

2020 年 6 月 1 日，丹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施工许可编号为 32118120200601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同力机械，工程名称为 1-1#厂房，建设规模为 29,326.55 平方米。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专利变动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之“（一）、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部分。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权利人 | 注册日 | 到期日 |
|----|-----------|------|------------|------------|
| 1 | jstjx.com | 同力机械 | 2006.06.27 | 2021.06.27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逐笔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2、函证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 3、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重大框架销售协议

| 序号 | 需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标的 |
|----|--------------|------|----------------|-------------------------------------|--------------------------------|
| 1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有限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2017.12.15-2018.12.14, 每年自动续约 12 个月 | 自动扶梯及人行道零件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 | 2020.04.02-2020.12.31, 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 电梯部件的制造和供应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 | 2020.04.02-2020.12.31, 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 电梯原材料的制造和供应 |
| 2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协议 | 2019.07.01-2021.06.30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奥的斯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协议 | 2020.07.01-2022.06.30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采购协议 | 2019.05.10-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协议 | 2019.05.10-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协议 | 2019.07.01-2021.06.30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 | | | | |
|---|-------|-----------------|------|---------|--|--------------------------------|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 重庆华创 | 采购协议 | 2019.02.28-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3 | 通力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20.06.02-2022.12.31, 协议届满后, 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扶梯配件及产品备件 |
|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4.01.01-2016.12.31, 协议届满后, 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梯部件以及产品的备件 |
| | |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9.01.01-2020.12.31, 届满后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梯部件及产品的备件 |
| 4 | 蒂森克虏伯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重庆华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采购合同 | 2020.01.01-2020.12.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合同 | 2018.10.01-2021.09.30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5 | 西奥电梯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5.08.26 签订 | 用于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他有关的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9.08.09 签订 |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他有关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通用条款 | 2020.05.10 签订, 合作期间一直有效, 按约定终止、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签订新的采购通用条款或类似文件或通用条款违背了 | 电机产品及其他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 | | | |
|---|------|-----------------|------|------------|---|------------------|
| | | | | |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除外 |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2018.01.14 签订，合作期间一直有效，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采购通用条款或类似文件或通用条款违背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除外 | 电机产品及其他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补充协议 | 2020.07.01-2020.12.31 | 不锈钢卷 |
| 6 | 日立电梯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框架协议书 | 2020.03.12-2023.03.1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2)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

| 序号 | 需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 | 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标的 |
|----|--------------|------|--------|----------|-----------------------|-----|
| 1 | 苏州易升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锁价协议 | 1,787.52 | 2020.05.01-2020.12.31 | 不锈钢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采购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重大框架采购协议

| 序号 | 销售方 | 需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标的 |
|----|--------------|------|--------|---------------------------------------|--------------------------|
| 1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货框架协议 | 2020.01.01-2020.12.31 | 443 系列、304 系列、430 系列冷轧产品 |
| 2 | 江苏方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合同书 | 2020.01.01-2020.12.31，到期自动续约至双方再次签署合同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 | 江苏创力 | 采购合同 | 2020.01.01-2020.12.31，到期自动续约至双方再次签署合同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3 | 常州昶鑫物资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框架合同 | 2020.01.01-2020.12.31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4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 | 同力机械 | 采购框架合同 | 2020.01.01-2020.12.31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 | | | | |
|--|----|--|--|--|--|
| | 公司 | | | | |
|--|----|--|--|--|--|

(2)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

| 序号 | 销售方 | 需方 | 合同名称 | 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标的 |
|----|-------------------------|------|--------|-----------|------------|-----|
| 1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电子交易合同 | 1,056.00 | 2020.03.20 | 碳钢 |
| 2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电子交易合同 | 650.00 | 2020.04.01 | 碳钢 |
| 3 | 常州起鑫物资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订货合同 | 613.062 | 2020.06.17 | 碳钢 |
| 4 |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购销合同 | 1,520.70 | 2020.06.30 | 不锈钢 |
| 5 | 江苏青拓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购销合同 | 1,876.90 | 2020.06.30 | 不锈钢 |
| 6 |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买卖合同 | 1,310.00 | 2020.07.02 | 不锈钢 |
| 7 | 无锡市朋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买卖合同 | 1,310.00 | 2020.07.06 | 不锈钢 |
| 8 |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钢铁销售合同 | 2,318.645 | 2020.07.28 | 不锈钢 |
| 9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销售合同 | 1,470.00 | 2020.07.31 | 不锈钢 |
| 10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销售合同 | 1,470.00 | 2020.07.31 | 不锈钢 |
| 11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销售合同 | 1,470.00 | 2020.07.31 | 不锈钢 |
| 12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销售合同 | 840.00 | 2020.07.31 | 不锈钢 |

3、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被授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使用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08011092019620015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4,950 | 2019.01.16-2022.01.14 | 保证 |
| 2 | 278113422E19120501 | 发行人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10,000 | 2019.12.20-2020.12.04 | 保证 |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同力机械 | 38022020280042 | 浦发银行 镇江分行 | 1,425 | 2020.05.06-2 021.05.05 | 质押 |
| 2 | 同力机械 | 38022020280057 | 浦发银行 镇江分行 | 3,000 | 2020.06.12-2 021.06.12 | 质押 |
| 3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2000043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99 | 2020.03.26- 2021.03.25 | 质押 |
| 4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2000056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50 | 2020.04.08- 2021.04.07 | 质押 |
| 5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 2,950 | 2020.02.28- 2021.02.26 | 保证 |
| 6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 1,000 | 2020.03.20- 2021.03.20 | 保证 |
| 7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 1,000 | 2020.04.16- 2021.04.16 | 保证 |
| 8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2000060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90 | 2020.04.23-2 021.04.22 | 质押 |
| 9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2000064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50 | 2020.04.23-2 021.04.22 | 质押 |
| 10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2000085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50 | 2020.06.18-2 021.06.17 | 质押 |
| 11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2000086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50 | 2020.06.18-2 021.06.17 | 质押 |
| 12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2000083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50 | 2020.06.19-2 021.06.18 | 质押 |
| 13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 02000084 | 建设银行 丹阳支行 | 950 | 2020.06.19-2 021.06.18 | 质押 |

注：上表中的质押均系李国平、李腊琴的银行储蓄存单质押。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确 定）期间 | 担保 方式 |
|----|------|------|--------------|--------------------------|------------------|---------------------------|------------|
| 1 | 江苏创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 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9 120501-1 | 最高额 10,000 万元 | 2019.12.20- 2020.12.04 | 连带责 任保证 |
| 2 | 江苏华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 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9 120501-2 | 最高额 10,000 万元 | 2019.12.20- 2020.12.04 | 连带责 任保证 |
| 3 | 同力机械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 镇江分行 | ZB3801201800 000164 | 最高额 5,000 万元 | 2018.11.13- 2020.11.13 | 连带责 任保证 |

| | | | | | | | |
|---|------|------|--------------|-----------------------|-----------------|---------------------------|------------|
| 4 | 同力机械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 080110920191 60006 | 最高额 4,950 万元 | 2019.01.16- 2022.01.14 | 连带责 任保证 |
|---|------|------|--------------|-----------------------|-----------------|---------------------------|------------|

6、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同力机械 | 常州飞峰 建筑构件 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 | 由承包人承接同力机械 1-1#厂房工程， 工程总造价为 2,760 万元 |

（2）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3）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2020 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500,000.00 | 保证金 |

| | | |
|-------------------------|------------|-----|
|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 500,000.00 | 保证金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200,000.00 | 保证金 |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50,000.00 | 保证金 |
|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丹阳成得物流有限公司 | 200,000.00 | 保证金 |
|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19,729.30 | 保证金 |
| 常州广邦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丹阳联顺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卢华芳 | 36,592.00 | 报销款 |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20年5月6日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20年7月31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 2 | 2020年8月17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3、监事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20年7月31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 2 | 2020年8月17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芮文贤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7、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芮文贤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8月7日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刘亮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7题”。

八、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2、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税种 | 法定税率 | 计税依据 |
|--------------|---------|--|
| 企业所得税 | 15%、25% | 按应纳税所得额 |
| 增值税 | 13%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 | 7%、5%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5%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注 1：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重庆华创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子公司鹤山协力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 1-6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重庆华创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 2015 年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5]138 号）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 1） | 40,000.00 |
| 重庆华创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 | 重庆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 2） | 12,175.46 |
| 江苏华力 | 《基础设施补偿协议》 | 基础设施补助（注 3） | 219,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发行人 | 《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丹人社发[2020]25 号） |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助 | 115,514.82 |
| 江苏创力 | | | 41,027.82 |
| 江苏华力 | | | 16,064.85 |
| 发行人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1,307.19 |
| 江苏华力 | | | 6,100.79 |
| 江苏创力 | | | 5,340.27 |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重庆华创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0号）、《重庆市合川区第二批中小企业稳岗返还公示名单》 | 合川区援企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 202,969.00 |
| 鹤山协力 | 《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50号） | 返还失业保险费 | 13,467.02 |
| 鹤山协力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招收重点群体减免税款 | 7,800.00 |
| 鹤山协力 | 《关于下达2020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的通知》（江市监知促[2020]94号） | 政府专利扶持资金补助 | 300,000.00 |
| 合计 | | | 990,767.22 |

注1：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重庆华创于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收到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补助640,000元、160,000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转入其他收益84,000.01元、80,000.00元、80,000.00元、40,000.00元。

注2：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重庆华创于2017年度收到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487,019.40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7年、2018年、2019年度、2020年1-6月分别计入其他收益73,052.91元、24,350.92元、24,350.92元、12,175.46元。

注3：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江苏华力于2016年度收到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4,380,000.00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分别转入其他收益438,000.00元、438,000.00元、438,000.00元、219,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重庆华创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庆华创已履行排污登记手续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庆华创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相关信息，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重庆华创已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了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500117084694723D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所涉诉讼情况：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5、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静

李静

经办律师：

王权凡

王权凡

2020年8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同力日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20年9月

目录

| | |
|---|----|
| 一、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3 |
| 二、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专利中存在两名发明人（马黎明、陈丽平）未出具确认函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名发明人涉及的专利数量、明细；无法访谈的原因及已采取的替代程序；专利权是否归属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8 |
| 三、请发行人说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 12 |
| 四、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末存在应付股利 1.73 亿元，请发行人说明应付股利的产生原因、决策程序、付清过程。请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 | 14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力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之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 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该等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5、通过企查查网站提供的关联方检索服务，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调查，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丹阳日升 | 91321181729010510C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
| 2 | 丹阳合力 | 91321181MA1TE1346K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
| 3 | 同臻科技 | 91321181MA1Y97BD43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4 | 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 | 92321181MA1P0BN67M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腊琴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注销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91320802L28303612M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静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
| 2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9132082607472962XN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静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
| 3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913208020566628479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静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控制的企业 |
| 4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92320811MA1X56TU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静配偶之父艾月平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5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91321181579547389E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铮配偶之父陈发荣直接控制的企业 |
| 6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91321181MA1XCFRQXR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铮配偶之父陈发荣直接控制的企业 |
| 7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92321181MA1NU4J56N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铮配偶之母茅秀芳直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注：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上述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与业务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1 | 丹阳日升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房屋租赁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2 | 丹阳合力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否 |
| 3 | 同臻科技 | 自动化检验检测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芯片、配件的开发、制造与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芯片封装检测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 | 否 |
| 4 | 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 | 眼镜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 | 否 |
| 5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住宿；棋牌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足部保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旅店 | 否 |
| 6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旅店。 | 旅店 | 否 |
| 7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旅店 | 否 |
| 8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食品经营。（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食品经营 | 否 |
| 9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皮鞋及配件生产，塑料加工，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经营范围于2020年1月增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系拟从事消防设备制造，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否 |
| 10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皮鞋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否 |
| 11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 | 皮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皮鞋的生产销售 | 否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业务 |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
|----|------|----------|--------|-----------------|
| | 皮鞋厂 | 经营活动)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该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基于审慎核查的原则，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之外，本所律师增加以下核查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孙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外孙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旁系亲属及旁系姻亲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

1、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孙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年满十八周岁的外孙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该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其他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且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该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专利中存在两名发明人（马黎明、陈丽平）未出具确认函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名发明人涉及的专利数量、明细；无法访谈的原因及已采取的替代程序；专利权是否归属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获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专利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解公司专利及其发明人情况；

2、获取了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公司的工资发放明细及工资发放凭证，核实发明人的就业情况；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网站，了解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4、对公司的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两名发明人涉及的专利数量、明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仅由马黎明和/或陈丽平作为发明人的专利，马黎明、陈丽平均系专利的共同发明人之一，其中马黎明为共同发明人之外的有效专利合计 13 个，陈丽平为共同发明人之外的有效专利合计 2 个，具体如下：

1、马黎明为共同发明人之外的有效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
| 1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610587903.3 | 扶梯端部回转基座及其加工方法 | 2016.07.25 | 李国平、马黎明 |
| 2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510567137.X | 玻璃夹紧件及其冷弯成型方法 | 2015.09.08 | 李国平、李铮、张亚平、马黎明 |
| 3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510567138.4 | 自动扶梯扶手导轨及其弯曲成型方法 | 2015.09.08 | 李国平、李铮、张亚平、马黎明 |
| 4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410603581.8 | 扶梯扶手支架冷弯成型工艺 | 2014.11.03 | 李国平、张亚平、马黎明 |
| 5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410603582.2 | 扶梯不锈钢围裙板圆弧段型材压弯成型工艺 | 2014.11.03 | 李国平、张亚平、马黎明 |
| 6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310489955.3 | 一种焊接用夹紧装置 | 2013.10.18 | 李国平、张亚平、马黎明 |
| 7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320642413.0 | 一种便捷式拉伸弯曲机拉弯装置 | 2013.10.18 | 李国平、张亚平、马黎明 |
| 8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320637990.0 | 一种滚弯机 | 2013.10.16 | 李国平、张亚平、马黎明 |
| 9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17672.7 | 客车车体弯梁冷弯成型工艺 | 2011.05.09 | 李国平、张亚平、马黎明 |
| 10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17673.1 | F 型盖板冷弯成型工艺 | 2011.05.09 | 李国平、张亚平、马黎明 |
| 11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04582.4 | 客车车体弯梁冷弯成型模具 | 2011.04.26 | 李国平、张亚平、马黎明 |
| 12 | 重庆华创 | 发明 | 201410603584.1 | 铰链式扶梯扶手盖板 | 2014.11.03 | 李国平、张亚平、马黎明 |
| 13 | 重庆华创 | 发明 | 201310489967.6 | 一种电梯下梁安全钳的调节装置 | 2013.10.18 | 李国平、张亚平、马黎明 |

注：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马黎明作为发明人之一、江苏创力作为专利

权人的 201110104581.X 专利显示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江苏创力的说明，江苏创力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该项专利，放弃上述专利对江苏创力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影响，江苏创力决定不再续缴上述专利年费，放弃该项专利。该项专利未列入上表。

2、陈丽平为共同发明人之外的有效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发明人 |
|----|------|------|----------------|------------------------------|------------|-------------|
| 1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310244892.5 | 一种扶梯围裙板低摩擦系数用 NO.4 纹不锈钢板加工工艺 | 2013.06.20 | 李国平、马东良、陈丽平 |
| 2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310244893.X | 一种扶梯围裙板低摩擦系数用 HL 纹不锈钢板的加工工艺 | 2013.06.20 | 李国平、马东良、陈丽平 |

（二）无法访谈的原因及采取的替代程序

因马黎明、陈丽平已从公司处离职，无法取得联系，故本所律师无法对其进行访谈。为确认马黎明、陈丽平的就业情况和公司专利的权属纠纷情况，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替代程序：

1、获取马黎明、陈丽平的社保缴费情况、工资发放文件

根据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公司的工资发放明细及工资发放凭证，马黎明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由公司及其前身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陈丽平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由公司及其前身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本所律师认为，马黎明、陈丽平原系公司员工。

2、对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与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访谈确认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马黎明和陈丽平原系公司员工，上述各项专利均为专利发明人履行本职工作或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各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网站查询，确

认公司与上述两名发明人就专利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结的、未结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公司亦未收到任何传票、仲裁申请书等应诉通知。

（三）专利权是否归属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1、专利权归属于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专利均系在马黎明、陈丽平就职于公司时申请且该等专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关，属于马黎明、陈丽平的职务发明，公司已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因此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归属于公司。

此外，经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访谈确认，前述各项专利均为专利发明人履行本职工作或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各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两名发明人未就专利事宜发生任何已结的、未结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亦未收到任何传票、仲裁申请书等应诉通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明人与公司之专利技术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四）核查意见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仅由马黎明和/或陈丽平作为发明人的专

利，马黎明、陈丽平均系公司专利的共同发明人之一，其中马黎明为发明人之一的有效专利合计 13 个，陈丽平为发明人之一的有效专利合计 2 个。

2、因马黎明、陈丽平已从公司处离职，无法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无法对其二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已采取了获取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获取公司的工资发放明细及工资发放凭证、对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和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检索法律法规和法院网站等替代程序。

3、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均归属于公司，马黎明、陈丽平与公司不存在现时的专利权属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因发明人与公司之专利技术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进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发行人说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流动、货物运输等方面受到的影响，以及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 2、统计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在手订单；
- 3、取得公司 2020 年 7 月、8 月财务报表，了解公司 2020 年 7-8 月销售情况；
- 4、获取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利润预测表及其计算过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疫情。为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各地政府部门陆续采取管控措施，如春节假期延迟复工、交通受限等。总体而言，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流动、货物运输等方面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在行业端，根据 2020 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资讯，2020 年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在全球经济下滑，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升温大背景下，电梯生产仍保持增长。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旧梯更新换代、旧楼加装的蓬勃发展，电梯行业总体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

（2）在供应端，公司的生产基地和仓库在江苏省丹阳市、广东省鹤山市、重庆市合川区，上述地区均不属于疫情重灾区，公司日常生产受到影响较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碳钢、结构件等，原材料单价未受疫情影响产生大幅波动，依然稳定在合理水平。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采购总额为 58,282.01 万元，占 2019 年全年采购额的比例为 50.68%。

（3）在客户端，公司主要客户为迅达、奥的斯、蒂森克虏伯、通力、日立等世界知名电梯品牌以及西奥、广日等国内领先的电梯厂商，疫情期间，下游需求未见下降，主要客户订单未见减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在手订单金额 | 8,212.46 | 6,461.81 | 6,937.45 | 6,309.39 |

（4）在运输端，公司销售均为内销，产品主要通过汽车运输。受疫情影响，货物运输在一季度交货周期有所延长，但随后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货物运输明显反弹，因而疫情在运输端对公司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春节放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的通知，丹阳地区推迟至 2 月 10 日复工，重庆华创推迟至 2 月 11 日复工，鹤山协力推迟至 2 月 17 日复工，2 月末公司已基本复工，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

3、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和仓库所在地江苏省丹阳市、广东省鹤山市、重庆市合川区均不属于疫情重灾区，发行人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已于2020年2月末基本复工，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发行人对于日常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预计2020年1-9月业绩指标情况

结合最新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业绩情况列示如下表：

| 项目 | 预测金额 | 同比变动 | 区间宽度 |
|----------|---------------------------|---------------|-------|
| 营业收入 | 127,562.59万元-130,904.18万元 | 13.96%-16.94% | 2.99% |
| 归母净利润 | 9,425.63万元-10,171.00万元 | 11.13%-19.92% | 8.79% |
|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 9,324.65万元-10,035.23万元 | 12.78%-21.37% | 8.58% |

目前，随着全国范围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生产经营活动已经逐步恢复正常，国内外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客户订单、发货运输暂时影响较小，公司业绩受疫情影响大幅下滑的风险亦相对较小。

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没有较大或重大影响，亦不会对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冠疫情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亦不会对2020年1-9月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2017年末存在应付股利1.73亿元，请发行人说明应付股利的产生原因、决策程序、付清过程。请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股利的产生原因；
- 2、获取公司及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重庆华创、鹤山协力的利润分配决议；
- 3、获取天衡会计为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重庆华创、鹤山协力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取得丹阳日升、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5、获取支付股利的银行单据；
- 6、获取实际控制人就股利支付应缴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向丹阳日升支付应付股利 6,187.00 万元；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应付股利 11,141.59 万元（其中应向李国平支付应付股利 7,899.92 万元，应向李腊琴支付应付股利 3,241.67 万元）。

（一）对丹阳日升的应付股利

1、产生原因

2012 年至 2013 年间，发行人前身同力有限进行了利润分配，同力有限累计向丹阳日升分配股利 7,033.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剩余 6,187.00 万元尚未支付。

2、决策程序

2012 年、2013 年，同力有限依据董事会决议，分别向丹阳日升分配股利 5,646.72 万元、1,387.00 万元。鉴于同力有限在 2013 年 12 月前系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系其最高权力机关。因此，前述分红事项已经同力有限最高权力机关审议通过。

3、付清过程及资金流向

2018 年，发行人用其银行存款向丹阳日升支付了应付股利共计 6,187.00 万

元。丹阳日升所获股利由丹阳日升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拆借至个人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由丹阳日升投资同臻科技。

（二）对实际控制人的应付股利

1、产生原因

同力有限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向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收购了其持有的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重庆华创及鹤山协力 100% 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重庆华创及鹤山协力成为同力有限全资子公司。

为减轻本次收购的现金流需求，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重庆华创及鹤山协力在收购前向股东股利分配 12,235.3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鹤山协力仍剩余 11,141.59 万元股利尚未支付。

报告期内，除了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

2、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天衡会计出具了江苏创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882 号）。2017 年 5 月，江苏创力股东李国平、李腊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苏创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5,582.86 万元按李国平、李腊琴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向李国平分配股利 3,684.69 万元，向李腊琴分配股利 1,898.17 万元。

2017 年 5 月，天衡会计出具了江苏华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883 号）。2017 年 5 月，江苏华力股东李国平、李腊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苏华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3,951.47 万元按李国平、李腊琴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向李国平分配股利 2,607.97 万元，向李腊琴分配股利 1,343.50 万元。

2017 年 5 月，天衡会计出具了鹤山协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885 号）。2017 年 5 月，鹤山协力股东李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鹤山协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644.79 万元向股东李国平分配。

根据李国平与同力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鹤山协力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同力有限即成为鹤山协力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因此，在同力有限变更为鹤山协力股东前，李国平有权享有鹤山协力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利润。2017 年 8 月，鹤山协力股东李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鹤山协力 2017 年 1-6 月部分未分配利润 791.42 万元向股东李国平分配。

2017 年 5 月，天衡会计出具了重庆华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1884 号）。2017 年 5 月，重庆华创股东李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重庆华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64.84 万元向股东李国平分配。

综上所述，前述分红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3、付清过程及资金流向

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重庆华创及鹤山协力用其自有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李国平、李腊琴支付了全部应付股利。李国平、李腊琴所获股利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及理财。

4、关于应付股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合川区税务局南津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重庆华创、鹤山协力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李国平、李腊琴的应付股利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丹阳日升及实际控制人的应付股利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应付股利产生过程合法合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丹阳日升及实际控制人支付了应付股利，支付方式及过程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静

经办律师：

王權凡

2020年9月1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同力日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2020年9月



目 录

| | |
|-----------------------------|----|
| 一、问题 1：关于资金拆借。 | 3 |
| 二、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 7 |
| 三、问题 8：关于产品质量。 | 20 |
| 四、问题 9：关于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人员。 | 27 |
| 五、问题 10：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 | 35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力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要求出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静及其配偶艾晓厂、关联方丹阳日升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及发生的原因；（2）目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关联方往来明细、银行流水、借款协议等资料，向关联方函证并获得回函；

2、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关联方，询问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后续整改情况；

3、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取得了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及发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此外，公司长期未支付股东的股利及长期未支付丹阳日升的货款，也视同拆入资金款。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 年初 |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 | 发生原因 |
|------------|-----------|----------|-----------|----------|----------|----------|
| | | 拆入 | 归还 | 拆入 | 归还 | |
|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 13,830.38 | 5,025.24 | 18,189.75 | 2,939.01 | 3,604.88 | - |
| ①实际控制人 | 12,130.38 | 5,025.24 | 16,489.75 | 2,939.01 | 3,604.88 | 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

| | | | | | | |
|-------------|-----------|----------|-----------|-----------|-----------|----------------|
| ②艾晓厂 | 1,700.00 | - | 1,700.00 | - | - | 见（二）期初余额形成原因 |
| 2.长期应付未付的股利 | 6,187.00 | - | - | 11,141.59 | 17,328.59 | - |
| ①实际控制人 | | - | - | 11,141.59 | 11,141.59 | 子公司超期未付的股利，见注2 |
| ②丹阳日升 | 6,187.00 | - | - | - | 6,187.00 | 见（二）期初余额形成原因 |
| 3.长期应付未付的货款 | 1,064.27 | - | - | - | 1,064.27 | - |
| 丹阳日升 | 1,064.27 | - | - | - | 1,064.27 | 见（二）期初余额形成原因 |
| 合计 | 21,081.65 | 5,025.24 | 18,189.75 | 14,080.60 | 21,997.74 | - |

注1：艾晓厂系实际控制人李静的配偶。丹阳日升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分别持有其99%和1%股权的企业。

注2：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子公司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重庆华创、鹤山协力向原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分配股利，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超期未支付金额为11,141.59万元，2018年1月1日视同资金拆入款。

2017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收现规模上升，实收资本增加，公司逐步归还了资金拆借款，截至2018年末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长期未付的应付股利、应付账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

（二）公司报告期期初资金拆借余额形成原因

公司报告期期初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的电梯部件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中对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投入较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资金需求较高。2016年以前由于实收资本、银行借款较少，存在资金缺口，因此公司从关联方拆入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期初余额以及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形成原因 |
|------------|-----------|-------------------------------------|
| 1.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 13,830.38 | - |
| ①实际控制人 | 12,130.38 | - |
| A.李腊琴 | 10,749.42 | 2015-2016年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腊琴拆入资金，尚未归还所致。 |

| | | |
|--------------------|------------------|--|
| B.李国平 | 280.96 |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国平历年来累计的拆入资金，尚未归还所致。 |
| C.李铮 | 1,100.00 | 2014 年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铮借入资金，尚未归还所致。 |
| ②艾晓厂 | 1,700.00 | 2016 年 12 月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于向艾晓厂借入资金，尚未归还所致。 |
| 2.长期应付未付的股利 | 6,187.00 | - |
| 丹阳日升 | 6,187.00 | 2012-2013 年公司向股东丹阳日升分配股利，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长期未支付的部分，视同资金拆入款。 |
| 3.长期应付未付的货款 | 1,064.27 | - |
| 丹阳日升 | 1,064.27 | 系丹阳日升 2008 年停止经营后，公司向其购买原材料，长期应付未付的部分，视同资金拆入款。 |
| 合 计 | 21,081.65 | - |

（三）目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

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

（四）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全面的规定，并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各类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长期应付未付股东的股利及长期应付未丹阳日升的货款，也视同拆入资金款。

2、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

3、对于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各类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问题 2：关于主要客户。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78.92%、80.27%、81.85%和 81.20%，客户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1）说明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和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3）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量是否与相关客户报告期销售规模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主要客户供应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供货份额，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具有核心竞争能力，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5）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6）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定价政策、签约情况等；了解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和供货份额情况；

2、获取电梯行业协会调查报告，了解行业情况、发行人的竞争力；

3、获取并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所签订的合同；

4、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收集电梯市场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比对；

6、查询主要客户公开的财务数据，比对其销售规模与公司销售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并获取调查表，核查主要客户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对客户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定价政策等，了解客户与公司持续合作的意愿，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了解公司对客户供货份额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迅达、通力、蒂森、日立、三菱

等知名电梯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约 70%的份额，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著名及国内知名电梯主机厂。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27%、81.85%、83.70%和 83.23%，占比较高，主要系（1）公司所处行业下游电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高，奥的斯、迅达、通力、蒂森、日立、三菱等电梯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约 70%的份额；（2）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及产品规格型号齐全等优势，能够满足整梯制造企业的“一站式、多样化”采购需求，直接面向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电梯整机厂商，客户稳定且优质。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所处行业下游电梯行业的市场高集中度决定了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世嘉科技 | 84.24% | 81.71% | 87.99% |
| 华菱精工 | 69.58% | 67.79% | 78.50% |
| 沪宁股份 | 55.70% | 51.63% | 47.40% |
| 广日股份 | 63.05% | 56.42% | 49.39% |
| 展鹏科技 | 41.15% | 38.07% | 38.41% |
| 赛福天 | 42.00% | 42.53% | 37.34% |
| 发行人 | 83.70% | 81.85% | 80.27% |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 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相关数据。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内上市公司世嘉科技、华菱精工较为接近。

而其他几家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略低主要系细分产品类别、客户类型构成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拥有先进加工设备，具备规范的管理、领先的制造工艺及突出的工装模具设计能力，公司产品涵盖了电梯金属配套产品的绝大多数类别，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整梯制造企业的“一站式、多样化”采购需求。公司确定了为业内知名客户服务的战略，与迅达、奥的斯、蒂森克虏伯、通力、日立、西奥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和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和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

公司主要客户为迅达电梯、奥的斯、通力电梯、蒂森克虏伯、日立等世界知名电梯品牌以及西奥电梯等国内领先的电梯厂商，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具体如下：

| 同一控制名称 | 主要合作单位 | 合作历史 | 交易背景及获取方式 | 报告期内重点合作项目 |
|--------|-----------------|----------|--|---|
| 迅达电梯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2003 年至今 | 通过协作开发产品成为客户供应商。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获得了客户认可，持续为客户配套生产电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 | 参与该客户北京轨道交通大兴国际机场线、上海、武汉、成都、重庆、沈阳、郑州、香港等国内各大城市地铁、各地高铁机场项目电梯配套业务，参与该客户印度德里、马哈拉施特拉邦等国外各地公共交通项目电梯配套业务。 |
| 奥的斯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2003 年至今 | 公司通过协作开发产品先后成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和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供应商。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获得了客户认可，持续为客户配套生产电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 2013 年 12 月，受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邀请，公司在重庆设厂，满足就近配套需求，与奥的斯机电（重庆）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供应直梯产品。 2020 年奥的斯将广州奥的斯扶梯工厂迁移至浙江嘉兴扶梯生产基地，奥的斯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为新的业务主体，与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 参与该客户上海、成都、青岛、无锡、武汉、重庆、合肥、西安、南宁、香港等国内各大城市地铁及各地高铁机场项目电梯配套业务，参与该客户新加坡、多伦多、伊斯坦布尔、利雅得等国外各地公共交通项目电梯配套业务。 |
| |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2007 年至今 | |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 2014 年至今 | | |
| | 奥的斯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 2020 年至今 | | |
| 蒂森 | 蒂森克虏伯扶 | 2008 年至 | 通过登门拜访寻求合作， | 参与该客户上海、武汉、 |

| 同一控制名称 | 主要合作单位 | 合作历史 | 交易背景及获取方式 | 报告期内重点合作项目 |
|--------|------------------|----------|--|---|
| 克虏伯 | 梯（中国）有限公司 | 今 | 基于公司的技术力量、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先后参与该客户电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产品配套业务。 | 北京、厦门、长沙、成都、杭州各大城市地铁及各地高铁机场项目电梯配套业务，参与该客户卡塔尔中央大道区、曼谷地铁等国外各地电梯配套业务。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2009 年至今 | | |
| |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 2009 年至今 | | |
| 通力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2005 年至今 | 通过登门拜访寻求合作，基于公司的技术力量、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参与该客户扶梯部件、电梯金属材料配套业务。 | 参与该客户上海、深圳、重庆、南宁、西安、厦门、武汉等国内各大城市地铁机场项目，参与新加坡环岛地铁、欧洲改造梯、芬兰西部地铁等一批海外电梯配套业务。 |
| |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2006 年至今 | | |
| 西奥电梯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2009 年至今 | 通过登门拜访寻求合作，基于公司的技术力量、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参与该客户扶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配套业务。 | 参与该客户杭州、石家庄、长春等各大城市地铁项目以及汉十高铁、京张铁路等高铁项目电梯配套业务。 |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2009 年至今 | | |
| |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2011 年至今 |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至今 | | |
| 日立电梯 |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 2012 年至今 | 通过登门拜访寻求合作，基于公司的技术力量、产品质量和响应速度，持续为客户配套生产扶梯部件。 | 参与该客户上海、广州、深圳、佛山、成都、西安各大城市地铁及各地高铁机场项目电梯配套业务。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都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需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
| 1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通力有限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2017.12.15-2018.12.14，每年自动续约 12 个月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 | 2020.04.02 至 2020.12.31，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
| | 迅达（中国）电 | 江苏华力 | 制造和供应框 | 2020.04.02 至 2020.12.31，到 |

| 序号 | 需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
|----|-------|-----------------|------|----------|---|
| | 梯有限公司 | | 架协议 | 期自动续约一年 | |
| 2 | 奥的斯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协议 | 2019.07.01-2021.06.30 |
| | | 奥的斯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协议 | 2020.07.01-2022.06.30 |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采购协议 | 2019.05.10-2020.12.31 |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协议 | 2019.05.10-2020.12.31 |
| | |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协议 | 2019.07.01-2021.06.30 |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 重庆华创 | 采购协议 | 2019.02.28-2020.12.31 |
| 3 | 通力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20.06.02-2022.12.31，协议期满后，应继续有效，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4.01.01-2016.12.31，协议期满后，应继续有效，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 | |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9.01.01-2020.12.31，届满后应继续有效，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 4 | 蒂森克虏伯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正在安排到期后续签 |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正在安排到期后续签 |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重庆华创 | 采购合同 | 2019.11.01-2020.10.31，正在安排到期后续签 |
| | |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采购合同 | 2020.01.01-2020.12.31 |
| | | 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合同 | 2018.10.01-2021.09.30 |
| 5 | 西奥电梯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5.08.26 至今 |
|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9.08.09 至今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通用条款 | 2020.05.10 签订，合作期间一直有效，按约定终止、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签订新的采购通用条款或类似文件或通用条款违背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除外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2018.01.14 签订，合作期间一直有效，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采购通用条款或类似文件 |

| 序号 | 需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
|----|-----------------|--------------|------------|-----------------------|-----------------------|
| | | | | 或通用条款违背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除外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补充协议 | 2020.07.01-2020.12.31 | |
| 6 | 日立电梯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框架协议书 | 2020.03.12-2023.03.11 |

电梯属于特种设备，电梯主机厂对配套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质审核，要进入电梯主机厂的供应链服务体系需要漫长的时间，一旦与电梯主机厂建立配套关系，主机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拥有先进加工设备，具备规范的管理、领先的制造工艺及突出的工装模具设计能力，公司产品涵盖了电梯金属配套产品的绝大多数类别，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整梯制造企业的“一站式、多样化”采购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销售规模、资产规模、业绩规模已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确定了为业内知名客户服务的战略，与迅达、奥的斯、蒂森克虏伯、通力、西奥、日立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品牌商标 | 公司供给产品 | 合作时间 |
|-------|---|--------|----------|
| 奥的斯 |  | 扶梯部件 | 2003 年至今 |
| | | 直梯部件 | 2014 年至今 |
| | | 电梯金属材料 | 2013 年至今 |
| 迅达 |  | 扶梯部件 | 2005 年至今 |
| | | 直梯部件 | 2003 年至今 |
| | | 电梯金属材料 | 2013 年至今 |
| 通力 |  | 扶梯部件 | 2005 年至今 |
| | | 电梯金属材料 | 2013 年至今 |
| 蒂森克虏伯 |  | 扶梯部件 | 2008 年至今 |
| | | 直梯部件 | 2009 年至今 |
| | | 电梯金属材料 | 2012 年至今 |
| 西奥电梯 |  | 扶梯部件 | 2009 年至今 |
| | | 电梯金属材料 | 2009 年至今 |
| 日立 |  | 扶梯部件 | 2012 年至今 |

公司确定了为业内知名客户服务的战略，与迅达、奥的斯、蒂森克虏伯、通力、西奥、日立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与主要客户签署了业务合同并持续履行。因此，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大客户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客户稳定且业务持续。

（三）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量是否与相关客户报告期销售规模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与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客户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迅达电梯 (schindler) | 营业收入 | 3,691,180.51 | 8,118,273.70 | 7,543,730.58 | 6,797,436.78 |
| | 发行人销售额 | 22,265.31 | 38,602.87 | 38,601.34 | 32,737.10 |
| | 占比 | 0.60% | 0.48% | 0.51% | 0.48% |
| 奥的斯 (OTIS) | 营业收入 | 4,244,160.25 | 9,147,891.06 | 8,836,917.28 | 8,063,856.22 |
| | 发行人销售额 | 13,007.81 | 32,000.54 | 28,713.49 | 27,619.77 |
| | 占比 | 0.31% | 0.35% | 0.32% | 0.34% |
| 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 | 营业收入 | 15,434,379.00 | 32,117,664.39 | 33,123,360.06 | 31,923,480.99 |
| | 其中：电梯业务收入 | -- | 6,086,874.02 | 6,020,327.95 | 5,899,918.67 |
| | 发行人销售额 | 8,233.16 | 18,325.13 | 16,882.43 | 16,898.62 |
| | 占比 | -- | 0.30% | 0.28% | 0.29% |
| 通力 (KONE) | 营业收入 | 3,765,791.36 | 7,801,275.17 | 7,102,494.21 | 6,863,451.80 |
| | 其中：电梯业务收入 | -- | 4,156,908.29 | 3,756,045.95 | 3,719,900.46 |
| | 发行人销售额 | 10,537.41 | 20,162.94 | 15,768.44 | 12,102.32 |
| | 占比 | | 0.49% | 0.42% | 0.33% |

注 1：公司客户财务数据未公开，以上营业收入和电梯业务收入数据为公司客户上级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换算为人民币。

注 2：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会计年度起始日为 9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数据。

注 3：西奥电梯为非公众公司，因此尚未获取西奥电梯销售规模数据。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著名及国内知名电梯主机厂，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从上表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规模与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匹配情况未见异常。

（四）结合主要客户供应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供货份额，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具有核心竞争能力，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供货份额如下：

| 主要客户 | | 具体产品在同类产品的供应份额 | 具体产品对应的产品大类 | 主要竞争对手 |
|-------|-----------------|----------------|-------------|--|
| 迅达电梯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30%-50% | 扶梯部件 | 江苏申阳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上海龙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100% | 直梯部件 | 上海亚荣电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 50%-70% | 金属材料 | 苏州恒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勇乐不锈钢有限公司 |
| 奥的斯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50%-100% | 扶梯部件 | 江苏申阳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40%左右 | 直梯部件 | 杭州延伸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
| | | 50%-60% | 金属材料 |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泰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70%-80% | 扶梯部件 | 广州凤钰电梯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 80% | 直梯部件 | 重庆三杭蒙特费罗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 通力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50%左右 | 扶梯部件 |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通达电梯有限公司 |
| | | 30%-40% | 金属材料 |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泰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30%-60% | 金属材料 |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
| 蒂森克虏伯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20%-30% | 直梯部件 | 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世嘉科技子公司）、广州市华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华菱精工子公司）、广州耐强机件制造有限公司、中山聚诚机电有限公司 |
| | | 80%左右 | 金属材料 | 佛山市鑫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 28%-45% | 直梯部件 | 苏州天昊电梯装璜有限公司 |
| | 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 | 50% | 扶梯部件 | 江苏申阳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世嘉科技子公司） |
| 西奥电梯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90%左右 | 扶梯部件 | 江苏申阳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40%-70% | 金属材料 |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

| 主要客户 | 具体产品在同类产品的供应份额 | 具体产品对应的产品大类 | 主要竞争对手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100% | 扶梯部件 | / |
| | 30%-60% | 金属材料 |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张家港泰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据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及金属材料，公司主要客户供应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大多只能覆盖其中部分产品大类，未构成对公司产品类别及具体规格、型号的全面竞争。

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均位列行业前列，在市场中拥有良好口碑和竞争优势，已经成为行业内产品线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与知名电梯主机厂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被替代风险较低。主要体现在：

1、综合配套优势明显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规格多样，能满足电梯主机厂商的“一站式、多样化”采购需求。公司拥有先进加工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金加工自动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线、不锈钢自动磨砂线和喷涂流水线等，能够为产品生产提供充分保障。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差异、工艺特点，由各下属车间分别进行专业化生产，能够满足整机厂一体化配套服务的需求。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可靠，得到了世界知名主机厂的广泛认可，迅达、奥的斯、蒂森克虏伯、通力和日立等客户大规模采购公司产品，公司多次被知名电梯主机厂评为优秀供应商，所生产的电梯部件也随之在全球范围内的优质工程项目中广泛应用。同力机械贴近电梯消费市场，在江苏、广东、重庆设立工厂，快速实现满足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等电梯产业集群的产品就近配套需求，全力覆盖和服务各区域的电梯主机厂需求。

2、知名电梯主机厂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风险较大

知名电梯主机厂具备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后，才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对电梯主机厂而言，更换供应商的时间成本、验证成本较高且质量风险较大。

迅达、奥的斯、蒂森克虏伯、通力、西奥和日立作为知名电梯主机厂，具备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与快速反应能力、管理水平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才会考虑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配套生产企业一旦通过认证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电梯主机厂通常会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梯部件的技术参数、工艺水平等直接影响到电梯整机质量，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就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外观、尺寸、性能等方面的要求，还需要就新产品进行打样验证和小批量生产，满足客户要求后才能最终量产。因此对客户而言，更换配套供应商的时间较长、验证成本较高且质量风险较大。故为确保其产品生产的稳定性、质量及交付周期，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供应商，电梯主机厂会维护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对配套供应商进行变更。

3、竞争壁垒较高，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电梯金属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关系到电梯的稳定运行，其对产品的质量、精度、强度、结构都有很严格的要求。知名电梯主机厂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响应速度的要求更高。电梯部件的研发需要强大的技术实力支撑，生产需要大量精密的工装模具，技术壁垒较高。在制造技术上，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快速实现工艺优化，掌握各种精密制造工艺，因此对新进入的行业参与者技术积累要求较高。而在技术人才方面，要掌握各项技术，同时与整梯制造商保持协同开发能力，需要行业参与者拥有一支涉及门类齐全的学科和技术人才队伍和生产管理人才队伍。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技术和人才的储备，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技术和人才壁垒。

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领先的制造工艺及突出的工装模具设计能够满足知名电梯主机厂的要求，有利于其产品升级、技术改进，为业务合作提供更稳定的保障。

4、公司积极介入主机厂的产品研发，客户黏性较强

公司同知名电梯主机厂紧密协作，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过程，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根据客户意见和市场反馈进行相应调整。设计方案成熟后，

公司开始制造样机供客户测试验证，并在通过客户验证后进行小批量生产，验证设计的正确性和产品的可靠性。双方的合作深入、密切且具有较高黏性，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与迅达电梯、奥的斯、通力电梯、蒂森克虏伯、西奥电梯、日立电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结构较为稳定，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五）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经营风险

我国电梯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奥的斯、迅达、通力、蒂森、日立、三菱等知名电梯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约 70% 的份额。依靠先进的技术研发和精益化生产制造实力，公司在扶梯和直梯制造领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全球领先的电梯主机厂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奥的斯、迅达、通力、蒂森克虏伯和日立等世界知名电梯品牌。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7%、81.85%、83.70% 和 83.23%。如果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二）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中披露。

2、已采取、拟采取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深化与核心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确定了为业内知名客户服务的战略，以深化现有核心客户合作为导

向，不断加深和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的产品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客户，如迅达电梯、奥的斯、通力电梯、蒂森克虏伯、西奥电梯、日立等，合作规模持续深化，销售额逐年大幅提高。

（2）积极拓展其他客户

在扶梯部件、直梯部件、电梯金属材料等产品应用市场，仍有一些客户待开发或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不断扩大销售规模。

（3）在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其他应用市场

公司贴近消费市场，在江苏、广东、重庆三地投资建设了专业化工厂，配置了先进加工设备，可以凭借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先进的钣金制造技术，将产品系列拓展到其他应用领域，扩大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4）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升成套供应能力

在电梯主机厂零部件外发生产趋势下，公司对既有客户的需求进行持续深度挖掘，尽量实现扶梯外覆件与驱动系统、桁架，直梯井道、轿厢部件与其他部件的配套数量趋同，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成套供应能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最大化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除对扶梯外覆件等既有规模产品进行产能扩建外，公司亦将提升扶梯驱动系统、直梯井道部件和轿厢部件生产供应能力，尤其将增加扶梯桁架这一产品供给。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电梯领域的成套部件供应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单一客户中的成套部件供应份额，从而有效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对客户在产品定价、供应份额等方面的影响力。

综上，近年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并且合作不断深化，由此可见，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有效。

（六）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

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核查意见

1、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3、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占相关客户的收入比重很低，报告期销售收入变动与相关客户销售规模变动相匹配。

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具有核心竞争能力，被替代风险较低。

5、发行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可以有效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6、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 8：关于产品质量。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涉及公共安全。

请发行人说明：（1）执行国家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2）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产生的涉诉、投诉或被消费者、下游客户索赔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安全生产、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3）如下游最终产品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就上述情形承担

过法律责任，是否就此事项购买相应保险；（4）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控手册》及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通知书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事项进行网络核查；
-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执行国家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

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电梯型式试验产品目录》（TSG T7007-2016）中规定的电梯整梯、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及绳头组合、控制柜、层门、玻璃轿门、玻璃轿壁、液压泵站、驱动主机、梯级、踏板等承载面板、滚轮、梯级（踏板）链等其他部件。发行人产品规格及质量指标主要系由下游客户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发行人已设立质量部，专门负责质量控制、管理，建立了《内控手册》及其他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序控制、质量检查、质量问题处理及考核等方面），持续改进，不断完善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流程，保证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推行，并能提前发现异常、迅速处理并加以改善，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管理及市场需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认证范围 | 核发单位 |
|----|------|------------------------|-----------------------|--|-----------------------------|
| 1 | 同力机械 | 00219Q20364R-2M | 2019.01.18-2022.01.31 |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自动扶梯配件（机加工件、钣金件、钣金件）及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件（钣金件）的生产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同力机械 | CC3834P2N50-1Y18-Rev.0 | 2018.08.10-2021.08.09 |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CN ISO 3834 Part 2, for the product(s): Components of Elevator and Escalator | CANBCC（国际授权（中国）焊接企业资格认证委员会） |
| 3 | 同力机械 | JITON1 | 2019.11.23-2020.12.22 | Certified to CSA Standard W47.1 "Certification of Companies for Fusion Welding of Steel" in the DIVISION 3. Scope: Escalator parts welding for KONE, Schindler and OTIS. | CWB（加拿大焊接协会） |
| 4 | 江苏创力 | 00219Q26822R-3M | 2019.12.06-2023.01.19 |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为电梯配件（钣金件）的生产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5 | 江苏华力 | 00218Q26599R-2M | 2018.10.09-2021.09.22 |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不锈钢板材的加工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鹤山协力 | U0018Q50051-R3M | 2018.02.01-2021.01.31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以下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ISO9001:2015，认证范围：电扶梯钣金配件的生产 |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7 | 重庆华创 | 00119Q30847R-0M/5000 | 2019.01.28-2022.01.27 |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认证范围 | 核发单位 |
|----|------|------|------|---------------------------------|------|
| | | | |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电梯部件（钣金件）的生产 | |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国家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产生的涉诉、投诉或被消费者、下游客户索赔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安全生产、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了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2018年4月18日，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华力出具编号为（丹）安监罚〔2018〕大队01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江苏华力对1600油磨生产线正砂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以及未能教育和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中一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对江苏华力处以23万元罚款。2019年4月23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原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发生后，江苏华力认真自我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的教训，全面梳理查找隐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江苏华力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对客户的走访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及重庆华创曾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而被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被安全生产、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客户的走访、相关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产生的

涉诉、投诉或被消费者、下游客户索赔的情形。

（三）如下游最终产品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就上述情形承担过法律责任，是否就此事项购买相应保险

1、如下游最终产品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如下游最终产品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达成的主要约定如下：

| 序号 | 需方 | 主要约定 |
|----|-------|---|
| 1 | 迅达电梯 | 如某第三方针对迅达、迅达关联方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继承者和受让人提出任何主张，该等主张部分或全部基于有缺陷的合同产品和/或供应商、供应商关联公司、其关联方、其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违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行为以任何方式造成了人身伤亡或有形资产的损害，则供应商同意就迅达、迅达关联方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继承者和受让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索赔、损害、损失、成本、判决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和法律费用）、当事方因该等主张获得的款项，对迅达进行赔偿，并保证其不受损害。 |
| 2 | 奥的斯 | 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若该问题是由任何乙方原因或可归咎于乙方的任何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一年度内乙方所供同种货物对应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该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
| 3 | 通力电梯 | 对于因供方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导致的损失及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索赔，以及对于与之相关的或与产品相关的一切损失、损害、主张、程序、收费和费用，供方应对买方进行赔偿，使买方不受任何损害。供方的该等赔偿责任应根据买方或其服务者或代理的行为或疏忽导致的损失或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程度按比例予以扣减。 |
| 4 | 蒂森克虏伯 |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产品出现缺陷并严重影响甲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性能，则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立即采取行动解决问题，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赔偿甲方所有相关损失和损害。 如果产品质量符合合同和/或有关订单约定的，乙方应以甲方合理选择的下述方式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责：（1）如选择退货，则乙方应将相应的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2）根据产品的实际质量、损坏程度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相应地降低产品的价格。（3）乙方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来更换或/和修理有缺陷的部分或选用合格的产品替代有缺陷的产品，乙方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产品差价和风险。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除第九条规定的索赔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缺陷产品价格两（2）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如果此等违约金被证明不能充分赔偿甲方损失。 |
| 5 | 西奥电梯 | 乙方所供产品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及所有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的（包括进货检验不合格和产品使用中的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结算双方之前所产生的货款，暂停结算的金额及时间由甲方根据质量不合格的实际 |

| 序号 | 需方 | 主要约定 |
|----|------|---|
| | | <p>情况合理确定，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赔偿由此而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导致甲方被最终用户索赔的损失。</p> <p>（2）按双方签订的《质保协议》的规定赔偿。</p> |
| 6 | 日立电梯 | <p>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以下违约责任时，除各附件对违约责任既有约定外，乙方需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2）因乙方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以及不良责任费用，按照附件质量保证协议相关条款执行。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以及不良责任费用；……</p> <p>因乙方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产品安装不良和电梯运行故障，甚至质量安全事件，客户投诉，国家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的处理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和品牌信誉等间接损失时，经双方沟通或第三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详细可参照甲方《质量保证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根据前述约定，如确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最终产品发生安全事故并导致下游客户承担责任的，发行人须向下游客户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并可能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如下游最终产品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发行人下游最终产品为电梯整梯，发行人下游客户为最终产品的生产商及销售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如下游最终产品因产品质量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由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受害人承担直接赔偿责任。但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约定，如确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最终产品发生安全事故并导致下游客户承担责任的，发行人须向下游客户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并可能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就上述情形承担过法律责任，是否就此事项购买相应保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客户的走访及函证、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未就上述情形承担过法律责任。

公司产品不属于电梯等特种设备或电梯的安全部件，根据历史记录，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概率和影响程度通常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就此事项购买相应保险。

（四）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披露是否充分

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的裙板、盖板、扶手回转、驱动总成等零部件产品是扶梯必需的基本零部件，导轨支架、对重架、轿厢直梁、轿顶/底等零部件产品是直梯必需的基本零部件，该类产品对电梯整体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较为重要。因此，电梯整梯厂商在选择部件供应商时，零部件质量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自设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安全性及质量稳定性的控制，一贯执行严格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质量评价标准，严把质量关。

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且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一旦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会引发产品召回、经济赔偿甚至事故责任诉讼，不仅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会对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可能较长时间内影响公司业务拓展。”

综上所述，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提示已在发行人申请材料中充分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国家与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

行。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等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及重庆华创曾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而被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产生的涉诉、投诉或被消费者、下游客户索赔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安全生产、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下游最终产品为电梯整梯，发行人下游客户为最终产品的生产商及销售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如下游最终产品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由发行人下游客户向受害人承担直接赔偿责任。但根据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如确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最终产品发生安全事故并导致下游客户承担责任的，发行人须向下游客户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并可能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发行人历史上未就产品质量责任承担过法律责任。公司产品不属于电梯等特种设备或电梯的安全部件，根据历史记录，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概率和影响程度通常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就此事项购买相应保险。

4、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提示已在发行人申请材料中充分披露。

四、问题 9：关于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20 项专利授权，其中 42 项发明专利均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前申请，7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各年均均有申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李国平、张亚平、袁永康。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学历、经历及经验，说明相关人员如何发挥核心技术作用，并得以申请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许可；发行人认定前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恰当；（2）说明是否存在和其他机构、学校等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3）说明所有发明专利均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前申请，后续未再有发明专利申请的原因；（4）说明未访谈到的二位技术人员马黎明、陈丽平的时任职务及主要工作职责、辞职时间及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研发团队目前组成情况，后续技术研发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存在不利因素，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简历；
- 2、取得发行人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与江苏大学开展战略合作的相关协议，了解合作的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进行检索；
- 5、获取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一览表》，核实马黎明、陈丽平的就业情况；
- 6、与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就马黎明、陈丽平离职前的职务及主要工作职责进行确认；
- 7、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网站，了解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9、查看发行人制定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
- 10、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组成情况、后续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学历、经历及经验，说明相关人员如何发挥核

心技术作用，并得以申请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许可；发行人认定前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恰当

1、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学历、经历及经验

经核查，李国平、张亚平、袁永康等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学历、经历及经验具体如下：

（1）李国平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2月至1985年5月，任丹阳市导墅橡筋线厂操作工、现金出纳会计；1985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5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销售经理、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同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鹤山协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江苏创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重庆华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机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同臻科技董事长。

（2）张亚平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3年5月，任丹阳日升技术员；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江苏法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5月至2004年9月，任丹阳市里庄供电所电工；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同力有限技术员；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同力有限技术科副科长；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同力有限研发科科长；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同力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09年1月至今，任同力有限及同力机械总工程师。

（3）袁永康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同力有限开发科科员；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同力有限技术支持主管；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同力有限产品工程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同力有限及同力机械技术部副部长。

综上，李国平、张亚平、袁永康等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十年以上的电梯行业从业经验，通过其丰富的研发及技术经验发挥其核心技术作用，并得以申请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许可。李国平、张亚平、袁永康等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之一的发行人已授权的有效专利合计 68 个，其中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合计 19 个。

2、发行人认定前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恰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1）为发行人核心技术领域的主导或主要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及技术经验；

（2）在发行人研发及技术方面承担重要职责，为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做出重要贡献；

（3）为发行人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或研发项目落地发挥重要作用；

（4）认同发行人的核心价值观，愿意与发行人长期发展。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十年以上的电梯行业从业经验，在发行人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带领作用，公司研发人员亦系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统筹安排下开展工作，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人员的从业经验、任职年限、研发经验、在行业的影响力以及对公司产品开发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认定前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恰当。

（二）说明是否存在和其他机构、学校等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学校共同享有或共同申请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与江苏大学开展战略合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 合作 | 签署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知识产权 | 技术成果 | 对发行人经 |
|----|----|------|------|------|------|-------|
|----|----|------|------|------|------|-------|

| 单位 | 日期 | | | 归属约定 | 的取得及应用情况 | 普及业绩影响 |
|------|---------|--------------------------------|---|----------------------------|-----------|--------|
| 江苏大学 | 2020.04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学”战略合作协议书》 | 双方在如下方面进行合作：1、联合开发；2、科技型企业培育；3、申报项目；4、共建载体；5、人才培养 | 围绕发行人主导产品形成的专利类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 尚未有技术成果取得 | 无影响 |

（三）说明所有发明专利均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前申请，后续未再有发明专利申请的原因

鉴于发明专利的授权审核时间较长，如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一种加高无耳朵扶手支架及其弯曲成型方法”（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获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均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前申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后存在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后申请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申请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名称 | 申请日期 |
|----|------|------|----------------|---------------------|------------|
| 1 | 发行人 | 发明 | 201910543285.6 | 主轴旋转 90 度的法兰焊接工艺 | 2019.06.21 |
| 2 | 发行人 | 发明 | 201910543302.6 | 基于焊接总驱动系统的主轴正反面焊接工艺 | 2019.06.21 |
| 3 | 发行人 | 发明 | 201910544245.3 | 一种轴自动驱动装配输送线 | 2019.06.21 |
| 4 | 发行人 | 发明 | 201811619169.X | 一种自动扶梯不锈钢盖板 | 2018.12.28 |
| 5 | 发行人 | 发明 | 201811619170.2 | 一种压弯成型围裙板 | 2018.12.28 |
| 6 | 发行人 | 发明 | 201811619715.X | 一种辊弯成型碳钢照明支架 | 2018.12.28 |
| 7 | 发行人 | 发明 | 201811619778.5 | 一种分段弯曲成型盖板 | 2018.12.28 |
| 8 | 发行人 | 发明 | 201811619779.X | 一种分段成型扶梯盖板 | 2018.12.28 |
| 9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911354735.3 | 一种激光切割用固定支架 | 2019.12.25 |
| 10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911337763.4 | 扶手支架定位整形装置 | 2019.12.23 |

| | | | | | |
|----|------|----|----------------|-------------|------------|
| 11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911337765.3 | 扶手支架整形装置 | 2019.12.23 |
| 12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911314428.2 | 具有裙板定位功能的铣床 | 2019.12.19 |
| 13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911314444.1 | 模具架 | 2019.12.19 |
| 14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910903026.X | 裙板毛刷座端头铣削设备 | 2019.09.24 |
| 15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910904704.4 | 长条板钻孔装置 | 2019.09.24 |
| 16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910904718.6 | 侧板平面度测量装置 | 2019.09.24 |
| 17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910874737.9 | 一种冲孔设备 | 2019.09.17 |
| 18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910876841.1 | 轻薄金属板件的运输夹具 | 2019.09.17 |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申请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为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未予以披露。

（四）说明未访谈到的二位技术人员马黎明、陈丽平的时任职务及主要工作职责、辞职时间及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马黎明、陈丽平的时任职务及主要工作职责、辞职时间及原因

经查看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并与发行人人事主管负责人确认，马黎明、陈丽平的时任职务及主要工作职责、辞职时间及原因具体如下：

| 姓名 | 时任职务 | 主要工作职责 | 辞职时间 | 原因 |
|-----|--------------|------------------|---------|------|
| 马黎明 | 同力有限驱动总成车间经理 | 负责驱动总成车间的整体生产与管理 | 2018.05 | 个人原因 |
| 陈丽平 | 江苏华力技术部员工 | 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 2014.05 | 个人原因 |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丹阳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马黎明、陈丽平未发生任何已结的、未结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亦未收到任何传票、仲裁申请书等应诉通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

明人与公司之专利技术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致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五）说明研发团队目前组成情况，后续技术研发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存在不利因素，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研发团队的目前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研发投入占比等情况具体如下：

| 时间 | 平均研发人员人数（人） | 平均研发人员/平均员工总数 | 研发投入占比 |
|-----------|-------------|---------------|--------|
| 2020年1-6月 | 143 | 9.48% | 2.82% |
| 2019年度 | 145 | 10.17% | 2.97% |
| 2018年度 | 140 | 10.59% | 2.81% |
| 2017年度 | 127 | 9.92% | 2.83% |

发行人研发团队包括技术部研发部以及参与研发项目的其他部门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约 140 人，约占发行人总员工人数的 9%，其中约 120 名拥有 5 年及以上电梯行业工作经验，建立以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骨干人员、骨干储备人员及基层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梯队。

2、后续技术研发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配置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和制定技术管理和研发奖励制度等措施确保后续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1）配置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140 人，约占发行人总员工人数的 9%，其中约 120 名拥有 5 年及以上电梯行业工作经验，建立以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骨干人员、骨干储备人员及基层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梯队。

（2）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

发行人成立了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研究、技术

改造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公司技术中心设有技术委员会、研发部、技术部、检测室、办公室等部门，已形成具有健全体系、合理结构及协调运行的研发体系。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镇江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新型自动扶梯安全装配及精密制备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优质精密安全自动扶梯工程技术中心和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3）制定技术管理和研发奖励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及激励制度》和《科技人员管理及绩效评价制度》等。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机制，实行项目负责制及相关的奖励制度，强化创新激励，发行人定期对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与新工艺研究、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科技管理、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做出技术突破和技术贡献的主要研发人员根据成果的经济效益与产业化进度给予物质奖励；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薪酬和福利增长计划，使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及综合福利稳步增长，保证了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稳定，提高团队成员的创新积极性。

综上，发行人通过配置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和制定技术管理和研发奖励制度等措施确保后续技术研发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不利因素，未做风险提示。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国平、张亚平、袁永康等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十年以上的电梯行业从业经验，通过其丰富的研发及技术经验发挥其核心技术作用，并得以申请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多项专利许可，发行人认定前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恰当。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学校共同享有或共同申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与江苏大学开展战略合作的情况，相关协议已约定围绕发行人主导产品形成的专利类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该等合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鉴于发明专利的授权审核时间较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均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前申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之后申请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申请，为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未予以披露。

4、马黎明、陈丽平与发行人不存在现时的纠纷，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因发明人与发行人之专利技术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进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通过配置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和制定技术管理和研发奖励制度等措施确保后续技术研发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不利因素，未做风险提示。

五、问题 10：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华力因 2017 年二车间不锈钢油磨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2018 年 4 月 18 日，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安监罚（2018）大队 010 号），对江苏华力处以 230,000 元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安全生产规范能否确保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2）对于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水等污染较为严重的事项，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执行的规范性；（3）是否对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及发行人、子公司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2、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生产员工；
- 3、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及检查记录；
-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
- 5、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废物处置协议、发行人取得的环境检测报告；
- 6、取得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统计表；
- 7、实地查看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安全生产规范能否确保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及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华力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认真自我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的教训，全面梳理查找隐患，制定并实施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根据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生产设备的使用制定了操作规程。发行人对于可能产生安全生产隐患的生产岗位加装了挡板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向生产员工发放劳保设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及检查记录，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就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

行检查，以保证安全生产规范得以有效执行。

除前述事故及行政处罚外，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规范可以确保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二）对于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水等污染较为严重的事项，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执行的规范性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废弃物较少，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废水产量较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同力机械、江苏创力及重庆华创均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力机械、江苏创力、重庆华创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江苏华力、鹤山协力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发行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生产废水，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发行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涂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或经车间专用烟囱排到车间外。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条（渣）、废乳化液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如金属边角料、废焊条（渣）等可回收利用废物，厂区专门堆放，进行定期集中清理。危险废物如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 8.64 | 17.31 | 16.12 | 11.29 |

| | | | | |
|------|-------|-------|-------|-------|
| 环保投资 | 26.25 | 73.73 | 22.05 | 5.35 |
| 合计 | 34.89 | 91.04 | 38.17 | 16.64 |

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排污检测,相关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排污达标。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6日、2020年7月3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出具之日,同力机械、江苏创力、江苏华力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于2019年11月2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7月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出具之日,未发现鹤山协力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重庆华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7日,重庆华创在合川区辖区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在环保方面规范经营。

（三）是否对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安全生产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为电梯部件和金属材料制造企业,虽然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规范了员工培训制度,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相关设备的老化，若不能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能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由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情况已经《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中披露，未做风险提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华力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整改，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规范可以确保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废弃物较少，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在环保方面规范经营。

3、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安全生产的风险”中披露。由于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环保情况已经《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中披露，未做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静

经办律师：_____

王樵凡

2020年9月1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0年10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力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补充问询问题之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鹤山协力、重庆华创在被同力机械收购前，2017 年存在因被合并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对被合并报表追溯调整情形。对合计调增的定价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717.27 万元，发行人称归收购后股东所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说明及处理是否符合《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交易对象对上述净资产归属是否明确认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李国平、李腊琴与同力有限就江苏华力、江苏创力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2、取得了李国平、李腊琴就调增净资产归属出具的书面确认；
- 3、本所律师对李国平、李腊琴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同力有限于 2017 年收购合并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重庆华创、鹤山协力时，因被合并方（江苏创力、江苏华力）2016 年度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了 2016 年度损益，调增净资产 717.2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江苏创力 | 江苏华力 | 子公司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类 | 473.33 | 243.94 | 717.27 |
| 其中：盈余公积 | 47.33 | 55.21 | 102.55 |
| 未分配利润 | 426.00 | 188.72 | 614.72 |

注：鹤山协力、重庆华创不存在 2016 年度会计差错对被合并报表追溯调整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与同力有限签署的关于江苏创力、江苏华力

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受让方（即同力有限）应被视为已承接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出让方（即李国平、李腊琴）将不再拥有目标股权中的任何权利义务，并应被视为已放弃了对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利和要求。

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李国平、李腊琴不再为江苏华力、江苏创力股东，不再享有追溯调增的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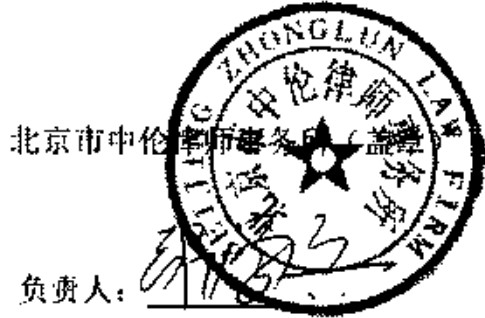
根据李国平、李腊琴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李国平、李腊琴的访谈，李国平、李腊琴确认江苏华力、江苏创力因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而调增的净资产由同力有限享有，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创力、江苏华力因会计差错追溯调增的 2016 年度净资产归属收购后股东所有符合《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交易对象李国平、李腊琴已明确认可上述净资产归属于收购后的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静

经办律师：

王榭凡

2020年10月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江蘇同力日升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19年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引 言 | 3 |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3 |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4 |
| 三、声明事项..... | 6 |
| 四、释义..... | 7 |
| 第二章 正 文 | 11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1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0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8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11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4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2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9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9 |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35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0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40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力机械”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和旧金山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2,4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房地产，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酒店/旅游开发与管理，环境、能源与资源，公司/外商直接投资，收购兼并，破产与重组，银行与金融，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融资租赁，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WTO/国际贸易，劳动法，税法与财务规划，海关与贸易合规，诉讼仲裁，合规/政府监管，刑事合规，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科技、电信与互联网，文化、娱乐与传媒，健康与生命科学，航空/汽车，国防、军工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李静律师、王樞凡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李静律师、王樞凡律师的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 李静律师

本所合伙人，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取得学士学位。李静律师主要从事私募和风险基金投资、企业上市、收购兼并、外商直接投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021-60613786；传真：021-60613555；电子邮箱：jimli@zhonglun.com。

2. 王樞凡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取得学士学位。王樞凡律师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上市、收购兼并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曾为多家公司提供股份制改造、境内外股票发行和上市、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21-60613505；传真：021-60613555；电子邮箱：wangfeifan@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律师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 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 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 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 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 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 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 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 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 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 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 经查验, 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 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 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 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 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 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

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内资股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发起人补充协议》”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
| “发行人”或“公司”或“同力机械”或“股份公司”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 |
| “同力有限” | 指： | 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丹阳日升” | 指：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 |
| “丹阳合力” | 指：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宜安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曦华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子今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重庆华创” | 指： |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 “鹤山协力” | 指： |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
| “江苏华力” | 指： |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江苏创力” | 指：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 “丹阳嘉恒” | 指： | 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 |
| “同臻科技” | 指： | 江苏同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迅达电梯” | 指：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
| “奥的斯” | 指：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
| “蒂森克虏伯” | 指：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
| “通力电梯” | 指：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

| | | |
|--------------------------|----|---|
| “日立电梯” | 指： |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
| “西奥集团” | 指：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客户 |
| “太钢集团” | 指：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发行人供应商 |
| “中原证券”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衡会计”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评估” | 指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9）02283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41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40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 “《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39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保荐协议》”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
| “《承销协议》”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阅工作：

- 1、查阅《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和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指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5、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中

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 3、核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核查为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2111 号《审计报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的专项说明》等文件；
- 5、核查同力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6、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补充协议》”）；
- 7、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日升”）、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合力”）共同作为发

起人，由同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

(二) 2018 年 8 月 1 日，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同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2,334,345.50 元为基础，按 1:0.42503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部分 162,334,345.50 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

(四)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领取了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32411082)。

(五) 2019 年 5 月 5 日，天衡会计出具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对同力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同日，天健评估出具了《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的专项说明》，对同力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2、关于发行人设立时折股方案的调整”部分。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同力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 282,764,442.62 元，同力有限以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按 1:0.42438 的比例折为同力机械总股本 12,000 万元，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同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余下净资产 162,764,442.62 元计入同力机械的资本公积金。

(六)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32411082)，公司性质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永久，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七)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32411082）、现行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2、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3、核查天衡会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9)02283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40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41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1039 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4、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6、核查同力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
- 8、对发行人工商主管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
- 9、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处罚情况；
- 10、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个人诚信报告；
- 11、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2、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13、核查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5、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022.1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6,028.88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0,143.86 万元，2019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746.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118 号《验资报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均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占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中国证监会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情况、最近 12 个月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谴责的公告情况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土地、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有合理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022.16 万元，6,028.88 万元，10,143.86 万元，1,746.28 万元，近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282.51 万元、121,540.64 万元、138,925.58 万元和 27,301.7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3、核查同力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补充协议》；
- 6、查验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的专项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由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如下：

1、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8 年 4 月 15 日，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同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同力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年 7 月 31 日，天衡会计出具《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11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同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2,334,345.50 元。

（3）2018 年 8 月 1 日，天健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61 号），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同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122.50 万元，评估增值 14,889.07 万元，增值率 52.74%。

（4）2018 年 8 月 1 日，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同力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82,334,345.50 元按 1:0.42503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2,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 162,334,345.50 元全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力有限的原股东均以其原持股比例所对应同力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5）2018 年 8 月 1 日，同力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组织形式以及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6）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

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关于审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事项。

(7) 2018年8月28日,天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65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8) 2018年8月31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2、关于发行人设立时折股方案的调整

(1) 2019年5月5日,天衡会计出具《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将同力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282,764,442.62元,折股比例变更为1:0.42438。前述折股净资产调整对股改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65号)中验证的公司股本(实收资本)120,000,000.00元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增加的净资产430,097.12元亦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5月5日,天健评估出具《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的专项说明》,鉴于天衡会计对2018年3月31日改制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天健评估对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经评估人员调整,截至2018年3月31日,同力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282,764,442.62元,评估值为431,655,159.85元。

(4) 2019年5月25日,同力机械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同力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282,764,442.62元,同力有限以

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按 1:0.42438 的比例折为同力机械 12,000 万股股份，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在同力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余下净资产 162,764,442.62 元计入同力机械的资本公积金。

(5) 201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补充协议》，同意同力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折股方案调整为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82,764,442.62 元为基础，按 1: 0.42438 的比例全额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2,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 162,764,442.62 元全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根据天衡会计、天健评估的说明，发行人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282,334,345.50 元调整为 282,764,442.62 元，并按 1: 0.42438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共计 12,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 162,764,442.6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方案调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天衡会计已对此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并且调整后的折股方案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调整折股方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补充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说明及天健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

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 4、核查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 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6、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7、核查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 8、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9、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10、核查发行人就职能部门设置提供的说明；
- 11、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

- 1、发行人系由同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

本已足额缴纳，承继了同力有限的资产。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有关资产和权益已办理了更名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抽查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

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员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4、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技术中心、工程部、信息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或上下级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部分)。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项目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委托经营方面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及提供的书面说明；
- 3、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 4、对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核查实际控制人的履职文件；
- 6、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其与丹阳日升、丹阳合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1) 李国平

李国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1191962*****，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发行人设立时，李国平持有发行人 56,815,0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3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国平持有发行人 56,815,0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9%。

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为中国境内公民，不存在具有香港、台湾、澳门或境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的情形，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李腊琴

李腊琴，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1191965*****，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发行人设立时，李腊琴持有发行人 40,801,0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腊琴持有发行人 40,801,0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38%。

本所律师认为，李腊琴为中国境内公民，不存在具有香港、台湾、澳门或境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的情形，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3) 李静

李静，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1811986*****，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发行人设立时，李静持有发行人 5,753,4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静持有发行人 5,753,4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7%。

本所律师认为，李静为中国境内公民，不存在具有香港、台湾、澳门或境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的情形，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4) 李铮

李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1811992*****，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发行人设立时，李铮持有发行人 5,753,4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铮持有发行人 5,753,42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7%。

本所律师认为，李铮为中国境内公民，不存在具有香港、台湾、澳门或境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的情形，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5) 丹阳日升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29010510C）及其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丹阳日升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7 日，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住所为丹阳市百花经济园四径路西，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297.00 | 99.00% |
| 李腊琴 | 3.00 | 1.00%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丹阳日升持有发行人 5,945,5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丹阳日升持有发行人 5,945,5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2%。

根据丹阳日升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阳日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6) 丹阳合力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TE1346K), 丹阳合力的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丹阳市开发区六纬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国平, 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丹阳合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丹阳合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别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1 | 普通合伙人 | 李国平 | 1,470,591.20 | 13.75%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 有限合伙人 | 马东良 | 1,301,300.00 | 12.16% | 副总经理 |
| 3 | 有限合伙人 | 李国方 | 1,301,300.00 | 12.16% | 副总经理 |
| 4 | 有限合伙人 | 万金方 | 1,301,300.00 | 12.16% | 退休员工 |
| 5 | 有限合伙人 | 张亚平 | 743,600.00 | 6.95% | 总工程师 |
| 6 | 有限合伙人 | 谈彩霞 | 743,600.00 | 6.95% | 直梯部件分管经理 |
| 7 | 有限合伙人 | 蒋彩萍 | 743,600.00 | 6.95% | 电梯材料分管经理 |
| 8 | 有限合伙人 | 蔡玉英 | 743,600.00 | 6.95% | 财务部副部长 |
| 9 | 有限合伙人 | 王锁华 | 371,800.00 | 3.48% | 行政人事部部长及监事 |
| 10 | 有限合伙人 | 吴军华 | 371,800.00 | 3.48% | 工程部部长及监事 |
| 11 | 有限合伙人 | 杭和红 | 371,800.00 | 3.48% | 市场部部长及监事 |
| 12 | 有限合伙人 | 沙志良 | 371,800.00 | 3.48% | 广东片区市场经理 |
| 13 | 有限合伙人 | 章伟华 | 111,540.00 | 1.04% | 信息部部长 |
| 14 | 有限合伙人 | 陈伟平 | 111,540.00 | 1.04% | 工程部员工 |
| 15 | 有限合伙人 | 周火新 | 53,167.40 | 0.50% | 制造部员工 |
| 16 | 有限合伙人 | 朱瑞金 | 53,167.40 | 0.50% | 制造部员工 |
| 17 | 有限合伙人 | 刘铁刚 | 53,167.40 | 0.50% | 制造部员工 |
| 18 | 有限合伙人 | 江尧春 | 53,167.40 | 0.50% | 制造部员工 |
| 19 | 有限合伙人 | 钱宇川 | 53,167.40 | 0.50% | 制造部员工 |

| 序号 | 合伙人类别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20 | 有限合伙人 | 孙国刚 | 53,167.40 | 0.50% | 制造部员工 |
| 21 | 有限合伙人 | 卢华芳 | 53,167.40 | 0.50% | 市场部员工 |
| 22 | 有限合伙人 | 丁盛龙 | 53,167.40 | 0.50% | 市场部员工 |
| 23 | 有限合伙人 | 方炜 | 53,167.40 | 0.50% | 市场部员工 |
| 24 | 有限合伙人 | 万小俊 | 53,167.40 | 0.50% | 制造部员工 |
| 25 | 有限合伙人 | 贡月妹 | 53,167.40 | 0.50% | 退休员工 |
| 26 | 有限合伙人 | 贡晓俊 | 53,167.40 | 0.50% | 工程部员工 |
| 合 计 | | | 10,697,180.00 | 100.00% | - |

丹阳合力系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丹阳合力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资金系合伙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丹阳合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丹阳合力持有发行人 4,931,5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丹阳合力持有发行人 4,931,52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1%。

本所律师认为，丹阳合力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
| 1 | 李国平 | 56,815,060 | 45.09% |
| 2 | 李腊琴 | 40,801,064 | 32.38% |
| 3 | 丹阳日升 | 5,945,505 | 4.72% |
| 4 | 李铮 | 5,753,424 | 4.57% |
| 5 | 李静 | 5,753,424 | 4.57% |
| 6 | 丹阳合力 | 4,931,523 | 3.91% |
| 7 | 宜安投资 | 2,800,000 | 2.22% |
| 8 | 孟林华 | 1,650,000 | 1.31% |
| 9 | 曦华投资 | 1,550,000 | 1.23% |
| 合计 | | 126,000,000 |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 6 名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此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曦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安投资”）、孟林华于 2018 年 12 月合计认购发行人新增 6,000,000 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1）孟林华

孟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51964*****，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孟林华持有发行人 1,6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1%。

（2）曦华投资

曦华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NQR8M），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5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今投资”）（委派代表：曾林彬），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经核查，曦华投资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4818），其管理人为子今投资，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曦华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曦华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对曦华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子今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90 | 0.90% |
| 2 |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49.55% |
| 3 |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9.73% |
| 4 |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9.82% |
| 合计 | | - | 10,090 | 100.00% |

根据曦华投资出具的声明，除曦华投资与宜安投资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曦华投资（含曦华投资直接与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管理、信托持股、股份回购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安排。曦华投资直接与间接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或领薪。曦华投资（含曦华投资直接与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曦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子今投资。子今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FNX6M），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林彬，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经核查，子今投资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16），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子今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子今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曾林彬 | 普通合伙人 | 10 | 1.00% |
| 2 | 简中华 | 有限合伙人 | 990 | 99.00% |
| 合计 | | - | 1,000 | 100.00% |

（3）宜安投资

宜安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FN06P），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5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子今投资（委派代表：曾林彬），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经核查，宜安投资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X4819），其管理人为子今投资，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宜安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宜安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对宜安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子今投资 | 普通合伙人 | 75 | 0.55% |
| 2 | 深圳市中装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44.20%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3 | 邵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2.10% |
| 4 | 孔祥春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18.42% |
| 5 | 庄浩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4.73% |
| 合计 | | - | 13,575 | 100.00% |

根据宜安投资出具的声明，除宜安投资与曦华投资系一致行动关系外，宜安投资（含宜安投资直接与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管理、信托持股、股份回购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安排。宜安投资直接与间接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或领薪，宜安投资（含宜安投资直接与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子今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现有 4 名法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股东折价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同力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发行人股本，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同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天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65 号）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予以验证，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

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其配偶李腊琴、李国平夫妇之女李静及李国平夫妇之子李铮（以下合称为“李国平家族”）。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决策机构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享有控制权

由于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均为李国平控制的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期间，李国平家族控制发行人 10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2018 年 12 月 24 日，宜安投资、孟林华、曦华投资以增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权后，李国平家族合计控制发行人 95.2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李国平家族对同力机械的股东（大）会具有控制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李国平担任同力有限的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 31 日，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组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李国平、李铮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二，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均由李国平提名。因此，李国平家族对发行人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享有控制权。

报告期内，李国平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李腊琴一直担任发行人行政人事部主管；李静一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部长；李铮在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多个部门任职，包括成本核算科、采购部、制造部等，并且自 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重庆华创经理助理一职，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系一种紧急导轨等逾 10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国平家族相关人员的访谈，李国平家族内部就重大事项的决策存在内部讨论和共同决策的机制。因此，李国平家族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享有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决策机构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享有控制权。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共同行使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机构及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发行人运行良好；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行使权力，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为直系亲属，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均为李国平控制的企业，为确保一致行动关系，前述主体已于2017年12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报告期内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且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均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相关决定；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保持一致。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静及李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
- 3、核查股本演变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缴付凭证；
- 4、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的说明；
- 5、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核查其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2003年9月，同力有限设立

2003年8月2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0039）名称预核登记[2003]第 09290001 号），同意核准“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

丹阳日升与香港居民姜坤华于2003年8月31日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决定合资设立同力有限，同力有限住所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经营范围为精冲模、精密性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102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45万美元。

2003年8月，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行[2003]17号），批准丹阳日升与姜坤华关于设立同力有限的《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

2003年9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同力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8653 号。

2003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镇总字第 201321 号。

同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丹阳日升 | 60 | 58.82% |
| 2 | 姜坤华 | 42 | 41.18% |
| 合计 | | 102 |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前身设立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注册资本实缴

2003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立信所验字（2003）第 306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同力有限实际收到丹阳日升和姜坤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451,624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丹阳日升实际缴纳 241,642 美元，姜坤华实际缴纳 209,982 美元。

2004 年 12 月 17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丹中会外验（2004）第 084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同力有限收到丹阳日升缴纳的注册资本 358,358 美元。同力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809,982 美元，其中，丹阳日升实际缴纳 600,000 美元，姜坤华实际缴纳 209,982 美元。

2005 年 5 月 31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丹中会外验（2005）第 042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同力有限实际收到姜坤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179,996 美元。同力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989,978 美元。其中丹阳日升实际缴纳 600,000 美元，姜坤华实际缴纳 389,978 美元。

2005 年 9 月 5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丹中会外验[2005]第 066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5 年 9 月 5 日，同力有限实际收到姜坤华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18 美元。同力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019,996 美元。其中，丹阳日升实际缴纳 600,000 美元，姜坤华实际缴纳 419,996 美元。

2008年5月15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丹中会外验[2008]第036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5月15日，同力有限实际收到姜坤华缴纳的注册资本4美元。同力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020,000美元。其中，丹阳日升实际缴纳600,000美元，姜坤华实际缴纳420,000美元。

截至2008年5月15日，同力有限注册资本缴纳完毕。同力有限前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姜坤华未能在同力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缴纳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丹阳日升与姜坤华于2003年8月31日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丹阳日升及姜坤华应于同力有限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二年内交清各自出资额，其中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力有限于2003年9月30日设立，截至2005年9月30日，丹阳日升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姜坤华尚余4美元未缴纳完毕。

根据姜坤华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与姜坤华的访谈结果，姜坤华未按时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同力有限注册资本系因资金汇入时银行扣除手续费所致。

丹阳市商务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商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认定姜坤华出资延迟不影响同力有限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同力有限设立时的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之后历次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继续有效，丹阳市商务局不会就出资延迟事项对姜坤华及同力有限、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按期出资一事不予行政处罚的确认函》及《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认为同力有限原股东姜坤华因非故意行为未能如期足额实缴注册资金，且积极整改，补缴注册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在二年内未被发现，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行为不再予以行政处罚，同力有限在该局办理的设立和历次变

更登记事项均合法、有效，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有限原股东姜坤华未按时缴纳注册资本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13年12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11月15日，同力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姜坤华将其持有同力有限股权以42万美元等价人民币转让予李腊琴。

2013年11月23日，姜坤华与李腊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坤华将其持有同力有限41.18%股权以42万美元等价人民币转让予李腊琴。

2013年11月27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丹商行[2013]175号），同意姜坤华将其所占同力有限41.18%的股权42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李腊琴；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丹阳日升和姜坤华签署的同力有限《合同》、《章程》自审批机关批准此次股权转让之日起即行废止，同时缴销同力有限批准证书。

2013年12月2日，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同力有限公司章程，并延长公司经营期限至2024年9月29日。

2013年12月3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同力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事项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丹中会验[2013]第645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日，同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754.159999万元。

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股权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丹阳日升 | 496.594999 | 65.85% |
| 2 | 李腊琴 | 257.565000 | 34.15% |
| 合计 | | 754.159999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姜坤华与李腊琴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且相关协议未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15日，姜坤华与李腊琴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姜坤华拟退出同力有限，将其持有的41.18%股权转让给李腊琴；双方同意根据经审计、利润分配后的公司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具体对价金额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经过后续磋商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确定，但转让对价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李腊琴应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的10日内向姜坤华支付800万元作为预付款，待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预付款转为股权转让款。

2013年11月23日，姜坤华与李腊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坤华将其持有同力有限41.18%股权以42万美元等价人民币转让予李腊琴。同日，姜坤华与李腊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50万元。

根据姜坤华签署的收条、收款确认书及相关凭证，李腊琴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2013年11月25日、2013年12月2日向姜坤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800万元、90万元及260.4万元，共计1,150.4万元。根据本所律师与姜坤华、李腊琴的访谈结果，因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为42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按照当时的汇率换算，李腊琴于2013年12月2日实际支付了人民币260.4万元，导致李腊琴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略高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金额，姜坤华与李腊琴就前述股权支付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丹阳市商务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商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认定姜坤华与李腊琴已按照2013年11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丹阳市商务局确认上述协议及《关于同意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丹商行[2013]175号）有效。该等事项不影响同力机械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且丹阳市商务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处罚。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认为2013年12月6日办理的原外方股东姜坤华与李腊琴之间的股权转让等变更登记事项合法、有效。

国家税务总局丹阳市税务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税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认定姜坤华与李腊琴已按照 2013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申报缴纳，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未发现就该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股权转让双方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姜坤华与李腊琴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且相关协议未提交商务主管部门及工商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将注册资本的表示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同力有限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时，就作为同力有限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未将原外方股东姜坤华以美元缴纳的注册资本按照《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的规定，以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进行计算。

针对前述情况，2017 年 5 月，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前述注册资本折算错误的情形进行调整。2018 年 5 月，天衡会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衡专字（2018）01045 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对调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4、2017 年 5 月调整注册资本”部分。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事项的专项确认意见》，认为发行人（原同力有限）在该局办理设立和历次变更登记事项均合法、有效，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注册资本折算错误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7 年 5 月调整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2 日，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鉴于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丹中会验[2013]第 645 号验资报告对同力有限注册资

本计算有误，同意同力有限的注册资本按股东历次缴纳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进行折算，折算后同力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43.242545 万元；（2）同意同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54.159999 万元变更为 843.242545 万元；（3）同意同力有限的各股东认缴出资根据丹阳日升持股 58.82%、李腊琴持股 41.18% 的比例调整，即同意丹阳日升认缴的出资额由 496.594999 万元变更为 496.025026 万元，同意李腊琴的认缴出资由 257.565000 万元变更为 347.217519 万元；（4）同意通过同力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同力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调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同力有限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32411082）。

2018 年 5 月 26 日，天衡会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衡专字（2018）01045 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验证同力有限设立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实收资本 8,432,425.45 元折算正确。

本次变更完成后，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丹阳日升 | 496.025026 | 58.82% |
| 2 | 李腊琴 | 347.217519 | 41.18% |
| 合计 | | 843.242545 | 100.00% |

5、2017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1 日，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7,567,574.55 元，同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32,425.45 元增加至 96,000,000.00 元；同意同力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中，李腊琴以货币认缴 30,567,574.55 元出资额，李国平以货币认缴 47,400,000.00 元出资额，李铮以货币认缴 4,800,000.00 元出资额，李静以货币认缴 4,800,000.00 元出资额；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7 月 17 日，同力有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同力有限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26 日，天衡会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衡专字（2018）01045 号的《注

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止 2017 年 9 月 26 日，同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款 87,567,574.55 元，同力有限实收资本为 9,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4,740.000000 | 49.375% |
| 2 | 李腊琴 | 3,403.974974 | 35.458% |
| 3 | 丹阳日升 | 496.025026 | 5.167% |
| 4 | 李静 | 480.000000 | 5.000% |
| 5 | 李铮 | 480.000000 | 5.000% |
| 合计 | | 9,600.000000 | 100.000% |

6、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同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同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114,300 元，同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000,000 元增加至 100,114,300 元，丹阳合力以 10,697,180 元的价格以货币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14,300 元；同意通过同力有限章程修正案；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同力有限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同力有限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26 日，天衡会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衡专字（2018）01045 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复核确认丹阳合力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实际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10,697,18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4,114,300.00 元，资本公积 6,582,88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4,740.000000 | 47.35% |
| 2 | 李腊琴 | 3,403.974974 | 34.00% |
| 3 | 丹阳日升 | 496.025026 | 4.96% |
| 4 | 李静 | 480.000000 | 4.79%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李铮 | 480.000000 | 4.79% |
| 6 | 丹阳合力 | 411.430000 | 4.11% |
| 合计 | | 10,011.430000 | 100.00% |

7、2018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56,815,060 | 47.35% |
| 2 | 李腊琴 | 40,801,064 | 34.00% |
| 3 | 丹阳日升 | 5,945,505 | 4.96% |
| 4 | 李静 | 5,753,424 | 4.79% |
| 5 | 李铮 | 5,753,424 | 4.79% |
| 6 | 丹阳合力 | 4,931,523 | 4.11% |
| 合计 | | 120,000,000 | 100.00% |

8、2018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新增股票6,000,000股，其中，曦华投资以11,539,750元认购1,550,000股、宜安投资以20,846,000元认购2,800,000股、孟林华以12,284,250元认购1,6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2,600万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李国平分别与曦华投资、宜安投资、孟林华就前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力机械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29日，天衡会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8）0011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6,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126,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56,815,060 | 45.09% |
| 2 | 李腊琴 | 40,801,064 | 32.38% |
| 3 | 丹阳日升 | 5,945,505 | 4.72% |
| 4 | 李静 | 5,753,424 | 4.57% |
| 5 | 李铮 | 5,753,424 | 4.57% |
| 6 | 丹阳合力 | 4,931,523 | 3.91% |
| 7 | 宜安投资 | 2,800,000 | 2.22% |
| 8 | 孟林华 | 1,650,000 | 1.31% |
| 9 | 曦华投资 | 1,550,000 | 1.23% |
| 合计 | | 126,000,000 | 100.00% |

9、2019年7月，调整折股方案

2019年5月5日，天衡会计出具《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改折股净资产（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股改投资额）变更的情况说明》，将同力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282,764,442.62元，折股比例变更为1:0.42438。前述折股净资产调整对股改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8）00065号）中验证的公司股本（实收资本）120,000,000.00元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增加的净资产430,097.12元亦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年5月5日，天健评估出具《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的专项说明》，鉴于天衡会计对2018年3月31日改制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天健评估对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经评估人员调整，截至2018年3月31日，同力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282,764,442.62元，评估值为431,655,159.85元。

2019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折股方案由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中的 282,334,345.50 元，按 1:0.42503 折股比例计算，共折合为 12,000 万股（剩余人民币 162,334,345.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为由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中的 282,764,442.62 元，按 1: 0.42438 折股比例计算，共折合为 12,000 万股（剩余人民币 282,764,442.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折股方案调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变更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方确认，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或收购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过程中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等；
- 2、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实地调查；
- 3、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 4、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核查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轨道交通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创”）、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协力”）、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直梯部件、扶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创力持有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81311242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丹阳办事处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8969290，有效期为长期。

江苏华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丹阳办事处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8968611，有效期为长期。

江苏创力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丹阳办事处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8967966，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前身同力有限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同力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冲模、精密性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

1、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向同力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精冲模、精密性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

2、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向同力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

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发行人前身的最高权力机构审议，并办理了相关的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及必要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上述变更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71,718,597.48 | 1,379,973,948.62 | 1,203,438,806.47 | 1,066,207,848.7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99,219.95 | 9,281,819.79 | 11,967,543.85 | 36,617,255.70 |
| 合计 | 273,017,817.43 | 1,389,255,768.41 | 1,215,406,350.32 | 1,102,825,104.4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扶梯、直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收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96.68%、99.02%、99.33%、99.5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前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局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
- 4、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 5、核查天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7、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静及李铮。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份的股东。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重庆华创及鹤山协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丹阳日升

丹阳日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持股 99%、李腊琴持股 1%的企业。丹阳日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部分。

（2）丹阳合力

丹阳合力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持有 13.7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丹阳合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部分。

（3）江苏同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臻科技”）

同臻科技系丹阳日升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Y97BD43）。同臻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丹阳市齐梁路 19 号科创园原羽毛球场，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检验检测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芯片、配件的开发、制造与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臻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丹阳日升 | 580.00 | 58.00% |
| 2 | CHUA KENG SIN | 100.00 | 10.00% |
| 3 | SEAW SHAW HUEI | 80.00 | 8.00% |
| 4 | LEE AIK NEAN | 80.00 | 8.00% |
| 5 | CHAN LENG GEE | 80.00 | 8.00% |
| 6 | WONG SOO HAUR | 80.00 | 8.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 职务 | 姓名 | 备注 |
|---------------|-----|------------|
| 董事长、总经理 | 李国平 | 李铮之父，李国方之兄 |
| 董事 | 李铮 | 李国平之子 |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芮文贤 | / |
| 独立董事 | 王刚 | / |
| 独立董事 | 孔宪根 | / |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王锁华 | / |
| 监事 | 吴军华 | / |
| 监事 | 杭和红 | / |
| 副总经理 | 李国方 | 李国平之弟 |
| 副总经理 | 马东良 | / |
|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 朱新荣 | / |

5、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发行人关联

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淮安市和诚如家宾馆 | 住宿；棋牌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足部保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艾月平控制的企业 | / |
| 2 | 涟水和顺快捷酒店 | 旅店。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艾月平控制的企业 | / |
| 3 | 淮安市和恒快捷酒店 |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艾月平控制的企业 | / |
| 4 | 清江浦区渔半湾小吃部 | 食品经营。（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艾月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
| 5 | 江苏三九玫瑰鞋业有限公司 | 皮鞋及配件生产，塑料加工，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电子设备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发荣控制的企业 | / |
| 6 | 名利扬鞋业江苏有限公司 | 皮鞋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发荣控制的企业 | / |
| 7 | 丹阳市陵口镇荣辉皮鞋厂 | 皮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茅秀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
| 8 | 溧阳米诺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 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策划，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芮文贤近亲属孙彬控制的企业 | / |
| 9 | 溧阳市戴埠山那边民宿客栈 | 住宿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芮文贤近亲属孙彬控制的企业 | / |
| 10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含钨、钼、钛、钒、镍等稀有金属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高温焊接材料、精密模具材料、粉末冶金材料、高电阻电热合金、精密合金刀具、建筑五金件及五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 系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4549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 |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11 | 天工国际有限公司 | 主营高速钢、模具钢、钛合金及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826 |
| 12 | 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发行人独立董事孔宪根近亲属侯燕菲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系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2324 |
| 13 |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孔宪根任职的单位 | / |
| 14 | 泗洪县王林水产养殖场 | 养殖、销售: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监事吴军华近亲属王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
| 15 | 丹阳市维航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园林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路政照明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盆景种植,园林设计,绿化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近亲属谈荣根控制的企业 | / |
| 16 | 丹阳市嘉恒喷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嘉恒”) | 五金器件喷涂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近亲属谈荣根控制的企业 | / |
| 17 | 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新荣担任合伙人的单位 | / |
| 18 | 纵辰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办公用品、音响设备、乐器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创意服务,演出经纪,旅游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朱新荣近亲属朱瑞佶控制的企业 | / |

7、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关联方

(1) 江苏同力机械研发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机械研发有限公司系同力有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腊琴合资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江苏同力机械研发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2) 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

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腊琴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丹阳市开发区枫叶红眼镜商行于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321181MA1P0BN67M |
| 经营者 | 李腊琴 |
| 经营场所 | 丹阳市开发区丹阳国际眼镜城 4F-A8105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05 月 12 日 |
| 经营范围 | 眼镜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苏州市瑞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市瑞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芮文贤近亲属孙彬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8717472910D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孙彬 |
| 住所 | 苏州市中街路 152 号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10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孙彬持有 60% 股权 芮文静持有 40% 股权 |

(4) 溧阳市溧城米诺画廊

溧阳市溧城米诺画廊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芮文贤近亲属孙彬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经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0481600412555 |
| 经营者 | 孙彬 |
| 经营场所 |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广场 49-51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1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工艺美术品零售 |

(5) 上海瑞恰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瑞恰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朱新荣近亲属童演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9MA1G5HDL1Q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童演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015 号底层-3 室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05 月 24 日 |
| 经营范围 |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童演持有 100% 股权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重大经济往来：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 丹阳嘉恒 | 加工费 | 643,945.58 | 2,367,290.78 | 1,415,404.03 | 1,257,326.42 |
| 丹阳日升 | 设备 | - | - | - | 850,000.00 |
| 上海市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 | 顾问费 | 70,754.72 | 141,509.44 | - | - |
| 合计 | | 714,700.30 | 2,508,800.22 | 1,415,404.03 | 2,107,326.42 |

报告期内，丹阳嘉恒向公司提供表面喷涂加工服务，主要用于扶梯裙板、盖板、小配件等表面处理，采购定价综合工艺难度、加工量、行业内收费标准等因素来确定。

由于丹阳日升未开展实际经营，为避免设备闲置，鹤山协力于 2016 年 9 月向其购买一台激光切割机和一台数控折弯机，双方以该设备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85 万元。

上海万隆众信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主要就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合同签订、法律纠纷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顾问费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2)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企业租用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丹阳日升 | 房租 | 175,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 合计 | | 175,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700,0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丹阳日升租用公寓楼用于职工宿舍，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艾晓厂 | - | - | 586,520.50 | - |
| 实际控制人 | - | 2,993,252.59 | 4,072,411.26 | 5,829,240.57 |

| | | | | |
|-----------|----------|---------------------|---------------------|---------------------|
| 丹阳日升 | - | 1,784,953.23 | 3,454,214.01 | 3,611,234.89 |
| 合计 | - | 4,778,205.82 | 8,113,145.77 | 9,440,475.46 |

注：艾晓厂系实际控制人李静的配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长期未付的应付股利、货款按照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

(4) 2017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公司购买了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持有的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鹤山协力和重庆华创全部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5) 关联方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李腊琴、李国平 | 同力有限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5.04.16 | 2016.01.28 | 是 |
| 2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5.12.10 | 2016.12.08 | 是 |
| 3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5.12.15 | 2016.12.12 | 是 |
| 4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6.08.05 | 2017.07.03 | 是 |
| 5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6.12.23 | 2017.12.06 | 是 |
| 6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6.12.09 | 2017.11.27 | 是 |
| 7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7.06.01 | 2018.05.30 | 是 |
| 8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7.07.03 | 2017.12.19 | 是 |
| 9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7.11.29 | 2018.11.23 | 是 |
| 10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7.12.07 | 2018.11.26 | 是 |
| 11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7.12.19 | 2018.12.03 | 是 |
| 12 | 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8.06.19 | 2019.06.18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3 | 李腊琴 | 同力有限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8.06.27 | 2019.06.26 | 是 |
| 14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11.28 | 2019.03.20 | 是 |
| 15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11.29 | 2019.11.26 | 是 |
| 16 | 李国平、李腊琴 | 同力机械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8.12.13 | 2019.12.12 | 是 |
| 17 | 李铮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6.01.06 | 2016.12.19 | 是 |
| 18 | 李铮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000.00 | 2016.01.08 | 2016.12.15 | 是 |
| 19 | 李铮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6.01.21 | 2016.05.10 | 是 |
| 20 | 李铮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6.12.16 | 2017.06.14 | 是 |
| 21 | 李铮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7.06.14 | 2017.12.07 | 是 |
| 22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 | 2017.06.14 | 2017.12.07 | 是 |
| 23 | 李铮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7.07.20 | 2018.01.18 | 是 |
| 24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 | 2017.07.20 | 2018.01.18 | 是 |
| 25 | 李铮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00 | 2017.12.08 | 2018.12.07 | 是 |
| 26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 | 2017.12.08 | 2018.12.07 | 是 |
| 27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8.01.19 | 2018.12.21 | 是 |
| 28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8.01.19 | 2018.12.21 | 是 |
| 29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2,000.00 | 2018.12.05 | 2019.12.04 | 是 |
| 30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8.12.05 | 2019.12.04 | 是 |
| 31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137.42 | 2019.01.07 | 2020.01.06 | 否 |
| 32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1.07 | 2020.01.06 | 否 |
| 33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842.56 | 2019.01.25 | 2020.01.24 | 否 |
| 34 | 李铮、陈飞娇 | 江苏创力 | | | 2019.01.25 | 2020.01.24 | 否 |
| 35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7.04.27 | 2018.04.24 | 是 |
| 36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7.05.08 | 2018.05.04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借款银行 | 担保金额 | 借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37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3,000.00 | 2018.02.02 | 2019.01.15 | 是 |
| 38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04.25 | 2019.03.01 | 是 |
| 39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05.07 | 2018.12.29 | 是 |
| 40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06.01 | 2018.12.24 | 是 |
| 41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00 | 2018.12.28 | 2019.12.26 | 否 |
| 42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1.08 | 2020.01.07 | 否 |
| 43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1,050.00 | 2019.01.23 | 2020.01.22 | 否 |
| 44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3.25 | 2020.03.24 | 否 |
| 45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00 | 2019.03.25 | 2020.03.24 | 否 |
| 46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0.00 | 2019.03.25 | 2020.03.24 | 否 |
| 47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 | 2019.01.24 | 2020.01.24 | 否 |
| 48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00 | 2019.02.13 | 2020.02.12 | 否 |
| 49 | 李国平、李腊琴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2,950.00 | 2019.02.27 | 2020.02.27 | 否 |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 关联往来余额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名称 | 2019.03.31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艾晓厂 | - | - | 424,580.25 | - |
| 其他应收款 | 李彩琴 | - | - | 25,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李金方 | - | - | - | 9,326.27 |
| 其他应收款 | 李国方 | - | - | - |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实际控制人 | - | - | - | 853,090.26 |

| | | | | |
|----|---|---|------------|------------|
| 合计 | - | - | 449,580.25 | 962,416.53 |
|----|---|---|------------|------------|

注：李彩琴系实际控制人李腊琴之妹，李金方系实际控制人李腊琴之弟，李国方系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之弟。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9.03.31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付账款 | | | | | |
| 应付账款 | 丹阳日升 | 700,000.00 | 525,000.00 | 12,908,255.48 | 12,192,699.92 |
| 应付账款 | 丹阳嘉恒 | 932,945.45 | 1,104,068.23 | 538,161.89 | 507,210.32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李彩琴 | - | - | 149,914.82 | 606,076.49 |
| 其他应付款 | 李国方 | - | - | 12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 实际控制人 | - | - | 6,658,768.60 | 121,303,812.75 |
| 其他应付款 | 艾晓厂 | - | - | - | 17,000,000.00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息 | 实际控制人 | 659,347.32 | 659,347.32 | 9,842,266.90 | 13,473,478.72 |
| 应付利息 | 丹阳日升 | 5,239,167.24 | 5,239,167.24 | 11,648,927.28 | 8,194,713.27 |
| 应付利息 | 谈蓉妹 | - | - | 61,921.07 | 61,921.07 |
| 应付利息 | 艾晓厂 | - | - | 586,520.50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应付股利 | 丹阳日升 | - | - | 61,869,979.75 | 61,869,979.75 |
| 应付股利 | 实际控制人 | - | - | 111,415,942.44 | - |

注：谈蓉妹系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之配偶。

公司所属的电梯部件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日常经营中对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投入需求也较高，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来满足生产经营日常资金需求。2016年以前由于公司实收资本、银行借款较少，因此公司从关联方拆入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17年以来，随着公司销售收现规模上升，实收资本增加，公司逐步归还了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用于生产经营；此外，公司长期未

支付股东股利，长期未支付货款，视同拆入资金款。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归还 | 期末余额 |
|---------------|---------------|-----------------------|-----------------------|-----------------------|-----------------------|
| 2019年 1-3月 | - | - | - | - | - |
| 2018年度 | 实际控制人 (注1) | 6,658,768.60 | 140,806,000.00 | 147,464,768.80 | - |
| | 丹阳日升 (注2) | 72,512,679.67 | - | 72,512,670.21 | - |
| | 合计 | 79,171,448.27 | 140,806,000.00 | 219,977,448.47 | - |
| 2017年度 | 艾晓厂 | 17,000,000.00 | - | 17,000,000.00 | - |
| | 实际控制人 | 121,303,812.75 | 50,252,424.10 | 164,897,468.25 | 6,658,768.60 |
| | 丹阳日升 | 72,512,679.67 | - | - | 72,512,679.67 |
| | 合计 | 210,816,492.42 | 50,252,424.10 | 181,897,468.25 | 79,171,448.27 |
| 2016年度 | 艾晓厂 | - | 17,000,000.00 | - | 17,000,000.00 |
| | 实际控制人 | 142,381,537.13 | 52,355,138.47 | 73,432,862.85 | 121,303,812.75 |
| | 丹阳日升 | 72,506,679.67 | 6,000.00 | - | 72,512,679.67 |
| | 合计 | 214,888,216.80 | 69,361,138.47 | 73,432,862.85 | 210,816,492.42 |

注1：包括长期应付未付股东股利。

注2：包括长期应付未付股东股利、长期未付的应付账款。

(三)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

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相同或类似业务进行了重组。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收购了江苏华力 100% 股权和江苏创力 100% 股权，2017 年 8 月收购了重庆华创 100% 股权，2017 年 9 月收购了鹤山协力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四、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

就发行人与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五、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七、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八、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资源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收据、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

4、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

5、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

6、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核查国家商标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

7、核查发行人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

8、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

- 9、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 10、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 11、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确认资产权属限制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江苏华力

江苏华力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58553754X5）。江苏华力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生产，黄金制品零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表面拉丝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力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江苏华力设立

2011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1810033）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10270042 号），同意核准“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

2011 年 10 月 31 日，李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江苏华力，江苏华力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均由李铮出资。

2011 年 11 月 4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国浩验字[2011]304C18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江苏华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7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华力核发了《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江苏华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铮 | 2,500.00 | 100.00%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力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根据银行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李铮、李国平和李腊琴的访谈，因家族持股安排，由李铮代李国平持有江苏华力 66%的股权，李铮代李腊琴持有江苏华力 34%的股权。江苏华力设立时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人 | 受托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李铮 | 1,650.00 | 66.00% |
| 2 | 李腊琴 | 李铮 | 850.00 | 34.00% |
| 合计 | | | 2,500.00 | 100.00% |

(2)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苏华力股东李铮作出股东决定，决议通过江苏华力章程；同意将李铮持有的江苏华力 66%股权（对应 1,6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国平，转让价款为 1,650 万元，将李铮持有的江苏华力 34%股权（对应 8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腊琴，转让价款为 850 万元。

同日，江苏华力新股东李国平、李腊琴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华力章程。

同日，李铮分别与李国平、李腊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华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华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1,650.00 | 66.00% |
| 2 | 李腊琴 | 850.00 | 34.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2,5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股权代持。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铮、李国平和李腊琴的访谈，因家族资源的整合，李铮与李国平、李腊琴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终止。至此，江苏华力的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华力的股权代持情形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清理，该等股权代持的设置、清理的过程均得到了委托方、受托方的认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9日，江苏华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国平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力66%股权（对应江苏华力注册资本中1,650万元出资）转让给同力有限，转让价格为1,996.639278万元；同意李腊琴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力34%股权（对应江苏华力注册资本中850万元出资）转让给同力有限，转让价格为1,028.571749万元；通过江苏华力新章程；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江苏华力新股东同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江苏华力新章程。

同日，李国平、李腊琴分别与同力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以江苏华力经审计的2016年末扣除未分配利润的净资产额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21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7年7月26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华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华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力有限 | 2,500.00 | 100.00% |
| | 合计 | 2,500.00 | 100.00% |

（4）2018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同力有限已于2018年8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31日，江苏华力股东同力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

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10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华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华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力机械 | 2,500.00 | 100.00%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华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江苏创力

江苏创力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677020062M）。江苏创力的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2008年6月19日，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销售，电梯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创力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8年6月，江苏创力设立

2008年6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0000299）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06020004号），同意核准“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

2008年6月3日，李国平、李国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江苏创力，

江苏创立的注册资本为 3,001 万元，李国平认缴 2,100.7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601 万元注册资本应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前实际缴付，其余 1,499.7 万元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实际缴付；李国方认缴 900.3 万元，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实际缴付。

2008 年 6 月 4 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富会丹验[2008]第 19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3 日止，江苏创力已收到李国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601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6 月 19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创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创力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2,100.70 | 70.00% |
| 2 | 李国方 | 900.30 | 30.00% |
| 合计 | | 3,001.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创力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根据银行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李国方和李国平的访谈，为避免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国平委托其弟李国方代为持有江苏创力 30% 的股权。

（2）2009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9 月 3 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丹中会验[2009]第 34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止，江苏创力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由李国平以货币出资，江苏创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01 万元。

2009 年 9 月 7 日，江苏创力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创力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1 万元，剩余 1,9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缴清；同意对江苏创力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2009 年 9 月 9 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创力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6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丹中会验[2010]第04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6日，江苏创力新增实收资本999.7万元，由李国平以货币出资，江苏创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100.7万元。

2010年1月26日，江苏创力股东作出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江苏创力章程修正案；同意李国平实际缴纳999.7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江苏创力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实收资本为2,100.7万元；同意将李国平持有的占江苏创力注册资本70%的股权（合计2,100.7万元投资额）以2,100.7万元转让给李铮。

同日，江苏创力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创力章程修正案。

2010年2月2日，李国平与李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2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创力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创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铮 | 2,100.70 | 70.00% |
| 2 | 李国方 | 900.30 | 30.00% |
| 合计 | | 3,001.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李国平与李腊琴的访谈记录，2010年1月，李国平将其持有的江苏创力34%的股权（对应江苏创力注册资本1,020.3万元）赠与给配偶李腊琴。因后续拟安排李铮代为持股，此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

②根据李铮、李国平和李腊琴的访谈记录，因家族持股安排，由李铮代李国平持有江苏创力36%的股权，李铮代李腊琴持有江苏创力34%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创力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人 | 受托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委托人 | 受托人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李铮 | 1,080.40 | 36.00% |
| 2 | 李国平 | 李国方 | 900.30 | 30.00% |
| 3 | 李腊琴 | 李铮 | 1,020.30 | 34.00% |
| 合计 | | | 3,001.00 | 100.00% |

(4) 2010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2月9日，江苏创力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创力章程修正案；同意李国方实际缴纳900.3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江苏创力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实收资本为3,001万元。

2010年2月10日，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丹中会验[2010]第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10日止，江苏创力新增实收资本900.3万元，由李国方以货币出资，江苏创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

2010年2月25日，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创力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日，江苏创力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国方将其持有的江苏创力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900.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国平，转让价格为900.3万元；同意李铮将其持有的江苏创力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1,080.4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国平，转让价格为1,080.4万元；同意李铮将其持有的江苏创力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1,020.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腊琴，转让价格为1,020.3万元；通过江苏创力章程修正案；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江苏创力新股东李国平、李腊琴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创力章程修正案。

同日，李国方与李国平、李铮与李国平、李铮与李腊琴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2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创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

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创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1,980.70 | 66.00% |
| 2 | 李腊琴 | 1,020.30 | 34.00% |
| 合计 | | 3,001.00 | 100.00% |

根据李铮、李国方、李国平和李腊琴的访谈记录，因家族资源的整合，李铮与李国平、李腊琴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以及李国方与李国平的股权委托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终止。至此，江苏创力的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创力的股权代持情形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清理，该等股权代持的设置、清理的过程均得到了委托方、受托方的认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6）2017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2日，江苏创力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国平将其持有的江苏创力66%股权（对应江苏创力注册资本中1,980.7万元出资）转让给同力有限，转让价格为2,390.069956万元；同意李腊琴将其持有的江苏创力34%股权（对应江苏创力注册资本中1,020.3万元出资）转让给同力有限，转让价格为1,231.248159万元；通过江苏创力新章程；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江苏创力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江苏创力新章程。

同日，李国平、李腊琴分别与同力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以江苏创力经审计的2016年末扣除未分配利润的净资产额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1.21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7年7月26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创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创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力有限 | 3,001.00 | 10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3,001.00 | 100.00% |

(7) 2018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同力有限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创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创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创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力机械 | 3,001.00 | 100.00% |
| | 合计 | 3,001.00 |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创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重庆华创

重庆华创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084694723D）。重庆华创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B 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电扶梯配件及部件、别墅梯配件及部件、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重庆华创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设立

2013 年 12 月 10 日，李国平作出股东决定，通过《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重庆华创，重庆华创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均由李国平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同日，重庆市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渝中天所验（2013）第 29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重庆华创（筹）已收到李国平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向重庆华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庆华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2）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5 日，重庆华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李国平将其持有的重庆华创 100% 股权（对应重庆华创注册资本中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同力有限，转让价格为 3,029.426215 万元；审议通过重庆华创新章程。

2017 年 7 月 25 日，李国平与同力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以重庆华创经审计的 2016 年末扣除未分配利润的净资产额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 1.01 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向重庆华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华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力有限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3）2018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同力有限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华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2 月 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向重庆华创核发了新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重庆华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力机械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华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鹤山协力

鹤山协力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69871529D）。鹤山协力的注册资本为 430 万元，住所为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鹤山协力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8 年 1 月，设立

2007 年 11 月 29 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鹤山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530744 号），同意核准“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登记。

2007 年 12 月 18 日，鹤山协力股东李国平签署《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鹤山协力，鹤山协力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由李国平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鹤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鹤中会验字[2007]4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止，鹤山协力（筹）已收到股东李国平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 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鹤山协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鹤山协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5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 2008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2月29日，鹤山协力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鹤山协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30万元，其中，李国平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1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23%，周惠芳以土地作价出资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9.77%；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鹤山协力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3月28日，江门市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就周惠芳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具了编号为江诺诚[2007]鹤地字第0322号的《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地段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的土地的总地价为332.23万元，估价结果有效期自2007年3月28日至2008年3月27日。

2008年1月3日，鹤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鹤中会验字[2008]001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3日止，鹤山协力已收到新增股东周惠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周惠芳以土地使用权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鹤山协力累计注册资本350万元，实收资本350万元。

2008年2月28日，鹤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鹤中会验字[2008]04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6日止，鹤山协力已收到李国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鹤山协力累计注册资本430万元，实收资本430万元。

2008年3月10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鹤山协力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鹤山协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惠芳 | 300.00 | 69.7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李国平 | 130.00 | 30.23% |
| 合计 | | 43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实际系李国平以货币出资 380 万元，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1 月 21 日，鹤山协力尚未设立，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与李国平签订《项目用地协议书》，约定将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的建设用地 30,202.4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鹤山协力用于项目建设，土地价款总额为 6,859,971 元。

根据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档案、出具的情况说明、周惠芳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相关方的访谈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在流转至鹤山协力前系周惠芳所有。

经查阅鹤山协力提供的相关凭证及对李国平、周惠芳、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进行访谈，鹤山协力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全部由李国平以货币出资，鹤山协力随后以银行存款 435.9971 万元及向李国平的借款 250 万元，合计 685.9971 万元，通过鹤山市鹤城镇收费管理站居间转付，从周惠芳处受让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对李国平的访谈，为尽快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的转移手续，由周惠芳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方式办理土地流转手续。

根据周惠芳、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的访谈确认，因鹤山协力系鹤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鹤城镇人民政府按一贯的做法为鹤山协力代办项目投产的全部手续，包括土地流转手续。

经核查，鹤山协力已向鹤山市鹤城镇收费管理站支付上述款项。根据对周惠芳的访谈，周惠芳确认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代其收取了土地价款及其他必要的费用并已将相应土地价款支付予其本人；其与李国平、鹤山协力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鹤山协力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或争议。

（3）200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8 日，鹤山协力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惠芳将其持

有的鹤山协力 69.77%股权（合计 300 万元）转让给李国平，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周惠芳与李国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

2008 年 3 月 26 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鹤山协力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鹤山协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430.00 | 100.00% |
| 合计 | | 43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根据对周惠芳、李国平的访谈，周惠芳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得价款已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转付，李国平无需就此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周惠芳与李国平、鹤山协力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鹤山协力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或争议。

（4）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6 日，鹤山协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李国平将其持有的鹤山协力 4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同力有限，股权转让款为 430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同日，李国平与同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8 月 27 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鹤山协力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鹤山协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力有限 | 430.00 | 100.00% |
| 合计 | | 430.00 | 100.00% |

（5）2009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2日，鹤山协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同力有限将其持有的鹤山协力100%的股权共430万元出资额，以430万元转让给李国平，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李国平与同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4月17日，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鹤山协力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鹤山协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国平 | 430.00 | 100.00% |
| 合计 | | 430.00 | 100.00% |

(6)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4日，鹤山协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李国平将占鹤山协力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430万元出资额以612.754889万元转让给同力有限，并同意就上述决定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李国平与同力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此次股权转让以鹤山协力经审计的2016年末扣除未分配利润的净资产额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1.43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0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鹤山协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鹤山协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力有限 | 430.00 | 100.00% |
| 合计 | | 430.00 | 100.00% |

(7) 2018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鉴于同力有限已于2018年8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8日，鹤山协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名称变更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6日，鹤山协力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鹤山协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力机械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8）2019年6月，出资方式变更

2019年5月31日，天衡会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0894号的《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2月末，鹤山协力的注册资本430万元，全部由股东李国平认缴，鹤山协力实际收到李国平缴纳的注册资本4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9年6月，鹤山协力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鹤山协力出资方式，将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3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货币出资。变更出资方式后，鹤山协力股东为同力机械，认缴出资43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30万元；同意就前述事项变更鹤山协力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6日，鹤山协力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系为解决鹤山协力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至此，鹤山协力存在的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予以解决。

2019年7月4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鹤山协力已在该局合法登记，并依法办理历次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协力历史沿革中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导致鹤山协力出资不实，并已予以规范，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亦未因该情形给予鹤山协力任何行政处罚，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完成后，鹤山协力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1）江苏同力机械研发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机械研发有限公司原系同力有限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腊琴合资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江苏同力机械研发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1181000212884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国平 |
| 住所 | 丹阳市开发区丹桂路南侧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3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机械检测服务。 |
| 股权结构 | 同力有限持有 90% 股权 李腊琴持有 10% 股权 |

(2) 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系同力有限设立的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于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1181500001251 |
| 负责人 | 马黎明 |
| 住所 |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8 月 19 日 |
| 经营范围 |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原系江苏华力的分公司，该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1181000203758 |
| 营业场所 |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9 月 23 日 |

| | |
|------|--|
| 负责人 | 马东良 |
| 经营范围 | 有色金属材料表面拉丝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原系江苏创力的分公司，该分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注册号 | 321181000202062 |
| 营业场所 |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1号 |
| 成立日期 | 2013年08月19日 |
| 负责人 | 周锁仙 |
| 经营范围 | 电梯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终止日期 | 面积(m ²) | 用途 | 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同力机械 |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585号 | 丹桂路南侧(开发区永安村毛二组、陈家村二组) | 2056.07.04 | 36,085.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2 | 同力机械 |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32586号 | 开发区永安社区(丹桂路南侧) | 2060.06.23 | 13,445.2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3 | 江苏华力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799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通港路北侧) | 2063.03.14 | 6,667.0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4 | | | | 2063.10.21 | 15,800.7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5 | | | | 2065.04.06 | 19,992.8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6 | 江苏华力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38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 | 2068.10.10 | 7,955.8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7 | 江苏创力 |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 | 2059.03.03 | 16,667.0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地址 | 终止日期 | 面积 (m ²) | 用途 | 类型 | 他项权利 |
|----|------|-----------------------------|----------------------------|------------|-------------------------|------|----|------|
| 8 | | 第 0009500 号 | | 2059.03.16 | 6,730.7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9 | | | | 2066.11.07 | 10,975.4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10 | 江苏创力 |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219 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大泊岗村 | 2066.04.18 | 13,330.9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11 | | | | 2066.10.19 | 17,261.6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12 | | | | 2066.11.07 | 16,132.61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13 | 江苏创力 | 太国用（2013）第 501015932 号 | 城厢镇顾港路 32 号 | 2053.06.04 | 858.5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14 | 江苏创力 | 太国用（2013）第 501015931 号 | 城厢镇顾港路 32 号 | 2053.06.04 | 8,282.9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15 | 重庆华创 | 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241827 号 |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 238 号厂房及办公楼 | 2065.06.24 | 26,674.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 重庆华创 | 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257358 号 |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 238 号宿舍楼 | | | | | |
| 16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153 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8 号 2 座 | 2055.06.26 | 30,202.6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无 |
|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164 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8 号 1 座 | | | | | |
|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4 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038 号之五 | | | | | |

注：2008 年 3 月，鹤山协力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430 万元，其中李国平以现金方式向鹤山协力缴付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 万元，周惠芳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即本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缴付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但根据鹤山协力财务报表、相关凭证及李国平、周惠芳、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的访谈及天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天衡专字（2019）00894 号《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复核报告》，鹤山协力注册资本合计 430 万元均由李国平以现金缴付，鹤山协力实际是从周惠芳处受让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于鹤山协力系鹤城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鹤城镇人民政府按一贯的做法为鹤山协力代办项目投产的全部手续，包括土地流转手续。根据鹤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档案、出具的情况说明、周惠芳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

本所律师的相关方的访谈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在流转至鹤山协力前系周惠芳所有。因此，鹤山协力向鹤山市鹤城镇收费管理站支付了前述土地转让价款，鹤城镇人民政府向周惠芳支付了土地转让价款。

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鹤山协力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该局未发现鹤山协力在鹤山市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鉴于鹤山协力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前述材料及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协力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取得宗地编号为工 G1912 号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与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丹阳市工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编号为（2019）工 G1912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3211812019CR0039），工 G1912 号宗地总面积为 66,583 平方米，坐落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北久经路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24,969,000 元。发行人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让价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在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以下房产的所有权，房屋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产权证号 | 地址 | 面积(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同力机械 |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2585 号 | 丹桂路南侧（开发区永安村毛二组、陈家村二组） | 7,326.54 | 厂房 | 无 |
| 2 | | | | 11,373.44 | 厂房 | 无 |
| 3 | | | | 3,808.95 | 综合楼 | 无 |
| 4 | 同力机械 | 苏（2018）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2586 号 | 开发区永安社区（丹桂路南侧） | 11,244.33 | 工业厂房 | 无 |
| 5 | 江苏华力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799 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通港路北侧） | 14,946.44 | 厂房 | 无 |
| 6 | | | | 16,138.28 | 厂房 | 无 |

| 序号 | 产权人 | 产权证号 | 地址 | 面积(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7 | 江苏华力 | 苏(2019)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38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 | 5,335.74 | 厂房 | 无 |
| 8 | 江苏创力 |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500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 | 3,921.45 | 工业厂房 | 无 |
| 9 | | | | 15,500.94 | 工业厂房 | 无 |
| 10 | 江苏创力 |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19219号 | 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大泊岗村 | 21,775.25 | 工业 | 无 |
| 11 | 江苏创力(注)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4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1幢 | 1,732.42 | 工业厂房 | 无 |
| 12 | 江苏创力(注)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5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2幢 | 565.70 | 工业厂房 | 无 |
| 13 | 江苏创力(注)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3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3幢 | 873.37 | 工业厂房 | 无 |
| 14 | 江苏创力(注) |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8086号 | 城厢镇顾港路32号 | 1,313.03 | 非居住 | 无 |
| 15 | 重庆华创 | 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41827号 |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238号厂房及办公楼 | 14,647.26 | 厂房及办公楼 | 无 |
| 16 | 重庆华创 | 渝(2018)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257358号 | 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南沙路238号宿舍楼 | 2,487.20 | 宿舍楼 | 无 |
| 17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3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2座 | 8,652.66 | 非住宅 | 无 |
| 18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64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1座 | 1,149.87 | 非住宅 | 无 |
| 19 | 鹤山协力 | 粤(201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54号 |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之五 | 10,584.00 | 非住宅 | 无 |

注：根据江苏创力与太仓诚悦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江苏创力将其拥有的江苏太仓城厢顾港路32号的厂房整体出租给太仓诚悦电器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而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建筑面积合计为4,901.49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建筑物总面积的3.10%，比例较低。前述未经登记的

建筑物均为配电房、发运区、原料仓库等生产辅助设施及门卫房、公共厕所等非生产经营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同力机械、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同力机械、江苏华力及江苏创力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要求同力机械、江苏华力及江苏创力限期拆除前述房产。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及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创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门卫房及配电房），前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手续正在完善中。

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发现鹤山协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期间在鹤山市有违反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鹤山协力在鹤山市辖区范围内遵守国家建设和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未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项在建工程，系江苏创力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 3# 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6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丹开建规2019006号），建设单位为江苏创力，建设项目名称为3#厂房，建设位置为通港路北侧，建筑面积为11,003.63平方米。

2019年6月，江苏创力与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就3#厂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2019年7月5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181201907050101），建设单位为江苏创力，工程名称为3#厂房，建设地址为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为11,003.63平方米。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 实际用途 | 年租金(万元) |
|----|-----|--------------|--------------------------|---------------------|-----------------------|------|----------|
| 1 | 发行人 | 上海璨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1650号1幢2厂房一层西面 | 525 | 2018.10.16-2019.10.15 | 物料周转 | 29.15532 |
| 2 | 发行人 | 丹阳日升 | 丹阳市北苑路与双仪路交叉路口 | 6,027 | 2019.01.01-2019.12.31 | 员工宿舍 | 7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第2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并取得了《丹阳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丹房租证第20190003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前述第1项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1项房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中并未将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前述第1项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所承租的其他房屋的出租方均持有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或取得房屋

所有权人的授权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

（六）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权利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
| 1 |  | 3905740 | 同力机械 | 2016.03.07-2026.03.06 | 7 |
| 2 |  | 3991491 | 同力机械 | 2016.09.07-2026.09.06 | 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37.4 | 一种加高无耳朵扶手支架 | 2017.09.20 | 2018.05.04 |
| 2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42.5 | 一种拉弯机用油缸控制装置 | 2017.09.20 | 2018.05.04 |
| 3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43.X | 一种镀锌板扶手支架 | 2017.09.20 | 2018.05.04 |
| 4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67.5 | 一种不锈钢扶手支架切割装置 | 2017.09.20 | 2018.05.04 |
| 5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176.4 | 一种加高扶手导轨 | 2017.09.20 | 2018.05.04 |
| 6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721204213.1 | 一种紧急导轨 | 2017.09.20 | 2018.05.04 |
| 7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610587903.3 | 扶梯端部回转基座及其加工方法 | 2016.07.25 | 2017.11.24 |
| 8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510567137.X | 玻璃夹紧件及其冷弯成型方法 | 2015.09.08 | 2018.03.06 |
| 9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510567138.4 | 自动扶梯扶手导轨及其弯曲成型方法 | 2015.09.08 | 2017.07.04 |
| 10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410603581.8 | 扶梯扶手支架冷弯成型工艺 | 2014.11.03 | 2017.02.15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1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410603582.2 | 扶梯不锈钢围裙板圆弧段型材压弯成型工艺 | 2014.11.03 | 2016.09.28 |
| 12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310489955.3 | 一种焊接用夹紧装置 | 2013.10.18 | 2015.07.01 |
| 13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320642413.0 | 一种便捷式拉伸弯曲机拉弯装置 | 2013.10.18 | 2014.04.30 |
| 14 | 同力机械 | 实用新型 | 201320637990.0 | 一种滚弯机 | 2013.10.16 | 2014.04.30 |
| 15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210197184.6 | 电梯或扶梯表面不粘涂层的涂覆方法以及不粘涂层 | 2012.06.15 | 2014.04.16 |
| 16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210197185.0 | 电梯或扶梯用有机硅不粘涂料组合物 | 2012.06.15 | 2014.09.10 |
| 17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17672.7 | 客车车体弯梁冷弯成型工艺 | 2011.05.09 | 2012.07.25 |
| 18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17673.1 | F型盖板冷弯成型工艺 | 2011.05.09 | 2013.02.27 |
| 19 | 同力机械 | 发明 | 201110104582.4 | 客车车体弯梁冷弯成型模具 | 2011.04.26 | 2013.06.12 |
| 20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1763902.6 | 一种电梯主机底座 | 2017.12.15 | 2018.09.07 |
| 21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5642.9 | 一种电梯轿底结构 | 2017.06.07 | 2018.04.17 |
| 22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5643.3 | 一种电梯轿底框架 | 2017.06.07 | 2017.12.26 |
| 23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094.1 | 一种电梯轿底下梁连接件 | 2017.06.07 | 2017.12.26 |
| 24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095.6 | 一种主机底座支撑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 25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6.5 | 一种电梯对重架钢索调整装置 | 2017.06.07 | 2017.12.26 |
| 26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7.X | 一种电梯轿顶导靴安装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 27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8.4 | 一种可调节电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 28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149.9 | 一种电梯抗变形上梁 | 2017.06.07 | 2017.12.26 |
| 29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374.2 | 一种电梯轿底框架结构 | 2017.06.07 | 2017.12.26 |
| 30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375.7 | 一种电梯对重架调整单元 | 2017.06.07 | 2017.12.26 |
| 31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6.3 | 一种可调节小型电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 32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7.8 | 一种电梯轿厢上梁 | 2017.06.07 | 2017.12.26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33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8.2 | 一种电梯轿顶上梁连接件 | 2017.06.07 | 2017.12.26 |
| 34 | 重庆华创 | 实用新型 | 201720716449.7 | 一种自动扶梯主机底座 | 2017.06.07 | 2017.12.26 |
| 35 | 重庆华创 | 发明 | 201410603584.1 | 铰链式扶梯扶手盖板 | 2014.11.03 | 2016.08.24 |
| 36 | 重庆华创 | 发明 | 201310489967.6 | 一种电梯下梁安全钳的调节装置 | 2013.10.18 | 2015.10.28 |
| 37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56275.7 | 一种扶梯部件用不锈钢板材定尺整平切片工艺 | 2016.08.26 | 2019.07.09 |
| 38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28.7 | 铍铜合金薄板材料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 39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30.4 | 镍铜合金薄板材料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 40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3760.5 | 不锈钢薄板表面TiN-Ti复合覆层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 41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610775622.0 | 不锈钢板表面复合耐磨涂层的制备方法 | 2016.08.31 | 2019.01.22 |
| 42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310244892.5 | 一种扶梯围裙板低摩擦系数用NO.4纹不锈钢板加工工艺 | 2013.06.20 | 2016.05.18 |
| 43 | 江苏华力 | 发明 | 201310244893.X | 一种扶梯围裙板低摩擦系数用HL纹不锈钢板的加工工艺 | 2013.06.20 | 2015.12.09 |
| 44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492.0 | 一种电梯的轿底结构 | 2018.11.22 | 2019.07.02 |
| 45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1928511.X | 一种电梯的对重装置 | 2018.11.22 | 2019.07.02 |
| 46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0710443.3 | 一种用于电梯对重架防护板的折边模具 | 2018.05.11 | 2018.12.18 |
| 47 | 江苏创力 | 实用新型 | 201820710507.X | 一种用于电梯井道部件包装箱的流转机构及其收纳装置 | 2018.05.11 | 2019.02.15 |
| 48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710303703.5 | 一种可调节式曳引机焊接工装 | 2017.05.03 | 2019.03.15 |
| 49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710303806.1 | 一种轿顶轮支架焊接工装 | 2017.05.03 | 2019.02.19 |
| 50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69163.5 | 一种防夹人电梯门 | 2016.08.31 | 2018.09.18 |
| 51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3741.2 | 一种电梯轿厢防坠落承托装置 | 2016.08.31 | 2018.07.31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52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4724.0 | 一种电梯弹性导轨装置 | 2016.08.31 | 2018.08.14 |
| 53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4738.2 | 一种电梯安全触板防夹机构 | 2016.08.31 | 2019.03.26 |
| 54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76438.8 | 单导轨双防坠落的轿厢式电梯 | 2016.08.31 | 2018.07.31 |
| 55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610787367.1 | 快速响应的轿厢式电梯 | 2016.08.31 | 2018.07.31 |
| 56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2.1 | 易于准确组装的对重架上梁 | 2014.09.12 | 2016.04.06 |
| 57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3.6 | 一种用于轿架固定的凸型直梁 | 2014.09.12 | 2017.03.01 |
| 58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384.0 | 对重架上梁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2.24 |
| 59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423.7 | 曳引机支撑组件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2.17 |
| 60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63449.1 | 曳引机底座焊接工装 | 2014.09.12 | 2016.03.16 |
| 61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33764.X | 电梯轿顶轮组件焊接工装 | 2014.08.29 | 2017.10.13 |
| 62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110104581.X | F型盖板冷弯成型专用模具 | 2011.04.26 | 2013.02.27 |
| 63 | 江苏创力 | 发明 | 201410433765.4 | 电梯门地坎组件 | 2014.08.29 | 2017.04.26 |
| 64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255.8 | 一种围裙板的弯曲度校正装置 | 2017.12.29 | 2018.08.28 |
| 65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41.5 | 一种电梯裙板的抽芯加工设备 | 2017.12.29 | 2018.10.02 |
| 66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42.X | 一种数控折弯机的定位装置 | 2017.12.29 | 2018.08.28 |
| 67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7965.0 | 一种电梯盖板拉弯机 | 2017.12.29 | 2018.08.28 |
| 68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8531.2 | 一种用于检测电梯裙板平面度的夹紧装置 | 2017.12.29 | 2018.09.14 |
| 69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721928533.1 | 一种电梯盖板弯曲度检测装置 | 2017.12.29 | 2018.07.27 |
| 70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458.1 | 一种电梯折边板弯曲成型用的夹具 | 2016.09.28 | 2017.03.22 |
| 71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493.3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拉弯防变形夹具 | 2016.09.28 | 2017.03.22 |
| 72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0541.9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成型装置 | 2016.09.28 | 2017.04.12 |
| 73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92460.2 | 一种电梯惰轮的圆跳动检测装置 | 2016.09.28 | 2017.03.15 |
| 74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145.X | 一种电梯扶手导 | 2016.08.31 | 2018.05.29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 | | | 轨的胶条安装装置 | | |
| 75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241.4 | 一种电梯扶手回转导轨的拼接夹紧装置 | 2016.08.31 | 2018.02.13 |
| 76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244.8 | 一种用于单折边板弯曲成型的限位装置" | 2016.08.31 | 2018.01.16 |
| 77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666.5 | 一种扶手回转导轨的铁链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8.03.30 |
| 78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8699.X | 一种电梯折边板的制作方法 | 2016.08.31 | 2018.01.16 |
| 79 | 鹤山协力 | 发明 | 201610799281.0 | 一种用于折边板拉弯工序的夹紧工装 | 2016.08.31 | 2018.01.30 |
| 80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063.4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平面度检测装置 | 2016.08.31 | 2017.03.01 |
| 81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065.3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防脱落结构 | 2016.08.31 | 2017.03.15 |
| 82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1940.8 | 一种电梯围裙板的端部修整工装 | 2016.08.31 | 2017.03.08 |
| 83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3830.5 | 一种电梯扶手导轨的胶条安装装置 | 2016.08.31 | 2017.03.15 |
| 84 | 鹤山协力 | 实用新型 | 201621034937.1 | 一种用于折边板拉弯工序的夹紧工装 | 2016.08.31 | 2017.03.15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创力拥有的 201720466553.5、201720467410.6、201720467412.5、201720467416.3、201720465251.6、201720465261.X、201720466540.8、201720466549.9、201720466550.1、201720466552.0 等 10 项专利显示“等年费滞纳金”，江苏创力拥有的 201320645848.0、201320644154.5、201320644231.7、201320644294.2、201320638085.7、201320638140.2 等 6 项专利显示“未缴年费终止，等恢复”。根据江苏创力的说明，江苏创力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上述 16 项专利，放弃上述专利对江苏创力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影响，江苏创力决定不再续缴上述专利年费，放弃上述 16 项专利。上述专利均未列入上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列表中 84 项专利权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登记状态为专利权维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以下 1 个域名：

| 序号 | 域名 | 权利人 | 注册日 | 到期日 |
|----|------------|------|------------|------------|
| 1 | jstljx.com | 同力机械 | 2006.06.27 | 2020.06.27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1600MM 不锈钢卷（IMEAS）研磨生产线、钢卷数字式自动定呷整平切片机、数控金属拉弯机、卷装金属板分条机、卷装金属板整平切片机、数控紧凑型多边折弯中心、Amada 激光切割机、激光加工机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 2、逐笔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3、走访、面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 4、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 6、前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走访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

司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重大框架销售协议

| 序号 | 需方 | 销售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标的 |
|----|--------------|------|----------------|-------------------------------------|--------------------------------|
| 1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有限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2017.12.15-2018.12.14, 每年自动续约 12 个月 | 自动扶梯及人行道零件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 | 2018.02.04-2018.12.31, 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 电梯部件的制造和供应 |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制造和供应框架协议 | 2018.01.14-2018.12.31, 到期自动续约一年 | 电梯原材料的制造和供应 |
| 2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协议 | 2019.07.01-2021.06.30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采购协议 | 2019.05.10-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协议 | 2019.05.10-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协议 | 2019.07.01-2021.06.30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辅助材料 |
| | | 奥的斯机电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 重庆华创 | 采购协议 | 2019.02.28-2020.12.31 | 用于客户产品制造或其他相关用途的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 |
| 3 | 通力电梯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有限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6.01.01-2018.12.31, 协议届满后, 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扶梯配件及产品备件 |
| |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4.01.01-2016.12.31, 协议届满后, 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梯部件以及产品的备件 |
| | |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应及购买协议 | 2019.01.01-2020.12.31, 届满后应继续有效, 有效期每次为期1年 | 电梯部件及产品的备件 |
| 4 | 蒂森克虏伯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合同 | 2018.11.01-2019.10.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合同 | 2018.11.01-2019.10.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克虏伯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 江苏创力 | 采购合同 | 2019.01.01-2019.12.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 | 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采购合同 | 2018.10.01-2021.09.30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 5 | 西奥电梯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5.08.26 签订 | 用于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他有关的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2019年不锈钢价格锁定协议 | 2019.01.01-2019.12.31 | 304 不锈钢、443M 不锈钢 |
| | |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9.08.09 签订 |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或其他有关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通用条款 | 2018.09.13 签订, 合作期间一直有效,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采购通用条款或类似文件或通用条款违 | 电机产品及其他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 | | | |
|---|------|------------------|------|------------|---|------------------|
| | | | | | 背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除外 |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2018.01.14 签订, 合作期间一直有效,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采购通用条款或类似文件或通用条款违背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除外 | 电机产品及其他零部件及其辅助材料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补充协议 | 2018.12.25-2019.12.31 | 443 不锈钢卷 |
| | |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 江苏华力 | 采购通用条款补充协议 | 2019.04.30-2019.12.31 | 304 不锈钢卷 |
| 6 | 日立电梯 |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 鹤山协力 | 供货协议书 | 2019.04.01-2020.03.31 | 以采购订单为准 |

(2)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采购协议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重大框架采购协议

| 序号 | 销售方 | 需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期限 | 标的 |
|----|---------------|------|--------------------|--|--------------------------|
| 1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太钢 2019 年度当期批量优惠协议 | 2019.01.01-2019.12.31 | 非汽车超纯铁素体冷轧产品 |
| |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华力 | 供货框架协议 | 2019.01.01-2019.12.31 | 443 系列、304 系列、430 系列冷轧产品 |
| 2 | 江苏方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合同书 | 2019.01.01-2019.12.31, 到期自动续约至双方再次签署合同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 | | | | |
|---|--------------|------|--------|--|---------|
| | | 江苏创力 | 采购合同 | 2019.01.01-2019.12.31, 到期自动续约至双方再次签署合同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3 | 常州昶鑫物资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框架合同 | 2019.06.01-2019.12.31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4 |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同力机械 | 采购框架合同 | 2019.01.01-2019.12.31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2) 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

3、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被授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额度 (万元) | 授信使用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278113422E18111601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10,000 | 2018.11.20-2019.11.14 | 保证 |
| 2 | 08011092019620015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4,950 | 2019.01.16-2022.01.14 | 保证 |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同力机械 | D-2019-053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2,000 | 2019.04.10-2020.04.09 | 保证 |
| 2 | 同力机械 | 38022019280070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 | 2019.06.20-2020.06.19 | 质押 |
| 3 | 同力机械 | 38022019280077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3,000 | 2019.06.28-2020.06.27 | 质押 |
| 4 | 同力机械 | 278113422D19070101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000 | 2019.07.11-2020.07.09 | 保证 |
| 5 | 江苏华力 | HTWBTZ320756200201800004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2,000 | 2018.12.28-2019.12.26 | 质押 |
| 6 | 江苏华力 | HTWBTZ320756200201900017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 | 2019.01.08-2020.01.07 | 质押 |
| 7 | 江苏华力 | HTWBTZ320756200201900022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1,050 | 2019.01.23-2020.01.22 | 质押 |
| 8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01900023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 | 2019.03.25-2020.03.24 | 质押 |

| | | | | | | |
|----|------|---------------------------|----------|--------------|-----------------------|----|
| 9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01900025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50 | 2019.03.25-2020.03.24 | 质押 |
| 10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01900041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0 | 2019.03.25-2020.03.24 | 质押 |
| 11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01900088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 | 2019.06.14-2020.06.13 | 质押 |
| 12 | 江苏华力 | HTZ320756200LDZJ201900087 | 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 999 | 2019.06.18-2020.06.17 | 质押 |
| 13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 | 2019.01.24-2020.01.24 | 保证 |
| 14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1,000 | 2019.02.13-2020.02.12 | 保证 |
| 15 | 江苏华力 | 08011092019620015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2,950 | 2019.02.27-2020.02.27 | 保证 |
| 16 | 江苏创力 | 38022019280001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137.419272 | 2019.01.07-2020.01.06 | 保证 |
| 17 | 江苏创力 | 38022019280013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842.556 | 2019.01.25-2020.01.24 | 保证 |
| 18 | 江苏创力 | 38022019280079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1,662.299364 | 2019.07.05-2020.07.04 | 保证 |
| 19 | 江苏创力 | 38022019280089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575.868361 | 2019.08.05-2020.05.04 | 保证 |

注：上表中的质押均系李国平、李腊琴的银行储蓄存单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转贷行为的总体情况

| 时间 | 借款方 | 贷款支付对象 | 发生额 |
|---------|------|--------|-----------|
| 2016 年度 | 江苏创力 | 江苏华力 | 8,000 万元 |
| 2017 年度 | 江苏创力 | 江苏华力 | 8,000 万元 |
| | 江苏华力 | 同力有限 | 2,000 万元 |
| | 江苏华力 | 江苏创力 | 2,000 万元 |
| 2018 年度 | 江苏华力 | 同力有限 | 11,000 万元 |

(2) 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转贷行为的原因系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和贷款银行的贷款要求。上述贷款资金均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 整改措施、说明及相关承诺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①立即停止相关转贷行为，根据实际采购情况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②全面建设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票据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③强化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责成公司审计部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贷款期间，发行人/江苏华力/江苏创力能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该等银行未对发行人/江苏华力/江苏创力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2019年7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市支行出具《关于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函》，确认同力机械、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9日期间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收到该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就发行人上述行为所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转贷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本人承担，以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属于转贷行为。鉴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及任何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同时，发行人已对该等转贷行为进行整改，并完善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及时、足额补偿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占有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

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确定）期间 | 担保方式 |
|----|------|------|----------|----------------------|---------------|-----------------------|--------|
| 1 | 江苏创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8111601-1 | 最高额 10,000 万元 | 2018.11.20-2019.11.14 | 连带责任保证 |
| 2 | 江苏华力 | 同力机械 |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 278113422E18111601-2 | 最高额 10,000 万元 | 2018.11.20-2019.11.14 | 连带责任保证 |
| 3 | 江苏创力 | 同力机械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D-2019-053 | 2,000 万元 | 2019.04.10-2020.04.09 | 连带责任保证 |
| 4 | 江苏华力 | 同力机械 |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 D-2019-053 | 2,000 万元 | 2019.04.10-2020.04.09 | 连带责任保证 |
| 5 | 同力机械 | 江苏创力 | 浦发银行镇江分行 | ZB3801201800000164 | 最高额 5,000 万元 | 2018.11.13-2020.11.13 | 连带责任保证 |
| 6 | 同力机械 | 江苏华力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08011092019160006 | 最高额 4,950 万元 | 2019.01.16-2022.01.14 | 连带责任保证 |

6、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合同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江苏创力 | 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由承包人承接江苏创力 3# 厂房工程，工期为 450 日历天，价格为 10,783,600 元 |
| 2 | |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3# 厂房施工补充协议书 | 因调整门窗、地面施工要求，将合同价格调整为 10,800,000 元，并对付款进度、质量保证金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

（2）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3）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

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征地预存资金 | 2,199,644.00 | 保证金 |
|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0 | 保证金 |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50,000.00 | 保证金 |
|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制造分公司 | 50,000.00 | 保证金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 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 |
|---------------|------------|------|
| 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 | 209,000.00 | 保证金 |
| 丹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191,827.00 | 社保费 |
| 江苏宏马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丹阳联顺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常州广郑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的说明；

3、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同力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包括收购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鹤山协力和重庆华创的全部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上述4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江苏华力、江苏创力、鹤山协力和重庆华创全部股权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
- 3、核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系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2、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1）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同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同力有限外资转内资时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额的计算错误进行调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备案。

（2）2017 年 7 月 1 日，同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备案。

（3）2017 年 12 月 15 日，同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备案。

（4）2018 年 8 月 28 日，同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

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备案。

(5)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同力机械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新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备案。

(6) 2019 年 5 月 25 日，同力机械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新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备案。

3、《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9 年 7 月 13 日，同力机械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

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3、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核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4 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5、其他职能部门。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技术中心、工程部、信息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议事和表决程序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及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公告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18年8月28日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2 | 2018年10月30日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 | 2018年11月26日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 4 | 2019年4月2日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5 | 2019年5月25日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 6 | 2019年7月13日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18年8月2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2018年10月15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3 | 2018年11月11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 4 | 2019年3月1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5 | 2019年4月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6 | 2019年5月5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7 | 2019年6月2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3、监事会：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 序号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18年8月28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2019年5月5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 3 | 2019年6月28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
-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
-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6、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 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8、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

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 职务 | 姓名 |
|---------------|-----|
| 董事长、总经理 | 李国平 |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芮文贤 |
| 董事 | 李铮 |
| 独立董事 | 孔宪根 |
| 独立董事 | 王刚 |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王锁华 |
| 监事 | 吴军华 |
| 监事 | 杭和红 |
| 副总经理 | 李国方 |
| 副总经理 | 马东良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同力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李国平担任；

(2)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平、李铮、芮文贤、朱新荣、王刚为同力机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新荣、王刚为独立董事；

(3) 2019年3月8日，朱新荣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宪根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16年1月1日至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同力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李腊琴担任；

(2) 2018年8月1日，同力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锁华为同力机械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军华、杭和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王锁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6年1月1日至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同力有限设总经理1名，由李国平担任；

(2)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国平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国方、马东良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芮文贤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力有限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孔宪根、王刚，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王刚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

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已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天衡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
-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 3、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
- 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
-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税种 | 法定税率 | 计税依据 |
|----|------|------|
|----|------|------|

| 税种 | 法定税率 | 计税依据 |
|------------------|---------|--|
| 企业所得税 | 15%、25% | 按应纳税所得额 |
| 增值税 (注 1) | 17%、16%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2) | 7%、5%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5% |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

注 1：2018 年 5 月 1 日前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率为 16%。

注 2：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重庆华创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子公司鹤山协力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1、同力有限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439）。同力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682）。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16 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

2、江苏创力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089）。江苏创力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1163）。根据相关规定，江苏创力自 2016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

3、鹤山协力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为：GR201744002315)。根据相关规定，鹤山协力自 2017 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重庆华创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 2015 年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5]138 号）、《关于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电扶梯部件生产线项目 2016 年市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合川经信文[2016]68 号）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 1） | 15,999.99 |
| 江苏华力 | 《基础设施补偿协议》 | 基础设施补助（注 2） | 438,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同力有限 | 《关于进一步做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丹人社发[2016]113 号）、《丹阳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审核表》 |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助 | 130,777.65 |
| 同力有限 | 《基础设施补偿协议》、《说明》 |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财政所经济发展局公共基础设施补贴 | 326,400.00 |
| 同力有限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丹科[2016]31 号） |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 18,600.00 |
| 同力有限 | 《关于下达 2013 年及以前年度本级科技计划项目二次拨款的通知》（丹科[2016]22 号） | 科技计划项目二次拨款 | 20,000.00 |
| 同力有限 |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127 号） |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10,000.00 |
| 同力有限丹阳分公司 |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二三产分离工作的意见》（镇政办发[2013]145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二三产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丹政办发[2013]134 号） | 营改增补贴款 | 359,356.45 |
| 江苏华力 |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丹科[2016]31 号） |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 6,000.00 |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江苏华力 |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丹知[2014]8 号、丹财[2014]16 号） |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引导资金 | 6,000.00 |
| 重庆华创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 | 增值税税控系统技術维护费抵减 | 330.00 |
| 合 计 | | | 1,331,464.09 |

2、2017 年度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重庆华创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 2015 年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5]138 号）、《关于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电扶梯部件生产线项目 2016 年市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84,000.01 |
| 重庆华创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 | 重庆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 3） | 73,052.91 |
| 江苏华力 | 《基础设施补偿协议》 | 基础设施补助 | 438,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同力有限 | 《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丹发[2014]58 号）、《关于公布丹阳市总部企业名单的通知》（丹政发[2016]14 号） | 2016 年总部经济奖励金 | 2,350,469.11 |
| 同力有限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丹人社发[2016]113 号）、《丹阳市企业稳定稳岗补贴审核表》 |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助 | 126,798.75 |
| 同力有限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丹科[2017]57 号） |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 10,600.00 |
| 江苏创力 |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丹阳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丹科[2017]55 号） | 丹阳市 2014 年知识产权后续资金 | 20,000.00 |
| 江苏创力 | 《驳石方工程补偿协议》 |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财政所经济发展局公共基础设施补贴 | 460,000.00 |
| 江苏华力 |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丹科[2017]57 号） |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 34,000.00 |
| 重庆华创 | 《关于印发合川区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4]116 号） | 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十条措施奖励 | 200,000.00 |
| 鹤山协力 |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利创造扶持办法>的通知》（江知[2015]33 号） | 2016 专利资助 | 1,020.00 |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鹤山协力 | 《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科技型小微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7]20号） | 吸纳大学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10,461.33 |
| 合 计 | | | 3,808,402.11 |

3、2018 年度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重庆华创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 2015 年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見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5]138 号）、《关于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套电扶梯部件生产线项目 2016 年市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80,000.00 |
| 重庆华创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 | 重庆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24,350.92 |
| 江苏华力 | 《基础设施补偿协议》 | 基础设施补助 | 438,0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同力机械 |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丹科[2018]92 号） |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 | 11,000.00 |
| 同力有限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 地税个税手续费返还 | 35,765.78 |
| 同力机械 | 《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丹发[2014]58 号）、《2017 年总部企业丹阳企业基本情况表》 | 2017 年总部经济发展奖励款 | 13,179,152.25 |
| 同力机械 |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丹人社发[2016]113 号）、《丹阳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审核表》 |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助 | 105,833.22 |
| 江苏创力 | | | 41,097.07 |
| 江苏创力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 地税个税手续费返还 | 239,373.71 |
| 江苏华力 | | | 6,747.32 |
| 重庆华创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优惠政策兑现补助资金的通知》（合川财预预[2018]596 号）、《说明》 | 合川区财政局生产基地项目补助款 | 1,403,842.00 |
| 重庆华创 | 《合川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若干措施》（合川经信文[2016]88 号）、《合川区 2016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扶 | 合川区财政局 2016 年新型工业化补助款 | 200,000.00 |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 持若干政策部分事项拟支持企业名单公示》 | | |
| 鹤山协力 | 《关于拨付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 300,000.00 |
| 鹤山协力 |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利创造扶持办法>的通知》（江知[2015]33 号）、《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受理 2017 年江门市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利创造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江知[2017]3 号） | 小微企业专利创造扶持资金 | 29,000.00 |
| 鹤山协力 | 《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科技型小微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7]20 号） | 吸纳大学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7,878.10 |
| 鹤山协力 |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 鹤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1,215,700.00 |
| 鹤山协力 | 《江门市科技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门市第二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和小微双创资金项目的通知》（江科[2017]307 号） | 小微双创资金 | 100,000.00 |
| 鹤山协力 | 《关于印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江科[2017]68 号）、《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 工程创新扶持资金补助 | 300,000.00 |
| 合 计 | | | 17,717,740.37 |

4、2019 年 1-3 月

| 公司名称 | 依据文件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重庆华创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 2015 年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5]138 号） |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20,000.00 |
| 重庆华创 |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江苏创力电梯部件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 | 重庆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6,087.73 |
| 江苏华力 | 《基础设施补偿协议》 | 基础设施补助 | 109,500.0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鹤山协力 |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细则》（江财工[2015]97 号）、《江门市科技局关于 2018 年江门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10,250.86 |
| 合 计 | | | 145,838.59 |

注 1：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重庆华创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收到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补助 640,000 元、160,000 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转入其他收益 15,999.99 元、84,000.01 元、80,000.00 元、20,000.00 元。

注 2：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江苏华力于 2016 年度收到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 4,380,000.00 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分别转入其他收益 438,000.00 元、438,000.00 元、438,000.00 元、109,500.00 元。

注 3：根据《审计报告》、《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鉴证报告》及相关银行凭证，重庆华创于 2017 年度收到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87,019.40 元，此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分别计入其他收益 73,052.91 元、24,350.92 元、6,087.7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作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或批复及验收意见；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以及

受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

5、对相关主管机关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就在建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或批复（如涉及）；

7、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同力机械现持有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211812018000088B 的《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总磷、SS、粉尘、二甲苯、TVOC，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江苏创力现持有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3211812018000087B 的《排污许可证》，排污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总磷；粉尘、烟尘、SO₂、NO_x，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3）重庆华创现持有重庆市合川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渝（合）环排证[2019]0076 号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污水、废气，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4）鹤山协力现持有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7842018000054 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力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 2018 年 1 月 10 日生效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力的主要业务系以油磨、干磨等方式对不锈钢进行表面处理，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时限为 2020 年。因此江苏华力从事的业务尚未达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华力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因江苏华力未能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华力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垂直电梯及自动扶梯精密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电扶梯精密金属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2019 年 8 月 27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19]39 号），对发行人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核准。

(2)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2118100000546。

(3)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分类目录》中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华创于 2016 年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被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批文；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文件或批复；
- 5、核查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款支付凭证；
- 6、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 额(万元) | 项目立项备 案号 | 环评批复/ 备案文号 | 项目用地 情况 |
|----|--------------|------|--------------|---------------|---------------------|------------------------|-----------------|
| 1 | 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同力机械 | 57,000.00 | 57,000.00 | 丹开委投备 [2019]107号 | 镇环审 [2019]39号 | 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区 |
| 2 | 电扶梯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 | 同力机械 | 7,300.00 | 7,300.00 | 丹开委投备 [2019]110号 | 2019321181 00000546 | 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 |

| | 目 | | | | | | 业园区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同力机械 | 14,000.00 | 14,000.00 | - | - | - |
| 合计 | | | 78,300.00 | 78,300.00 | - | - | -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8,3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300 万元。根据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的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通过参加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的方式，取得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北九经路西侧）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现正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付清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扩大现有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全面升级技术研发中心和营销服务体系，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赢得客户。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在电梯市场的竞争力，逐步扩大电梯部件和金属材料的市场占有率，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电梯部件制造商。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该等业务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2、前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所涉诉讼情况；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5、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缴款凭证；

6、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2017 年 6 月 6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同力有限出具编号为丹住建罚字[2017]第 077-A1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同力有限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同力有限停止施工、补办手续并处以 110,000 元整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相关厂房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019 年 4 月 2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案件已结案，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江苏华力

（1）2016 年 11 月 28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向江苏华力出具编号为（2016）

丹国土资罚定第 10043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华力于开发区嘉荟新城社区通港路北侧存在占地建设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江苏华力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处以 69,349.60 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力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通过出让程序取得了前述处罚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4 月 18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丹阳市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丹阳市国土资源局，组建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华力已按期缴纳了罚款且已按规定取得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江苏华力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8 年 4 月 18 日，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苏华力出具编号为（丹）安监罚[2018]大队 01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江苏华力对 1600 油磨生产线正砂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以及未能教育和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中一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江苏华力处以 230,000 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整改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9 年 4 月 23 日，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原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故发生后，江苏华力认真自我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的教训，全面梳理查找隐患，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符合监管要求。江苏华力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江苏创力

2017年3月9日，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向江苏创力作出编号为丹交运罚字[2017]000121号的行政处罚。因江苏创力未按规定参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年度审验，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对江苏创力处以1,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创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相关年检手续。

2019年4月17日，丹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创力以按期缴纳罚款，并已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重庆华创

(1) 2016年9月19日，重庆市合川区公安消防支队向重庆华创出具编号为合公（消）行罚决字[2016]010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华创部分房产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重庆市合川区公安消防支队责令重庆华创停止使用并处以50,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华创已足额缴纳罚款，相关房产已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2019年4月17日，重庆市合川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华创及时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积极整改，且重庆华创已完成相关房产的消防验收，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6年11月15日，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重庆华创出具编号为（合川）质监罚字[2016]8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重庆华创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重庆华创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处以30,000元整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华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补办了相关特种设备的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

2019年4月18日，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合并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确认重庆华创及时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积极整改，现已整改到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重

庆华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7 年 6 月 6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同力有限出具编号为丹住建罚字[2017]第 077-A1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同力有限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同力有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国平处以 5,500 元整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国平已足额缴纳罚款，同力有限相关厂房已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019 年 7 月 18 日，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案件已结案，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实际控制人）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李腊琴

2014 年 7 月 18 日，李腊琴以马云燕、丹阳市盛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为被告，诉称：2013 年 3 月 4 日，马云燕与丹阳市盛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向其借款 1,500 万元，借期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约定月利率为 2%，截止 2014 年 7 月 4 日，产生利息 480 万元；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了担保，应当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现还款期限已过，请求：（1）判令被告马云燕、丹阳市盛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支付利息 480 万元（暂算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律师费 56.38 万元，合计 2036.38 万元，并按月息 2% 计算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的利息。（2）判令被告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判令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5 年 1 月 6 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镇民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1）马云燕、丹阳市盛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归还

借款本金 1500 万元，支付利息 353.4246 万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暂算至 2014 年 7 月 4 日），自 2014 年 7 月 5 日起至付清本金之日的利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息 20% 计算；（2）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马云燕、丹阳市盛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双仪光学器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35,685 元。

因上述三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腊琴多次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后为便于执行，转由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但因在执行程序中，相关人民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执行程序，相关执行程序终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根据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的裁定，终结执行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李腊琴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中，李腊琴系原告，且其出借资金为其自身合法资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李铮

2016 年 6 月 13 日，李铮以汤锁仙、顾阿英、安徽凯特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李铮诉称：2013 年 10 月，李铮（实际系李国平的资金）向汤锁仙、顾阿英出借 2,200 万元，约定还款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止。2015 年 8 月 31 日，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汤锁仙、顾阿英在 2016 年 2 月 8 日签归还未偿还借款 2,100 万元中的 600 万元，并由安徽凯特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因被告未全部偿还借款，请求：（1）被告汤锁仙、顾阿英归还借款本金 2,01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借款利息；（2）被告安徽凯特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因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汤锁仙以虚构借款用途、掩盖资金实际走向的方式向原告借款，可能涉嫌诈骗，遂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公安机关已

受理，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2018年12月3日，丹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1181民初89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件仍由公安机关受理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中，李铮系原告，且其出借资金为其自身合法资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过程：

为对丹阳日升的历史沿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丹阳日升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核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丹阳市教育局、丹阳市实验学校、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两所学校由原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拆并而来）出具的说明文件；
- 3、对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丹阳市实验学校、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核查丹阳日升作为挂靠企业取得税收优惠的文件、凭证及相关款项的返

还凭证；

5、核查其他相关凭证。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中涉及代持关系及挂靠关系

1、丹阳日升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2001 年 6 月设立

丹阳日升于 2001 年 6 月 7 日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35.00 | 70.00% |
| 李国方 | 11.00 | 22.00% |
| 万金方 | 4.00 | 8.00% |
| 合计 | 50.00 | 100.00% |

(2) 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分别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6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2.5 万元作价 32.5 万元、19% 股权对应出资额 9.5 万元作价 9.5 万元、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 万元作价 3 万元转让予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 | 45.00 | 90.00% |
| 李国平 | 2.50 | 5.00% |
| 李国方 | 1.50 | 3.00% |
| 万金方 | 1.00 | 2.00% |
| 合 计 | 50.00 | 100.00% |

(3) 200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分别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5% 股权

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3%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2% 股权对应 1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万元转让予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同时，丹阳日升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原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认缴 225 万元，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认缴 2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 | 270.00 | 90.00% |
| 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 | 30.00 | 10.00% |
| 合 计 | 300.00 | 100.00% |

（4）200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90% 股权对应 27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70 万元转让予李国平；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全部出资额，按 5% 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等额转让予李国方、万金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270.00 | 90.00% |
| 李国方 | 15.00 | 5.00% |
| 万金方 | 15.00 | 5.00% |
| 合 计 | 300.00 | 100.00% |

（5）2009 年 2 月，吸收合并丹阳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丹阳日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丹阳日升吸收合并丹阳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金属”），吸收合并日为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丹阳日升承担三友金属合并前的一切债权、债务，三友金属于合并后注销。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三友金属唯一股东李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丹阳日

升合并三友金属，丹阳日升承担三友金属合并前的一切债权、债务。

同日，丹阳日升与三友金属签署《合并协议》。

丹阳日升及三友金属针对合并事项刊登了公告，自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无债权人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提供担保，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2009 年 2 月 13 日，丹阳日升在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李国方、万金方分别将其丹阳日升出资额 15 万元对应 5% 股权作价 15 万元全部转让予李国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300.00 | 100.00% |
| 合 计 | 300.00 | 100.00% |

(7) 2017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李国平将其持有的丹阳日升 1% 股权对应 3 万元出资额作价 3 万元转让予李腊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丹阳日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李国平 | 297.00 | 99.00% |
| 李腊琴 | 3.00 | 1.00% |
| 合 计 | 300.00 |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丹阳日升未进行其他股权变动。

2、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出具的访谈及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相关出资凭证，丹阳日升设立时，李国方、万金方持有的丹阳日升股权均系为李国平代持。李国方系李国平之弟，万金方系李国平之姐夫。上述代持关系

已于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解除。

丹阳日升自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过程中，实际出资人均均为李国平。李国方、万金方仅作为名义股东代李国平持有丹阳日升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和义务，丹阳日升现有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具有丹阳日升股权的完整权利，李国方、万金方对于丹阳日升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丹阳日升历史沿革中涉及挂靠关系

根据丹阳日升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资料，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原江苏省大泊成人教育中心校）系丹阳日升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东；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系丹阳日升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丹阳日升在 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为挂靠校办企业。

根据丹阳市实验学校、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两所学校由原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拆并而来）、丹阳市教育局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前述学校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学校未参与丹阳日升的经营管理，亦未在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履行出资义务，与丹阳日升及李国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在挂靠期间，除丹阳日升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而获得的收益外，丹阳市教育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成职教中心、丹阳市大泊初级中学等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均未向丹阳日升提供借款等财务支持。2018 年 12 月 6 日，丹阳市教育局出具说明，确认丹阳日升挂靠校办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获得收益及相应的利息已返还，丹阳日升及其股东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所有财产或国有财产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7 号），确认同力机械历史沿革中所涉挂靠校办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产权变化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李腊琴持有的丹阳日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英

经办律师: 李静

李静

经办律师: 王槿凡

王槿凡

2019年8月28日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4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
| 第一节 股东..... | 6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5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
| 第五章 董事会..... | 23 |
| 第一节 董事..... | 23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26 |
| 第三节 董事会..... | 30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7 |
| 第七章 监事会..... | 40 |
| 第一节 监事..... | 40 |
| 第二节 监事会..... | 41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2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2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5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6 |
| 第九章 通知..... | 46 |

| | |
|----------------------------|----|
| 第一节 通知和公告..... | 46 |
| 第二节 公告..... | 47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8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8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9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51 |
| 第十二章 附则..... | 5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其前身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镇江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53241108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Jiangsu Tongli Risheng machine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邮政编码：212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产业报国和科技兴国为己任，技术领先，以人为本，逐步扩大服务领域和范围，保持利润和产业规模协调发展，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使客户满意，员工满意，投资者受益，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从原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原公司的出资对应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各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分别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945,505 | 净资产 | 2018/8/28 |
| 2. | 李腊琴 | 40,801,064 | 净资产 | 2018/8/28 |
| 3. | 李国平 | 56,815,060 | 净资产 | 2018/8/28 |
| 4. | 李铮 | 5,753,424 | 净资产 | 2018/8/28 |
| 5. | 李静 | 5,753,424 | 净资产 | 2018/8/28 |
| 6. |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931,523 | 净资产 | 2018/8/28 |
| | 合计 | 120,000,000 | / |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2,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任何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提名方法和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变更或候选人名单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提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实施合规性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提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变更。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辞职生效后的 3 年内，以及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其任职结束后仍应对公司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独立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至少有1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三）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

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七)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 (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 (十一)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

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进行沟通和交流；
- (六)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七) 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八)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和比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签字或盖章：

李腊琴： 李腊琴

李国平： 李国平

李铮： 李铮

李静： 李静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国平
李国平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国平
李国平



2019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签字或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曾林彬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曾林彬

曾林彬

2019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签字或盖章：

孟林华：

2019年11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88号

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同力日升字〔2019〕第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1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